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計畫
成果報告書

2017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
—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顯武(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聯絡人：楊天傑(臺灣大學國家發展所碩士生)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一、基本資料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年 1月 31日			
計畫名稱	2017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		
申請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 職稱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楊泮池
是否設置校務基金	是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01專戶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計畫主持人 &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顯武 教授 聯絡人：楊天傑(國家發展所碩士生)	電話 傳真	計畫主持人：陳顯武(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之傳真(0)： 聯絡人：楊天傑 手機： 信箱：
地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實施期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實施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		
計畫內容 大綱	<p>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的發展，係採「臺灣客家運動、客家政策、客家研究」三合一發展模式，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第二階段—客家研究本土化、全球化與科際整合；第三階段—建構客家學。此次申請的總計畫名稱為「2017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本計畫主要分四大類型：A類—客家學術研究計畫；B類—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系列探討；C類—開設客家通識課程；D類—大學學生客家專題計畫，以利推動「客家研究」，朝向建構「客家學」發展，並弘揚客家文化。(自2017年度開始，由臺大國家發展所教授陳顯武繼續推動客家與多元文化系列研究。)</p>		
總預算	新台幣1,825,000元	自籌經費	新台幣0元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新台幣1,825,000元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新台幣0元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戳記			

二、子計畫目錄

A 類：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頁碼
A1 邱榮舉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	4
A2 彭鳳貞	大高屏地區客家選民投票取向之研究	26
A3 曾建元	新竹縣新埔怒潮學校與外省客家——胡璉兵團老兵訪談計畫	
A4 邱榮裕	以客家族譜論桃園客庄發展—— 以大溪南興庄楊氏、中壢芝芭里邱氏為例	
A5 薛雲峰	臺灣客家平面媒體之客家意象分析——以《客神院訊》為例	
B 類：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系列探討		
B1 陳顯武	國家級浪漫臺三線總體營造之探究（第 1 年/3 年期程）	
B2 黃美娥	反映和建構—台灣古典詩歌與「浪漫臺三線」（第 1 年/3 年期程）	
B3 劉碧蓉	臺三線浪漫大道研究——新竹縣新埔宗祠文化	
C 類：開設客家通識課程		
邱榮舉	全球客家歷史與文化	
D 類：大學學生客家專題計畫		
林作逸、葉為寬	轉型正義與台灣客家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權教育的省思實踐	

三、子計畫內容

A1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

計畫主持人：邱榮舉

共同主持人：邱榮裕

協同主持人：陳建傑

摘要

1895 年的臺灣乙未戰爭是臺灣史上最大的一場戰爭，本研究計畫旨在以「臺灣觀點」詮釋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有二：一為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為主體，採臺灣觀點，探討 1895 年臺灣民主國；二為完整、有系統且全面性地探討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問題有二：一為丘逢甲在臺灣民主國之政治角色為何？他到中國廣東之後的政治表現又如何？對臺灣海峽兩岸民主共和制度之建立有何貢獻？丘逢甲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之定位為何？二為日本軍攻佔臺灣之主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究竟是何許人？他最後死在臺灣的傳說與真相如何？在臺灣供奉他的日本神社與遺跡究竟有多少？現今臺灣有關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的紀念碑究竟在何處？本研究計畫屬於「客家研究」與「臺灣史」、「臺灣政治史」的重點議題。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途徑係採政治學研究途徑為主，歷史研究途徑為輔，研究方法主要是採文獻分析法與實地踏訪。

本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就是有關 1894—1895 年的清日「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現今已有相當研究成果，並已分別呈現出中國觀點、日本觀點、韓國觀點及臺灣觀點。但是，有關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的研究成果，大部分呈現的是日本觀點，少部分是中國觀點，極欠缺以臺灣為主體的臺灣觀點。本研究計畫就是要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為主體，來檢視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以利呈現出臺灣觀點。

特別是，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客家人曾扮演積極重要的角色，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相當難得與罕見。目前我們臺灣的歷史教科書

在這部分的記載相當欠缺，仍有待補強與導正，始符合歷史轉型正義。

關鍵詞:1895、臺灣民主國、丘逢甲、乙未戰爭、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經費需求:

子計畫 A1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150,000 元	
主持人	11	10,000	110,000	主持人每月 10,000 元，共 11 個月。
共同主持人	11	0	0	共同主持人邱榮裕另有本年度客家委員會研究計畫，故此案共同主持人費用為 0。
協同主持人	5	8,000	40,000	協同主持人每月 8,000 元，共 5 個月。
業務費			小計:47,000 元	
臨時工資	220	133	29,260	協助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依最低工資標準每小時 133 元。
雜支	1	17,740	17,74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3,000 元	
管理費	1	3,000	3,000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內含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200,000 元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研究動機、目的及重要性

鍾肇政〈乙未戰紀〉¹

¹ 鍾肇政是著名的臺灣文學家，也是臺灣客家運動的精神領袖。鍾肇政，〈乙未戰紀〉(2015)，刊載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

清廷割臺，乙未戰啟，寶島變色。望日軍鐵蹄，奮起誓抵抗；全島沸然，義軍滔滔。鋤頭竹竿，硬頸客家，欲與日軍拚輸贏。決戰日，看屍陳遍野，分外悲壯。

只為保鄉衛土，引客家英雄競犧牲。大湳尾之役，強阻日軍；安平鎮之役，重創敵營。龍潭陂雙役日喪膽，七十三公留英名。從今後，客家硬頸精神，永世流傳。

1895年，清日「甲午戰爭」結束後，4月17日，大清帝國與大日本帝國簽署《馬關條約》（日本稱「下關條約」），將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島嶼和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日本前來接收臺灣之前，部分官紳抗拒割臺，然而大清帝國既無力保臺，又無法依國際條約妥善處理移交程序，列強又拒伸援手，臺灣官民最終只有反求諸己試圖自保，因而有「臺灣民主國」的出現。5月29日下午二時五十分，日本軍登陸臺灣東北角的澳底，日本軍進入舊社後，守軍無力抵抗，澳底一帶遂進入日軍之手。守將曾喜照雖隨即向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請求援助，但自己卻抵擋不住日本軍的攻勢而敗逃至三貂嶺，日本軍得以繼續進兵朝頂雙溪前進。頂雙溪守將陳登科雖奮力抵抗，與日本軍激戰一小時，因兵力相差懸殊，恐後路被斷，遂往基隆撤退，頂雙溪也因此陷落。之後，日本軍勢如破竹地攻陷瑞芳、九份、小粗坑、基隆等地，而獅球嶺為進入臺北之要衝，6月3日，獅球嶺失守後，通往臺北之路大開。唐景崧於6月6日乘德船鴨打號（Arthur）內渡中國。

在1895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抗日戰爭中，客家籍義軍領袖及客家籍義民均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如苗栗出身的丘逢甲，聽聞清廷確定割臺的消息，當即血書「拒倭守土」四字以明志，並率領紳民上呈臺灣撫署請願，託當時的臺灣巡撫唐景崧代奏反對割臺，要據地徹底抗日，推舉唐景崧為臺灣民主國總統，丘逢甲後來擔任臺灣民主國副總統兼全臺灣各路義勇統領。1885年「清法戰爭」援助越南對抗法國有功的黑旗軍首領劉永福（廣西客家人），則是擔任臺灣民主國大將軍，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從臺北逃回中國之後，劉永福形同在臺南的臺灣民主國總統，丘逢甲與劉永福兩人是率領義勇軍與日本軍作戰的主要勢力。另外，全臺灣從北到南，包括桃竹苗地區的姜紹祖、吳湯興、徐驤、邱先甲、胡嘉猷、黃娘盛，及屏東六堆的邱鳳揚、蕭光明等客家義軍領袖，帶領眾多義軍英勇作戰，也為臺灣人的乙未抗日戰爭寫下壯烈的歷史。²對於臺灣客家英勇抵抗日軍的入侵，外國媒體亦有報導，1895年9月6日，在上海發行的英國人報紙《北華捷報》，刊登名為〈臺灣的日本人〉的報導：批評日本對臺灣的佔領作戰不僅很糟糕，還指出「日本人所犯的大錯誤，是低估了島上居住的客家人和其他來自大陸的中國農民的倔勁和力量。」英國人已經看到抵抗運動的內在力量。³

有關現今臺灣的新北市三峽地區、桃竹苗地區等臺灣義勇軍的抵抗，竹越與三郎曾如此描述：

大姑陷附近的人到處都是敵人，連少婦都大聲呼喊，持槍械上戰場，且冥頑不懼死，

² 參閱戴寶村，〈反侵奪護鄉土—乙未抗日在桃園〉，收入於《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527~528。

³ 原田敬一，徐靜波 譯，《日清·日俄戰爭》（香港：中和出版，2016），頁 145。

散佈於村中靠著家屋掩蔽抵抗我軍，就算我軍以砲擊擊毀家屋，他們馬上移至鄰家戰鬥，看到一點可乘之機，必定馬上襲來。像這樣的情況不只大姑陷，新竹地方一帶皆是如此，因為此地方的人都是客家族具有冥頑猛獍之名。因此攻擊新竹附近前後花了近兩個月。⁴

竹越與三郎的描述，反映了臺灣客家義勇軍激烈的抵抗，然而這不禁讓人想進一步討論，臺灣客家族群為什麼會如此激烈地抵抗日本軍？這一場臺灣乙未戰爭又對臺灣客家人有甚麼重大的意義？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是臺灣人民犧牲最多且最為慘烈，更是臺灣客家族群等組義勇軍參與極多，且表現相當亮麗的戰事。臺灣客家人在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中義勇軍之英勇抗日，「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之記載，這一部分極為重要，但是截至目前，一直很欠缺，因此必須補強與導正。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對於臺灣人民有其重要意義，對於臺灣客家族群更是有其重要意義，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人與臺灣南部六堆地區客家人，先後勇敢抗日保臺，共同捍衛臺灣，保衛自己的家園。1895 年當時臺灣人民所表現出來的「義民精神」（或說「義勇精神」），可以說是「乙未精神」；而所謂「乙未精神」，也可以說就是「臺灣精神」，它象徵著當時的臺灣人民（包括客家語系臺灣人、閩南語系臺灣人、南島語系臺灣人）與土地情感的深度結合。

本研究計畫的動機，是本研究團隊成員（邱榮舉、薛雲峰、邱榮裕、曾建元、黃玫瑄、陳建傑等），在 2015 年，適逢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120 周年之際，曾緊急大動員，承繼 10 年前對「臺灣客家與乙未戰爭」的重視，再進一步重視與積極推動有關「1895」的相關研究。例如：1.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同辦理「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編成專書。2.邀請海外學者專家參訪彰化八卦山乙未抗日遺址等。3.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同舉辦「2015 新北市客家與乙未戰爭論壇」……。

我們在辦理前述專案研究和活動之後，雖然對於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的相關史料已有若干了解與掌握，但是仍深感對於總體的臺灣乙未戰爭之探討，對於臺灣客家族群實在是極重要與關鍵，因為它牽涉到臺灣客家人在臺灣史、臺灣政治史上的定位問題，以及臺灣客家族群在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是否有參與、犧牲及貢獻的事實真相問題……。過去，對於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之探討，基於時間短促、資源欠缺、史料難找等因素，總感覺到還是有所不足。再者，對於客家、閩南、原住民等群族的參與 1895 年的臺灣乙未戰爭，確實也需要全部多加探討，因此今後仍有必要針對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再進一步推動一個完整的、有系統的且全面性的深入研究，使得「1895」的研究成果，能兼顧高度、廣度及深度。

⁴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臺北：南天書局，1997），頁 149。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有二：一為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為主體，採臺灣觀點，探討 1895 年臺灣民主國；二為完整、有系統且全面性地探討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

本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就是有關 1894—1895 年的清日「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現今已有相當研究成果，並已分別呈現出中國觀點、日本觀點、韓國觀點及臺灣觀點。但是，有關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的研究成果，大部分呈現的是日本觀點，少部分是中國觀點，極欠缺以臺灣為主體的臺灣觀點。本研究計畫就是要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為主體，來檢視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以利呈現出臺灣觀點。特別是，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客家人曾扮演積極重要的角色，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相當難得與罕見。目前我們臺灣的歷史教科書在這部分的記載相當欠缺，仍有待補強與導正，始符合歷史轉型正義。

文獻回顧

「歷史教育是形塑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要手段，任何一個國家在形塑其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時，歷史教育與歷史教科書所扮演的角色是無可取代的」。⁵亦即，當敘事者帶著既定的立場或觀點去陳述一個歷史事件時，事實上就是在建構一種意識形態，或說，一種「史觀」。它至少用來表達敘事者對該事件的觀點，或是進一步的傳播這個觀點，使之成為一種「常識」或「共識」，甚至試圖建立共同的信仰或價值體系。如同史學家艾瑞克·霍布斯班（Eric J. Hobsbawn）所說，「歷史作為一種民族主義者、種族主義者或基本教義派會加以運用的原料，如同罌粟是海洛因的原料一樣，對於各種意識形態來說，過去（past）是一種基本元素，或說是最必要的基本元素」。⁶

一、臺灣史觀與臺灣客家史觀

若就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而言，漢文化圈內史家們的論述大抵不脫「一個主軸、兩大意識形態」，或者說，兩種「史觀」：一是「大中國史觀」，另一是以「臺灣主體性」為基調的觀點，簡稱「臺灣史觀」。⁷一個主軸指的是：這兩者論述的共同基準點都是從「臺灣民主國」與「大中國」（清帝國）的連帶開始談起，尤其是清日交涉《馬關條約》的過程以及抗日領導者丘逢甲、劉永福等人的身份及文告。不同的是，「大中國史觀」者的基本態度，是認為乙未事件無非就是中國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入侵的「民族自救運動」，認為抗日者的動機及目的，最終是要回到大一統的中

⁵ 彭明輝，《台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頁 207。

⁶ 薛雲峰，〈「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台灣一八九五年（乙未）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國家發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2008），頁 47。

⁷ 彭明輝，《探索台灣史觀》（臺北：自立晚報，1992），頁 5。

國脈絡裡。⁸持「臺灣史觀」者則認為，乙未抗日運動「因為，臺灣民主國實質上仍是中國的一部份」，⁹所以不會得到國際承認等具體成果，領導者在實際運作上也含有投機成份，只是它意外觸發了不少的後果，例如它是形成「臺灣人意識」的起點；或說，它在國際慣例上確定臺灣領土已「法理上」的脫離中國。持「大中國史觀」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一部臺胞抗日史，不但是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原點……也是中國抗戰史不可分割的一部份」；¹⁰再如，「追溯臺灣抗日運動的發生，從中日甲午戰爭，馬關議和失利割讓臺灣，到『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臺灣人民的反制，其發展的基調，是中華民族橫遭敵國外患的欺凌，與民族禦侮的延續」；¹¹此外，國民黨政府遷臺之後所主導編纂的各地方志，全部都是此論調。持「臺灣史觀」的論述近年來有增多的趨勢，但至少在這個事件中，由於它也繞著「大中國」的「主軸」上轉，所以也容易對當時參與該事件的人或事或物，產生抽象式的聯想或描述，難免失真，例如「『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其說是臺灣抗日運動的開端，不如說是中日馬關議和交涉的延長」。¹²兩種史觀至今各執一詞。

薛雲峰認為關於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過去學者們一般都大量引用清帝國與日本官方的資料，因此各家對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的研究結論，要不就是從清廷領臺角度發展出「大中國史觀」式的解讀，要不就是從日本殖民立場再得出臺灣人有「脫中國史觀」式的論述，這兩種史觀無疑都屬於廣泛的「民族主義」觀點；前者多認為當年參與抗日的臺灣人民具有高度的「大中國民族意識」。¹³因不甘於異族統治而群起反抗；至於持「脫中國史觀」的論者則認為乙未戰爭是「臺灣人意識」的起點。¹⁴不過，前者無法解釋為何乙未戰爭何以未發展成全島性的抗日運動，也忽略了並非大多數的臺灣人都有抗日的熱情；後者則忽略了乙未戰爭前臺灣社會長期存在客家族群及其與義民組織的緊密連帶，並在很大程度上限縮了對這段史實的詮釋角度。¹⁵

薛雲峰的博士論文〈臺灣客家史觀：以義民與 1895 乙未抗日戰爭為例〉，其論文打破以往以福佬人為主的觀點，用客家人的角度來重新解釋這段抗日歷史。他認為客家人在中國原鄉即有保鄉衛土的義民組織，來臺灣之客家人亦保有這樣的武力組織，因此在臺灣客家人遇到亂事之時往往能夠迅速號召保護家鄉的力量，而其戰鬥的目的也是為了家鄉族群而戰，並非為了朝廷官府，

⁸ 王曉波，《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圖書，1988），頁 38。

⁹ 許極嫩，《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1996），頁 5。

¹⁰ 王曉波，《乙未抗日史料彙編》（臺北：海峽學術，1998），頁 10。

¹¹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臺北：海峽學術，2004），頁 142。

¹²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香出版社，1994），頁 33。

¹³ 王曉波，《臺灣史與臺灣人》，頁 1~10。

¹⁴ 黃昭堂，《臺灣民主國研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 238。

¹⁵ 薛雲峰，〈「義民史觀」之建構：析論台灣一八九五年(乙未)抗日戰爭中之義民軍統領丘逢甲與吳湯興〉，頁 209。

因此在 1895 年臺灣乙未戰事之時客家人能夠不懼死，接二連三地投入抗日戰爭當中。這樣的「臺灣客家史觀」所呈現的「臺灣史」觀點反映了族群意識的抬頭，歷史的解釋權不再只操於臺灣大多數的福佬人之手。

二、臺灣民主國

最早對臺灣民主國有較完整的研究論述，當屬黃昭堂的著作《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黃昭堂以臺灣民主國獨立後與清朝的關係來說明臺灣民主國的性質。黃昭堂對臺灣民主國的性質有以下幾點評述：(1)民眾基礎脆弱：僅為士紳等高層為了抗日而做之緊急應對之策。(2)指導者的功利主義傾向：唐景崧將臺灣民主國視為清朝的藩屬，對於獨立沒有完全堅定的信念，致使功敗垂成。(3) 依靠外力甚於自力：從三國干涉還遼階段開始，臺灣方面就不斷希望藉由外援來干涉割讓臺灣一事。最終之所以能夠獨立，也是在法艦來臺一事之後給予唐景崧等人莫大的信心。因此這個國家本身太過依賴外力，當這些外力援助停止之際，臺灣民主國的抵抗力自然而然就崩解了。(4) 非民主的共和制：雖說是要採共和制，但實際上卻非民主的。規定由公民公選之官吏營運一切國務，但地方首長皆為唐景崧所任命；而唐景崧這個總統雖是民選的，其實也不過是少數的士紳推舉出來而已。(5)獨立目的之流動性：這正好說明了臺灣民主國上下根本沒有要真正脫離清朝統治的決心。臺灣民主國建國之目的在於阻止日本佔有臺灣，若真能因此擊退日本後，則臺灣民主國會不會持續的存在呢？還是回歸清朝呢？從唐景崧所發之電報皆用「自主」或「自立」而避免使用「獨立」一詞來看，其結果已經相當明顯了。(6)統治力薄弱之事實上的國家：從臺灣獨立以後世界各國毫無祝賀建國的書信來看，這個國家根本沒有得到任何一國的承認。另外，臺灣民主國究竟是在清朝主權下獨立出來的國家；還是從日本殖民地獨立出來的叛亂政權。無論是哪一種，都代表著臺灣民主國在統治力上無法有絕對的掌握。¹⁶

除了黃昭堂的《臺灣民主國の研究》一書外，學者梁華璜也對臺灣民主國的性質做過解釋。其根據臺灣自主文牘得出幾點：(1)臺灣紳民呼籲海外各國承認臺灣民主國的成立；(2)同時要求海外各國將臺灣問題付諸公斷，俾能歸還中國；(3)為阻止日本軍登臺侵略，以優厚條件要求各國援助。由第二點可以看出臺民內心渴望的是回歸中國，而不是獨立建國。因此臺灣民眾的自主宣言並不是為了脫離中國而建立臺灣民主國，而是為了確保臺灣，爭取重返祖國才宣佈自主。¹⁷

¹⁶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頁 213~233。

¹⁷ 梁華璜，〈光緒乙未的交割與保臺〉，收錄於《梁華璜教授臺灣史論文集》（臺北：稻香，2007），頁 48~57。

中國的學者對臺灣民主國的性質研究也有若干篇論述，但篇幅都不長。對於臺灣民主國的性質有較特殊見解的，例如張煒璋的〈光緒乙未年間反割臺鬥爭的特點淺析〉一文將乙未抗日分為五點來討論其性質：(1)鬥爭過程的階段性：分為第一期：主戰與主和派的鬥爭；第二期：馬關談判時期，割讓與不割讓之間的鬥爭；第三期：馬關談判至煙臺換約的時期，臺灣紳民反對割臺的上書。(2)鬥爭的廣泛性與侷限性：從廣泛性來看，上至朝廷中樞的翁同龢，下至黎民百姓，都反對割讓臺灣，是為階級的廣泛性。從臺灣到中央，多少舉人參與的「公車上書」為地域的廣泛性。而侷限性則在於除了臺灣以外，大多反對割臺人士僅侷限於言論反對，而無更實際的行動，因此鬥爭的力量薄弱，無法凝聚為一股強打的鬥爭力量。(3)鬥爭主體集中，鬥爭程度深入：此一時期成立的臺灣民主國，是出自對清政府的失望，而成立的政權。這個政權將反對割讓的臺灣人心及士氣凝聚起來，形成一股長達六個月的反抗勢力。(4)鬥爭中民眾的堅定性和官紳的動搖性：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隨著時間的進行，在上位的領導者和在下面的民眾產生了分歧。領導者的動搖與內渡和地方民眾相繼而起的義軍形成極大的對比。(5) 鬥爭的孤單性導致其必然失敗：臺灣民主國的抗日既未形成自上而下的號召，也無法形成自下而上的革命。而清政府苟安的心態使得這場鬥爭最終在得不到支援的情況下失敗了。¹⁸

另外，中國學者對於臺灣民主國性質的研究還有劉雄的論述〈試論光緒乙未年“臺灣民主國”的性質〉一文。劉雄對於臺灣民主國的性質，做了幾點區分：(1)臺灣民主國的成立是日本脅迫清朝簽署的馬關條約所造成的；並非是島內資本主義與封建統治集團的階級矛盾衝突所致。這是由於當時臺灣島內的資本主義階級已然產生，但尚在發展階段，不足以構成一股龐大的力量。(2)成立的宗旨並未與祖國分裂，而是救亡圖存。(3)臺灣民主國成立的作用，使得日軍受到頑強的抵抗，長了中華兒女的志氣。劉雄的第二項論點與大多數學者的論述大同小異，主要是舉證出臺灣民主國並非真正想脫離清廷統治的一些根據。但關於第一項論點中不斷提到的非資本主義所能及者，說明了劉雄對於丘逢甲等臺灣士紳的地位，認為重要性不大。主要是劉雄認為如丘逢甲這類的士紳首領，對於民主都未有概念，何況旁人？因此對於這些少數的士紳，認為其對臺灣民主國立國的作用不大。但事實上，臺灣民主國的民主乃臺民自主之意，與西方學說的「民主」在意義上尚有相當大的差距。臺灣民主國的立國目的自不是為了反抗封建統治的清朝，但不能否認的是，在外來政權日本的侵略下，首當其衝的便是這群在臺灣有產業、有地位、甚至是有功名的士紳們。因此這群士紳對於臺灣民主國抗日行為的重要性不應被否認。¹⁹

¹⁸ 張煒璋，〈光緒乙未年間反割臺鬥爭的特點淺析〉，《軍事歷史研究》，2001，第2期，頁59-64。

¹⁹ 劉雄，〈試論光緒乙未年“臺灣民主國”的性質〉，《中共福建黨校學報》，第266期，頁69-72。

有關「臺灣民主國」的研究，它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的定位為何？我們在討論「臺灣民主國」時，它是屬於在清代統治臺灣時期的末端中討論，或屬於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的前端中討論，或是它單獨屬於一個朝代？頗值得吾人多加探討，本研究計畫係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以臺灣為主體，將「臺灣民主國」視為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是單獨存在的一個短命的國家，也是一個短命朝代（6 個多月）。「臺灣民主國」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它比孫中山創立的「中華民國」早 16 年。

三、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之人物研究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之人物研究，如梁華璜的〈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張守真的《劉永福與臺灣》，藍厚理（Hally J. Lalliley）的〈臺灣的抗日運動：一八九五年曇花一現的民主國及其抗日之戰〉與〈一八九五年之臺灣民主國—近代中國史上一段意味深遠的插曲〉，許雪姬的〈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黃富三的〈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以及楊護源的《丘逢甲傳》等。梁華璜除了討論乙未之時的割臺與保臺之外，還在文中突顯了劉永福在抗日戰中的重要性；張守真則以大量中外史料來重新證明，劉永福與其所率領的黑旗軍在戰役中的表現不應有以往史家所給予的甚高評價。藍厚理的研究則有新穎的看法，他的研究中有不少篇幅在敘述臺灣民主國成立的經過，並提出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前臺灣民主國的成立，是基於唐景崧與丘逢甲權力鬥爭下的結果；許雪姬與黃富三則各對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進行家族史的研究，在乙未戰役這一段歷史中，分別以林維源、林朝棟為中心分析其家族對日本領臺的態度及動向；另外，相較於以往史家因丘逢甲離台時留有著名的〈離台詩〉而給予其甚高的評價，楊護源則以客觀的角度給予丘逢甲該有的抗日史地位。

在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中，丘逢甲、劉永福在整個臺灣扮演著極其重要之角色，此外，還有姜紹祖、吳湯興、徐驤、邱先甲、胡嘉猷(胡老錦)、黃娘盛、蕭光明等客家義軍領袖亦帶領眾多義軍英勇作戰，功不可沒。

由於丘逢甲、劉永福等人，是有一部分在臺灣有具體的政治與軍事表現，而另一部分屬後半生則轉至中國廣東發展，持續關懷，和參與中國政治改革，甚至贊同與支持孫中山的中國革命運動，故宜瞭解其一生作為後，始較能知曉與評論他倆在「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中之功過。

簡言之，較具代表性的客家人物，不是只有丘逢甲、劉永福，還有「客家三傑」的姜紹祖、吳湯興、徐驥，另外還有邱先甲、胡嘉猷(胡老錦)、黃娘盛等客家義軍領袖，都應該給予重視與肯定，整體客家在「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中未缺席且表現亮麗。

再者，關於日本軍征台的統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研究，除了許祐愷總編纂，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臺南二中校友會，規富機械公司發行的《1895年乙未戰爭撥雲見日》(2015)、張建豐的《東武天皇在臺灣戰死》(2016)等外，仍相當欠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死，與1895年臺灣「乙未戰爭」桃竹苗客家義軍強力對抗日本軍有關。日本軍的主力部隊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日本軍由臺灣北部打到臺灣桃竹苗客家地區時，遭受到丘逢甲所號召籌組之各地義軍強力對抗，特別是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義軍，例如：邱先甲、邱國霖、吳湯興、徐驥、姜紹祖等，針對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進行激烈的游擊戰，再加上當時熱病大流行，致使日本軍死傷不少。根據陳俊宏編著《禮密臣細說臺灣民主國》(A Western Report's Witness to the 1895 Formosa Republic)乙書所記載的，禮密臣(James W. Davidson, 1872-1933)曾經有所記錄：7月31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自臺北移駐新竹。8月20日，日本天皇任命高島陸軍中將為臺灣副總督，負責編組，統率南進軍。8月21日，日本軍攻陷大甲……，9月10日，高島副總督抵臺。邱榮舉教授認為為什麼日本天皇會突然臨時緊急特別任命一位副總督前來臺灣成立「南進軍司令部」，進而增加兵源且帶領軍隊繼續南征呢？據悉：9月底，近衛師團兵力已折損大半。再者，根據臺灣客家文史工作者，黃榮洛、楊鏡汀等，有關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死亡之謎的實地訪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傷病與新竹牛埔山的戰役有關。因此，有關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死，或許與桃竹苗客家義軍之強力對抗，導致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山根少將等在臺灣作戰的日本軍重要領導人先後死傷有關。

關於「1895」的研究，本研究團隊不但已思考與參與探討多年，且於過去一年多已辦理了數場相關論壇和研討會，並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乙書，也很努力地將〈1895年臺灣「乙未戰爭」義軍抗日示意圖〉(附錄1)繪出，且製作了〈1895年臺灣「乙未戰爭」簡史〉(附錄2)，將有利於本研究團隊對1895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作一深入探討。基於本研究團隊對1895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既有研究成果的了解，及對「1895」相關資料的掌握，為能較完整而有系統地全面性的探討，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問題有二：一為丘逢甲在「臺灣民主國」之政治角色為何？他到中國廣東之後的政治表現又如何？對臺灣

海峽兩岸民主共和制度之建立有何貢獻？丘逢甲在「臺灣史」和「臺灣政治史」上之定位為何？二為日本軍攻佔臺灣之主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究竟是何許人？他最後死在臺灣的傳說與真相如何？在臺灣供奉他的日本神社與遺跡究竟有多少？現今臺灣有關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的紀念碑究竟在何處？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旨在以「臺灣觀點」詮釋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本研究計畫屬於「客家研究」與「臺灣政治史」的重點議題，本研究計畫的研究途徑係採政治學研究途徑為主，歷史研究途徑為輔；研究方法主要是採文獻分析法與實地踏訪。

關於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的史料文獻，以中外史料、戰記為主。中文史料、戰記較著名者有洪棄生的《瀛海偕亡記》、吳德功的〈讓臺記〉、思痛子的《臺海思慟錄》等，大多記錄漢人的抗日經過，且焦點置於上層領導人物的動態，少有以族群角度來描寫的情形；外文史料尤其是日文史料比較豐富，除了總督府官方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以及《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等資料之外，當時亦不少日軍隨軍記者、出版業者記錄而成的戰記、報導，例如：《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及《日清戰爭實記》等。另外，美國紐約先鋒報記者戴維遜（James W. Davidson，又譯達飛聲或禮密臣），隨從日本軍並記錄下日本軍征臺期間的所見所聞，而寫成的《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陳政三 譯註，2016）（2003 年，南天書局出版《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由陳俊宏譯著）亦有很高的參考價值，這些外文資料並未有漢人的既定立場，反而更能寫實地記錄下臺灣族群間的互動情形。

預期完成之項目及成果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 研究計畫之修正與確認
2. 蒐集臺灣客家與臺灣民主國和乙未戰爭相關資料，進行文獻回顧，蒐集、整理分類
3. 文獻資料之初步分析、研判
4. 整體資料之進階綜合分析
5. 撰寫研究報告大綱、初稿
6. 撰寫研究報告
7. 結算計畫經費、繳交結案報告

二、預期處理之工作項目及研究時程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研究計畫之修正與確認	●	●	●								
資料之蒐集、整理分類		●	●	●	●	●					
文獻資料之初步分析、研判				●	●	●	●				
整體資料之進階綜合分析						●	●	●	●		
撰寫研究報告大綱、初稿							●	●	●	●	
撰寫研究報告										●	●
結算計畫經費、繳交結案報告											●

三、人力分工

本計畫之主要執行人員與人力結構如下所述：

工作職稱	姓名	現職	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	邱榮舉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曾任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等）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
共同主持人	邱榮裕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	負責本計畫之日語相關資料蒐集、整理、歸納與分析。
協同主持人	陳建傑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東海大學政治學碩士（曾任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協助本計畫的執行、文獻收集、整理與成果撰寫。

四、預期成果

本研究預期達成下列成果：

1. 蒐集與整理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與乙未戰爭的相關文獻資料，並對臺灣客家與臺灣民主國和乙未戰爭做整體性研究，以利突顯客家人在臺灣民主國和乙未戰爭中之表現與重要性。
2. 對丘逢甲在臺灣民主國和乙未戰爭中之表現，有較完整而有系統的全面性瞭解，進而對他做出較公允的評論。
3. 對於 1895 年日本軍征戰臺灣的統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之傳說與在臺灣戰死之事，能有所釐清；後來在臺灣的若干有關他的遺址、日本神社之建立與廢棄等之過程與狀況，能有一概括性的瞭解與深入探討。
4. 提供研究成果，作為今後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並作為教育部研修、補強與導正今後臺灣歷史教科書之重要參考。

參考書目

- 尹章義，《臺灣客家史研究》，臺北：北市客委會，2003。
- 日本參謀本部 編、許佩賢 譯，《攻臺戰紀》。臺北：遠流出版社，1993。
- 王世慶，〈外國記者和外商筆下的乙未之役〉，《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1989，頁 42-58。
- 王昇文，《乙未年海山地區抗日誌》，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 王保鍵，〈乙未戰爭與桃園客家〉，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127-136。
- 王淳純，〈馬關割臺與乙未抗日之詩壇評議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王煒煌，〈乙未抗日運動的構成及其行動〉，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臺文學與文獻》，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
- 王曉波，《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圖書出版，1988。
- 王曉波，《臺灣抗日五十年》。臺北：正中書局，1997。
- 丘秀芷編，《柏莊詩草 藥帖：邱先甲、丘逢甲遺墨彙集》，臺北市：臺灣抗日親屬協進會，2014。
- 丘逢甲，《丘逢甲遺作》。臺北：世界河南堂丘氏文獻社，1998。
- 丘鑄昌，《丘逢甲交往錄》，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必麒麟 著，陳逸君 譯，《發現老臺灣》，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
- 伊能嘉矩 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1928。
- 安 然，《臺灣民眾抗日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 江明珊，《鉅變一八九五：臺灣乙未之役 120 週年》。臺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5。
- 何來美，〈苗栗客家先烈硬頸抗日〉，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61-74。
- 何來美，《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聯經出版社，2017。
- 余美玲，〈丘逢甲乙未內渡後詩歌之研究〉，收錄於《丘逢甲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1996。
- 吳宏聰、李鴻生 主編，《丘逢甲研究—1984 年至 1996 年專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
- 吳水吉，〈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 吳昭英，〈乙未戰役中桃竹苗客家人抗日運動之研究〉，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
- 吳家勳 計畫主持，《桃園縣平鎮市志》續編，桃園縣平鎮市：桃園縣平鎮市公所，2014。
- 吳振漢 總編，《大溪鎮誌》，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 吳密察，〈導讀〉，收錄於許佩賢(譯)《攻臺見聞》，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頁 42-58。
- 吳密察，〈乙未之役(1895)及其記述〉，收錄於《集體暴力及其記述—1000-2000 年間東亞的戰爭記憶、頌讚和創傷國際學術研會》。臺北：臺灣大學，2000。
- 吳密察，〈乙未之役桃竹苗地區的抗日與客家人〉，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頁 9.1-9.22。
- 吳密察，《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5。
- 吳學明、陳凱雯，〈北埔姜家與臺灣的禦侮戰爭〉，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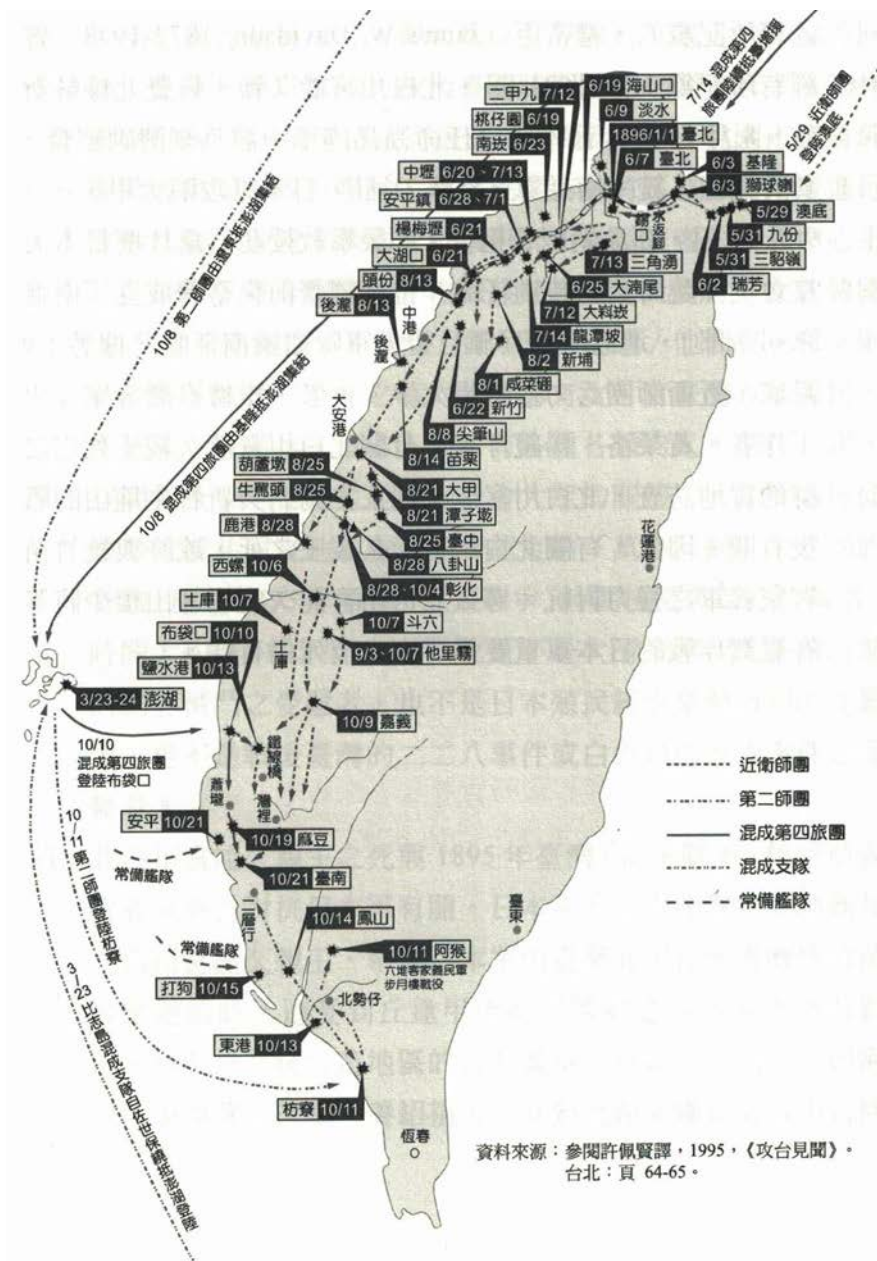
- 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頁 5.1-5.19。
- 呂理政，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 李文良，〈乙未年仲夏臺灣大崙崁〉，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頁 7-1-19。
- 李佳興，〈《瀛海偕亡記》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2012。
- 李喬、薛雲峰，〈「乙未抗日」史觀的重建：義民史觀—從吳湯興殉難談起〉，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論文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頁 4.1-4.38。
- 沈玉燕，〈乙未年桃園客家地區抗日事件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社，2008。
- 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12。
-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
- 徐博東、黃志平，《丘逢甲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邱榮裕，〈從日據時期臺灣官方史蹟調查報告談乙未戰役〉，收錄於《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1995。
- 邱榮舉、黃玫瑄、沈玉燕，〈乙未戰爭、客家與臺灣政治史〉，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89-106。
- 邱榮舉、薛雲峰、陳建傑，〈臺灣客家史觀下的乙未戰爭〉，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109-126。
- 范振乾，《存在才有希望—臺灣族群生態客家篇》。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 范振乾，〈乙未戰爭與臺灣認同—從中小學歷史教科書對乙未戰爭的記載說起〉，收錄於《客裔族群生態之深層解析：歷史記憶與未來》。臺北：南天書局，2009，頁 25-63。
- 范振乾，〈乙未戰爭與客裔臺灣人的話語權〉，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6，《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5，頁 27-29。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 施正鋒，《臺灣政治史》。臺北：翰蘆出版社，2007。
- 陳文添，〈談乙未年八卦山之役〉，《臺灣文獻》。臺北：臺灣文獻，1995，頁 42-58。
- 陳文德，《1895年·決戰八卦山：乙未年抗日義軍浴血風雲錄》。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
-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92。
- 陳運棟，〈義民乎？不義之民乎〉，收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个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98，頁 102-116。
- 陳運棟，〈徐驤與乙未抗日戰爭〉，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005，頁 3.1-3.24。
- 張守真，〈乙未之役打狗的淪陷〉，《史聯雜誌》，24期。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5，頁33-52。
- 張守真，〈乙未之役劉永福議和始末〉，《史聯雜誌》26期(1995年11月)，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5，頁71-100。
- 張守真，〈乙未之役黑旗軍在打狗(高雄)的表現〉，《臺灣開發史論文集》。新北市：國史館，1997，頁 121-136。
- 張守真，《劉永福與臺灣》，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3。
- 張守真，〈乙未之役南臺灣的抗日〉，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頁 6.1-6.28。
- 張海英、邱榮裕，〈從日人征臺資料論臺灣北部乙未抗日事蹟〉，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77-88。
- 張健豐，《乙未割臺：憶舊路》。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9。
- 曾建元、楊明勳，〈乙未到辛亥—丘逢甲的憲政思想與建國事功〉，收入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107-109。
- 黃玉齋，《臺灣抗日史論》。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
- 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 黃秀政，〈劉永福與乙未反割臺運動〉，收錄於《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1995。
-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黃秀政，〈1895 清廷割臺與臺灣命運的轉折〉，收錄於臺灣客家研究學會編，《乙未戰爭與客家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5。
- 黃昭堂 著，廖為智 譯，《「台灣民主國」研究：台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臺北：前衛，2005。
- 黃富三，〈林獻堂與三次戰爭的衝擊：乙未之役、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共戰爭〉，收錄於《集體暴力及其記述—1000-2000 年間東亞的戰爭記憶、頌讚和創傷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2005。
- 黃榮洛，《渡臺悲歌》。臺北：臺原出版社，1989。
- 黃榮洛，〈客家人的臺灣史〉，收於徐正光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 150-169。
- 黃志平、丘晨波 主編，《丘逢甲集》。長沙：岳麓書社，2001。
- 楊護源，《丘逢甲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楊護源，〈丘逢甲：清末台粵士紳的個案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 臺灣憲兵隊 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
- 湯國雲 編，《嶺雲海日行蹤》。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 劉正一，〈臺灣南部六堆客家發展史〉，收於徐正光等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客家雜誌社，1994，頁 437-469。

-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983。
- 劉松壽，〈苗栗徐驤乙未抗日事蹟〉，《臺灣文獻》。臺北：臺灣文獻，1989，頁 42-58。
-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灣史上最大一場戰爭》。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
- 盧建榮，《入侵臺灣—烽火家國四百年》。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 戴寶村，《臺灣政治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
- 薛雲峰，〈義民史觀之建構〉，《國家發展研究》，第 8 卷，第 1 期。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2008，頁 43-90。
- 薛雲峰，《快讀臺灣客家》。臺北：南天書局，2008。
- 薛雲峰，〈臺灣客家史觀：以義民與 1895 乙未抗日戰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謝佳卿，〈光緒乙未之役與劉永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 鍾志正、張健豐，《乙未戰爭研究- 你不知道的台灣保衛戰》。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9。
-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 羅香林 編，《客家史料匯編》，臺北：南天書局，1992〔1962〕。
- 羅惇勳，《割臺記》，收錄於《割臺三記》，臺北：臺灣銀行，1959。
- 羅運治，〈吳湯興事蹟考證〉，《淡江學報》，第 35 期，1996，頁 45-69。

附錄 1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義軍抗日示意圖



資料來源：邱榮舉繪製。刊載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546。

附錄 2

1895 年臺灣「乙未戰爭」簡史

邱榮舉、陳建傑編 2016.04²⁰

03 月 23 日	日軍登陸澎湖本島，隔日，佔領澎湖本島的首府媽宮城（今馬公市）
04 月 17 日	大清帝國與大日本帝國簽訂《馬關條約》，又稱《日清媾和條約》 大清帝國割讓臺灣及澎湖列島予日本。
05 月 02 日	大清帝國批准《馬關新約》，割讓臺灣。
05 月 15 日	臺灣紳民在確認列強拒絕協助清廷保臺之後，邱逢甲等臺灣士紳相率訪問唐景崧，發布一篇〈臺民布告〉，表明臺民的意向。
05 月 23 日	臺灣紳民在陳季同、邱逢甲等出面領導之下，發表「臺灣民主國自主宣言」，並將此一決定電告各國，要求承認。
05 月 24 日	獨立宣言和英文譯本送交在臺灣的各國領事館。
05 月 25 日	「臺灣民主國」成立，臺灣紳民擁戴臺灣巡撫唐景崧為「臺灣民主國總統」，定年號為「永清」，以「藍地黃虎」為國旗。
05 月 29 日	日軍近衛師團登陸澳底；翌日，三貂嶺等地相繼失陷。
05 月 31 日	日軍向瑞芳推進，日軍少尉西村邦正為守軍擊斃；小粗坑、九份失陷。
06 月 01 日	日軍進攻瑞芳等地，與「臺灣民主國」守將俞明震、吳國華等激戰。
06 月 02 日	清廷代表李經方和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的三貂澳完成臺灣交割手續。同日，瑞芳失守。
06 月 03 日	日本陸、海軍聯合攻擊基隆，抗日軍統領張兆連、俞明震等兵敗，向獅球嶺撤退。翌日，日軍近衛師團本部進駐基隆。
06 月 06 日	唐景崧率親信同乘鴨打（Arthur）號，懸掛德國國旗，潛回中國大陸。臺北艦艙士紳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等乃推派艙艙雜貨店「瑞昌成」行號店主辜顯榮到基隆迎接日軍進入臺北城。
06 月 07 日	日軍佔領臺北城。
06 月 13 日	吳湯興、徐驥、姜紹祖北上駐守在桃園、新竹交界的大湖口，與日本的前哨偵察部隊在大湖口接戰，日軍敗退至中壢。
06 月 14 日	臺灣總督府入駐臺北。
06 月 17 日	樺山資紀於臺北城內原「臺灣布政使司衙門」舉行臺灣「始政式」（後來稱為始政紀念日），並積極規劃南進，但受抗日義軍頑固抵抗，便改採兵分三路方式向龍潭陂（今桃園市龍潭區）推進。
06 月 19 日	日本近衛師團自臺北出發南征新竹。「新竹支隊」南下。
06 月 20 日	日軍進攻中壢。
06 月 21 日	日軍進攻楊梅壠（今楊梅）、大湖口。吳湯興自大湖口出發，兩軍正面交戰於楊梅壠崩坡庄，丘逢甲的部屬丘先甲、丘國霖、徐驥及陳起亮各率一營從旁夾擊，日軍一時受阻，但接著日軍以砲兵掩護步兵前進，吳湯興的義民軍各營終因餉械不繼退至大湖口；日軍再進迫，義民向西南退至新竹城。
06 月 22 日	大湖口被日軍夷為平地。日軍前鋒部隊佔領新竹城後，卻意外遭到北臺灣客家人的游擊式的反抗，6 月 22 日至 25 日期間 義民軍數度在新竹近郊（客雅山、枋寮庄）交手，互有傷亡。因吳湯興等人的部隊因餉糧不繼撤回苗栗駐地。
06 月 23 日 至 06 月 25 日	日軍在 6 月 22 日進佔溪中壢皆設兵站。此時安平鎮（今平鎮）地區在宋阿榮、徐子勳和張兆麟等人號召下，數百義民軍入駐宋屋廣興庄義民廟，隔日集結後便攻向日軍的中壢兵站，臺北的日軍獲悉後派澗谷中佐率大隊來支援。義軍潘良等人 25 日又率領數百人入駐大浦尾和上店仔庄，強阻日軍南援，雙方死傷慘重，潘良戰死，但成功

²⁰ 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6，頁 547~554。

	佔組日軍南進，是為「大湍尾之役」。
06月26日	劉永福在臺南婉拒就任總統，第二共和議院成立。
06月28日 至 07月01日	安平鎮攻防戰。桃園義民軍不時襲擊鐵道沿線，使臺北與新竹間日軍無法連絡。6月28日，日軍偵查後，決定一舉進攻安平鎮，義軍方面則由黃娘盛、黃嗣昌（又作藐似）以及胡嘉猷（胡阿錦／胡老錦）領軍，據安平鎮的虎頭岡（今農業改良場附近）與之對抗，義民軍藉著過去防番的竹圍及防禦性磚瓦大屋，重創日軍進攻部隊，日軍改以大炮攻擊仍無多大作用。義民軍據守大屋伏擊日軍，攀越竹林欲入屋的日軍多被斬殺，日軍撤守中壢。7月1日整軍再攻胡阿錦家大屋仍徒勞無功，反被義軍屢從大屋槍眼射殺數人，胡阿錦等人後因壁毀井塞而退至龍潭，是役稱為「安平鎮之役」。
07月07日	姜紹祖與吳湯興和徐驥率領義軍數百人，鍾石妹從竹東募義勇軍二營駐紮二重埔，苗栗黃南球進入十八尖山，多支義勇軍伺機反攻新竹城。
07月08日	義軍反攻新竹，翌日退敗。
07月10日	姜紹祖於在枕頭山（今新竹市中山公園）被俘，隔日於獄中吞食鴉片膏自盡。
07月12日	二支日軍運糧船隊計30餘人，在三角湧被義軍偷襲，幾乎完全消滅。日軍水陸並進，山根少將令櫻井茂夫率眾38人由臺北城運糧到三角湧和坊城大隊會合，三峽義民營統領蘇力得知糧隊相關情報，派遣陳小埤在隆恩河埋伏，擄獲12艘糧食船，擊沈6艘，義軍大獲全勝，後人稱此戰役為「隆恩河大捷」。另外，李家充率隊自大崙崁到二甲九，日軍死傷19人，義民死傷甚少，後人稱此戰役為「二甲九之役」。江國輝等人在大崙崁（今大溪）與日軍對戰。山根支隊前進龍潭。
07月13日	日軍坊城少佐率軍894名，準備循土地公坑古道（今中埔溪）前往大崙崁。三角湧（今三峽）義民營統領蘇力聯絡附近抗日義軍（大崙崁-江國輝），並派遣蘇根銓、陳小埤等人在分水崙附近土地公坑溪狹谷分三路埋伏。歷經三晝夜的苦戰，此役日軍陣亡二百餘人，義軍僅死傷十數人，是為「分水崙大捷」。
07月14日	山根支隊佔領龍潭。義軍胡阿錦、黃嗣昌、黃娘盛人率數百鄉勇據胡萬中的藥店，逐屋以抗。但義民軍自知人數懸殊不能勝，於是欲退守鹹菜甕（新竹縣關西），胡阿錦等人順利突圍，惟魏阿盛等70餘人於烏樹林竹窩內被俘，旋被日軍一一以刺刀處決，至今當地仍建有七十三公墓廟為之弔念。日軍攻入市區後則放火燒屋，如龍潭文昌廟及五谷廟均付之一炬，龍潭街上一片火海，是役為「龍潭坡之役」。
07月15日	日軍騎兵隊20餘名，前進三角湧搜索被義軍殲滅。黃細霧等率數百人在塔寮坑鐵道沿線，與日軍作戰。日軍死傷29人，義軍死傷未詳，稱為「龜崙嶺之役」。日軍自此改變作戰方針，擬定兩期的「掃蕩計畫」，打算掃蕩臺北、新竹之間的義軍。
07月17日	林樹乃等人在頂埔水圳攻擊日騎，日軍死傷人馬各19，義民無死傷，是役為「土城庄之役」。
07月20日	近衛師團編組三個支隊，展開第一期掃蕩。兵分三路日軍在大崙崁進行「無差別掃蕩」，火燒民房、殺百姓。
07月22日	主力部隊山根支隊從大崙崁出發。
07月23日	三角湧被夷為平地。義軍中竟然有婦女，難怪日軍動向為義軍所掌握。這是引起西方媒體爭議的日軍屠殺事件。
07月25日	丘逢甲見事不可為才黯然離臺赴中國。臨行作《離臺詩》六首，「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
07月28日 至 07月31日	日軍展開第二期掃蕩，範圍包括楊梅、龍潭、銅鑼、新埔、大湖口等地。日軍進中壢街，並分兩側翼同時進攻，左側部隊經三角林直攻龍潭，右側部隊經十一份向銅鑼圍前進。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自臺北移駐新竹。
08月01日	日軍義軍在十一份庄、銅鑼窩（園）、三合水、新埔附近對戰，鄉民死傷甚多，義民軍不戀戰，再經鹹菜甕往新埔街方向撤走，日軍沿途實施掃蕩，造成無數民房被燒毀與無辜民眾遭殘殺，義民軍則採游擊戰術亦造成日軍重大傷亡，文獻稱之為「再戰龍潭坡」。
08月08日	尖筆山之役，日軍在艦砲支援下大占優勢。日軍右翼搶佔枕頭山的日軍由徐驥迎戰，日軍左翼搶佔鵝卵面的日軍由吳湯興應戰，但兩路義軍均戰況不利，邊走邊戰。隔日，山根少將指揮三個聯隊及三艘軍艦，分別攻擊尖筆山和頭份街，由李惟義及楊載雲出戰迎敵，不幸的是，楊載雲中彈身亡，李惟義也不支敗走，日軍佔領尖筆山及頭份街。
08月12日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親率兩個旅團圍攻苗栗，隔日兵分三路，左路由川村少將自中港出發，右路由山根少將從頭份街出發，中路由能久中將親攻苗栗，吳彭年則率徐驥、吳湯興在後壟（今苗栗後龍）與日軍力戰，吳彭年帶領的管帶袁錦清及幫帶林鴻貴當場

	戰死，吳彭年撤守並與徐驥退至牛罵街（臺中清水），吳湯興、徐驥率眾南退，禦守彰化、八卦山。
08月14日	日軍佔領苗栗。
08月16日	臺灣民主國郵票在臺南發行。
08月20日	日本任命高島鞞之助中將為臺灣副總督，成立「南進軍司令部」。負責編組、統帥南進軍。日軍增派伏見宮貞愛親王的混成第四旅團及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的第二師團分別計畫於府城以北三十公里的布袋嘴（今布袋），與府城以南三十公里的枋寮登陸，與原本的近衛師團配合，預定兵分三路進佔臺灣南部各城。
08月21日	日軍度過大甲溪，日軍攻陷大甲。
08月24日	日軍左縱隊攻抵葫蘆墩（今豐原）。
08月25日	日軍右縱隊經牛罵頭（清水）抵達大肚溪河岸，遭到徐驥與李邦華伏擊，吳湯興亦相助，日軍退敗。是日，新楚軍副將陳尚志與東堡莊的族長莊豪、林大春、賴寬豫以國姓會為名義，集合林家賴家子弟1000多人，編成義軍，在溝倍莊跟日軍左縱隊戰鬥。
08月26日	臺灣府（臺中）失陷。
08月27日	日軍左縱隊佔領台中，當日午後日軍進入烏日。
08月28日	八卦山之役，黑旗軍統領吳彭年陣亡。日軍三面圍攻八卦山，李士炳、沈福山及湯仁貴據八卦山抵禦，黑旗將王德標率七星軍支援，日軍受創甚多。但李士炳、沈福山及湯仁貴未久便戰死，王德標亦負傷。此時，吳彭年在山下的市仔尾督戰，一時彈如雨下，吳彭年身中數槍墜馬而死。 日軍攻佔八卦山、彰化城。義軍統領吳湯興陣亡。清晨的彰化城至此已亂成一團，居民四處亂竄，吳湯興於是想繞過東門城上山應敵，也意外在城門附近中砲身亡，這是1895臺灣「乙未戰爭」最大的正面會戰，史稱「八卦山會戰」，當日日軍即佔領彰化城，臺灣知府黎景嵩趁亂遁逃。吳湯興戰死後，其妻黃賢妹在尋夫屍首不著後，投井殉情為日軍所救，後絕食8日而亡。
08月29日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接到樺山資紀「南進行動暫時中止」的指示。
08月31日	日軍攻陷北斗街，占領彰化全縣。
09月01日	日軍攻抵斗六與他里霧街（今斗南），隔日日軍抵大蒲林街（今嘉義縣大林鎮），遭到義軍副將楊泗洪與管帶朱乃昌率鎮海中軍與炮隊約4、500餘人伏擊，日軍向斗六方向撤退，於他里霧街再次遭到義軍林義成、簡成功、簡精華約五百名義軍襲擊，日軍派佈署砲兵的援救部隊支援，並退回北斗。
09月04日	黑旗軍及義軍聯手反攻彰化城未成。
09月05日	日軍火燒他里霧街，並佔領之，大蒲林街岌岌可危。
09月07日	近衛師團長下令南進中止，部隊於11日退回彰化。
09月10日	高島鞞之助副總督抵臺。
09月16日	日軍在臺北「東瀛書院」（日治時期改名為「淡水館」）成立「南進軍司令部」，除了將原有部隊重新編編組之外，也急徵第二師（含混成第四旅）及混成第七旅團自海外來援。
09月29日	「南進軍司令部」高島中將下令禁衛師團準備南征。9月30日，近衛師團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下達「南征令」，目標嘉義，此時該師團兵力已折損大半。
10月03日	近衛師團從彰化開拔南進。
10月07日	近衛師團在雲林激戰。
10月08日	日軍進攻雙溪口莊與內林莊。同日，日軍三路攻大莆林和甘蔗崙（今大林），黑旗軍楊泗洪、義軍林義成、簡成功、簡精華等率各分隊抵抗，但不支退敗，楊泗洪中彈戰死。
10月09日	11時日軍分三路包圍嘉義城，抵抗至中午，西門首先被攻破，義軍由南門退出嘉義城，並遭日軍沿路追擊，其中劉永福堂叔劉步高戰死，日軍佔領嘉義。
10月10日	由貞愛親王率領的混成第四旅在嘉義布袋港登陸，甫上岸即遭遇義民軍的強烈抵抗，死守曾文溪南岸的徐驥以及劉永福的部將柏正材、林崑岡等人均戰死。同一天，日軍陸上部隊也由阿猴（今屏東市）再攻六堆的長興莊（今屏東長治鄉）。

10月11日	日軍增援部隊由乃木希典中將所率第二師團自枋寮登陸，與六堆客家義民軍接戰，由蕭光明領導的左堆部隊據蕭家大宅的步月樓與日軍激戰，日軍有十七人戰死，左堆軍傷亡八十餘人後向北退入新埤、萬巒據守，「步月樓戰役」終告結束。
10月12日	日軍攻打蕭壟社（今臺南佳里）附近渡仔頭莊時，與林崑崗率領的十八堡部隊日軍對戰，但日軍增援部隊趕到，砲火猛烈，此戰也失利，義軍撤退。
10月13日	日軍自茄苳腳莊跨越急水溪。義民林德謙、曾光明，自火燒店莊出戰。
10月15日至16日	乃木希典率領第二師團渡過高屏溪，攻打鳳山城，當日鳳山淪陷。
10月18日	義軍進行總攻擊，日軍以大砲火力準備並渡過急水溪背水布陣，義軍在死亡200餘人之後，林崑崗下令撤下竹嵩山，日軍奪得山頭陣地。
10月19日	日軍由貞愛親王帶領分兩路進攻蕭壟及曾文溪，攻至麻豆莊，劉光明潰退。近衛師團、第二師團與混成第四旅團皆抵達臺南城近郊，形成三方包抄形勢，劉永福知大勢已去，當晚上登上英船Thale號，前往廈門。
10月20日	日軍攻佔東勢尾莊、曾文溪莊，林崑岡遂拔刀切腹未死再次刎頸英勇捐軀。長子林朝陽也在此役戰死，此役義軍有千餘人戰歿，傷者應數倍於此。臺南城中大起恐慌，臺南當地士紳便循臺北模式推舉英國宣教師巴克禮與宋忠堅兩人請求日本軍隊和平進城協助維持秩序。
10月21日	清晨七時，日軍順利進入臺南城，日方認定「臺灣民主國」已經滅亡。
10月26日	樺山資紀抵臺南。
10月28日至30日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病歿，30日棺木從安平運回日本。
11月17日	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
11月18日	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之後，臺灣各地方的武裝小衝突仍此起彼落，且有日後長達21年的武裝抗日起義運動。
11月25日	臺北附近民勇便分別在三角湧（三峽）、宜蘭、瑞芳、景尾（景美）、八芝蘭（士林）及桃仔園（桃園）等地起義。特別是早期抵抗日軍最激烈的大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風雲再起，由江國輝、呂建邦及李家充所率領之抗日義軍最令日軍疲於奔命。
11月26日	正午，山口素臣少將下令全力攻擊位於火燒莊（今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的六堆客家軍大本營。日軍以較為優勢的武器及火力擊退六堆客家軍，並放火燒毀鄰近各聚落，至傍晚返回阿猴街，至此「火燒莊戰役」結束，此即為「1895年臺灣乙未戰爭」最後一場戰役「火燒莊戰役」。經該役後，日軍完全摧毀六堆地區抗日力量。
1896年1月1日	元旦當天胡阿錦、陳秋菊、簡大獅等人集眾合攻臺北城，但仍以失敗告終。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子計畫 A2 大高屏地區客家選民投票取向之研究(1990s-2016)

計畫主持人：彭鳳貞

共同主持人：黃佳模

壹、前言

民主政治的發展歷程中，普選權的落實無疑是最能彰顯主權在民的制度設計，選舉乃成為民主政治運作最基本的特徵，而選民投票的政治選擇也成為研究者關心的重要主題。在選舉競爭中，選民是持續穩定的把票投給同一政黨及其候選人，抑或經常轉換政黨認同而把票投給不同政黨候選人，不僅影響該次選舉的勝敗，更攸關長期的政黨勢力板塊變動。

國內政治學界對政治支持、政黨認同方面的研究對象，向來著重於閩南和外省二族群之間的分歧，主要因 1980~90 年代臺灣的民主轉型過程中，「族群政治」浮上檯面，幾次全國性選舉，「族群票」成為主要政黨及其候選人的競逐對象，閩南和外省族群分別代表政治實務上最具實力、經常主導政治發展走向的兩股勢力。相對的，客家人雖位居全國第二大族群，但在政治領域的角色與地位遠不如前二者，較難以獲得研究者相同程度的重視，僅在極少數的研究中被提及或單獨列為變項，以客家選民為主體的選舉研究相當有限。

客家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客家知識體系之建立以作為客家論述基礎，積極建構科際整合的客家學門，展現具有臺灣客家主體意識的學術關懷與實踐。綜觀現有的客家研究成果，政治領域之鑽研相對較為欠缺；本計畫即以客家族群為主體，從政治學取向切入，嘗試為跨學科的客家知識體系建立政治學領域之研究基礎資料。亦期拋磚引玉，未來能夠獲得更多學者共同投入相關領域研究，對客家地區選民之政治態度與政黨認同等重要政治議題進行有系統、有計畫的深入爬梳，分析影響客家族群政治認同與政治選擇的因素，對臺灣客家族群的政治參與有更全面性的了解。

六堆地區是臺灣客家族群聚居密度和人數次高的區域，分布於高雄市²¹和屏東縣，高、屏兩市縣客家人口比例(依客家基本法定義)雖僅分別佔 12.63%和 25.31%，實際人數各為 35.11 萬和 21.29 萬，總數達到 56.4 萬之多；其中，高雄市有 4 個行政區、屏東有 8 個鄉鎮，符合客家委員會認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標準，客家人口比例更遠超過三分之一的標準。在此基礎上，以客家族群為主體進行選舉投票的研究，六堆地區無庸置疑地具有重要代表性。

近十餘年來，國內各級選舉頻仍，較重要的幾項包括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選舉結果，明顯有「北藍南綠」的選票聚集現象。客家選民對藍綠兩大陣營的支持大致符合整體社會的選票分佈趨勢：「北客」所在的桃竹苗地區偏藍，「南客」所在的六堆地區，則以泛綠佔有相當優勢。不惟如此，六堆地區的客家庄在多次的選舉中，更表現出「深綠」特質。當桃竹苗的客家人多表現為支持泛藍陣營色彩時，同屬客家族群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卻明顯在國家認同、以及連帶影響的政黨認同方面，有完全相反的政治選擇。

不同地區的人們，受到候選人條件、政見議題、政黨認同等因素的吸引，再加上人民本身的經社條件、居住區域、甚至社會脈絡等因素的差異，在不同時間、國內外環境變化的影響下，都

²¹ 原分屬兩個行政區的高雄市和高雄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故本文所指高雄市為縣市合併改制後之大高雄市。但有關選舉結果之統計部分，2010 年之前的各項選舉數字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資料，高雄縣市分別計算。

可能產生選票的固著或移轉現象，不僅影響政黨及其候選人的政治勢力消長，也型塑或建構具有地區特性的政治文化。

綜觀高、屏地區自 1990 年代以來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可以清晰地看到「北藍南綠」的選舉現象發生在 2000 年之後，國民黨陣營先是遭到親民黨瓜分票源、支持者逐漸流失，即使以泛藍(國民黨+親民黨)整體計算，支持度隨著一次又一次的選舉競爭快速跌落，僅在 2008 和 2012 曾經因扁家國務機要費導致民進黨聲勢低迷時稍有起色。而綠營則相對持續得到選民穩定的支持，得票率和當選席次一次次攀上高峰。近幾年，高屏 2 縣市(以及台南、甚至濁水溪以南)已成泛藍陣營最「艱困」的選區；觀察其趨勢，未來將有很長一段時間，高屏地區會是國民黨難以超越的政治防線，政黨支持分佈「綠大於藍」的基本盤不易改觀。

本計畫延續 2013 以來以客家族群為對象的選民認同質性研究，觀察六堆地區客家族群的選票變遷，解析客家族群投票行為背後的成因，試圖釐清「南客」在各項重要選舉中，政黨認同與選票移轉現象的異同；並與現有之量化調查數據進行比對，相互呼應，豐富研究成果。

因此，本研究計畫選定以 1990 年代迄今為縱軸，以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等三項重要公職選舉結果為橫軸，分析高屏地區客家選民的投票取向。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季別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累計進度%)	查核點 (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查核時間
1 至 3 月	1.研究計畫之修正與確認 2.蒐集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文獻，包括專書或專章、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官方紀錄(選舉公報、選舉實錄、各項選舉統計)、以及各大媒體報導等資料 3.資料之分類整理、建檔 4.資料之研讀與分析 5.各項相關資料之增補	25% (25%)	1.計畫修正與確認：■是□否 2.蒐集相關資料：■是□否 3.資料整理、研讀：■是□否 4.資料研讀、分析：■是□否 5.相關資料增補：■是□否	3 月 31日
4 至 6 月	1.各項相關資料之增補 2.初步資料分析 3.深度訪談問卷設計 4.初步擬定訪談名單	25% (50%)	1.增補相關資料：■是□否 2.初步資料分析：■是□否 3.訪談問卷設計：■是□否 4.擬定訪談名單：■是□否	6 月 30日
7 至 9 月	1.確認受訪者名單 2.完成深度訪談 3.各項文獻資料之進階綜合分析	25% (75%)	1.確認受訪者名單：■是□否 2.完成深度訪談：■是□否 3.資料進階分析：■是□否	9 月 30日
10 至 11	1.撰寫研究報告 2.提交結案報告	25% (100%)	1.完成深度訪談：■是□否 2.撰寫研究報告：■是□否 3.提交結案報告：■是□否	11月 30日

月			
---	--	--	--

二、預算支用情形

(詳見會計報表，另附)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本計畫觀察高屏六堆地區自 1990 年代以來，在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三個不同層級選舉朝野政治勢力的勝負結果，追蹤選民投票軌跡係傾向固定支持同一政黨之穩定型態、或屬於「擺盪」變遷型投票，並與現有的量化調查資料相互比對，描繪客家族群的政治認同與政治態度。

研究途徑則採用西方政治學界常用的社會心理學途徑，解析影響客家選民投票決定的各項因素，包括政黨認同、候選人條件、政見議題等三大取向，掌握民意強度與向度脈絡；輔以綜合地方派系、以及傳統關係取向等其他因素，試圖歸納客家選民的特質、政治認知與行動準據，釐清南部六堆地區客家民眾的政治參與特性。

感謝客家委員會提供研究經費，本研究主要成果效益如下：

1. 落實具有客家主體意識的學術關懷

國內在政治學領域有關政黨支持或選民投票行為等研究，觀察重點絕大多數置於閩南與外省族群的分歧，客家族群一般多籠統的與閩南人共同被歸類為本省人，針對客家族群的研究尚屬少見；此一現象反映出客家族群在臺灣社會主體性不足、長期在社會上遭邊緣化的危機。本研究在客家選民的投票選擇行為上耕耘，以臺灣客家族群為主體、客家民眾的投票行為為焦點，探討影響客家選民投票之各項因素，落實具有客家主體意識的學術關懷。

2. 共同參與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有關臺灣客家族群議題的研究範圍，面向多元廣泛，但以政治學為途徑研究者比例甚低。本研究從選民行為角度切入，引進政治學理論，從選票的穩定與變遷，探討客家選民的政黨認同與投票選擇，有助於選舉研究與客家學研究的對話。同時，以質性方法深入覺察客家選民的社會心理各項因素，與既有的選舉量化調查結果相互比對，兼顧全國與地區性客家選民投票行為的觀照。本研究係延續桃竹苗和大台中地區客家族群聚居區域的持續研究，以「拼圖」方式逐一解析各縣市客家民眾的政治態度與行為指標，期呈現客家族群政治認同的整體面貌；以客家作為一個自給自足的研究領域，共同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

3. 促進多元文化社會對少數族群政治參與之理解

近 20 年來，客家選票在總統大選中展現關鍵性影響力，成為政黨與候選人競相爭取的對象。本研究結果將可深入了解客家選民在不同投票抉擇上的差異思考，及其背後的政治認知、政治態度與政治文化，提升客家族群在參與國家統治權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同時，亦可提供更深入的掌握民意向背之研究材料，作為政黨及其候選人適度回應客家選民心聲，實踐民主政治以民意為依歸之參考。在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中，改善客家人長期處於政治邊陲、認知遭外界扭曲的不利處境，展現對少數族群的關懷，逐步解除過去客家人陷入社會「隱形族群」的尷尬。

4. 增進參與人員對客家族群之認識、提高客家研究興趣

本研究計畫在計畫主持人的邀請下，納入資深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並聘請一名具有客家淵源、熟諳客語的研究助理協助研究相關事宜，舉凡各項研究資料蒐集、分類歸納整理、深度訪談之進行、以及研究成果之討論，皆能帶動各研究團隊成員對客家事務與客家研究之興趣。

二、與原定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無

三、建議事項

1. 適度增加政治學門的研究與發展

西方政治學界最早自 1920 年代起展開投票行為研究迄今已近一世紀，我國政治學界追隨美國研究腳步開啟選舉行為研究也達半世紀時間，惟政治學領域以客家族群為主體的研究數量至今仍相當有限，臺灣客家族群的政治抉擇、及其背後的政治認知、政治文化等態度探索幾乎付之闕如。本研究藉由對南部客家族群聚居大本營六堆各鄉鎮區的選舉追溯、探討，針對客家選民的投票結果進行解析，期望藉此學術耕耘拋磚引玉，對未來長期客家族群選舉資料庫的建立有所助益。更期望後續有更多學界人士投入此項領域，朝向建立資料庫邁進，而此有賴主管機關的鼓勵與大力支持，以政策帶動客家學與政治學門的科際整合研究。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在客家語言、文化、特色產業…等方面多管齊下，政治學領域相對較少著力，建議可適度增加。

2. 建置客家族群選舉資料庫

除客家人口和語言之定期大規模調查外，應考慮建置客家族群選舉資料庫。多年來以全國人口為範圍的選舉研究中，客家族群因人口比例在量化調查研究中樣本數不多，分析代表性嚴重受限，建議客家委員會考慮建置大型客家族群選舉資料庫，定期以客家族群為對象進行大規模調查研究，提供學界較具可信度的基礎研究資料，進一步呈現客家族群政治認同與政治文化的整體樣貌。

四、結論

藍綠雙方的實力消長在總統、縣市長的選舉中較為接近但不盡相同，立法委員的選舉的情況又與總統、縣市長有相當差異。不同層級的選舉張力不同，各項資源的投注程度也不一樣，選民的參與意願自然有別；選民在做出政治抉擇之際，面對不同層級的公職人員選舉，自有其不同的考慮因素。

從人口結構來看，雖然高雄市和屏東縣的客家人口合計達到 56 萬人之多，但僅佔全市/縣人口比例 12.63% 和 25.31%，與閩南族群相較仍為絕對少數，生活圈周遭受到閩南族群的高度包圍。惟，客家人數看似比例不高，但由於在高雄市美濃等 4 區、屏東縣長治等 8 鄉鎮——亦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的傳統「六堆」地區——的聚居程度較高，因而形成一種「既分散又集中」的客家人口分佈，並與周遭多數的閩南族群人口交流互動。在此情況下，客家選民與其他族群的政治選擇深受所處社會脈絡的影響，甚至在兩相激盪下更加深化。

與其他客家族群聚居程度較高的桃竹苗、大台中、花東等地區比較，高屏六堆地區的客家族群顯然有非常不同的政治認同；南部以工業和農業為主，民眾草根性較強，對以批判和挑戰為策略的在野黨較為有利，展現南臺灣客家族群的區域特性。尤其對照桃竹苗屬泛藍陣營的高支持地區，高屏地區的「綠」化程度充分顯示「南客」與「北客」在藍綠政治勢力的選擇方面，有著非常迥異的思維。政治認同的傾向甚至較閩南族群更傾向深綠。

在決定選民投票取向的影響因素順序上，縣市首長的表現與總統較為接近，以「政黨對決」為基本型態，不僅小黨與無黨籍候選人生存空間小，由藍轉綠的支持也幾乎在同一時期開始出現翻轉。至於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因素的重要性稍低於總統選舉，選民對於「選黨」或「選人」並沒有一套奉行不悖的準則，時而依黨、時而視人，或既認其黨、也重其人。

高屏地區選民近 10 餘年對泛綠陣營的強烈偏好；藍綠實力消長大約以 1998-2000 年民進黨分別取得高雄市、屏東縣和中央執政權為關鍵。在執政風評、資源挹注、以及日趨強烈的統獨爭議等因素作用下，民進黨逐漸取得優勢，支持率和當選席次僅在 2008 年聲勢最為低迷之際表現較弱勢；而國民黨在 2012 年總統大選中全國得票率雖然以大幅差距獲勝，在高屏地區得票卻低於民進黨，也預告了該地區藍綠翻轉的政治生態，果然在立委選舉中遭遇慘敗。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縣市長候選人較沒有「空降部隊」的隱憂，不論提名人選是否具選舉區在地背景與連結，通常不影響內部團結；而國民黨若提名非在地出身的候選人，往往會受到「空降部隊」的質疑而降低黨內凝聚力、甚至造成分裂。以「分裂的國民黨」對抗「團結的民進黨」，再加上其他社會系絡的不利條件，近十餘年來，民進黨逐漸在高屏地區取得絕對選舉

優勢。

在六堆「南客」方面，近十餘年來的政黨認同與桃竹苗地區的「北客」截然不同，導致此種鮮明差異的原因大致包括：

1. 長期重北輕南的不滿

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長期執政，當年國府遷台以台北為首都，各項建設資源高度集中，台北由政治中心進而發展成為經濟中心，媒體關注的焦點也大多放眼大台北都會區，久而久之，「用台北看台灣」的決策模式漸漸造成發展失衡；在民主轉型之後，社會大眾的自我意識提高，對長期重北輕南的現象自然有所不滿，的確是以批判出發的反對勢力挑戰執政者的優勢。

2. 統獨因素快速發酵

1990年代以來，統獨議題浮上檯面，民進黨以「台灣獨立」之主張與國民做出切割並佔據政治光譜左側，在選舉期間且曾出現「中國豬滾回去」等激烈言論，以「台灣人支持台灣人」的耳語宣傳暗示國民黨係「外來政權」的意象，再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威權統治時期的爭議強力批判，逐步強化的本土意識，在傳統地區較易得到迴響。

3. 特定事件重傷國民黨

屏東縣因為伍澤元和鄭太吉任內的不法行為造成當地強烈震撼，也留給向來純樸的屏東民眾非常惡劣的印象，再加上前述幾個原因相互激盪，讓民進黨在近十餘年逐漸取得絕對優勢。

至於客家與閩南族群的主要差異則表現在下列二方面：

1. 閩客政治界線隱晦，客家人「瞎子吃湯圓」心裡有數

客家人在面對其他族群時存在「內」、「外」差異與衝突，意即客家族群對於候選人是否重視客家政策、爭取客家權益、推動客家事務，似乎有著一種矛盾的心態。一方面，當面對閩南族群時，客家的認同與情感提高，客家意識明顯高漲，「他群」是否具有威脅性的外在因素，明顯影響客家人「我群」內部的想法與團結。另一方面，一旦缺乏外在(其他族群)的對照時，客家人卻顯得不甚重視自身族群的相關事務，做好做壞、做多做少似乎沒有太大差別；選舉時的候選人是否為客家族群、是否重視或提出客家政策，並未在客家鄉鎮受到重視。最重要的是，日常生活中，在閩南族群人數高於客家人三倍的情況下，客家人很容易受到閩南人的影響，語言因此出現嚴重閩南化，許多政治上的價值觀也隨之受到影響。

2. 南北客家各行其是、南北芥蒂若有似無

高屏六堆地區與桃竹苗地區是全台兩大客家人聚居的大本營，然而南北客家之間缺乏固定的交流，因此南北客家人出現「南部客家」、「北部客家」的族群內分類，同樣是客家人，但在政治價值表現上卻有相互較勁的心態，或多或少也可以解釋為何南客偏綠，原因即在於要與北客展現不同的政治選擇，相互較勁的意味不言可喻。

肆、研究成果全文（子計畫 A2）

大高屏地區客家選民投票取向之研究(1990s-2016)

計畫主持人：彭鳳貞
共同主持人：黃佳模

摘要：

在現階段臺灣藍綠政治版圖中，高屏地區基本盤屬於「綠大於藍」的區域；六堆地區的客家庄在多次的選舉中，表現出「深綠」特質，與北臺灣桃竹苗客家人的政治認同大異其趣。

自1980年代臺灣啟動政治民主化轉型以來，六堆地區原本仍以長期執政的國民黨佔有優勢，但在2000年前後藍綠勢力消長開始發生變化，更在2008年後出現大幅度翻轉；近幾年來，高屏2縣市已成泛藍陣營最「艱困」的選區。現階段六堆客家庄地區尚能維持客家色彩，在選舉投票行為的集體表現也一定程度上能代表「南客」的政治行動。因此，本文將著重在六堆客家鄉鎮投票取向的分析。

本研究針對1990年代以來，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在總統、縣市首長、以及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進行分析，了解六堆地區客家選民的投票行為，研究目的有四：

1. 觀察1990年代以來，大高屏地區在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長三個不同層級選舉之勝負結果；以社會心理學途徑解析影響高屏六堆客家選民投票決定之考量，探討客家選民的政治抉擇，嘗試解釋其政治行動背後的原因。
2. 觀察傳統派系勢力等各項社會作用力，以及相關的地域、經濟、社團等條件，分析此類條件在政治動員過程中的影響力，進一步了解客家選民的政治文化、以及閩客族群的差異。
3. 歸納高屏地區客家選民之特質、基本理念、政治態度與行動準據，描繪地區政治生態之樣貌，並與北部客家族群的投票行為加以比較，更完整地描繪臺灣客家族群在政治認知、情感與評價方面的區域異同。

關鍵詞：客家族群、客家選票、族群政治、政黨認同

壹、研究背景、目的與重要性

一、研究背景

當代民主國家普遍以「代議制度」作為實踐民主政治之途徑，選舉已成為最重要、最基本的大眾民主運作方式。社會大眾透過各級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選舉投票，直接參與政治事務、影響統治權之形成；選民的投票行為本身，隨之具有衡量民主指標、評價政治文化良窳之作用；而選民的投票結果，更關係政黨政治之發展、實際政治權力之歸屬。

1980~90年代臺灣的民主轉型過程中，「族群政治」浮上檯面，成為影響臺灣民主運作與政治發展的核心議題，幾次全國性選舉，「族群票」成為主要政黨及其候選人的競逐對象，但絕大多數著重在閩南與外省族群政治支持之爭取，國內學界也以此二族群之對比、分析為主要範疇，客家族群僅在極少數的研究中被提及或單獨列為變項，客家人口數雖位居全國第二大族群，卻非研究者關切的研究對象。以客家選民為主體的選舉研究相當有限，亟需在政治學領域努力耕耘，逐步對客家地區選民之政治態度、政黨認同、以及投票取向等重要政治學術議題，進行有系統、有計畫的深入探討，進一步了解影響客家族群政治行動的原因與方向，展現具有臺灣客家主體意識的學術關懷與實踐。

此外，近年來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雖有逐年增加之勢；然而，綜觀現有客家研究成果，明顯地偏向以客家語言、文化、特色產業等社會與經濟面向，政治領域之鑽研相對較為欠缺，無疑是客家研究中值得積極補強之區塊。因此，本計畫以客家族群為主體，以政治學途徑切入，為建構科際整合的客家知識體系，提供政治學面向之研究項目。

當代民主政治重視民意趨向，強調執政者必須能獲得選民之信任、符合選民之期望，方可持續穩固執政權力。國內政治學界對政治支持、政黨認同方面的討論，多年來一直著重於「閩南 vs. 外省」的族群分歧，主要係因二者分別代表政治實務上進行激烈權力競逐之雙方；在國內民主化、自由化的政治轉型發展過程中，藉由創造國家認同、統獨爭議等強勢議題，主導臺灣社會之政治主流價值，連帶影響學界的關注焦點，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群、以至於新近人數快速增加的婚姻新移民，在政治領域的角色與地位，因而一直缺乏較深入的研究。

1990年代中期以來，客家選票經常在全國性的選舉中展現關鍵性影響力，成為政黨與候選人競相爭取的對象。本研究嘗試在以閩南和大陸各省族群為選舉研究的顯性族群之外，開啟以隱性的客家族群為研究對象，深入了解客家選民在不同投票抉擇上的差異思考，更精準的掌握民意趨向，實踐民主政治以民意為依歸之基本精神。

二、研究目的

高屏六堆地區，是除了桃竹苗地區之外，臺灣客家族群聚居密度和人數次高的區域；一般論及客家人、客家庄，最先映入腦海的就屬北部桃竹苗和南部高高屏的「六堆」地區。六堆分布於高雄市²²和屏東縣，高、屏兩市縣客家人口比例雖僅分別佔 12.63% 和 25.31%，但實際人數各為 35.11 萬和 21.29 萬，總數達到 56.4 萬之多；高雄的美濃、六龜、杉林和甲仙 4 區，以及屏東的長治、麟洛、高樹、萬巒、內埔、竹田、新埤、佳冬等 8 鄉鎮，符合客家委員會認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標準，客家人口比例更遠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在此基礎上，以客家族群為主體進行選舉投票的研究，六堆地區無庸置疑地具有重要代表性。廿一世紀之後，學界研究出現「南方政治」一詞，南部各縣市的政生態與選民的政治選擇開始較以往受到更多的關注；但選舉議題之研究多著重於整體選民的表現與分析，罕有針對客家族群之投票行為進行的研究；本計畫單獨

²² 原分屬兩個行政區的高雄市和高雄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故本文所指高雄市為縣市合併改制後之大高雄市。但有關選舉結果之統計部分，2010 年之前的各項選舉數字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資料，高雄縣市分別計算。

針對客家族群進行選舉行為研究，主要即希望補國內政治學界長期以來主流研究對象輕忽客家族群之憾。

近十餘年來，國內各級選舉頻仍，較重要的幾項包括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選舉結果，明顯有「北藍南綠」的選票聚集現象。客家選民對藍綠兩大陣營的支持大致符合整體社會的選票分佈趨勢：「北客」所在的桃竹苗地區偏藍，「南客」所在的六堆地區，則以泛綠佔有相當優勢。不惟如此，六堆地區的客家庄在多次的選舉中，表現出「深綠」特質，支持泛綠陣營候選人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鄉鎮區。當桃竹苗的客家人多表現為支持泛藍陣營色彩時，同屬客家族群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卻明顯在國家認同、以及連帶影響的政黨認同方面，有完全相反的政治選擇。

不同地區的人們，受到候選人條件、政見議題、政黨認同等因素的吸引，再加上人民本身的經社條件、居住區域、甚至社會脈絡等因素的差異，在不同時間、國內外環境變化的影響下，都可能產生選票的固著或移轉現象，不僅影響政黨及其候選人的政治勢力消長，也型塑或建構具有地區特性的政治文化。

1980年代中期之前，國民黨不論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層級幾乎擁有絕對的執政優勢，反對勢力的社會支持度有限，政黨政治尚未成熟。然而，在國際第三波民主化潮流、以及國內在經濟與社會各方面均有相當發展的內外環境影響下，政治發展也隨之出現巨大變動，解除戒嚴、結束動員戡亂的民主轉型工程逐一推動，在野的反對力量得以逐漸壯大聲勢，成為執政的國民黨有力的競爭對手，競爭性的政黨體系乃得以出現，逐步踏上政黨政治發展常軌，選民的投票行為研究也更有意義。因此，本研究計畫選定以1990年代迄今為縱軸，以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等三項重要公職選舉結果為橫軸，分析高屏地區客家選民的投票取向。

觀察高、屏2個行政區自1990年代以來總統、立委、縣市長的選舉結果統計，（詳如表1、表2、表3）可以清晰地看到「北藍南綠」的選舉現象發生在2000年之後，國民黨陣營先是遭到親民黨瓜分票源、支持者逐漸流失，即使以泛藍（國民黨+親民黨）整體計算，支持度隨著一次又一次的選舉競爭快速跌落，僅在2008和2012曾經因扁家國務機要費導致民進黨聲勢低迷時稍有起色。而綠營則相對持續得到選民穩定的支持，得票率和當選席次一次次攀上高峰。近幾年，高屏2縣市（以及台南、甚至濁水溪以南）已成泛藍陣營最「艱困」的選區；觀察其趨勢，未來將有很長一段時間，高屏地區會是國民黨難以超越的政治防線，政黨支持分佈「綠大於藍」的基本盤不易改觀。此一引起選民投票行為快速且劇烈出現變遷的原因為何？乃是本研究最首要的分析重點。

其次，藍綠雙方的實力消長在總統、縣市長的選舉中較為接近但不盡相同，立法委員的選舉的情況又與總統、縣市長有相當差異。不同層級的選舉張力不同，各項資源的投注程度也不一樣，選民的參與意願自然有別；選民在做出政治抉擇之際，面對不同層級的公職人員選舉，自有其不同的考慮因素。究竟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各自反映何種政治生態特質？政黨、候選人和政策分別在發揮了哪些程度影響力？此為本研究另一個分析重點。

第三，從人口結構來看，雖然高雄市和屏東縣的客家人口合計達到56萬人之多，但僅佔12.63%和25.31%，與閩南族群相較仍為絕對少數，生活圈周遭受到閩南族群的高度包圍。惟，客家人數看似比例不高，但由於在高雄市美濃等4區、屏東縣長治等8鄉鎮——亦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的傳統「六堆」地區——的聚居程度較高，因而形成一種「既分散又集中」的客家人口分佈，並與周遭多數的閩南族群人口交流互動。在此情況下，客家選民與其他族群的政治選擇是否趨於一致？或存在可清晰辨認的差異？投票行為是否具備強烈的族群特徵？諸多問題亦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

第四，與其他客家族群聚居程度較高的桃竹苗、大台中、花東等地區比較，高屏六堆地區的客家族群顯然有非常不同的政治認同，展現南臺灣客家族群的區域特性。尤其對照桃竹苗屬泛藍陣營的高支持地區，高屏地區的「綠」化程度充分顯示「南客」與「北客」在藍綠政治勢力的選擇方面，有著非常迥異的思維，而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因素為何？對整體臺灣客家族群意識是否產生影響？此為本研究關切的另一個重點。

基於上述問題意識，本研究計畫設定以下目的：

1. 觀察 1990 年代以來，大高屏地區在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長三個不同層級選舉之勝負結果，追蹤、描繪客家選民投票軌跡，探討選民之政黨認同。

2. 以社會心理學途徑解析影響高屏六堆客家選民投票決定之考量，除上項政黨之外，尚包括候選人條件及政見議題訴求，以期掌握影響客家民眾政治抉擇之因素，嘗試解釋其政治行動背後的原因。

3. 觀察選民結構中的閩客族群差異、傳統派系勢力等各項社會作用力，以及相關的地域、經濟、社團等條件，分析此類條件在政治動員過程中的影響力，進一步了解客家選民的政治文化。

4. 歸納高屏地區客家選民之特質、基本理念、政治態度與行動準據，特別著重在客家族群聚居程度較高的鄉鎮區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描繪地區政治生態之樣貌，並與北部客家族群的投票行為加以比較，更完整地描繪臺灣客家族群在政治認知、情感與評價方面的區域異同。

表 1：歷任總統選舉各主要政黨與候選人²³之全國及大高屏地區得票率

政黨	行政區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國民黨	全 國	54.00%	23.10%	49.89%	58.45%	51.60%	31.04%
	高雄市	50.62%	23.97%	44.35%	51.58%	44.18%	26.00%
	高雄縣	59.88%	23.95%	41.60%	48.58%		
	屏東縣	62.91%	27.73%	41.89%	49.74%	42.92%	26.99%
民進黨	全 國	21.13%	39.30%	50.11%	41.55%	45.63%	56.12%
	高雄市	27.32%	45.79%	55.65%	48.41%	53.42%	63.39%
	高雄縣	24.30%	47.14%	58.40%	51.41%		
	屏東縣	25.46%	46.28%	58.11%	50.25%	55.13%	63.49%
親民黨 / 宋楚瑜	全 國		36.84%			2.77%	12.83%
	高雄市		29.78%			2.38%	10.60%
	高雄縣		28.43%				
	屏東縣		25.48%			1.94%	9.51%
無黨籍 (林郝)	全 國	14.90%					
	高雄市	12.77%					
	高雄縣	8.18%					
	屏東縣	5.84%					
無黨籍 (陳王)	全 國	9.98%					
	高雄市	9.29%					
	高雄縣	7.64%					
	屏東縣	5.78%					

²³ 2000 年新黨提名之李敖及無黨籍許信良二位總統候選人，因得票率極低(未達 1%)，不予列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表 2：大高屏地區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得票率

政黨	行政區	1992 年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國民黨	高雄市	52.73%	40.90%	36.50%	23.60%	20.27%	51.04%	44.05%	34.85%
	高雄縣	46.93%	50.80%	54.90%	31.00%	29.05%	50.81%		
	屏東縣	54.94%	49.60%	37.20%	18.70%	29.29%	31.92%	39.41%	30.89%
民進黨	高雄市	35.36%	32.10%	37.10%	36.80%	41.37%	46.50%	51.02%	61.00%
	高雄縣	38.92%	36.10%	31.40%	35.30%	42.88%	45.45%		
	屏東縣	34.93%	43.30%	32.80%	42.10%	43.20%	47.06%	57.47	58.94
親民黨	高雄市				15.80%	15.01%		0.44%	
	高雄縣				14.50%	12.85%			
	屏東縣				7.30%	2.86%			
新黨	高雄市		11.20%	7.60%	2.90%				
	高雄縣		7.80%	3.70%	0.3%				
	屏東縣		4.50%	0.7%	0.10%				
其他政黨	高雄市			8.40%	11.80%	11.93%	0.25%	1.05%	時代力量
				建國黨	台聯	台聯	台聯		
	高雄縣			2.10%	13.90%	10.71%	0.19%		
				建國黨	台聯	台聯	台聯		
	屏東縣			4.10%	7.4%	9.49%			
				民主聯盟					
屏東縣			0.40%	7.4%	9.49%				
			建國黨				台聯	台聯	
民主聯盟	4.40%								
無黨籍及其他	高雄市	11.91%	15.80%	10.40%	9.00%	10.75%	1.46%	3.88%	0.25%
	高雄縣	14.15%	5.10%	0%	5.00%	3.00%	2.44%		
	屏東縣	10.13	2.60%	24.60%	24.4%	2.45%	20.88%	2.61%	9.9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表 3：歷屆大高屏地區行政首長選舉²⁴候選人得票率

政黨	行政區	1993/4 年	1997/8 年	2001/2 年	2005/6 年	2009/10 年	2014 年
國	高雄市	54.46%	48.13%	46.82%	49.27%	20.52%	30.89%

²⁴ 直轄市長與縣長選舉時程不同，高市為 1994、1998、2002、2006、2010 年，縣長選舉年為 1993、1997、2001、2005、2009。2014 年起，直轄市與縣市地方首長選舉調整至同日舉行。

民黨	高雄縣	47.11%	44.69%	29.45%	40.86%		
	屏東縣	50.93%	41.45%	40.61%	41.86%	40.67%	37.07%
民進黨	高雄市	39.29%	48.71%	50.04%	49.41%	52.79%	68.08%
	高雄縣	51.31%	51.74%	54.80%	59.14%		
	屏東縣	48.16%	55.42%	55.34%	46.19%	59.32%	62.92%
其他政黨	高雄市	3.45% (新黨)	0.18% (新黨)		0.86% (台聯)		
					0.23% (護臺聯盟)		
無黨籍	高雄市	1.02% (鄭德耀)	2.35% (鄭德耀)	1.13% (施明德)	0.23% (林景元)	26.68% (楊秋興)	1.02% (周可盛)
		1.78% (施鐘響)		1.75% (張博雅)			
				0.26% (黃天生)			
	高雄縣	0.81% (鄭德耀)	1.56% (林景元)				
		0.77% (蘇秋鎮)	2.01% (鄭德耀)				
	屏東縣	0.75% (李景雯)	3.13% (李景雯)	4.05% (李景雯)	2.29% (李景雯)		
		0.16% (張文安)			9.67% (宋麗華)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三、研究之重要性

根據美國政治學界的研究，政黨認同屬於較為穩定的心理態度，在影響選民投票抉擇中扮演重要角色。(Campbell, Gurin & Miller, 1954; Bulter & Stokes, 1974) 國內學界諸多研究也證實政黨認同是左右選民之政治態度與黨派投票的重要因素。(Yu, 2004; Tsai, 2008; 盛杏媛, 2002; 朱雲漢, 1996; 何思因, 1994; 徐火炎, 1991、1992)

近十餘年來，「北藍南綠」的政治板塊分布狀況持續發酵，南部與北部客家的投票抉擇，究竟是哪些因素導致二者之間呈現背道而馳的局面？在對桃竹苗地區進行研究後，本研究計畫進一步將焦點轉至南部客家地區，就高屏六堆地區客家選民的政治認同與政黨支持進行質化分析研究，並與現有之量化調查數據相互比對。針對1990年代以來，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在總統、縣市首長、以及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進行分析，了解六堆地區客家選民的投票行為，嘗試解釋其政治行動背後的原因，並與北部客家族群的投票行為作一對照，期能更完整地描繪臺灣客家族群在政治認知、情感與評價方面的區域異同。

本計畫在2013-16年曾針對桃竹苗、以及台中地區客家族群選民進行研究的既有基礎上，持續以政治學門與客家學科際整合的方式，選定大高屏地區客家選民投票取向為焦點進行研究分析。透過對當地客家民眾投票選擇的解析，了解影響客家人選舉最重要的因素；特別是選民在不同時間、不同層級公職人員的選舉中，影響投票的考量有何異同，其判斷視野與行動方向的背後原因又是如何。並盼累積一定份量的學術研究成果，有助於政治學門研究與客家學研究的科際整合、對話。

貳、研究方法

在選舉研究方法上，我國學術界大抵追隨美國政治學界腳步，以行為研究途徑、量化方法解析選民投票行為；相對的，質性研究方面顯得較為不足。然而，同樣投票支持某一政黨或候選人的不同選民或群體，影響其選擇支持對象的原因很可能各自不同；換言之，在量化的數據背後，進一步的揭露何者真正發揮臨門一腳的影響力量、發掘其異同，仍有賴進一步的接觸探討，激發本計畫設定以質化研究探索相關問題。

嚴謹的學術研究重視研究途徑（approach）與研究方法（method）。研究途徑係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亦即途徑決定研究者所要研究主題的觀察角度，並將一組現象納入一套有限的概念中，協助研究者選取適當的理論、方法和相關資料進行研究。研究方法則係一種資料蒐集、處理的技術和進行的程序，正確的選擇研究方法可幫助研究者找到適當的工具以得到研究所需的資料，尋求客觀且合理的敘述、解釋或預測，進而獲取研究之初所設定的目標與結論。

本研究主要採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觀察大高屏地區客家選民在跨時性、不同層級的多次選舉中，如何、為何作出其投票抉擇，設定政黨認同、政策偏好、以及候選人條件為主要分析變項，觀察三者對選民產生何種影響，進而帶動政黨認同之穩定與強化，影響政治板塊的穩定或變動。

此外，高屏地區地處南臺灣，不論在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均同屬一個共同生活圈，有著較相近的生活習慣與社會文化，理解政治事務的角度自然與北部或其他地區有異，近十餘年的選舉結果又經常呈現「北藍南綠」的結果，其地理空間或社會發展之相關條件自然不容輕忽。故本研究除著重社會心理學途徑分析政黨、政策與候選人變數，同時輔以社會學途徑以擴大研究主題觀照角度，加入南北地域差異、族群關係、經社發展條件等社會脈絡因素為次要變項，期能更全面性、更精確的解析影響六堆地區客家選民投票抉擇的成因。

本研究屬建構客家學的一環，主要以政治學途徑，觀察 1990 年代以來，高屏六堆地區客家選民在總統、立法委員和縣長選舉中，是長期穩定的支持某一特定政黨（或政黨聯盟）及其候選人，抑或經常出現政治認同與投票抉擇改變；又或在不同時間、不同層級的選舉中，有垂直性分裂投票的現象，了解其動態過程、解釋形成選票長期穩定或變遷的原因。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採質化方式進行，運用深度訪談法並與既有的量化資料相互比對參照，透過學術研究的深入探討，獲得更接近真實、具體的描繪與脈絡分析。

1.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係以蒐集各式各類檔案、文件、以及他人所做的相關研究，有系統的詮釋、分析並選擇性採用前人的研究成果與建議，並解析此建議性假設是否有可資實行的意義，而作為自身研究的基礎或圭臬，（楊國樞等編，1998：51）亦即對紙上文獻蒐集和取捨、並進行二度重構。

本研究計畫首先以文獻分析法收集相關專家學者之研究著作、重要期刊論文、民意調查結果及報紙等次級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分別從全國性、區域性的視角檢視客家族群的政黨認同、政治支持特性等，與後續之深度訪談資料相互參照、對比，務期發掘、解釋最接近真實狀況的客家族群選票流向成因。

2.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是質性研究中最廣為應用的方法之一。「訪談」是一種面對面的、具有目的性的言詞溝通，（李政賢譯，2006：137）目的在於讓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法從被研究對象得到一手資料。（陳向明，2002：221）。事前必須做好計畫、擬定訪談問題和關注焦點，以使這種談話方式帶有一定的目的並能集中在特定主題上，以獲得所需的第一手資訊。

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目的在於詳盡蒐集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觀點，（Kaufman 1994：123）與結構式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調查方法相較，更能深切的體會受訪者的觀點與感受，因此採用非結構性和開放性的問題，避免訪談中受固定句型、表格和指引的限制，而能依個案調整訪談技巧。（范麗娟，2004：89&104）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和滾雪球的方法，找出最適合研究目的的受訪對象。受訪對象設定為高雄市、屏東縣地方上意見領袖，包括：(1)客籍政治菁英，現任或曾任民選公職者；(2)客家社團、社區意見領袖或工作幹部；(3)其他嫺熟地方政治之重要人士，如黨務工作者、地方家族……等。透過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採半結構性的訪談，並依訪談之實際情形，保留調整訪談問題順序之彈性，以掌握實際從事、接觸客家選民的各界菁英意見。除了個別的訪談，也仿照焦點座談的方式，邀請數位受訪者同時進行，以利對話或辯論。訪談的進行首先將擬定受訪者名單與訪談大綱，徵求受訪者同意受訪與對訪談進行錄音，並先告知研究目的、訪談時間、訪談內容，以及訪談內容不公開等事項；其次，再依照訪談大綱作為引導訪談進行之工具，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適當引導受訪者談論方向；第三，在資料記錄上，由於深度訪談為對話形式，因此主要採用錄音方式，以正確記錄訪談內容，並輔以筆記方式記錄訪談重點。

表 4：深度訪談名單

分類	代碼	受訪人/職稱	地點
客籍政治人物	A1	羅志明/前立法委員	受訪者服務處
	A2	傅民雄/竹田鄉鄉長	受訪者辦公室
	A3	鍾慶鎮/內埔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受訪者服務處
客家社群意見領袖	B1	曾雲英/美濃吉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受訪者自宅
	B2	賴漢生/美濃吉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B3	蕭開雲/高雄都蕭氏宗親會理事長	
	B4	鍾壁興/內埔鄉天后宮管理委員會主委	鍾慶鎮服務處
其他嫺熟地方政治事務人士	C1	曾喜城/三間屋文化工作坊主持人	受訪者辦公室
	C2	溫雲龍(六堆農產合作社理事長)	受訪者自宅
	C3	黃琇圓(保險業從業人員)	
	C4	葉天雄(獸醫)	
	C5		鍾慶鎮服務處
	C6	陳宗廷(立法委員蘇震清服務處助理) 涂振停(民進黨內埔鄉聯絡處幹事長)	

3. 調查資料分析

近廿年來，國家認同與統獨立場的兩極化是國民黨、民進黨之間最鮮明的差異，也是影響選民政治態度非常重要的變數，關係執政權力之興替。本研究雖以質性方法為主，但仍選擇政黨和統獨立場兩項變數，檢視客家選民在歷年重要公職選舉中呈現的族群投票樣貌，與質性方法相互參照。惟目前並無定期、持續追蹤研究的官方資料可得，故本研究量化資料分析部分，採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年進行的選舉意向調查資料，以族群為依變數、受訪民眾的政黨支持和統獨立場為自變數，以進一步跨時性的分析不同族群在政黨認同與統獨問題的偏好差異和變化，與本文研究相互呼應，豐富研究成果。

本研究資料採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自 1996 年至 2016 年進行的歷次調查，包括 2001 年開始逢重大選舉所進行之「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資料，加上 1996、1998 與 2000 年三次「投票行為科

際整合研究」資料，擷取本研究所需的「族群」、「政黨認同」、「統獨立場」等變數，以進行本研究所需的跨時性分析。

在調查變項設計方面，雖然歷年使用資料出自不同的調查研究案，但因選舉研究中心歷次進行的「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問題設計有其一貫性，無論是在「族群」、「政黨認同」、「統獨立場」等變數上皆然；且1996、1998與2000年三次的「投票行為科際整合研究」，與「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在問題的設計上，問法與題目類型、設計與抽樣方法相似度極高；透過使用類似設計與調查方法所取得的資料，可以避免在整合不同年份資料時碰到不相容的問題。

至於在族群身分的認定方面，本研究所關注對象為客家族群，而客家人的定義有多種不同標準，由於篇幅與調查資料內容限制無法完全關照，本文採取重點考量方式，以血緣關係為選擇標準；在歷年來的調查報告中皆有「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或「受訪者父親的省籍」的問題，只要受訪者回答父親為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或原住民，便將其分別歸入四大族群分類中。

表5：正副總統選舉量化分析資料來源表

	計畫名稱	資料來源單位	主持人	調查執行時間
1996	新政黨體系下的選民投票行為-從民國八十六年縣市長選舉探討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陳義彥	1997.08~1998.07
2000	跨世紀總統選舉中選民投票行為科際整合研究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陳義彥	1999.08~2000.07
2004	2002年至2004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III)：民國九十三年總統大選民調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黃秀端	2003.12~2005.05
2008	2005年至2008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IV)：2008年總統選舉面訪計畫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游清鑫	2007.11~2009.04
2012	2009年至2012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朱雲漢	2011.08~2012.07
2016	2012年至2016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4/4)：2016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黃紀	2016.1.17~4.28

表6：立法委員選舉量化分析資料來源表

	計畫名稱	資料來源單位	主持人	調查執行時間
1998	選區環境條件與選民行為：一九	政治大學選舉研	劉義周	1998.08~1999.07

	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之科際整合研究	究中心		
2001	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計畫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黃紀	2001.06~2002.07
2004	2002年至2004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I):民國九十三年立委選舉民調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劉義周	2004.08~2005.12
2008	2005年至2008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III):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面訪計畫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朱雲漢	2007.08~2008.07
2012	2009年至2012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朱雲漢	2011.08~2012.07
2016	2012年至2016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4/4):2016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黃紀	2016.1.17~4.28

參、理論與文獻回顧

有關選民投票行為研究之開端，始自 1912 年美國學者 Chapin 使用官方選舉統計資料以分析選民投票行為，(陳義彥、黃麗秋, 1992) 一般多著重在選民為何投票給特定政黨、特定候選人；在此領域，包括社會學途徑、理性抉擇途徑、以及社會心理學途徑等，均為國內外學者普遍採用。同時，學者也指出，前述三大途徑固然足以單獨作為研究途徑之選擇，但三者並非不能相容，也可以在一個較大的範疇中，將所有變數同時納入。(傅恆德, 1996) 在選舉競爭的過程中，三大途徑在不同時期發揮的影響力不盡相同，各自有其解釋能力。

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主要可分成 2 部分，一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之解釋的研究，二是選民投票行為是否為長期穩定一致、抑或表現出變遷特性。

一、影響選民投票決定之解釋

(一) 社會學研究途徑

1940 年代，以 Paul F. Lazarsfeld 和 B. Berelson 為主的哥倫比亞學派學者，首開以社會學觀點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此學派認為選民的投票行為主要受到其所處的經社地位、宗教信仰、居住地域、以及接觸初級團體(如家人、親友)、次級團體(如政黨、工會)等社會結構因素影響，而產生不同的政治立場與政黨支持傾向，指出社會系絡對選民投票的「聚合」現象有重大作用。亦即，生活在一個結構相近、社會環境與特質類似的群體中，成員間彼此有類似的生活經驗，個人特質、社會背景或人際互動網絡相通，較容易形成同質的意見與態度，而個人之意見與行為很容易受群體觀念影響，並在個人的投票中顯現出接近群體意見的結果。換言之，強調團體與社會互動對選

民投票之影響力。選民的性別、年齡、教育、職業、族群等屬於社會結構性的個人背景因素，皆可能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最具代表性的是 Lazarsfeld 等人的研究(1944)，以及 Ron J. Johnston and Charles J. Pattie (2005)、Jeffrey Levine (2005) 等。國內學界如：〈空間訊息與鄰近效果：臺灣總統選舉的配適與預測分析〉(林昌平，2014)、〈社會脈絡、個人網絡與臺灣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選民的投票抉擇〉(張佑宗、趙珮如，2006)、〈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2001 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張世榮、許金土，2004)、以及〈社會網絡、政治討論與投票參與〉(林聰吉，2007)等，皆是採社會學研究途徑以探討選民投票之作。

在總體研究中，社會學研究途徑重視生態環境等外部因素，以結構和制度影響討論選舉競爭和投票率等議題、或預測其結果；在個體研究方面則主張選民的經濟社會地位，如收入、階級、教育、宗教、居住區域等，與其投票的選擇具高度相關性；並在環境、制度因素與行為動選擇結果間尋找其關聯，以解釋選民的投票決定。此一途徑最大的不足之處在於，輕忽候選人和政策議題在選舉過程中對選民可能的影響。

(二)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

以經濟學門發展出來的理性選擇模型為基礎，借用經濟學上認為自利、理性與效用極大化係普遍人性心理之假設，應用在政治行為的分析。理性抉擇論假定人的行為：(1)個體的行動決定合乎理性(指為達到目的而選擇的手段)；(2)個體可以獲得充分的有關周遭環境的信息；(3)個體會根據所獲得的各方面訊息進行計算和分析，從而按最有利於自身利益的目標選擇方案。(利潤或效用最大化假定)。此學派以選民的理性計算衡量投票行為，認為選民在投票時會從成本和效益的角度考量是否支持某政黨或候選人。Anthony Downs 於 1957 年發表的《民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一書可為代表。

延續 Downs 的經濟理論模型而進行研究的包括前瞻性投票(prospective)、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經濟投票、以及議題評估等對選民投票決定之形成的研究，都屬理性抉擇學派發展出來的特色。這類研究指出一個共同現象：執政黨的表現左右一國經濟發展的好壞，而總體經濟情況、未來展望的預期等又影響選民投票之抉擇；同理，候選人過去的表現，也會影響選民是否繼續支持的意願。因此，當經濟不景氣時，通常較有利於反對黨獲勝。當然，除經濟議題外，選民在政治、社會議題上也同樣會以理性計算方式衡量政黨和候選人。Morris P. Fiorina(1981)、Gerald H. Kramer(1983)、P. L. Southwell(1988)、E. R. Tufte(1978)等人的研究均具代表性。在國內，謝復生等人於 1995 年即以理性抉擇論探討選民對政黨與議題立場的評估，其他如：〈經濟評估與投票抉擇：以 2001 年立委選舉為例〉(王柏耀，2004)、〈政府施政表現與選民投票行為：以 2002 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吳重禮、李世宏，2004)、〈經濟投票與政黨輪替——以臺灣縣市長選舉為例〉(黃智聰、程小綾，2005)、以及〈典型的回顧型投票——2005 年三合一選舉結果的解析〉(劉義周，2005)等，均為理性抉擇途徑的研究，從經濟發展角度切入，討論選民的政治選擇行動、對政黨的認同與國內經濟之關聯。

(三) 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

主張選民主觀的心理層次對政治事務的態度與認知，是影響其投票選擇最重要的因素。Angus Campbell 等人認為選民的政治偏好受到社會背景以外的因素影響，強調左右選民政治選擇的主因繫於政黨認同、候選人條件和政治議題，其中又以政黨為關鍵。選民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長時間累積對政黨的感知與評價，形成其支持某特定政黨的心理狀態，藉此以解釋或預測選民投票行為。(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1960; Abramson, 1979; Gerber and Green, 1998) 儘管許多實證研究指出，1970 年代之後，美國選民的政黨認同逐漸衰退，(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 1993) 取而代之的是候選人中心政治興起的趨勢，使得政黨標籤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力式微，但不可否認政黨認同仍是選舉預測的重要指標。

尤其在臺灣社會，選民的政黨認同因素的確經常高於候選人因素。(黃秀端，2005、2006) 但若候選人具備的人格特質與形象、學經歷、從政表現(能力)等各項條件突出，亦足以影響選民對候選人的情感與評價而作出不同選擇，(Miller and Shanks, 1996; Wattenberg, 1991) 形

成「選人」或「選黨」的差異。此外，政黨或候選人提出的各種政治議題主張，同樣對選民投票心理產生影響；當某些議題攸關特定階層或領域選民的切身利益時，往往能吸引關心該議題者的支持或反對。

實際上，政黨、候選人以及政見三項因素間，在同一次競選活動的不同階段，展現主要影響力道的進程有先後之別，三者可能發揮的影響效果並非一致、而是互有輕重之別。一般認為，政黨認同為影響選民投票的中心變項，而政黨認同又影響選民對候選人和政見取向的評價。三者分開探討，各自可以對選民行為進行研究、提供現象（結果）解釋；如若擴大範圍、同時納入三項變數，同樣也能進行嚴謹的學術解析，其間並不互斥，甚至具有相互影響的連帶作用。

自 1970 年代中期以後，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即成為國內學界最經常使用的研究途徑，（陳義彥，2003）著作數量極多，如：〈候選人形象、候選人情感溫度計、與總統選民投票行為〉（黃秀端，2005）、〈政黨認同者等於政黨鐵票？—2000~2008 總統選舉中選民投票抉擇之跨時性分析〉（包正豪，2009）、〈探索臺灣選民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以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為例〉（游清鑫，2003）、〈總統選舉與公共政策：以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縣市為例〉（廖坤榮，1996）等，在此不一一列舉。

二、投票穩定與變遷

「投票穩定與變遷」（electoral stability and change）的概念，根據 W. Phillips Shively (1982) 的定義，係指選民面對同一種（或類似）公職選舉、在不同時間點的投票中，支持同一政黨的忠誠表現。更進一步可將較長時期的數個時間點納入研究設計、進行縱貫式（跨時性）的分析，若選民持續性的將選票投給相同政黨的候選人，是為「穩定投票」；若選民傾向將選票投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則屬「變遷投票」，（黃紀，2001：544；林長志，2010：20）

針對選民的投票行為進行研究時，美國學界研究者依選民的選舉抉擇型態差異，以獨立選民（independents）、分裂投票者（ticket-splitters）、浮動選民（floating voters）、游離選民（swing voters）、政黨移轉者（party changers）、移轉投票者（switchers）等命名之，（Campbell et al., 1960；；Dault, 1961；Dennis, 1988；Dobson & Angelo, 1975；Lazarsfeld, 1944；Meyer, 1962；Zaller, 2004）但均屬「不依黨性投票」的概念，指涉投票不受政黨認同影響的選民。實際上，就選民的投票行為結果來看，雖然不同學者對此類不依黨性投票的選民有不同定義與稱呼，但大多為稱呼方式之不同，實質上皆屬對選民投票時表現於政黨認同之行為或態度的研究。本研究依 De Vries & Terrance (1972) 和 Key (1966) 之觀點，以「移轉投票」形容那些在不同時間的數次選舉中，曾經投票給二個以上不同政黨的選民行動。

在選民投票穩定與變遷研究方面，大部分聚焦在政黨重組、魅力型候選人之參選、以及議題演變等三大方向；選民投票時對政黨表現出忠誠支持或認同轉移，其程度高低乃候選人、政策議題和政黨認同三項影響因素相互對抗的結果；選民就此三者的動機愈強、目標愈一致，投票時的穩定度愈高，反之則可能出現選票移轉的情形。（Campbell & Miller, 1957）。由此可見，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對此具有深遠影響力，實際上也經常為研究者所採用。

肆、臺灣客家族群人口與政治認同概況

一、「臺灣客家」之定義與人口統計

臺灣社會的人口結構，依種族、語言、歷史經驗之分別而形成自我身分認同之差一，自 1949 年國府遷臺後即包含大陸各省、閩南、客家、原住民等 4 大族群分類，於 1990 年代漸形成「四大族群」的共通看法；（王甫昌，2004：54）廿一世紀後，則因來自東南亞各國和大陸的婚姻新移民人數快速上升，逐漸發展出「新住民」的通稱而出現「第五大族群」。過去，傳統四大族群的分歧，主要是沿著「本省、外省意識」、「原、漢差異」、「閩、客心結」三大主軸為界線，（施正鋒，1998：172），考量當前人口組成之現狀，則應再加入「華、洋異同」。

至於如何界定客家族群？誰是「客家人」？學術界與客家界討論已久，至今仍未得到一個能

獲得大眾全面認可之說法；不似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已具備法定登記規範，客家人的族群身分認定條件一直未有共識。在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前，長期多依父系血緣代代相承，大抵以血緣為準，但即便是依血統也仍有許多不同的界定方法；（丘昌泰等，2006：188）筆者認為，以依父或母親血緣之認定方式，較符合傳統社會對個人族群身分認定的觀念。

客家委員會成立後，進行數次大規模的全國客家認同與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調查中依個人主觀認定與客觀的血緣或語言條件區分出11種客家人身分的定義方式；2010年《客家基本法》頒行後再揉合前述各項條件訂出「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的標準。準此，客家人的認定方法轉而為：（1）以親生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做為衡量客家血緣依據；（2）以配偶是否為客家人、其他家人（如養父母）是否為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等，做為衡量客家淵源依據；如受訪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並且在多重自我認定的條件下，願選擇客家身分認同者，即符合《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雖然《客家基本法》之定義有失之寬鬆的問題，但在官方主導之下，其分類定義漸漸得到客家各界採用。惟，此一廣義的認定方式，則尚未在其他領域被接受，例如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的選舉調查中，客家族群的認定仍以父母親是否客家人為標準。

在上述不同定義下，全臺客家人口總數有相當大幅度的差異。依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其中以「單一自我認定」之標準較為嚴格，客家人口占全臺人口約16.2%、約381.5萬人，以《客家基本法》相對較為寬鬆，客家人口比例達到19.31%、約453.68萬人。

二、臺灣客家人—族群性的「中間」選民

1980年代後期，「族群政治」議題隨著臺灣社會民主轉型腳步逐漸浮上檯面，表現在政治行動面向的「族群差異」成為學界關注的研究議題；田弘茂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的出版序言中即指出，政治實務上的族群問題，與省籍意識、統獨立場、國家認同連結，錯綜糾纏「變成社會安定的重大陰霾，蝕消了國家團結的基礎」，不僅影響政治穩定、也是左右經濟發展與社會秩序的重大變數。可以說，「族群現象」（ethnicity）已是臺灣政治分歧的重要基礎、探討政黨支持模式最重要的焦點，（吳乃德，1993、2002；徐火炎，1996；王甫昌，1994a、1994b、1998；）更是選舉時從不缺席的熱門話題。2000年政黨輪替後，因核四停建案引發朝野對立，分別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主的藍、綠政治陣營出現，雙方對壘激烈、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情形較過去更加嚴重。

統獨論辯、國家認同的爭議，是廿餘年來造成朝野對立、撕裂族群情感的最主要因素；在這場以外省和閩南族群為主、以爭奪政治權力為目標的政治泥淖中，不論在哪個陣營都輪不到客家人當家作主；不論哪一黨執政，客家族群的處境也都差不了太多；客家人被捲入以臺灣為政治競奪場域兩股政治勢力的糾結中，往往被迫必須選邊站、甚或無端的被貼標籤。（彭鳳貞，2012：150）

實際上，許多研究顯示，（游盈隆，1996；王甫昌，1998；吳乃德，2002；吳由美，2005；章英華，2005；瞿海源，2005）客家族群不論在統獨立場（包括國家認同與文化認同）或政黨支持方面，都介於閩南和外省之間，這或許和客家人長期在日常生活領域有特別豐富的「跨族群」經驗有關。何來美（2008：242）更直言：外省和原住民族群的政治傾向全台皆藍，支持泛國民黨的比例最高、支持泛民進黨陣營最低；閩南族群除了花東和金馬離島地區，從南到北皆挺綠，支持泛民進黨的比例最高、泛國民黨最低；真正「北藍南綠」的是客家族群，不論是對泛國民黨或泛民進黨陣營的支持度，兩者比例都落在中間位置，但雖同屬客家族群、南北分殊卻也極為明顯。

依政大選研中心1996年至2016年進行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的調查結果，觀察國內主要族群歷年來的政黨支持與統獨立場，可以更清楚的看到客家族群在攸關國家最主要的認同差異問題上所在的中間位置，充分展現客家人屬於「族群性中間選民」。

（一）總統選舉中客家選民的政黨認同

為方便分析，本研究對部分變項重新進行整理與歸納分類，簡化原來的問題設計。變項簡化歸納的方式為：「非常支持國民黨」、「普通支持國民黨」、「偏國民黨」三項合併為「國民黨」；「非常支持民進黨」、「普通支持民進黨」、「偏民進黨」三項合併為「民進黨」；新黨與親民黨以此類推；「綠黨」、「紅黨」、「建國黨」、「泛藍」、「泛綠」、「拒答」、「不知道」、「跳答」等合併為「其他(其他、中間或無傾向)」。

客家族群在政黨支持傾向方面，除了1996年有超過七成的選民壓倒性的支持國民黨外，2000年與2004年的眾數皆落在中間傾向，2008年支持國民黨與中間選民的數字幾乎相同，但到了2012年客家選民對國民黨的支持卻拉高到46.9%，遠高於過去三次調查。但若將親民黨在2000年與2004年崛起的影響力納入考量，在那兩次總統大選前後所進行的調查當中各取得11.8%與17.0%的本省客家族群受訪者的支持，一旦納入泛藍陣營計算，則泛藍陣營每一個調查年皆超過由民進黨與台聯所組成的泛綠陣營至少5%，如此顯示客家選民在總統大選年時普遍的政黨支持傾向上屬於中間偏藍，並與歷年調查眾數皆出現在中間傾向的本省閩南族群有顯著差異。

(二) 總統選舉中客家選民的國家認同(統獨立場)

為分析之便，本段落對部分變項同樣進行整理與歸納以簡化分類。以下為變項歸納的方法：將「儘快統一」、「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合併為「偏向統一」；「儘快獨立」、「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合併為「偏向獨立」；「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合併為「維持現狀」；「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合併為「其他(無意見或其他)」。

結果發現客家和閩南、外省族群在總統大選年所調查的統獨傾向跨時性分析有顯著差異：

1. 本省閩南人在五次調查當中的眾數全部是「維持現狀」，但第二高比例的選項五次中有四次為「偏向獨立」，僅有2000年「偏向統一」以4.4%的差距超越「偏向獨立」，顯示本省閩南族群傾向維持現狀但偏向支持獨立。
2. 大陸各省族群在1996年與2000年的眾數為「偏向統一」，其餘落在「維持現狀」，但仍然偏向支持統一，「偏向獨立」的選項在五次調查當中沒有一次超過10%，顯示大陸各省族群對於統一支持雖然在削弱中，但傾向不曾改變。
3. 客家族群是三大族群當中唯一在統獨立場上有顯著跨時性變遷的族群。1996到2016年間6次調查當中的眾數皆屬於維持現狀，但是在偏向統一或偏向獨立的傾向卻有跨時性的變動。1996年與2000年的眾數落在維持現狀，但仍有27.5%與22.4%的受訪者的支持傾向「偏向統一」，為該兩年的第二高比例；然而，從2004年到2016年，第二高比例的選項卻移動到「偏向獨立」。在統獨立場上有重大變遷，顯示客家族群在高層政治議題上與閩南、外省族群不同，支持傾向變遷可能發生。

(三) 立法委員選舉中客家選民的政黨認同

本段落同樣依前述歸納問題回答之原則，針對研究所需簡化部分變項。相較於1996年總統選舉時國民黨擁有本省客家超過七成的高支持率，1998年立委選舉時的調查中，有超過半數的本省客家受訪者選擇「其他(其他、中立或無傾向)」；2000年總統大選的調查與2001年立委選舉的調查相比，雖然眾數皆為「其他(其他、中立或無傾向)」，但2001年的調查中本省客家族群的第二高支持乃是民進黨，足見客家選民中確實有移轉投票者，在不同時空、不同公職選舉中，對如何選擇支持政黨有差別性思考，在立委選舉階層存在支持政黨的變遷。

(四) 立法委員選舉中客家選民的統獨立場(國家認同)

本段落同樣依前述歸納問題回答之原則，針對研究所需簡化部分變項。在立委選舉年所進行的統獨立場調查中，客家族群歷年來的眾數皆為「維持現狀」，但在第二高比例的選項上卻有跨時性的轉變趨勢。從1998年起到2004年，第二高比例的選項乃是「偏向統一」，但是每年「偏向統一」與「偏向獨立」間的差異皆在縮小，2008年兩者間剩下2%的差距，2012年以後「偏向獨立」超越「偏向統一」成為第二高比例的選項。如此顯示本省客家族群在統獨立場上存在跨時性變遷，而閩南與大陸各省族群則分別在傾向獨立與傾向統一的選項上持續維持穩定。

從上述對歷次重要公職選舉之實際投票統計數字來分析，以整體全臺客家選民的政治選擇而

言，客家選票在政黨支持與統獨選項方面，大多位居在閩南和外省族群之間。亦即，閩南族群支持民進黨的程度最高，該黨標舉的臺灣獨立主張同樣獲得閩南族群最高度的支持，並且從1990年代至今一直維持此種穩定的認同狀態；外省族群則支持國民黨的比例最大，統獨立場傾向維持現狀和傾向統一，獨立選項最不受外省族群青睞，也同樣從1990年代至今一直維持此種穩定的認同狀態。客家族群則介於兩者之間，可稱之為「族群政治的中間選民」；且在國家認同、統獨立場方面，2000年前後有明顯的變化，從偏向統一轉而偏向獨立。進一步以縣市為單位進行分析，各縣市在立法委員選舉的政治支持和統獨立場兩項議題上，六堆地區的「南客」持續偏向支持泛綠且傾向獨立，桃竹苗地區的「北客」則傾向支持泛藍，但統獨立場已漸趨改變。

伍、高屏地區的客家人口與政治生態特徵

一、高雄市、屏東縣轄下各行政區客家人口分佈

高屏六堆與桃竹苗地區分別是全臺南、北客家人聚居密度最高、人口總數最多的兩大區塊。依《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數高屏兩市縣合計達到56萬人，以人口的絕對數字而言不在少數，但若從人口比例來看，僅分別佔高雄市的12.63%、屏東縣25.31%。其中高雄市的美濃等4個區、以及屏東的竹田等8個鄉鎮，客家人數比例達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標準。依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高屏兩市縣轄下各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如下表7、表8。

表7：高雄市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推估

	行政區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數	行政區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數
高 雄 市	美濃	91.35	37300	燕巢	8.23	2500
	杉林	62.75	7800	路竹	8.09	4300
	六龜	45.99	6200	岡山	7.78	7600
	甲仙	45.36	2900	前鎮	7.58	14600
	旗山	23.35	8800	前金	7.53	2100
	苓雅	15.85	27700	那瑪夏	6.60	200
	三民	15.70	54400	彌陀	5.64	1100
	左營	14.52	28500	阿蓮	4.95	1500
	鳳山	13.61	48500	大樹	4.84	2100
	仁武	12.33	10200	桃源	3.80	200
	楠梓	11.29	20300	鹽埕	3.77	900
	鳥松	10.20	4500	內門	3.41	500
	大寮	10.13	11300	湖內	2.93	900
	林園	9.96	6800	茂林	2.89	100
	新興	9.08	4700	橋頭	2.35	900
	鼓山	8.99	12300	永安	1.56	200
大社	8.71	3000	茄萣	1.34	400	

	小港	8.44	13200	梓官	1.08	400
	旗津	8.39	2400	田寮	0.94	100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表 8：屏東縣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推估

	行政區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數	行政區	客家人口(%)	客家人口數
屏東縣	竹田	80.77	14200	三地門	12.94	1000
	麟洛	79.96	9000	霧臺	12.50	400
	內埔	67.12	37300	泰武	10.81	600
	新埤	59.30	6000	埔鹽	9.93	2600
	萬巒	52.27	10900	牡丹	9.45	500
	高樹	47.78	12000	萬丹	9.25	4800
	長治	45.46	13800	里港	8.71	2400
	佳冬	44.26	8800	九如	7.54	1700
	潮州	25.71	14100	崁頂	7.14	1200
	屏東市	24.57	49800	來義	7.00	500
	車城	22.53	2000	獅子	6.82	300
	春日	17.88	900	新園	6.25	2300
	滿州	16.99	1400	東港	5.92	2800
	枋寮	16.48	4100	林邊	3.74	700
	枋山	16.08	900	瑪家	3.43	200
	恆春	14.78	4600	琉球	--	--
南州	13.25	1400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客家人口數在高屏兩縣市居於絕對的少數，從上表 7、表 8 從很清楚可以看到，客家族群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中，僅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個行政區比例較高，旗山勉強接近但不及 4 分之 1，其他各區比例都很低；屏東縣 33 個行政區中，雖有竹田、麟洛、內埔、新埤、萬巒、高樹、長治、佳冬等 8 鄉鎮客家人口達到 40% 以上，潮州、車城和屏東市達到 20% 以上，其他鄉鎮的客家人口比例都不高，在全市/縣的比例上顯得非常弱勢。亦即，客家人聚居在傳統六堆所在的鄉鎮市區，在高屏兩縣市範圍裡形成一種「既集中又分散」的客家人口分佈，並與周遭絕對多數的閩南族群人口交流互動。在六堆客家庄地區還尚能維持客家色彩，其集體表現出的選舉投票行為也一定程度上較能代表客家選民的政治行動。因此，本文分析客家選民的政治選擇，將著重在六堆客家鄉鎮。

然而，受到近 20 餘年來都市化快速形成、工商業蓬勃發展、交通日益便捷的吸引，六堆地區的人口在各區域之間大量水平流動，族群間的接觸對象和行動範圍逐漸擴大，客家人在都市中

被佔人口多數的閩南族群包圍、稀釋於都市中；除了客家語言、文化、習俗受到很大衝擊，連帶許多社會價值觀、政治認同標準的也都受到閩南族群的影響。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在客家庄或許不認為族群的社會意象有隱形化的問題，但如從大高屏縣市整體來看，客家族群的隱性化情況相當嚴重。

正如社會學的研究指出，社會大眾的行為往往受到其所處的社會環境影響，居住地域以及生活周遭接觸的初級團體(如家人)、次級團體(如工會)等社會結構因素，扮演重要的「聚合」媒介；這些社會系絡對民眾的行動準據、價值判斷等發揮重大作用，讓成員間彼此因為類似的環境、經驗或互動脈絡，逐漸展現同質性的價值判斷與選擇，政治面向的「同化」也在不知不覺中發生。

二、基本政治生態

(一)派系勢力久遠，廿一世紀後影響力漸失

1950年代臺灣省各縣市陸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開啟地方人士參政大門，提供地方家族、仕紳、以及本土社會菁英分享地方政治權力與地位的制度性管道；地方政治人物則因選舉競爭的需要，以血緣、地緣、宗族、或社會關係為基礎，相互聯合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趙永茂，2002：261&264)可以說，派系政治與臺灣的選舉相伴而生，由來已久。地方派系遍及各縣市，根深蒂固而對選舉有重要影響力，無論立委、縣長、議員、或鄉鎮市長與代表，要想立足地方政壇，很難不投入派系運作系統中；影響所及，政黨的提名與輔選策略，也必須依著派系既有的間隙與勢力範圍操作。

台灣各縣市政治生態圈，派系有普遍存在的現象；蓋政府遷台後不久即次第推動台灣地方自治，在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權力法制度較低且較不透明化，又具有壟斷集中特性，統治者以棒子與胡蘿蔔並用策略，一方面採取強力統治手段，一方面也以利益籠絡特定勢力，以求政權穩固；因此就地方勢力因勢利導，刻意在每個縣市扶持兩個以上的派系勢力，形成「雙派系主義」，避免任一地方勢力掌控絕對影響力，而執政黨便可藉著地方派系動員選票，成功地贏得選舉席次以維護政權的穩定性。亦即，國民黨與派系之間維持互惠的共生共存關係，國民黨藉由派系進行社會動員，鞏固選票、確保政權的穩定與合法性，而派系則依附於與執政黨合作以換取政經利益。

1. 高雄市派系概況

過去一甲子以來，台灣各縣市和鄉鎮因選舉競爭而造成候選人的對立，候選人的對立再升高為派系的爭鬥，是以大多數派系名稱都以最初領袖的姓氏來命名。(蔡明惠，1998：2)

今日的高雄市在2010年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前，各有自成系統的派系勢力。如以派系創始成員是否為高雄在地而分，高雄市的派系基本上有「在地派」和「外來派」之分。在地派指的是當地的世家大族或經商有成進而步入政壇的勢力，早期主要有陳、王、朱三大家族，包括陳家的陳啟川、陳田錨叔姪，王家的王玉雲、王志雄和王世雄三父子，朱家的朱有福、朱安雄及其妻子吳德美；1990年代後再加上黃家，主要人物是黃啟川、侯彩鳳夫妻。外來派則是由臺南、澎湖、嘉義等外縣市移居過來的同鄉會基於人數勢力擴展而成；1951年開始實施的高雄市長民選，第1~3屆均由外來派囊括，勢力甚至發展到跨黨力推立法委員，²⁵在市議員席次上也多所斬獲。直到1960年第四屆市長選舉，在國民黨全國有地方派系的縣市均設定「輪流執政」、避免坐大而威脅到執政權威的前提下，(王振寰，1996：239)以「輪番提名、分而治之」的策略，改提名在地派的陳啟川當選並連任成功，開啟在地派的鼎盛時期。

惟，時序進入1990年代後半，隨著外來派第二代原來的地域觀念逐漸淡化，都以道地的高雄人自居，同鄉會勢力衰落；而在地派各家族則因發展重心移轉、或政商關係變調身陷弊案，也與政治圈漸行漸遠。尤其2000年後藍綠陣營形成，以政治立場為分野的政黨對決態勢興起，高雄市地方派系對選舉勝負的影響力嚴重衰退，代之而起的是民進黨的「菊派」勢力崛起。

2. 高雄縣派系概況

升格前的高雄縣派系運作、合縱連橫以爭取政治權力的狀況，較高雄市有過之而無不及，但

²⁵ 例如民進黨的張俊雄、國民黨的陳哲男(後轉加入民進黨黨)、郭金生均為。

同樣是起於1951年第一屆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競爭衍生而來。國民黨方面有紅、白兩派爭雄，民進黨則有1960年代即由余登發建立的黑派勢力，甚至在1980年代後成為高雄縣政壇最有實力的「余家班」，宰制高雄縣政壇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國民黨紅派以洪榮華為首，早期曾贏得第2-4任縣長寶座，之後在林仙保手中更進一步壯大派系勢力，立委黃河清、王世雄、林益世，國代陳子欽、陳義秋，以及鳳山市長黃八野……等，都曾經是紅派的政壇要角。白派則以陳新安為創派人，林淵源在第6-7屆縣長期間，深耕地方、廣結善緣，奠定深厚的政治實力基礎，立委王金平、鍾榮吉、吳光訓、鍾紹和等均是重要白派人物；其中又以王金平連任13屆立委、擔任國會議長長達17年最具代表性，也讓白派在近期的高雄政壇較紅派更能維持其影響力。

隨著2000年民進黨第一次取得中央執政權，藍綠陣營在高雄縣市的支持度開始翻轉，民進黨不僅近廿年在高雄縣市長選舉所向皆捷，總統和立委選舉的支持度也大幅提高，國民黨傳統紅白兩派的運作越來越難以發揮，影響力大幅跌落；紅派在「少主」林益世先是參選立委失利、再涉入貪瀆弊案之後，幾近式微；白派聲勢雖大不如前，但目前已成為國民黨在高雄的第一大派系。至於民進黨系統的黑派，則在2010年縣市合併升格後，漸漸被整合到民進黨系統內，過去叱吒風雲的余家班也陸續淡出政壇，勢力急遽下降。

3. 屏東縣派系概況

屏東縣在1980年代之前，一直是由國民黨擁有穩定多數連續執政的縣市之一，自然也免不了因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之爭，各股地方勢力相結而形成派系縱橫。而過去國民黨控制地方派系的「雙保險」策略也都曾經運用在屏東地方派系，例如一派當縣長另一派任議長的派系制衡、縣長和縣議長職位由派系輪流執政、空降替代。

國民黨系統中兩股最大的全縣性派系分別是以第一屆縣長張山鐘為首的「張派」，以及以第2-3屆縣長林石城為首的「林派」，歷年來在各項公職選舉中明爭暗鬥、互不相讓。雖然張派由張山鐘交棒給張豐緒之後曾經盛極一時，1960~1980年代的六次縣長選舉，張派囊括五次(其中一屆敗於邱連輝)，其他在縣議長、省議員、立法委員選舉中也多所斬獲；但在1980中期張豐緒即已漸漸不理派系事務，張派陷入群龍無首，曾永權一度擬挺身促成派系整合重振勢力，但最後仍無疾而終，張派自然漸漸在選舉中失去左右大局的影響力。林派雖然在早期縣長選舉的成績不若張派亮眼，但派系要角包括省議員簡明景、立委林國龍、廖婉汝等，聲勢不弱；也在農會、水利會系統等方面人脈廣布；造成日後國民黨形象大傷的縣長伍澤元、縣議長鄭太吉也屬林派，任內並創下派系盛況，但最後伍、鄭二人幾乎敲響派系喪鐘。

在張、林兩派競爭的過程中，派系分裂始終是國民黨保住屏東縣執政權最頭痛的問題；1981年即是因為兩派無法團結一致，邱連輝獲得張派的支持而擊敗國民黨提名的林派候選人，讓國民黨自屏東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首嚐敗績、失去屏東縣執政權；甚至1989年蘇貞昌擊敗曾永權，或多或少也歸因於國民黨內部派系未能團結全力輔選。近一、二十年來，各縣市地方派系勢力的日漸消退成為一種趨勢，屏東縣自不例外，尤其國民黨在失去執政機會後，親國民黨派系幾乎無以為繼，眾多的屏東政治人物已不認為地方派系還存在於屏東。(王金壽，2004：202)

屏東縣的反國民黨勢力存在時間甚早，在黨外時期就由邱連輝家族結合國民黨張派和林派分裂出走的力量而形成邱派，並在1981年成功入主縣政府，但之後也和國民黨類似有同室操戈的問題，並逐漸形成邱派和蘇派兩股勢力；前者除邱連輝，另有邱茂男、邱議瑩父女一系，後者則有蘇貞昌、潘孟安，以及蘇嘉全、蘇震清。目前民進黨許多台面上的政治人物，其家庭背景也多跟地方派系有一定的淵源，例如前縣長曹啟鴻父親是林邊舊派要角，蘇貞昌的父親也曾是縣級林派成員，立委鄭朝明出身萬丹北派，前省議員的邱茂男也曾是林派重要成員。可見屏東縣派系狀況複雜，不僅有全縣性的大派系，更有眾多鄉鎮級的小派系，也不論是否屬國民黨系統，政治勢力大多與派系沾上關係。

(二)綠地換藍天

1980年代臺灣啟動政治民主化轉型迄今近40年，高屏兩縣市在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的選舉中，前半時間國民黨經常維持相當大的優勢，但後半時間則出現反轉跡象，國、民兩

黨的支持度此消彼長；近 10 年來，高屏縣市更成為國民黨最艱困的選區。

至於影響選民投票支持泛藍或泛綠陣營之因素，觀察大高屏地區最近 20 餘年的選舉結果，選民的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因素錯綜交織，顯現一種微妙的地方政治特色，難以以單一條件概論。

陸、高屏地區客家選民的投票取向

根據陳義彥、黃麗秋(1992:18)綜合 196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約 25 年的研究指出，影響選民投票行為取向，其重要性依序是候選人取向(55%)、政見取向(30%)、政黨取向(15%)，尤其在地方性選舉中，傳統社會關係和候選人本身與地方的聯繫仍具有重要影響力。但選民此種「候選人>政見>政黨」的投票取向卻在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起了變化。

1996 年之前，總統仍為國代間接選舉產生，尚未進入人民直選的競爭白熱化階段，1996 年第九任總統選制改採全民投票，國人在過去兩蔣時期強人政治年代累積對總統職位的期待，認為總統應是具實權的國家元首，因而讓總統選舉備受矚目，參與投票的意願也較其他公職為高；但若缺乏政黨奧援，欲參選者不論是選民連署(制度面)或全國動員能量(現實面)都相對不利，在這種較高參選門檻的限制下，可能壓抑了個人的參選意願，相對也凸顯了政黨的重要性。2000 年 10 月後形成泛藍與泛綠兩大陣營對壘，進一步推升了「政黨對決」的政治競爭層次。20 年來在總統、立委、縣市長較高層級的要重選舉中，左右選民投票意向的因素，「政黨認同」的影響力大幅提高，表現在總統大選中尤其明顯。候選人取向則受選舉層級之不同而有別，在縣長與立委選舉中較能發揮作用。相較之下，政見認同退居三者最末位，雖然各黨派候選人無不提出政見願景訴求，議題取向也非全然失去選民關注，但在決定投票對象時，較難以產生關鍵影響力，²⁶ 基層公職選舉時幾乎無足輕重；很少選民會關心候選人究竟提出哪些政見和主張，「牛肉在哪裡」的問題，難得成為選戰交鋒的重點。

選民依政黨、候選人、或議題取向而決定投票支持對象，輕重順序不一，正符應了社會心理學派提出的「漏斗狀因果模型」理論，在不同年代、不同地區、不同社會條件與背景的選民，甚至在選戰進行的不同階段，投票選擇的考量可能呈現相當程度的差異性。徐火炎(2001:77-127)綜合此三項因素指出，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政黨、候選人和議題取向在不同投票時會有不同的側重考慮；就時間點而言，選民的政黨認同通常早於選舉之前就已形成，屬於長期性因素，而候選人與政見議題則相對的屬於較短期性因素。

一、總統選舉政黨取向最關鍵

在總統選舉中，一般認為總統一職關係國家發展定位、主導整體政策方向，國家元首的高度應具備何種人格特質與執政能力，應是選民在投票前該關心的重點。然而，廿餘年來朝野在國家定位、統獨立場、族群政治等議題的紛擾中，「政黨對決」成為總統大選的決勝關鍵；特別當總統職位關係政治權力分配和經濟利益分霽的「高層次」問題，(蕭新煌、黃世明，2001:3)總統層級的選舉，已超越地方利益，候選人通常也缺乏地方淵源，派系政治無從發酵；特別是總統開放全體人民直選發生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國內政治情勢已明顯可以看出國、民兩黨為主要競爭對手的態勢，2000 年「藍 v. s. 綠」對立展開後，更推升了選民依政黨認同投票、兩大陣營對決的政治氛圍，政黨考量成為選民投票最重要的依據。候選人本身條件，例如學經歷背景、道德操守、行政經驗與魄力……等之優劣，已退居第二線；其他諸如出生背景、地方淵源、性別、年齡等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連結，甚或提出何種政見與願景，都是鋪天蓋地的政黨競爭中，聊備一格、僅供參考的輔助性展示條件。所謂「棄保效應」、「含淚投票」這類情況，正是以政黨勝負為核心思考、認黨不認人的演譯。

2000 年泛藍、泛綠兩大政治陣營形成後，「政黨對決」態勢逐漸成為總統大選影響選民抉擇最重要的關鍵因素。藍綠各有其打死不退的忠誠支持者，亦即不論政黨及其代表性政治人物表現

²⁶ 選民平時會注意到當選的行政首長的施政表現、也會關心選舉政見兌現多少，但此種對政策推動程度的關切，多投射反映成為對候選人條件的評價，而非對政見訴求的期待。

如何，始終穩定的持續投票支持，也是一般所謂的「基本盤」；以全國來看，藍綠的基本盤大約各占選民數的三至四成。其他可能改變投票對象的則被視為「中間選民」。

「中間選民」在選舉中往往被視為重要關鍵，以台灣現階段的選舉概念，指的並非沒有政黨認同偏好的選民，而是在不同層級或不同時間的選舉中，可能改變支持對象、政黨忠誠度前後不完全一致的選民，亦即本文之前所述的「移轉投票者」。這類選民人數愈多，選舉結果就會出現選票流向產生「變遷」；反之，某地區整體的選票分布就會呈現「穩定」的特性。以下以歷屆總統選舉各主要候選人的得票率，分析高屏地區選民的投票趨勢。

自 1996 年至 2016 年的 6 屆總統選舉中，在民進黨獲得的支持方面，不僅支持率大幅上升，且時間上較中部、北部來得更早。從下表 9 所列民進黨總統選舉得票率即可清楚看到，高高屏地區選民除了 1996 第一次民選總統時未明顯表現出對民進黨的偏好，2000 年之後各屆選舉都對民進黨有偏好，且具體表現在較全國平均高出 5-10% 的支持率。近 20 年的得票率，僅 2008 年受到扁家國務機要費弊案的影響而明顯受挫、得票率降至最低點，其他歷屆得票率均呈現逐步升高的趨勢。歷屆總統大選，民進黨總共推出四位總統候選人，選民在總統選舉上的投票行為，表現出相當穩定的政黨偏好投票取向，因此不論候選人本身條件如何、政策主張如何推陳出新，獲得的支持比例幾乎跟候選人個人條件不甚相關。甚至，即使 2008 年民進黨當時正處於聲勢最低迷不振的狀態，高屏地區也仍有高達五成的支持率，足見高屏地區選民投票的政黨取向維持穩定的深綠基本盤。

表 9：民進黨、國民黨高高屏地區總統選舉得票率

政黨	行政區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民進黨	全 國	21.13% 彭明敏	39.30% 陳水扁	50.11% 陳水扁	41.55% 謝長廷	45.63% 蔡英文	56.12% 蔡英文
	高雄市	27.32%	45.79%	55.65%	48.41%	53.42%	63.39%
	高雄縣	24.30%	47.14%	58.40%	51.41%		
	屏東縣	25.46%	46.28%	58.11%	50.25%	55.13%	63.49%
國民黨	全 國	54.00% 李登輝	23.10% 連 戰	49.89% 連 戰	58.45% 馬英九	51.60% 馬英九	31.04% 朱立倫
	高雄市	50.62%	23.97%	44.35%	51.58%	44.18%	26.00%
	高雄縣	59.88%	23.95%	41.60%	48.58%		
	屏東縣	62.91%	27.73%	41.89%	49.74%	42.92%	26.99%
無黨籍 (泛藍)	全 國		36.84% 宋楚瑜				
	高雄市		29.78%				
	高雄縣		28.43%				
	屏東縣		25.4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至於國民黨方面，在長期執政的優勢基礎上，1996年仍可在高高屏輕鬆取得過半支持，屏東縣更高達六成以上大幅度獲勝，高雄縣和屏東縣甚至得票率遠超過全國平均6-9%；如再加上林洋港、陳履安2位泛國民黨系統候選人的得票，則國民黨的支持度更高達70%以上；其中高雄市則符合全台「都市地區選票變遷早於非都市地區」的普遍情況，國民黨的得票在3縣市行政區中以高雄市支持度最低。一般而言，傳統的農村地區，資訊流通與傳播相對有限且速度緩慢，農會、水利會等與農民生計密不可分的系統幾乎全由國民黨掌控，透過農會等系統的動員，對農民可以發揮非常強而有力的投票指導影響，而選民的投票習慣自然對長期執政的國民黨較易建立政治信任感。相對的，發展形態屬於都市性格的高雄市，選民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工商業程度較高，政治選擇的自主判斷力較強，對國民黨的支持度就較低。2000年宋楚瑜脫黨競選，主要瓜分了國民黨的票源；因此，應該以連戰和宋楚瑜2人的得票合計是為國民黨系統的得票，如此看來，泛國民黨仍得到較高度的支持。

二、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與候選人因素為重

相較於總統選舉的政黨對決，選民對立委選舉的投票取向明顯有所調整。2008年之前，立委選舉採複數選區制，大致而言，政黨扮演版圖擴張與鞏固的角色，仍能發揮一定程度的選票凝聚力，之後再由同黨候選人在政黨守住的地盤中各自爭取選民支持；而同黨相爭的情況下必須凸顯個人優勢和特色，個別的候選人取向因此有機會產生作用。

此外，社會大眾重視民意代表與選區的連結關係(如選民服務、在地身分等)，使得候選人條件得以影響投票決定，無黨籍候選人因此有一定程度的競爭能量。另一方面，在以工商為主的都會中，外來和年輕人口比例較高，與傳統地緣關係不是那麼緊密，「空降部隊」候選人不致陷入「在地性」的困境中，讓新興政黨也能夠全力搶攻而獲得一席之地；新黨和親民黨在升格前的高雄市，都曾經異軍突起，拿到10%以上的選票並取得當選席次即為明證。(參見表10)

惟，2005年修憲將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後，印證了「杜瓦傑法則」指出不利於小黨的制度條件，可以看到新黨和親民黨因而在2008年改採新制後選擇重新與國民黨整合，候選人全數改披國民黨戰袍、由國民黨掛名推薦，2012年則三黨進行整合、同一選區協調僅由一黨提名候選人。立委選舉至此似乎又將回到政黨對決主導的局勢，候選人取向的重要性居次。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從投票結果來看，我國的政黨政治發展已逐漸確立兩黨政治的基本架構，新黨曾經在1990年代有過不俗的表現，親民黨和台聯則在2001年起幾度有亮眼成績，但在2010年代之後，3個小黨似乎有難以為繼的困境。放眼未來的小黨生態，僅剩時代力量，是否將步入新黨、親民黨、以及台聯的後塵，在台灣社會曇花一現、還是可能在兩大黨的夾殺中持續發展，有待後續觀察。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因素的重要性稍低於總統選舉，選民對於「選黨」或「選人」並沒有一套奉行不悖的準則，時而依黨、時而視人，或既認其黨、也重其人。一般而言，候選人取向在地方選舉中較能發揮作用，愈基層、依「人」的因素投票的傾向愈明顯。尤其在複數選區制度下，同一政黨提名二人以上，選民在「認黨」之餘，必須在其認同的政黨候選人中擇一支持時，候選人因素的重要性就會浮到上層；而一旦制度變革，立委採行單一選區制，類似總統與縣市長選舉的「零和遊戲」狀況出現，朝野競爭的「政黨對決」態勢讓政黨的影嚮因素又再度升高。

再從整體的藍綠陣營得票率和當選席次之間的落差觀察，進一步發現高屏地區選民近10餘年對泛綠陣營的強烈偏好；藍綠實力消長大約以1998-2000年民進黨分別取得高雄市、屏東縣和中央執政權為關鍵。在執政風評、資源挹注、以及日趨強烈的統獨爭議等因素作用下，民進黨逐漸取得優勢，支持率和當選席次僅在2008年聲勢最為低迷之際表現較弱勢；而國民黨在2012年總統大選中全國得票率雖然以大幅差距獲勝，在高屏地區得票卻低於民進黨，也預告了該地區藍綠翻轉的政治生態，果然在立委選舉中遭遇慘敗。

表 10：高高屏歷屆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得票率與當選席次

政黨	行政區	1992 年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6 年
國民黨	高雄市	52.73% 8 席	40.90% 5 席	36.50% 4 席	23.60% 2 席	20.27% 2 席	51.04% 3 席	44.05% 2 席	34.85% 0 席
	高雄縣	46.93% 3 席	50.80% 3 席	54.90% 6 席	31.00% 3 席	29.05% 2 席	50.81% 3 席		
	屏東縣	54.94% 3 席	49.60% 3 席	37.20% 3 席	18.70% 2 席	29.29% 2 席	31.92% 1 席	39.41% 1 席	30.89% 0 席
民進黨	高雄市	35.36% 4 席	32.10% 4 席	37.10% 5 席	36.80% 6 席	41.37% 5 席	46.50% 2 席	51.02% 7 席	61.00% 9 席
	高雄縣	38.92% 2 席	36.10% 2 席	31.40% 3 席	35.30% 3 席	42.88% 5 席	45.45% 1 席		
	屏東縣	34.93% 2 席	43.30% 2 席	32.80% 2 席	42.10% 4 席	43.20% 3 席	47.06% 2 席	57.47% 2 席	58.94% 3 席
親民黨	高雄市				15.80% 1 席	15.01% 2 席		0.44%	
	高雄縣				14.50% 2 席	12.85% 2 席			
	屏東縣				7.30%	2.86%			
新黨	高雄市		11.20% 2 席	7.60%	2.90%				
	高雄縣		7.80% 1 席	3.70%	0.3%				
	屏東縣		4.50%	0.7%	0.10%				
其他政黨	高雄市			8.40% 建國黨 1 席	11.80% 台聯 2 席	11.93% 台聯 2 席	0.25% 台聯	1.05% 時代力量	
	高雄縣			2.10% 建國黨	13.90% 台聯 1 席	10.71% 台聯	0.19% 台聯		
				4.10% 民主聯盟					
屏東縣				0.40% 建國黨	7.4% 台聯	9.49% 無黨團 結聯盟 1 席			
				4.40% 民主聯盟					
無黨籍及其他	高雄市	11.91%	15.80% 1 席	10.40% 1 席	9.00%	10.75%	1.46%	3.88%	0.25%
	高雄縣	14.15%	5.10%	0%	5.00%	3.00%	2.44%		
	屏東縣	10.13%	2.60%	24.60% 2 席	24.4% 1 席	2.45%	20.88%	2.61%	9.92%

三、縣市長選舉小黨與獨立候選人生存不易

國民黨自遷台後的長期執政，塑造了社會大眾在政治認知面牢不可破的印象，幾乎把國民黨和國家、政府等概念畫上等號，1980年代中期之前，對國民黨有較習慣性的政治信任感、經常有「習慣投票」的傾向；而民進黨自1970年代「黨外」時期開始，在政治競爭過程穩穩佔據國民黨的對立面，吸引選民目光。久而久之，當人民要做出政治選擇之際，自然習慣性將關切焦點置於國、民兩黨，獲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因選民的投票習慣而被優先考慮，導致其他無黨籍候選人在選舉舞台上難以佔據有利位置；愈是重要、高層的職位，選民「選黨不選人」的傾向就愈清晰。因此，在決定選民投票取向的影響因素順序上，縣市首長的表現與總統較為接近，不僅小黨與無黨籍候選人生存空間小，由藍轉綠的支持也幾乎在同一時期開始出現翻轉。

1985年之前，民進黨尚未成立，能與國民黨在單一席次的縣市長競爭中脫穎而出的相當有限，全國各縣市大多為國民黨長期執政。1985年第10屆縣市長選舉，當選人僅有宜蘭縣陳定南、彰化縣黃石城、嘉義縣何嘉榮、嘉義市張文英、以及高雄縣余陳月瑛等5位非國民黨黨籍。解嚴後，民進黨首度在1989年的縣市長選舉中挑戰國民黨，也僅成功取得台北、宜蘭、新竹、彰化、高雄以及屏東等6個縣的執政權。可知高雄和屏東縣在解嚴初期，就已經為民進黨打下地方執政基礎，擁有執政優勢；再加上南部以工業和農業為主，民眾草根性較強，對以批判和挑戰為策略的在野黨較為有利。

藍綠陣營在大高屏地區的支持度消長與總統選舉類似，從下表11同樣可以發現二者在2000前後有很大變化。惟，高雄縣自余登發創黑派以來，一方面有派系組織運作為後盾，二方面有對抗國民黨的過往經歷，選民在心理上累積對「黨外」的認知與情感，讓國民黨長期在縣長選舉中一直無法有所突破。高雄縣在余登發1960年當選縣長、1963年余陳月瑛當選台灣省議員之後，致力經營政壇，在黨外時期即已成為實力雄厚的「余家班」，在高雄縣有著無法撼動的政治勢力。回顧余登發當年因涉及工程弊案、匪諜案等兩度入獄，被視為遭國民黨打壓，不僅獲得黨外人士聲援，也在高雄縣引起民眾同情，更奠定余家班的政壇穩固地位，高雄縣乃成為國民黨30年來全台唯一失落的政治拼圖。

表 11：歷屆高高屏地區行政首長選舉²⁷候選人得票率

政黨	行政區	1993/4	1997/8	2001/2	2005/6	2009/10	2014
國民黨	高雄市	吳敦義 54.46%	吳敦義 48.13%	黃俊英 46.82%	黃俊英 49.27%	黃昭順 20.52%	楊秋興 30.89%
	高雄縣	黃八野 47.11%	黃鴻都 44.69%	吳光訓 29.45%	林益世 40.86%		
	屏東縣	伍澤元 50.93%	曾永權 41.45%	王進士 40.61%	王進士 41.86%	周典論 40.67%	簡太郎 37.07%
民進黨	高雄市	張俊雄 39.29%	謝長廷 48.71%	謝長廷 50.04%	陳菊 49.41%	陳菊 52.79%	陳菊 68.08%
	高雄縣	余政憲 51.31%	余政憲 51.74%	楊秋興 54.80%	楊秋興 59.14%		
	屏東縣	蘇貞昌 48.16%	蘇嘉全 55.42%	蘇嘉全 55.34%	曹啟鴻 46.19%	曹啟鴻 59.32%	潘孟安 62.92%

²⁷ 直轄市長與縣長選舉時程不同，高市為1994、1998、2002、2006、2010年，縣長選舉年為1993、1997、2001、2005、2009。2014年起，直轄市與縣市地方首長選舉調整至同日舉行。得票率不及5%之候選人因不影響選舉結果不予列出。

無黨籍	高雄市				楊秋興 26.68%	
	高雄縣		黃八野 15.75%			
	屏東縣			宋麗華 9.6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表格為作者自製

至於屏東縣，一直到 1998 年立法委員、以及 2000 年總統選舉，泛國民黨系統得票率還是高於民進黨；但在縣長選舉方面，則因為伍澤元縣長任內爆發的工程弊案鬧得沸沸揚揚，加上縣議長鄭太吉的黑道行徑，重挫國民黨形象，屏東縣在 2000 年後徹底翻轉，成為高屏地區最深綠的區塊。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的縣市長候選人較沒有「空降部隊」的隱憂，不論提名人選是否具選舉區在地背景與連結，通常不影響內部團結；而國民黨若提名非在地出身的候選人，往往會受到「空降部隊」的質疑而降低黨內凝聚力、甚至造成分裂。主要原因在於，國民黨自 1950 年代推動地方自治選舉開始，就以扶持「雙派系」形成制衡的操作方式避免地方勢力過度傾斜，因此和派系關係緊密，而縣市首長當選後，牽涉的是執政資源的分配、以及與地方政商利益的連動，派系自然不願意接受外來者介入而影響既有的政商默契與脈絡；相反的，民進黨與地方派系淵源較淺，且站在挑戰者的立場思考，必須以最佳勝選機會為考量前提，地方錯綜複雜的利益糾葛自然不易發酵。最明顯的例證就是 1994 年市長選舉，國民黨提名南投出身的吳敦義，當時以高雄王家為首的高雄市政壇八位老大即成立「在地人聯盟」，²⁸表示反對中央派人競選高雄市長，要求推出在地的高雄市長人選，而當時吳敦義已經擔任官派的高雄市長 4 年，仍被視為外來者。

柒、客家選民的「北藍南綠」現象

廿一世紀以來，我國選舉過程中最顯著的特徵莫過於選舉結果的「北藍南綠」現象。觀察「北客」所在的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市，雖然歷次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各自表現出不同的地區特徵，影響選民投票背後的原因也有所不同，但大致同屬政黨版圖「藍大於綠」的區塊；新竹和苗栗「深藍」政治傾向明顯，桃園在藍綠政治的表現上，傾藍色彩相對較淡。

分析臺灣政治民主化轉型以來桃竹苗地區「北客」的政治認同，新竹縣在總統、立法委員、以及縣市首長選舉中，「選票移轉」情形較為頻繁，表現為一種「變遷」性質的「移轉投票」型態，1980 年代中期，新竹縣是民進黨較早在縣長選舉獲勝取得執政權的縣市之一；儘管泛藍陣營近十餘年來屢獲大勝，但新竹縣選民屬「中間偏藍」而非「基本教義派」。同屬客家人聚居、客家庄型態清晰的苗栗縣，無論是總統、立委或縣長選舉，國民黨一直維持著絕對優勢，擁有高度穩定獲勝的實力，選民的政治選擇呈現一種相當「穩定」的型態，強烈的泛藍政黨認同，成為泛綠陣營幾乎無法撼動的政治「鐵板」。桃園市與竹苗二縣同屬「泛藍」優勢區域，在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中維持著相當高的獲勝率；甚至，同屬泛藍陣營的新黨、親民黨成立後，在桃園地區也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然則，桃園的泛藍色彩為三縣市中，除了先前呂秀蓮曾經在縣長選舉勝出，2016 年民進黨鄭文燦在市長選舉擊敗在地政治世家吳志揚，尤其反映出桃園選民的投票變遷傾向。

²⁸ 包括王派的王玉雲、台南派吳鐘靈、朱家朱有福與朱安雄、澎湖派許仲川、前高雄區漁會理事長蔡定邦、市工會理事長周信男、市農會理事長蘭振源和國大代表湯阿根。

在六堆「南客」方面，近十餘年來的政黨認同則與「北客」截然不同，導致此種鮮明差異的原因大致包括：

1. 長期重北輕南的不滿

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長期執政，當年國府遷台以台北為首都，各項建設資源高度集中，台北由政治中心進而發展成為經濟中心，媒體關注的焦點也大多放眼大台北都會區，久而久之，「用台北看台灣」的決策模式漸漸造成發展失衡；在民主轉型之後，社會大眾的自我意識提高，對長期重北輕南的現象自然有所不滿，的確是以批判出發的反對勢力挑戰執政者的優勢。

2. 統獨因素

1990年代以來，統獨議題浮上檯面，民進黨以「台灣獨立」之主張與國民黨做出切割並佔據政治光譜左側，在選舉期間且曾出現「中國豬滾回去」等激烈言論，以「台灣人支持台灣人」的耳語宣傳暗示國民黨係「外來政權」的意象，再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威權統治時期的爭議強力批判，逐步強化的本土意識，在傳統地區較易得到迴響。

3. 特定事件重傷國民黨

屏東縣因為伍澤元和鄭太吉任內的不法行為造成當地強烈震撼，也留給向來純樸的屏東民眾非常惡劣的印象，再加上前述幾個原因相互激盪，讓民進黨在近十餘年逐漸取得絕對優勢。

至於客家與閩南族群的主要差異則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1. 閩客政治界線隱晦，客家人「瞎子吃湯圓」心裡有數

屏東二十五個平地鄉鎮中有8個鄉鎮是「客家地區」，人口約佔全縣全部人口五分之一。在這些鄉鎮中的某些鄉鎮，仍有某種程度的「閩、客情結」存在。(王金壽，2004：191-192)客家人在面對其他族群時存在「內」、「外」差異與衝突，意即客家族群對於候選人是否重視客家政策、爭取客家權益、推動客家事務，似乎有著一種矛盾的心態。一方面，當面對閩南族群時，客家的認同與情感提高，客家意識明顯高漲，「他群」是否具有威脅性的外在因素，明顯影響客家人「我群」內部的想法與團結；例如在屏東縣，內埔鄉與竹田鄉的客家人比例高達七、八成，因此在鄉長選舉上，客家人傾向支持客家人主持鄉政，鄉長選舉時，閩客分界就自動隱約區分出來；然而，以全縣的客家人口比例來看，又因為客家比例僅約25%，客家人的心態就轉而自限，客家籍縣長自邱連輝之後，就一直無法再有客家人能夠入主縣府，近年來客家籍縣議員或各項公職選舉人數更是大幅跌落，對此客家人卻未曾表示或顯現出政治上的不滿。另一方面，一旦缺乏外在(其他族群)的對照時，客家人卻顯得不甚重視自身族群的相關事務，做好做壞、做多做少似乎沒有太大差別；選舉時的候選人是否為客家族群、是否重視或提出客家政策，並未在客家鄉鎮受到重視。最重要的是，日常生活中，在閩南族群人數高於客家人三倍的情況下，客家人很容易受到閩南人的影響，語言因此出現嚴重閩南化，許多政治上的價值觀也隨之受到影響。

2. 南北客家各行其是、南北芥蒂若有似無

高屏六堆地區與桃竹苗地區是全台兩大客家人聚居的大本營，北客的政治態度和政治文化較接近台北都會區，政治上有偏藍傾向；南客的政治態度和政治文化就明顯接近台南高雄都會區的習慣，政治上傾向偏綠。在一鄉一俗的不同發展下，且南北客家人之間缺乏固定的交流，因此南北客家人之間出現「南部客家」、「北部客家」的族群內分類，同樣是客家人，但在政治價值表現上卻有相互較勁的心態，或多或少也可以解釋為何南客偏綠，原因即在於要與北客展現不同的政治選擇，相互較勁的意味不言可喻。

玖、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甫昌，1994。〈族群同化與動員：臺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7期。頁1-34。
- ，1998。〈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1990年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臺灣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1-45。

- 王金壽，2004。〈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臺灣社會學》，7期，頁177-207。
<http://myweb.ncku.edu.tw/~wangc/data/place%20system.pdf>
- 王柏耀，2004。〈經濟評估與投票抉擇：以2001年立委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11卷1期。頁171-195。
- 王鈺婷，2008。《藍綠版圖之空間分布與變遷：第三屆至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出版。
- 丘昌泰，2010。〈客家政治與經濟導論〉，收錄於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臺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1-28。
- 包正豪，2009。〈政黨認同者等於政黨鐵票？—2000~2008總統選舉中選民投票抉擇之跨時性分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40期。頁67-90。
- 江明修、吳正中，2010。〈客家政治與民主發展〉，收錄於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臺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29-48。
- 何來美，2006。〈從三合一選舉觀察族群投票行為取向〉，《客家》，第187期(總號210)。頁40-42。
- ，2008。〈解嚴後客家族群投票行為取向的流變〉，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頁242-273。
- 沈延諭，2006。《族群政治：臺灣客家族群的政治文化與投票行為》。臺中市：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汪志忠、鄭雅云，2011.06。〈空間、治理、政治競爭性與縣市長選舉投票率關係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18卷第2期。頁91-112。
- 李政賢譯，2006。《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臺北：五南。
- 吳乃德，1995。〈社會分歧與政黨競爭〉。臺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 吳重禮，2002。〈台灣地區「派系政治」研究文獻的爭議：美國「機器政治」分析途徑的啟示〉，《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頁81-106。
- 吳重禮、王宏忠，2003。〈我國選民「分立政府」心理認知與投票穩定度：以2000年總統選舉與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10卷1期。頁81-114。
- 吳重禮、李世宏，2004。〈政府施政表現與選民投票行為：以2002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理論與政策》，第17卷4期。頁1-24。
- ，2005。〈政治賦權、族群團體與政治參與：2001年縣市長選舉客家族群的政治信任與投票參與〉，《選舉研究》，第12卷1期。頁69-115。
- 吳重禮、許文賓，2003。〈誰是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以2001年臺灣地區選民政黨認同的決定因素為例〉，《政治科學論叢》，卷18。頁101-140。
- 林吉洋，2008。〈「臺灣客家認同」與其承擔團體〉，收錄於：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頁370-400。
- 林長志，2010。《立委選制變遷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投票穩定與變遷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昌平，2014.12。〈空間訊息與鄰近效果：臺灣總統選舉的配適與預測分析〉，《東吳政治學報》，32卷4期。頁57-123。
- 林聰吉，2007。〈社會網絡、政治討論與投票參與〉，《選舉研究》，第14卷2期。頁1-24。
- 邱榮舉、施正鋒、陳石山、范振乾、何來美、王保鍵、葉紘麟，2010。〈臺灣客家族群政治板塊變化辨析〉，《中國評論》，第155期。頁65-80。
- 邱榮舉、謝欣如，2003。〈論臺灣客家人的社會與政治發展〉，收錄於《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頁223-242。
- 客家委員會，2016。《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客家委員會。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2017. 11. 1)

- 客家雜誌編輯部，2004。〈客家票北藍南綠〉，《客家》，第166期。頁20-21。
- 洪永泰，2001.10。〈政黨認同、領袖魅力、與選舉競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舉辦：「政黨政治與選舉競爭」學術研討會論文。(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0/901006-IA-s6.htm，2012.09.18)
- 施正鋒，1997。《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
- ，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財團法人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威全，1996。《地方派系》。臺北：揚智文化。
- 范麗娟，2004。〈深度訪談〉，謝臥龍主編：《質性研究》。臺北：心理。
- 徐正光，2002。《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省文獻會。
- 徐永明，2000。〈「南方政治」的形成？臺灣政黨支持的地域差別，1994-2000〉，《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4期。頁167-96。
- 徐永明、林昌平，2012.06。〈選舉地理如何影響臺灣縣市長候選人的當選機率：1989-2009〉，《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4卷第2期。頁121-163。
- 徐火炎，1991。〈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臺灣地區選民對政黨印象、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為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4卷1期。頁1-57。
- 盛杏媛，2002。〈統獨議題與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為：一九九〇年代的分析〉，《選舉研究》，第9卷1期。頁41-80。
- 傅恆德，1996。〈決定投票選擇的結構、心理和理性因素：民國八十五年總統選舉研究〉，《選舉研究》，第3卷2期。頁157-185。
- 黃秀端，2005。〈候選人形象、候選人情感溫度計、與總統選民投票行為〉，《臺灣民主季刊》，第2卷4期。頁1-30。
- 黃紀，2001。〈一致與分裂投票：方法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5期。頁541-574。
- ，2005。〈投票穩定與變遷之分析方法：定群類別資料之馬可夫鍊模型〉，《選舉研究》，第12卷1期。頁1-37。
- 黃智聰、程小綾，2005。〈經濟投票與政黨輪替—以臺灣縣市長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12卷2期。頁45-78。
- 黃毅志、張維安，2000。〈臺灣閩南與客家的社會階層之比較分析〉，收錄於《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305-338。
- 郭正光，1993。〈從立委選舉結果看臺灣客家人〉，《客家》，第33期。頁39-40。
- 陳介英，2005。〈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117-128。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
- 陳陸輝，2000。〈臺灣選民政黨認同的持續與變遷〉，《選舉研究》，第7卷2期。頁109-141。
- 陳義彥，2003。〈臺灣選舉行為調查研究的回顧與展望〉—TEDS2001學術研討會圓桌論壇講詞，《選舉研究》，第10卷1期。頁1-6。
- 陳義彥、黃麗秋，1992。《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
- 張世瑩、許金土，2004。〈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2001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4期。頁143-175。
- 張佑宗、趙珮如，2006。〈社會脈絡、個人網絡與臺灣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選民的投票抉擇〉，《臺灣民主季刊》，第3卷2期。頁1-38。
- 張昆山、黃政雄，1996。《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臺北：聯合報社出版。
- 張茂桂，1997。〈臺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收錄於施正鋒主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頁37-71。

- 張茂桂編，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
- 張家郎，2004。〈泛藍泛綠與客家文化〉，《客家》，第164期。頁20-22。
- 張維安，2008。〈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臺灣社會的思索〉，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頁401-418。
- 張維安、黃毅志，2000。〈臺灣客家族群經濟的社會學分析〉，收錄於《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21-50。
- 彭懷恩，2000。《臺灣政治發展的反思》。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游清鑫，2003。〈探索臺灣選民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以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為例〉，《東吳政治學報》，17期。頁93-120。
- 曾榮君，2009。《民進黨客家政策的政治果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楊國樞等編，199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臺北：東華書局。
- 趙永茂，1989.9。〈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一個概念架構的分析〉，《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
- ，2002。《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圖書。
- 廖坤榮，1996。〈總統選舉與公共政策：以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學報》，7卷1期。頁67-85。
- 劉自平、吳重禮、戴士展，2012。〈交叉壓力、意見表達與政黨認同：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分析〉，《選舉研究》，19卷2期。頁1-36。
- 劉念夏，2007。〈候選人評價的選舉效應——以2004年總統選舉為例〉，《選舉評論》，第2期。頁1-37。
- 劉義周，2005。〈典型的回顧型投票——2005年三合一選舉結果的解析〉，《臺灣民主季刊》，第2卷4期。頁147-153。
- 鄭夙芬，2007。〈深綠選民之探索〉，《問題與研究》，第46期1卷。頁33-61。
- ，2014。〈候選人因素與投票抉擇——以2012年臺灣總統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1卷1期。頁103-151。
- 鄭夙芬、陳陸輝與劉嘉薇，2005。〈2004年總統選舉中的候選人因素〉，《臺灣民主季刊》，第2卷2期。頁31-70。
-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11。〈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第25卷第4期。頁93-135。
- 謝復生、牛銘實與林慧萍，1995。〈民國八十三年省市長選舉中之議題投票：理性抉擇理論之分析〉，《選舉研究》，第2卷1期。頁77-92。
- 蕭新煌、黃世明，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西文部分

- Abramson, Paul R. 1979. "Developing Party Identification: A Further Examination of life-Cycle, Generational, and Period Eff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1, pp.78-96.
- Bulter, David, and Donald Stokes. 1974.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The Evolution of Electoral Choic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Campbell, Angus. 1966.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en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 Campbell, Angus and Warren Miller. 1957. "The Motivational Ba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2, pp.293-312.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Dennis, Jack. 1988. "Political Independence in America, Part I : On Being an Independence Partisan Suppor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8: 77-109.
- Dault, H. 1961. *Floating Voter and the Floating Vot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American and English Election Studies*. Leiden, Holland: H. E. Stenfort Kroese N. V.
- De Vries, Walter and Lance Terrance. 1972. *The Ticker-Splitter: A New Force in American Politics*. Grand Rapid,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 Dobson, Douglas and Angelo Douglas St. 1975.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the Floating Vote: Some Dynam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1, pp.481-490.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Fiorina, Morris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erber, Alan and Donald P. Green. 1998. "Rational Learning and Partisan Attitud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3, pp.794-818.
- Johnston, Ron J., and Charles J. Pattie. 2005. "Putting Voters in their Places: Local Context and Vot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7." Alan S. Zuckerman ed. *The Social Logic of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ey, V.O. Jr.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Rationality in Presidential Voting, 1936-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Harvard Press.
- Kaufman, Sharon R. 1994. "In-Depth Interviewing," Jaber F. Gubrium and Andrea Sankar eds., *Qualitative Methods on Aging Research*. CA: Sage.
- Kramer, Gerald H. 1983. "The Ecological Fallacy Revisited: Aggregate- versus Individual-level Findings on Economics and Elections, and Sociotropic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1, pp. 92-111.
- Lazarsfeld, Paul F.,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3e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vine, Jeffrey. 2005. "Choosing Alone? The Social Network Basis of Modern Political Choice." Alan S. Zuckerman ed. *The Social Logic of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Warren E. and J. Merrill Shanks. 1996. *The New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Allen. 1962. "The Independent Voter." William N., McPhee and Glaser William A. eds. *Public Opinion and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6.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93. "The Decline of Partisanship," Richard G. Neimi and Herbert F. Weisberg eds., *Classics in Voting Behavior*.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 Shively, W. Phillips. 1982. "The Electoral Impact of Party Loyalist and the 'Floating Vote': A New Measure a new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s*, 44:3, pp.679-691.
- Southwell, P. L. 1988. "The Mobilization Hypothesis and Voter Turnout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1:2, pp.173-188.
- Tsai, Chia-Hung. 2008. "Making Sense of Issue Position, Party Image, Party Preference, and Voting Choic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2004 Legislative El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0:1, pp. 1-24.
- Tufte, E. R. 1978. *Political Control of the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ttenberg Martin P. 1991. *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Yu, Ching-Hsin. 2004. "Direction and Strength of Voter's Party Identification in Taiwan after 2000,"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東吳政治學報》 19: 39-70.

Zaller, John R. 2004. "Floating voters in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1948-2000." Willem Saris and Paul M. Sniderman eds. *Studies in Public Opinion: Attitudes, Nonattitudes, Measurement Error, and Change*: 166-21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3 新埔怒潮學校與外省客家 胡璉兵團老兵訪談計畫

曾建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兼副主任

摘要

臺灣歷代中國大陸移民中，軍隊一向是大宗，無論是戰敗撤退而來的，抑或是為平定臺灣而來的，許多都就此落籍在臺灣，與臺灣本地人婚配，成為臺灣的唐山公。客家軍人移民之著例，就有明鄭東寧王國劉國軒之部隊、清康熙藍廷珍平定臺灣朱一貴起義的客家部隊，當代則為戡亂戰爭期間胡璉在閩粵贛重建的國軍第十二兵團及其所招募之流亡學校怒潮學校。

胡璉旗下之怒潮學校，由柯遠芬主持，選擇在臺灣北部客庄新竹縣新埔鎮與關西鄉重建，為期一年，與新埔客家人建立極佳的軍民關係，許多軍人在退役後，又回到新埔落戶，或是視之為在臺灣的第一故鄉。本研究擬以新埔外省客家軍人之流亡故事為對象，進行口述歷史之採集與史蹟之調查，讓胡璉十萬兵團的唐山公故事，像歷代橫渡黑水溝的唐山公一樣，成為今後臺灣客家人共同的歷史記憶。

關鍵詞：胡璉兵團、怒潮學校、客家、外省客家、新埔、柯遠芬

經費需求:

子計畫 A3 新埔怒潮學校與外省客家——胡璉兵團老兵訪談計畫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 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110,000 元	
主持人	11	10,000	110,000	每月 10,000 元，共 11 個月。
業務費			小計 87,000 元	
臨時工資	480	133	63,840	依照勞動部最低工時標準每小時 133 元，共計 480 小時。
雜支	1	23,160	23,16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3,000 元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內含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1	20,000	20,000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一、問題緣起

外省客家是臺灣客家研究中以往較少受到關注的對象，但在外省客家在戰後臺灣政治變遷中，乃扮演相當重要的歷史角色，而這則與地緣關係乃有所關聯。

臺灣光復之初，國民政府選派來臺灣接收的國民革命軍部隊，即來自福建省之第七十軍陳達元部和廣東省第六十二軍黃濤部，陳達元原駐守漳州，而黃濤則為廣東省蕉嶺縣人高思鄉客家人，兩支部隊頗多客家子弟，而首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為廣東省梅縣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亦為梅縣客家人，李翼中在二二八事變後出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進用了不少外省客家人。繼李翼中出任主委的丘念台，為廣東省蕉嶺縣客家人，臺灣民主國副總統丘逢甲之子，成長於中國大陸，抗戰期間在粵東組織東區服務隊，從事民防，來臺後亦大量進用東區服務隊中之外省客家部屬。柯遠芬因鎮壓二二八過程中處事急功躁切，為國防部長白崇禧參劾撤職，調職東北。

一九四九年一月，蔣中正總統以三大戰役敗績引退，下野前做最後軍事布局，國軍土木系嫡系將領前參謀總長陳誠臨危受命為臺灣省政府主席，全國新設十二編練司令部，任命前第十二兵團副司令官胡璉出任第二編練司令部司令官，駐地江西省上饒縣，兵源由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就取。胡璉岳家為江西省興國縣曾姓客家。次月，胡璉為支援南京、上海、杭州防衛戰，將駐地遷往浙江省江山縣。一日在杭州西湖玉皇山，竟巧遇追隨蔣中正而來的柯遠芬。胡柯兩人本是廣州黃埔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之校友，亂世重逢，乃就天下大勢深入交談，得出兩點共識，一為國軍應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長江做最後決戰，以保江南；而若長江失守，則宜退守臺灣與東南，保全實力，伺機反攻。胡璉當即邀請柯遠芬復出擔任兵團副司令官。

三月，國防部長白崇禧命胡璉綏靖浙閩贛邊區，第二編練司令部遷江西省南城縣株良鎮。四月，胡璉在閩、浙兩省拒絕撥派兵源的情況下，得江西省主席方天義助，在江西省實施府兵制，徵得七萬新軍，乃命柯遠芬於南城設立軍官訓練團，進而改制為浙贛閩邊區司令部軍事政治學校，用以培訓邊區治理所需人才。四月，南北和談失敗，解放軍全面南下，國軍長江失守，第二編練司令部於五月恢復第十二兵團建制，軍官訓練團改制為第十二兵團軍事政治學校，代號怒潮，胡璉自兼校長，柯遠芬為副校長。

胡璉在江西重振旗鼓，其根據地實為前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割據所在，為江西客家人與江西人混居之地，而胡璉岳家即江西省興國縣曾姓客家。解放軍越長江而下，江西省政府南遷，第十二兵團亦不得不撤退，且戰且走，自江西經閩西、粵東、潮汕殺出血路，轉進南下，目標臺灣。所經之處皆屬客家大本營，沿途拉伕徵兵，柯遠芬一度兼任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兼梅縣縣長，於梅縣開辦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區軍事政治學校。胡璉兵團及怒潮學校流亡學生十萬，最後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底起分批撤出中國大陸，兵團於十、十一月分批陸續投入福建省金門縣與浙江省定海縣登步島保衛戰，皆獲大捷，終於穩定局面，臺灣轉危為安。被兵團小心呵護照顧的怒潮學生，於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當日，穿越臺灣海峽，由柯遠芬率領，於基隆港登陸，輾轉行軍抵達至新竹縣新埔鎮落腳，以新埔寓意新的黃埔，生聚教訓，學文習武，此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於高雄鳳山正式復校之前的過渡期間，新一代國軍軍事政治幹部培訓養成之基地。

胡璉兵團於江西成軍，為戡亂戰爭中少數新建且完整帶出中國大陸的部隊，因而為保衛大臺灣之主力，金門大捷打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統臺灣之企圖，胡璉長期鎮守金門，更奠定臺灣後方國家安定之基礎。這一支軍隊由江西一路推進，所經之處，正為客家大本營，怒潮學校遷校新竹新埔，原因也在柯遠芬與新竹縣客家鄉紳或新竹客家將領夙有淵源，在新埔落腳，適可解多數閩、

粵、贛客家流亡學生思鄉之苦。胡璉兵團與怒潮學校的客家記憶，不僅在大時代的變亂中串接起中國原鄉和臺灣新故鄉的關係，隨著兩岸長期分裂，歸鄉夢斷，這些軍人也就逐漸在臺灣落地生根，成為最新一代的客家來臺祖。他們隨國軍流亡離散的故事，也就和歷代唐山過臺灣的故事一樣，也從此成了臺灣的集體歷史記憶。

二、研究目的

戰後外省客家中佔最大多數者，為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以及其後因中國大陸解放而隨國民政府中央政府和國軍遷徙而來的公務員、軍人和政治難民。胡璉兵團在國共戰爭末期成為臺灣國防主力的部隊，帶來為數相當多的各省客家軍人。在解甲歸田後，許多則來到臺灣最初駐足的新埔定居，或者選擇在桃園、新竹、苗栗客家地區落戶生根。而無論其人在何處，其隨兵團來臺的過程和見聞，也正是近現代兩岸客家歷史和生活實況的第一手見證。本研究計劃則希望與時間賽跑，就外省客家學生隨軍來臺以至於新埔整備訓練的艱辛歷程，向外省客家老人或其同袍、家屬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以及相關手稿或著作等文史資料的採集與整理，以為今後開展外省客家研究之準備，也為新竹新埔、關西等客家地區銜接兩岸客家和時代交界的歷史留下記錄，而此則更可為政府推動中之以臺三線省道桃竹苗沿線路段中豐公路《浪漫臺三線》客家浪漫大道客家地景治理計劃，提供一頁具有獨到外省客家人文關懷視角和戰爭時代歷史格局的鄉野傳奇。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之目的既在於胡璉兵團的客家記憶採集，則於研究方法上，將側重於口述歷史方法（oral history），此因老兵逐漸凋零，必須爭取將其相關記憶以口述方式表達出來，而由研究者進行記錄整理。人的記憶會因時間而有所消退，或者人會因心理自衛機轉而選擇性記憶，故而口述歷史只是原始素材，當中所涉及之事件與人名，都必須經過時間、地點等參考座標的小心查證、比對，方能成為可信的史料。

本計畫之訪談，將與前陸軍第十二兵團軍事政治學校怒潮校友會合作，由校友會名冊中尋找合適之對象，目前將先鎖定五位怒潮老人或其後人：

一、梁懷茂：江西省瑞金縣客家人。梁懷茂於江西省瑞金縣立中學畢業後，考取怒潮學校第一期，隨軍來臺。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創系主任。現任怒潮校友會理事長。自傳《我最得意的時間——一個老兵教授走過的路》，策畫出版《我們青春年少時——怒潮師生生活當年》。梁懷茂熱心於怒潮校友活動和怒潮文史工作，自傳於怒潮來臺過程記述綦詳。訪談將就其家鄉瑞金史事與風土、怒潮行軍沿途印象、新埔怒潮因緣和生活等有關客家記憶進行挖掘。

二、鄧俊豪：怒潮軍人鄧克榮子嗣。現任怒潮校友會秘書長。鄧光榮為廣東省蕉嶺縣人，於梅縣考取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區軍事政治學校，併入怒潮第一期。來臺退役後即落戶於新埔。有怒潮相關遺物。訪談將請鄧俊豪追憶父親生前講述的蕉嶺故事以及建家新埔的經過。

三、李選民：河南省湯陰縣人。怒潮學校指導員，負責學生訓育和學校編輯出版工作。著有《海天感述》、《海天瑣憶》、《海天遊蹤》等散文書，其中包括青年時期跟隨胡璉兵團經營怒潮學校的種種點滴，於新埔客家風情描寫細膩深刻。本研究希望李選民通過口述在現有文字著作中未觸及的怒潮建校和客家地區行軍過程再做更多補白。

四、柯遠芬女兒：柯遠芬，廣東省梅縣客家人，第十二兵團副司令官，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區軍事政治學校校長、怒潮學校第二任校長，怒潮自廣東遷往臺灣，乃由其主持和執行。柯遠

芬在二二八中的作為，使他終生受到議論，但他在建軍和戰略中輔佐胡璉，屢建奇功，參與金門防衛，於國家重建，亦有其不替貢獻。其人親自護送怒潮學生來臺，遷校選址新埔，原因也在於其與新竹客家之同族親誼。柯遠芬家人長期居住於新埔，柯遠芬晚年避居美國，有意返國落葉歸根，以二二八仇怨未解，為怒潮門生故舊所勸阻，終而客死異國。柯遠芬無異是怒潮的靈魂人物，本研究希望能訪問柯遠芬在臺後人，至少就其於梅縣和新埔的事功和生活進行記錄。

五、賴傳恩：廣東省蕉嶺縣客家人。省立梅州中學高級中學畢業，考取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區軍事政治學校，併入怒潮第一期。來臺退役後落戶於桃園縣平鎮鄉。賴傳恩有回憶錄手稿長篇，本研究希望在完成訪談之餘，能進一步協助其回憶錄之整理出版。

六、石啟燊及其他：石啟燊，廣東省興寧縣客家人，省立梅州中學高級中學部畢業考取廣東省第九行政督察專區軍事政治學校，併入怒潮第一期。退役後定居於桃園縣。其他怒潮客家老兵，則以滾雪球方式逐步接近結識，尋求進行訪談的機會。

在口述歷史方法外，本研究亦將採用文獻研究法，梳理出新埔與怒潮的客家連結，此則將廣為蒐集地方志、回憶錄與相關史料。怒潮師生之回憶錄或傳記，自為重要的第一手資料。胡璉的《泛論古寧頭之戰》和柯遠芬的《暴風雨—大陸撤守與胡璉兵團轉戰紀實》，由主事者的角度，忠實記錄胡璉兵團、怒潮學校成立與轉進臺灣之始末，當是最重要的史料。胡璉兵團師長劉鼎漢《一個軍人的歷史紀錄—劉鼎漢將軍回憶錄》、江西戰士李隆昌之《時代見證》，兩書皆記錄了兵團在中國大陸和臺灣外海的作戰經過，雖未完整呈現怒潮學校之狀況，但卻可為研究者鋪陳出清楚的脈絡。怒潮學校職員李選民有《海天感述》側記新埔建校情景。怒潮客家學生之相關回憶錄，則有劉超榮之《怒潮澎湃—前陸軍 226 師師長劉超榮將軍回憶錄》、王澄清《怒潮浪花》、梁懷茂自傳《我最得意的時間——一個老兵教授走過的路》及其策畫之《我們青春年少時—怒潮師生話當年》等傳世。近期則有曾建元與邱榮舉〈胡璉與怒潮的時代光影——周雅川與徐松珍的故事〉一文以兵團客家戰士徐松珍之訪談寫就。地方志乃有林柏燕主編之《新埔鎮誌》，對於怒潮在新埔的短暫經過有相當完整之敘述。至於胡璉兵團與怒潮學校在中國大陸的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史料多因政治立場而一筆帶過，儘管如此，林天乙主編之《中共閩粵贛邊區史》，仍可使研究者得以一窺中國共產黨眼中胡璉兵團在中國大陸客家大本營地區的最後驍勇的身影。本研究在從事口述歷史的搶救之餘，仍將盡力蒐羅兩岸各類相關史料，以為這一段大時代的故事做一見證。

本計畫之研究步驟，略如下述：

- 1.提出研究計畫書
- 2.籌組研究團隊
- 3.有關胡璉兵團、怒潮學校與外省客家資料之蒐集、整理及分析
- 4.新埔、關西地區怒潮學校史蹟之實地調查
- 5.進行深度訪談及其記錄與個人傳記手稿之蒐集整理
- 6.專家座談
- 7.撰寫研究報告
- 8.完成研究報告書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研究計畫修正與文獻蒐集	—	—	—								
文獻回顧與資料整理分析		—	—	—	—						
展開外省客家研究訪談				—	—	—	—	—			
實地訪查新埔怒潮學校史蹟			—	—	—						
整體資料之分析探討				—	—	—	—	—			
撰寫研究計畫初稿					—	—	—	—	—		
邀請專家評論									—	—	
結算計畫經費										—	—
繳交報告											—

本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成果揭示於下，以呈現並印證其對於研究主題掌握之能力：

曾建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兼副主任。曾建元為新竹縣新埔鎮祖籍廣東省蕉嶺縣之客家後裔，熟悉中國與臺灣近代政治史，岳父周雅川即為怒潮學校學生，因而受邀發起與擔任怒潮同學校友會並擔任常務理事。近年曾建元與客家有關之研究成果如下：

1. 曾建元，2009，〈從粵東客家到臺灣客家——一個蕉嶺曾氏的家族史〉，《中國史研究》，第59輯，韓國大邱：韓國中國史學會，2009年4月。

2. 曾建元，2010，〈客家曾氏的形成——以曾氏族譜為中心的考察〉，《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13期，新竹：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10年3月1日。

3. 曾建元，2012，〈論中國客家研究的現況〉，《南方學院學報》，第7期，馬來西亞新山：南方學院，2012年2月。

4. 曾建元，2013，〈《苗栗縣志》史觀之重建與地方歷史文化觀光資源之發掘——以苗栗縣客家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為中心〉，《中國史研究》，第82輯，韓國大邱：韓國中國史學會，2013年2月。

5. 曾建元，2013，〈鳥瞰印尼客家及其研究〉，《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29期，新北：新社會智庫，2013年8月15日。

6. 曾建元，〈論法國客家及其研究〉，《客家與多元文化》，第9期，東京：亞洲文化綜合研究所，2014年8月1日。

7. 曾建元，〈再探客家〈義民中學案〉〉，《客家公共事務學報》，第11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民國105年5月。

8. 曾建元、楊明勳，〈乙未到辛亥——丘逢甲的憲政思想與建國事功〉，《乙未·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104年9月19日。

9.曾建元，〈消失和重生的香港客家〉，第六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暨《客家與海上絲綢之路》學術研討會，龍巖：龍岩學院客家研究院，2015年11月30日。

10.曾建元、邱榮舉，〈胡璉與怒潮的時代光影——周雅川與徐松珍的故事〉，紀念陸軍一級上將胡璉將軍107歲誕辰《胡璉與怒潮學校》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民國104年12月12日。

11.〈書評《臺灣客家》〉，《全球客家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出版中。

五、預期發現

本研究期待通過研究成果的呈現，促進臺灣社會得從族群多元和融合的角度，對胡璉兵團與怒潮學校能有一重新認識，從而增進臺灣生命共同體之意識。也期待在浪漫臺三線的文史調查和未來的陳列中，能納入當代外省客家的流亡故事。本研究期待能從口述歷史的整理中，發掘兩岸客家社會近半世紀的變遷，客家人對臺灣社會與家國的貢獻，特別是從客家軍人生命史的出土中，映照出臺灣人不分族群在時代動亂中的共同命運。

參考文獻：

王禹廷，1987，《胡璉評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王澄清，2007，《怒潮浪花》，臺中：自版，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怒潮軍事政治學校師生重返校園籌備會編，《我們青春年少時——怒潮師生話當年》，臺北：自版，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胡璉，1974，〈泛述古寧頭之戰〉，《析世鑒》，紐約：《博訊新聞網·博訊博客》，原作於民國六十三年。

林天乙主編，閩粵贛邊區黨史編審領導小組著，1999，《中共閩粵贛邊區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

林柏燕，1997，《新埔鎮誌》，新埔：新埔鎮公所，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李冠儒，2012，《土木砥柱——國軍第18軍戰史：1930-1956》，臺北：知兵堂出版社，二零一二年六月。

李隆昌，2009，《時代見證》，中和：自版，二零零九年十月。

李隆昌，2013，《贛流——江西人在臺灣》，新北：自版，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

李選民，2014，《海天感述》，臺北：《李選民的海天瑣憶》部落格。

柯遠芬，1983，《暴風雨——大陸撤守與胡璉兵團轉戰紀實》，臺北：自版，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陳秉銓，1989，〈梅縣解放經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梅州文史》，第二輯，梅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八月。

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4，《梅縣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三月。

廖汀，1989，《力挽狂瀾的勇者——胡璉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董群廉，2001，〈楊世英先生訪談紀錄〉，《析世鑒》網，臺北，民國九十年二月至四月。

董群廉，2008，〈符文敏先生訪談紀錄〉，《黃河水》網，臺北，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梁維新，1999，〈追憶父親、母親、三哥〉，《班傑明蝦的部落格》，臺北，一九九九年。

梁懷茂，2008，《我最得意的時間——一個老兵教授走過的路》，臺北：六景彩印實業有限公

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梁懷茂，2015，〈胡璉在江西創設怒潮軍政學校的始末〉，《胡璉與怒潮學校》論壇，臺北：中華民族文化發展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客家與多元文化研究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怒潮學校同學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加穎主編，2010，《胡璉將軍紀念專輯》，金城：金門縣文化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劉超榮，2012，《怒潮澎湃—前陸軍 226 師師長劉超榮將軍回憶錄》，臺北：知兵堂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

劉鼎漢，2012，《一個軍人的歷史紀錄—劉鼎漢將軍回憶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

A4 從客家族譜論桃園客庄發展:以大溪南興庄楊氏、中壢芝芭里邱氏宗族調查為例。

計畫主持人：邱榮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鍾豔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摘要

本計畫案主要針對客庄基礎資料的建構著手，以客庄聚落家族與族譜資料，作個案研究，企圖以深入家族調查研究方式，來認識當地客庄聚落的形成與發展，因此選擇大溪南興庄楊氏，中壢芝芭里邱氏宗族調查兩個個案。

這個客庄聚落家族個案研究成果如良好，就可依此案例作客庄聚落的廣泛調查，積累這些客庄家族個案調查成果，就可以建立臺三線客庄基礎資料。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在落實之前，必須嚴謹、深入的廣泛做到當地客庄人文歷史與地理環境綜合的調查研究才行，藉著基礎文化景觀資料的建立、綜合深入分析，才能夠釐清當地客庄聚落不足之處與經濟、文化特色，也才有助於「臺三線浪漫大道」客家政策的落實，不致成為部份客家有識人士所憂心的摧殘台灣最後淳樸客庄的惡政。

經費需求:

子計畫 A4 以客家族譜論桃園客庄發展——以大溪南興庄楊氏、中壢芝芭里邱氏為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 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120,000 元				
主持人	10	6,000	60,000	每月 6,000 元,共 10 個月。
共同主持人	10	6,000	60,000	每月 6,000 元,共 10 個月。
業務費				
小計 77,000 元				
臨時工資	400	133	53,200	依照勞動部最低工時標準每小時 133 元,共計 400 小時。
雜支	1	23,800	23,80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3,000 元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內含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1	200,000	200,000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研究動機與意義

2016 台灣地區總統大選,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客家政策主張,提出十項具體主張,其中第五項:「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建構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認為可以經由桃竹苗全台灣客家人口比例最高地區,其中客家聚落保持最完整的臺三線沿線客家庄,將這些客家聚落區域,與產業、文化及觀光等政策結合,可以打造出一條具有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讓臺三線成為客家文化邁向世界舞臺的起點。這個構想隨著蔡英文當選總統後,

成為必須落實的客家政策。

目前客家研究者以及當地客家居民對於這項客家臺三線「浪漫大道」的打造，有著許多的期許，也有著更多的擔憂。其中最大的擔憂是臺三線沿途客庄是否會因政策的不周延，而導致台灣最具客庄文化特色的聚落，日後受到外來商業文化的大量移入，而使得被視為臺灣客家寶地純樸完整的客庄文化、語言淪陷，失去往日客庄處處可聽聞客音的情境。認為客家話如果消失，所謂「臺三線浪漫大道」也就不浪漫了，甚而成為摧殘客庄聚落與文化的惡政。

是故，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在落實之前，必須嚴謹、深入的廣泛做到當地客庄人文歷史與地理環境綜合的調查研究才行，藉著基礎文化景觀資料的建立、綜合深入分析，才能夠釐清當地客庄聚落不足之處與經濟、文化特色，也才有助於「臺三線浪漫大道」客家政策的落實，不致成為部份客家有識人士所憂心的摧殘客庄的惡政。

我們呼籲在基礎資料尚未調查清楚之前，執政團隊千萬不可冒然實施，要借鏡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之例，初期即撥付大筆經費，邀聘專家學者到台灣作大量的文化、法律、經濟、族群等研究調查，「臨時台灣慣習調查會」調查成果即是作為日後總督府施政擬定的參考。

本計畫案即是針對客庄基礎資料的建構著手，以客庄聚落家族與族譜資料，作個案研究，企圖以深入家族調查研究方式，來認識當地客庄聚落的形成與發展，這個客庄聚落家族個案研究成果如良好，就可依此例作客庄聚落的廣泛調查，積累這些客庄家族個案調查成果，就可以實質提供作為落實上述臺三線客庄大道政策的參考。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1、客庄聚落調查(提三例南部中部北客庄研究)

台灣客庄研究以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論文(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第三6卷第一期，民國98年，頁1-28。)，受到客家研究者的注目，此論文主要探討清代屏東平原客庄聚落的地權結構問題，呈現出公共產權特別發達，如祭祀嘗會田業和神明組織購置的田業，所佔田產是全聚落總數田地面積的70-80%的比例。此論文中也探討另一個客庄從1700年發展出來的六堆半軍事化民團組織，認為是結合村庄管事、宗族領袖和家族長老等掌管田業和社會救濟組織的精英，而形成屏東平原一股有機的政治經濟勢力。六堆地區地理環境，由於客庄墾地居屏東平原最富地下水源的農耕地帶，促使客庄享有豐富的自然資源。這些因素使得客庄六堆，長久以來建立排外性的聚落，並建構出兼具防衛與攻擊能力的民團組織。

張宏鳴、吳中杰、陳世賢《竹山鎮客家聚落與資源調查》，此專案調查成果，主要提出日據時代1926(昭和元)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當時竹山庄統計資料為對象，當時先民為客家族群約佔當時竹山人口的8.2%；另外，最早進入竹山的漳州人中，隱藏有客家人，如詔安官陂、秀篆、南靖、平和等地均屬。目前竹山客家人祖籍主要是廣東省籍、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漳州府詔安縣、南靖縣、平和縣等。結果提出客家族群在竹山鎮至今相對為少數族群，客家文化與產業發展正受到快速同化，其脆弱性更需要受到重視與善加保存、維護之建言。

簡顯光、李淳禾、吳家勳、喻幸國《平鎮根尋老瓦屋》，此專書針對分佈在桃園平鎮地區的客庄聚落，作深入調查，如客家瓦屋建築，窺視建築美學，從而認識客家先民對平鎮地區開發的貢獻，同時探討老瓦屋之客家信仰保存現狀與型態，以此發揚此地客家獨特文化。這是一部了解台灣北部客家聚落平鎮客庄特色的重要基礎研究參考資料。

2、客家族譜與家族研究

何明勳口述、何德勝紀錄、何寅生整理、何石松校注 2015 年《渡台記校注—燈前月下聽夜話》五南圖書出版。是一本少見採用客家話七言句，記錄的口述歷史。不僅是清代一位廣東長樂縣(今五華)年青人何明勳，16 歲辭別父母，隨同族親到臺灣，36 歲時與妻子陳秀妹，兩人在竹塹金廣福藤寮坑、石榴山開墾，建立廬江堂家園的真實墾拓故事；亦是一本清楚描述清代來臺墾拓者個人際遇，以及淡水廳竹塹金廣福大隘拓墾開發的事情。故事裡面，依據時間先後紀錄了相關人物，也詳盡的寫出事情原委，更同時交代與環境生活相關的地名，是一本有血有淚的個人口述生命歷史故事。

本書主角何明勳、陳秀妹於清同治七年(1868)六月開始口述，至同治十一年(1872)十二月止。當時由三男德勝負負責記錄，起筆在同治七年六月，伏筆時間則在光緒三年(1877)九月；以後由德勝子寅生整理，時間在民國九十七年(2008)8 月起稿，至民國一百年(2011)9 月脫稿。最後由二十六世何石松校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2015)12 月出版。

何明勳當時所參與墾拓的金廣福大隘屬於生番(今泰雅族、賽夏族)活動區域，因與十二隘寮的隘勇們相善，而獲得照顧，在無生番出草威脅之下，順利墾拓成功。可以看到漢人家族小傳統的建立，是清代淡水廳治得以在番界發展的主要因素，臺灣社會的漢化不僅僅是清政府吏治的統治，番界區域漢人的拓墾亦是不可忽視的一環。是故，臺灣社會客家聚落以桃竹苗為最多，且偏於丘陵山區之地，應與本文所例舉之拓墾者模式有所關連。

何瑞玲 101 年〈客家宗族與在地社會變遷：以新竹新豐鳳山崎何氏宗族為例〉碩士論文，主要以廣東蕉嶺縣松源南祭藍源何思宗，於清乾隆 20 年(1755)到大崙崙霄裡社拓墾，以後再遷移至鳳山崎開發居住，作者利用何家所藏古文書契等資料、當地廟宇等碑文紀錄等，說明何家的在地發展，近代政府在當地設立湖口工業區，外來人口大量入住，何家宗族能夠維繫傳統社會宗族活動，其中內部祭祀儀式與公廟祭祀活動的參與，是主要的維繫力量。

徐靜蘭 101 年〈清代臺灣北部霄裏地區客家七姓移墾之研究〉碩士論文，本論文主要以清乾隆 15 年(1750)廣東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石硬上之吳仲立、吳永歧移墾霄裏地區為開始，以後陸續有客家廣東惠州府陸豐縣三溪堂謝廷松、惠州府陸豐縣吉康都東坑鄉彭帝祥、廣東嘉應州蕉嶺縣松源鎮南祭藍源村何思宗、廣東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塞仔坑鍾氏渡臺始祖錫、秀、昆與元字輩等多達 19 人、廣東大埔縣撫嶺鄉石井角盧輝榮、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元歌都嶺腳社案上鄉竹圍里袁守備等 7 個家族，作為論文探究中心，深入以相關古文書契、家譜以及聚落廟宇、墓碑等資料挖掘，再論述 7 姓家族在桃園霄裡社崖泉水處開墾有成，地方不僅成為客家聚落，同時也是 7 家宗族立基業之地。此篇論文可以視為桃園客庄中壢區東北邊與閩南族群鮮明分界的客家聚落，同時也是與原住民霄裡社人混居的移墾聚落。客家、閩南、霄裡社原住民等三方族群融合此篇論文有所論述。

戴國坤 103 年〈客家祖塔之形成與發展：以湖口地區宗族為例〉碩士論文，主要認為客家祖塔是臺灣社會的一獨特建築，為單姓客家宗族集體殯葬之處，亦是集體祭祀掃墓之地，因此深入探討客家祖塔神聖空間對客家宗族文化的影響與發展。

何雅芬 105 年〈清代客家族群在臺灣播遷之研究：以苗栗何氏子報公家族為例〉中央客家學院碩士論文，此論文主要探究從清康熙苗栗地方客家族群開墾情形，以當地客家何子報家族為例，探究這家族從來臺祖子報公開始，清乾隆初從廣東陸豐方角都竹坑鄉原鄉，到臺灣後龍社十班坑，再北上苗栗南勢坑裡的羊寮坑拓墾，以後孫裔繁衍迄今之家族情形。研究方法透過歷史文獻研究法、實地考察以及口述歷史等，呈現家族與地方開發關係史實。這論文成果提供了客家地方家族具體發展的實例，也間接呈現臺灣社會地方發展與家族之密切關係。

從上述客家宗族在地化所呈現的研究資料，可以清楚了解客家人到臺灣移墾的艱辛，與勤勞節儉、苦幹實幹、堅毅不撓的精神，更重要的是客家文化的傳播，與不忘本祠堂、祖塔的建築，成就了目前臺灣客庄聚落的文化特色。因此客家聚落宗族、族譜的客家基礎資料的建置，就成為落實「臺

三線浪漫大道」客家政策的重要基石。

四、研究方法與架構

1、研究方法

1-1 文獻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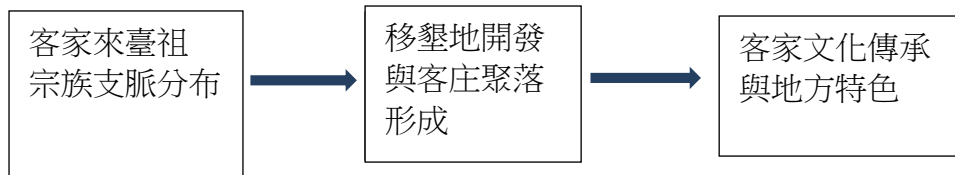
採用考證歸納方法與歷史地理學之研究法，由空間面向進行瞭解，其包括客家移民因素探討、客家信仰，以及族譜、相關古文書契、地方廟宇石碑等資料。有關客家屬性係透過族譜來確認祖籍地是否為客屬地區，藉著宗族房系分布的調查，可以具體瞭解這個個案家族從清代移墾以來迄今的發展。

1-2 關鍵人物訪談

將透過訪談地方里長、社區理事長、耆老、各房宗長，佐以行政區域圖或航照圖比對過去地方發展建物資料，並找出可能存在的客家聚落以及協助指認客籍重要家族。

本研究對客家身份判定方式主要採用血緣判定，再以客語使用情形、客家身份認同以及現在保有的客家文化習俗等為輔助。選擇大溪南興庄弘農堂楊氏、中壢芝芭里河南堂邱氏為例，因兩者皆在清乾隆年間來臺，先人來臺即在在臺灣北部霄裡社區域墾佃，以後宗族後裔定居大溪南興庄與中壢芝芭里。兩家族後裔分布與當地聚落發展有何關聯，同時客家文化傳承有否改變，成為本研究主要議題項目。

2、研究架構



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1、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考慮與「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有關的桃園市客家聚落之家族為研究調查對象。選擇大溪南興莊弘農堂楊氏，理由在大溪南興庄在清代乾隆時期屬於原住民霄裡社區域，亦是生番劃定藍線之區域，此地設有隘寮防守，目前此南興庄亦屬臺三線穿過之區域，臺三線之形成歷史與清乾隆年間藍線生番界之劃分有密切關聯，因此選楊氏家族為研究調查對象，冀望藉著楊氏家族的調查理解南興莊以及周圍龍潭、平鎮等客庄的發展。

另一個研究個案，選擇中壢區芝芭里河南堂邱氏，理由在與芝芭里在清代初期為芝芭里社，邱氏來臺祖初期移墾霄裡社，以後族人遷至芝芭里社之區域發展，清代初期這裡也是番界之劃分，漢人多數移墾成聚落以後，乾隆年間生番界線才移至大溪龍潭關西一帶。目前臺三線之中豐路之名稱，即是當時公路拓寬通車路線，可從桃園中壢到臺中豐原之故。因此臺三線客庄之浪漫大道桃園中壢客庄是不可遺漏的。

2、研究限制

近十來年桃園市區地理環境，受到政府高鐵、快速路、三號國道等交通規劃與落實建設，地方景物受到非常大的破壞與變遷，因此在做兩個個案田野調查時，可能會有所失落，某些事務景物全非應是可以理解的事。

早期客家移民家族都有不隨意析分家產的風氣，但隨著家族繁衍日盛，人丁數量劇增，對於

先祖遺留下來的財產處分方式就常演變成爲家族紛爭事件；即使財產順利鬮分處置，也常有子孫因各種緣故而讓祖產移轉至他人之手的實例，因此來臺祖先辛勤墾荒的成果，在不同年代總衍生出許多令人感嘆的情節，祖產土地的輾轉失落與處置紛爭，就是一個經常發生在移民家族身上的故事。本研究個案家族是否有此現象此事有待日後調查結果。

民間家族資料的保存或記錄，因個人慣習不同而有疏漏，本研究採座談調查方式，將力求家族資料建構完整。

另外，桃園市中壢區與大溪區的客庄聚落發展，將回溯至清代乾隆年間的原住民霄裡社勢力時期的番佃關係，因時間久遠，本研究關注的大溪南興庄以及中壢芝芭里客家聚落的發展，將參考相關的不同時期的台灣地圖資料，結合地方文獻資料，作綜合性的客庄發展描述。

六、預期目標

本專題屬個案家族與地方聚落發展關係之研究，期望能夠建構出客庄聚落家族研究調查通例，藉著調查通例，提供臺三線沿線各客庄聚落之研究調查案例引用，最後建立研習客庄基礎聚落家族資料，作爲發展浪漫臺三線大道客家政策參考。

是故，族譜資料、家族照片、當地廟宇或建物之石碑記錄、家族祠堂、家族分布地圖、地方客家文化特色等資料，期望能夠有所蒐集整理，才能夠瞭解大溪南興莊與中壢芝芭里的客家族群與客家文化目前保存的實際狀況，而不致紙上談兵，缺乏實際效用。

七、計畫進度

1. 研究計畫與規畫：106年1月－4月。
2. 基本史料與相關文獻的蒐集、整理與研讀：106年1月－10月。
3. 田野調查與資料的記錄整理：106年2月－10月。
4. 期中報告（撰寫研究報告之初稿）：106年4－7月。
5. 計畫調整與修正：106年1月－10月。
6. 期末報告（撰寫研究報告之定稿）：106年10－11月。

(三) 執行進度

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研究計畫與規畫	████████████████										
資料搜集	██										
田野調查		██									
期中報告				████████████████							
計畫調整與修正	██										
財務核銷		██									
期末報告										████████████████	

八、參考文獻

- 楊馬德主編，1972，《楊氏大族譜》，臺中：臺光文化出版。
- 莊吳玉圖主編，1982，《楊氏大族譜》，新竹：新竹縣楊姓宗親會。
- 王龍風，2013，《中國族譜之家訓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丘氏族人，1985，《河南堂丘氏族譜》。
- 葉自明，2006，〈話說族譜字輩〉。《四川檔案》2006（3）：40-41。
- 江金慶，1985，《江氏族譜》。
- 江運貴，1996，《客家與臺灣》。台灣：常民文化。
- 何乾亮，1982，《何氏宗譜》。
- 吳強華，2006，《家譜》。重慶：重慶出版社。
- 吳婷玉、張陳基、劉煥雲，2012，〈客家族譜發展與特色研究〉。論文發表於「第十二屆研究生客家學術論文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國際會議廳 HK106，2012年10月13日。
- 李衡眉，1992，《論昭穆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李鎧光，2006，〈纂修族譜與宗族認同的強化：以上海地區族譜為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5）：208-228。
- 沈氏族人，1985，《吳興堂沈氏祖譜》。
- 林正慧，2005，〈閩粵？福客？清代臺灣漢人族群關係新探—以屏東平原為起點〉。《國史館學術集刊》（6）：1-60。
- 林振豐，2008，《苗栗文獻第四十四期》。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 邱鎮森，2012，《台灣客家姓氏探源》。桃園：臺灣客家書坊。
- 兩青，1998，《客家人尋根》。臺北市：武陵。
- 范朝文，1980，《大埔縣派范氏高平堂家譜》。
- 張光宇，2002，〈大槐與石壁：客家話與歷史、傳說〉。論文發表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張維安等，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許子濱，2007，〈論“昭穆”之命名取義〉。《漢學研究》25（2）：329-346。
- 許明鎮，2008，〈從尋根修譜看臺灣的族譜〉。《臺灣源流》（43）：1-5。
- 陳支平，1998，《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臺北：台原出版社。
- 陳運棟，1975，《潁川堂陳氏族譜》。
- 彭衛民，2010，〈「昭穆制」的歷史意義與功能〉。《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3）：124-147。
- 曾文豪，2009，《曾氏族譜》。
- 曾純純，2007，〈從「孺人」到「女兒入譜」客家女性在族譜中角色的歷史變遷〉。收錄於蕭新煌和邱昌泰編，《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臺北市：智勝文化。
- 曾純純，2010，〈臺灣南部傳統客家祖牌之形式與作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3）：106-131。
- 曾喜城，1999，《台灣客家文化研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 湯錦台，2010，《千年客家》。台灣：如果出版社。
- 黃秀政等，2007，〈羅香林與客家研究〉。《興大歷史學報》（18）：291-314。
- 黃建德，2003，《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潔瓊，2009，〈族譜與宗族精英—解讀連城《濟陽江氏族譜》〉。《臺灣源流》（48&49）：26-43。
- 楊文玲，2004，〈族譜與客家傳承〉。《客家》173=196：16-22。
- 楊緒賢，1980，《白話台灣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灣新生報社。
- 溫氏族人，1983，《太原[溫氏]家譜》。
- 董建輝，2006，〈余、客“郎名”探源—兼與李默先生商榷〉。《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

版)》26(5): 71-76。

鄒氏族入，1985，《範陽堂鄒氏族簿》。

廖慶六，2003，《族譜文獻學》。臺北：南天書局。

廖慶六，2011，〈淺談客家族譜〉。論文發表於「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

劉作揖，1988，《個案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黎明文化。

劉美伶，2007，《台灣家族檔案公部門蒐藏及管理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翠溶，1992，《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院。

劉錦雲，1998，《客家民俗文化漫談》。臺北：武陵。

劉還月，1999，《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英，1998，《台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佈》。臺北：臺原出版社。

賴閔聰，2004，《員林的福佬客》。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璿，1979，《桂嶺賴氏(承事郎公房)族譜》。

薛丁，1982，《薛氏族譜》。

羅永昌，2012，〈客家伙房對聯及其文化意涵之研究-以苗栗公館地區為例(上)〉。《臺灣源流》(58&59): 122-138。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市：南天。

嚴雅英，2007，《客家族譜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平鎮市志編纂小組，1997，《平鎮市志》，平鎮市公所。

李壬癸，1997，《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常民文化出版社。

李乾朗，2008，《桃園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計畫——以古蹟建築類營建修復匠師及技術研究為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吳家勳，2009，《桃竹客庄的古典風華》，桃園縣中華道統文化學會。

林一宏，1998，《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建築文化資產》，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林欽賜編，1933，《瀛洲詩集》。

林進發編，1932，《臺灣官紳年鑑》，民眾公論社。

洪敏麟編著，1983，《臺灣舊地名沿革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胡國雄，1997，《伙房屋廳下空間之文化內涵研究——以桃、竹、苗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原幹洲，1935，《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勤勞と富源社。

財團法人臺北市全臺葉姓祖廟，《2003年會刊》，2003。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宋新恩公祭祀公業，2008，《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宋新恩公祭祀公業成立一百五十週年特刊》。

莊吳福主輯，莊玉圖主編，1978，《莊氏大族譜續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009，《平鎮市傳統式老屋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平鎮市公所。

盛清沂，1981，《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期刊。

2001《祭祀公業葉諸梁公嘗暨葉諸梁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祭祀公業葉諸梁公嘗暨葉諸梁。

2006《祭祀公業葉奕明公嘗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祭祀公業葉奕明公嘗。

陳欣慧，2008，《「詩」的權力網絡：日治時期桃園吟社、以文吟社的文學／文化／社會考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雪娟，2008，《中壢十三庄輪祀網路之研究(1826-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九健嘗忠恕堂管理委員會編，2008，《曾九健嘗忠恕堂十週年紀念特刊「沒共樣介公廳」》，曾九健嘗忠恕堂。

黃承令，2002，《桃園縣歷史建築清查與電腦建檔第二階段》，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黃俊銘，1997，《桃園地區日治時期建築構造物：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黃炳鈞，1998，《台灣北部客家祠堂之研究》，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乾隆五十一年潤仔墾業戶郭樽與
霄裡社通事阿生全立合約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號 548。
賴志彰，1996，《桃園民居調查報告書（上冊）、（下冊）》，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賴志彰，2006，《桃園縣龍潭鄉江夏科文祖堂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劃》，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戴正倫，2006，《儀式中身份的轉化—以客家拜新丁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
士論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桃澗堡安平鎮庄土地申告書》，編號 51、293、315 理由書。
魏良雄編，1993，《樹德人家》，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乾隆四十五年鍾文貴全兄嫂沈氏立杜賣荒埔契字〉，國家圖書
館臺灣分館數位典藏。

網路參考資料

朱長曉，風水的定義，

<http://group.tw-blog.com/taoist/index.php/2011-08-07-02-10-49/2011-08-07-04-49-48/619-2011-08-16-15-14-14> (Date visited : 2012.8.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www.npm.gov.tw/zh-TW/> (Date visited : 2013.07.09)。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about_tm.hpg#1 (Date visited : 2013.03.12)。

國家圖書館，台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http://nclcc.ncl.edu.tw/ttsweb/nclfamily/nclfamily.htm> (Date visited : 2013.07.09)。

賀晨曦，謁祖認親話昭穆，

http://big5.chinataiwan.org/gate/big5/www.taiwan.cn/zppd/YJCG/JP/200807/t20080724_704443.htm (Date visited : 2013.03.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尋根網，

http://museum02.digitalarchives.tw/ndap/2002/genealogy/pedigree_a03.html (Date visited : 2013.07.09)。

鍾鐵民，風水，

http://literature.ihakka.net/hakka/author/zhong_tie_min/min_composition/min_onlin/essay/essay_b18.htm (Date visited : 2012.8.31)。

計畫主持人相關參考資料

邱榮裕

現 職：專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兼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國家人權館籌備處評審委員、102 年考試院高普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歷 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諮詢委員；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士林區志、臺北縣新店市志、桃園縣龍潭鄉志、平鎮市志等審查委員。

研究專長：客家文化研究、客家宗教研究、臺灣文化史、中國近現代史、文化資產保存與史蹟考察、中日關係。

■ 期刊論文

邱榮裕，〈客家民間信仰的傳統與創新——以臺灣新埔褒忠亭義民爺信仰為例〉，《客家研究輯刊》2004 年第 1 期，總第 24 期，頁 110-115，2004.06。

邱榮裕，〈臺灣客家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1950 年代桃園縣的「客家中壢事件」〉，《客家雜誌》2004 年 12 月第 174 期，總第 197 期，頁 51-53，2004.12。

- 邱榮裕，〈論 1951 年客家中壢事件〉，《客家雜誌》2005 年 5 月第 179 期，總第 202 期，頁 48-55，2005.05。
- 邱榮裕，〈客家人清代移民臺灣幾個問題〉，日本《南島史學》第 65・66 合併號，頁 295-308，2005.08。
- 邱榮裕，〈從臺灣地方祠堂看中原文化的播遷——以新竹新埔雙堂屋劉宅為例〉，《客家研究輯刊》2006 年第 2 期，總第 29 期，頁 134-139，2006.07。
- 邱榮裕，〈論述客家「三山國王」民間信仰之變遷——以臺灣宜蘭地區為例〉，《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08 年第 2 期，第 29 卷(總第 165 期)，頁 9-13，2008.04。
- 邱榮裕，〈書評《快讀臺灣客家》〉，《臺灣學通訊》第 17 期，頁 4，2008.05。
- 邱榮裕，〈源遠流長·文化相隨——從臺灣民間「八卦圖記」探究伏羲文化蹤跡〉，《天水行政學院學報》2009 年 5 期，2009.05。

■ 研討會論文

- 邱榮裕，〈日據時期臺灣媒體對五四運動的反應〉，臺北市文獻會主辦「五四新文化運動與臺灣座談會」，地點：臺北市，2002.05.04。
- 邱榮裕，〈論施琅治臺與清代渡臺禁令〉，臺南縣將軍鄉、財團法人西甲文化傳習基金會舉辦「將軍鄉鄉名朔源暨施琅功過學術研討會」，地點：臺南將軍鄉，2002.07.07。
- 邱榮裕，〈臺灣客家族群民間信仰研究——以三山國王、義民爺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馨築文化基金會主辦「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3.10.25-27。
- 邱榮裕，〈客家民間信仰的傳統與創新——以臺灣新埔褒忠亭義民爺信仰為例〉，廣東梅州市嘉應學院主辦「客家文化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廣東梅州市，2003.12.19-21。
- 邱榮裕，〈從客家宅院檢視儒家文化的傳承與實踐——以梅縣丙村溫家、屏東佳冬蕭宅、新竹新埔劉宅為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東亞客家文化圈中的儒學與教育：比較的視野學術討論會」，地點：臺北市，2004.05.25。
- 邱榮裕，〈臺灣傳統文化中民間信仰的現代化肆應——以臺北市行天宮、保安宮為例〉，葉聖陶研究會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研討會」，地點：江蘇淮安市，2004.11.01-04。
- 邱榮裕，〈客家人清代移民臺灣的幾個問題〉，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日本南島史學會共同主辦「臺灣與日本及其周邊區域的歷史、地理與文化第八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第三十三屆南島史學國際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4.11.21-22。
- 邱榮裕，〈中華傳統文化傳衍與和合：以臺灣現代社會中的祖先崇拜、神鬼祭祀之民俗為例〉，中國葉聖陶研究會、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主辦，「第三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要現代化研討會」，地點：陝西咸陽市，2005.10.05-08。
-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主辦，「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5.12.08-09。
- 邱榮裕，〈源遠流長 文化相隨——從臺灣民間「八卦圖記」探究伏羲文化蹤跡〉，中國葉聖陶研究會、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主辦，「第四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要現代化研討會」，地點：甘肅天水市，2006.10.05-10。
- 邱榮裕，〈論臺灣客家民間信仰與臺灣史的關係〉，世界客屬第 21 屆懇親大會，臺灣客屬總會主辦，「客家文化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6.10.29。
- 邱榮裕，〈17 世紀東南亞諸國與明帝國關係研究——以《裔乘》記載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主辦，「2006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地點：基隆市，2006.11.10-11。
- 邱榮裕，〈區域多元與文化一體：臺閩文化異與同〉，中國葉聖陶研究會、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主辦，「第五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要現代化研討會」，地點：四川重慶市，2007.06.19-22。

- 邱榮裕，〈從臺灣歷史看客家民間信仰發展〉，北京聯合大學臺灣研究院、臺灣中華海峽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廈門市客家經濟文化促進會等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地點：福建廈門市，2007.09.28-29。
- 邱榮裕，〈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民間信仰之發展〉，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主辦，「客家運動 20 年學術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7.12.08-09。
- 邱榮裕，〈論兩岸慚愧祖師、定光古佛民間信仰之差異〉，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2008 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地點：臺北市，2008.11.30。
- 邱榮裕，〈臺灣客家興起與發展〉，中華海峽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主辦，「2009 第三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地點：臺北市，2009.03.20-22)。
- 邱榮裕，〈《康熙字典》與日本《大漢和辭典》的異同〉，北京師範大學主辦，「《康熙字典》暨詞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山西陽城縣皇城相府，2009.07.15-20。
- 邱榮裕，〈臺灣三山國王供奉祭祀之類型探究〉，臺灣彰化中州技術學院主辦，「三山國王信仰與民間合作交流研討會」，地點：彰化中州技術學院，2009.10.24。
- 邱榮裕，〈臺灣社會追隨孫中山革命思想的客家志士羅福星〉，國立國父紀念館、元智大學、臺灣大學、檳城孫中山協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主辦，「孫中山與黃花崗之役——庇能會議與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馬來西亞檳城，2010.03.27-28。
- 邱榮裕，〈開漳聖王民間信仰在臺灣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河南省社會科學院等主辦，「2010 年固始與閩臺淵源關係研討會」，地點：河南固始縣，2010.10.25。
- 邱榮裕，〈臺灣三山國王祭典類型與地方關係之研究〉，客家臺灣文化學會、大華科技學院、福昌宮管理委員會等主辦，「福昌宮建廟 225 年週年三山國王信仰學術研討會」，地點：新竹峨眉鄉，2010.11.08。
- 邱榮裕，〈臺灣客家鄉鎮文化資產在觀光產業中之價值意義——以新竹北埔金廣福公館、慈天宮、秀巒公園為例〉，梅州市人民政府、中華海峽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主辦，「2011 第五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地點：廣東梅州市，2011.06.22-24。
- 邱榮裕，〈臺灣清領時期客家移墾有成之類型研究——以張達京、胡焯猷、姜秀巒為例〉，贛南師範學院人類學高級論壇秘書處、客家研究院主辦，「第十屆人類學高級論壇暨第二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地點：江西贛州市，2011.10.21-24。
- 邱榮裕，〈清代桃園霄裡地區客家人移墾之研究：以吳、謝、彭、何、鍾、盧、袁等七姓為例〉，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與設計學院應用華語文系主辦，「2012 中臺灣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地點：臺中市東勢高工國際會議廳，2012.11.10。
- 邱榮裕，〈客家學之家族史料與地方史料相關議題研究——以清代臺灣南興莊楊氏家族為例〉，梅州市嘉應學院主辦，「客家文化多樣性與客家學理論體系建構」國際學術會議，地點：廣東梅州市，2012.12.06-12。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邱榮裕，〈臺灣客家的歷史與文化〉，《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339-352，2002.08。
- 邱榮裕，〈論施琅治臺與清代渡臺禁令〉，林金梅主編，《漚汪、將軍、施琅：將軍鄉鄉名朔源暨施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縣：臺南縣將軍鄉公所，頁 79-93，2002.11。
- 邱榮裕編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12。
- 邱榮裕等，《臺灣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市：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2004.08。
- 邱榮裕，〈論 17 世紀施琅治臺措施與主張〉，施偉青主編，《施琅與臺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63-380，2004.10。
- 邱榮裕，〈臺灣傳統文化中民間信仰的現代化肆應〉，葉聖陶研究會編，《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第二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研討會》，安徽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頁 334-343，

2005.09。

- 邱榮裕，〈客家宅院檢視儒家文化的傳承與實踐——以梅縣丙村溫家、屏東佳冬蕭宅、新竹新埔劉宅為例〉，收入陳支平、周雪香主編《華南客家族群追尋與文化印象》，安徽合肥市：黃山出版社，頁 108-129，2005.12。
- 邱榮裕，〈中華傳統文化傳衍與和合〉，葉聖陶研究會，《和合文化傳統與現代化：第三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研討會》，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頁 98-104，2006.09。
-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蔡清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等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322-331，2006.12。
- 邱榮裕，〈血胤相承的堅持：從臺灣地方祠堂看中原文化的播遷〉，周雪香主編，《多學科視野中的客家文化》臺海研究叢書，福建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頁 18-29，2007.01。
- 邱榮裕，〈源遠流長·文化相隨：從臺灣地區民間「八卦圖記」探究伏羲文化蹤跡〉，葉聖陶研究會編，《中華傳統文化研究與評論》第一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頁 90-95，2007.06。
- 邱榮裕，〈區域多元與文化一體：臺閩文化異與同〉，葉聖陶研究會編，《中華傳統文化研究與評論》第二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頁 267-274，2008.11。
- 邱榮裕，〈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民間信仰的發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頁 225-241，2008.12。
- 邱榮裕等，《臺灣客家研究——政治與歷史》(歷史篇部分)，臺北市：南天書局，頁 185-257，

2009.10。

- 邱榮裕總纂，《傳承與創新：臺北市政府推展客家事務十週年紀實(民國 88 年至 98 年)》，臺北市：北市客家事務委會，2011.12。
- 邱榮裕，〈義民中學案〉，收錄於邱榮舉、張炎憲等著，《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臺北市：翰蘆圖書，2012。
- 邱榮裕，〈羅福星與臺灣〉，收錄於邱榮舉、劉碧蓉、邱榮裕、黃玫瑄、邱啟瑗合著，《孫中山與客家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2012。
- 邱榮裕，〈從客家宅院檢視儒家文化的傳承與實踐——以梅縣丙村溫家、屏東佳冬蕭宅、新竹新埔劉宅為例〉，收錄於黃麗生編，《東亞客家文化圈中的儒家與教育》，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頁 91-120，2012.11。
- 邱榮裕，《臺灣客家民間信仰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2014。

■ 專案

- 邱榮裕，「臺北市日文古蹟解說稿」，翻譯主持人，委託單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 邱榮裕，「臺北市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調查研究」(歷史部分)，協同主持人，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
- 邱榮裕，〈臺灣客家與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研究〉，「2007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的子計畫二，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2007。
- 邱榮裕，〈臺灣客家政治檔案：臺灣桃竹苗地區客家政治案件〉，「2008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的子計畫二，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2008。
- 邱榮裕，「臺北市政府推展客家事務十週年紀實」編纂計畫專案主持人，2009。
- 邱榮裕，「臺灣戒嚴時期校園政治案件研究計畫」(義民中學案部分)，擔任研究人員，計畫共同主持人：邱榮舉、張炎憲，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2010。
- 邱榮裕，〈戰後臺灣人權發展與客家政治案件〉，「2010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的子計畫一，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

2010。

邱榮裕，〈臺灣客家政治檔案：臺灣六堆地區客家政治案件〉，「2011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的子計畫一，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2011。

邱榮裕，〈臺灣客家社區總體營造——以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為例〉，「2012 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的子計畫 C1，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2012。

邱榮裕，「客家民俗信仰館——信仰文化、廟宇」議題資料蒐集訪調與彙編撰寫，計畫主持人，補助單位：新北市客家事務局，2013。

邱榮裕，「臺北市客家區域分布、客家人口基礎資料之相關研究：初探臺北市粵閩客家原鄉同鄉會」，計畫主持人，補助單位：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2014。

邱榮裕，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開設「臺灣客家歷史與文化導論」專業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單位：客家委員會，2015。

【鍾豔攸】（共同主持人）

現 職：專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助理教授；兼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員

歷 任：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歷史科講師、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助理教授

研究專長：同鄉會館研究、明清家族史、臺灣史、中國社會史、歷史教育

■ 學位論文

鍾豔攸，〈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1946-1995）〉，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6年。

鍾豔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年。

■ 專書及專書論文

鍾豔攸，〈戰後臺灣同鄉會的經濟方面資料〉，收入林滿紅主編，《臺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10月，頁405-428。

鍾豔攸，《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1946-1995）——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年。

鍾豔攸，〈談戰後移民的互助組織——以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為例（1946-2005）〉，收入廖咸浩主編，《第二屆「臺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6年），頁165-192。

鍾豔攸，〈第五篇：臺灣歷史與兩岸發展〉，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社會學科編，《歷史》（臺北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科書編輯委員會，2008年），頁143-189。

鍾豔攸，《臺灣社會與文化——歷史篇》（臺北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教科書編輯委員會，2010年），頁1-51。

鍾豔攸，〈略論僑生先修教育中「臺灣史教材」內容的演變〉，收入梁國常等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2013 華僑移民與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年。

■ 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鍾豔攸，〈明代家訓類文獻簡介〉，《明代研究通訊》第2期，1999年7月，頁41-68。

鍾豔攸，〈現行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內容分析〉，臺北縣：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 2008 年論文發表會，2008 年 12 月 19 日。

鍾豔攸，〈現行馬來西亞與香港高中中國歷史教科書內容分析——兼與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歷史教科書之比較〉，臺北縣：2010 海外華人與華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9 日。

鍾豔攸、江碧貞、楊院松、鄭慧娟合著，〈一個「臺灣社會與文化」課程的統整教學計畫〉，臺北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 2010 年論文發表會，2010 年 12 月 22 日。

鍾豔攸，〈僑生先修教育中臺灣史教材內容的演變與省思——兼略論僑生臺灣史教學之構想〉，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 2013 華僑移民與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2013 年 5 月 15 日。

鍾豔攸，〈臺北市粵閩贛客家原鄉同鄉會發展概況（1949-迄今）〉，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2014 華人客家社團文化發展國際論壇暨研討會會議手冊》（臺北市：編者，2014 年 10 月 5 日），頁 57-90。

鍾豔攸，〈臺灣與馬來西亞客家地緣性社團之初步比較——以大埔（茶陽）同鄉社團為例〉，收入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永靖鄉公所共同主辦，《「2015 年客家地方文化—海內外客家論壇暨乙未抗日遺址、客家文史參訪活動」大會手冊》（彰化：編者，2015 年 9 月 21 日），頁 21-52。

■ 專案

鍾豔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2010 海外客語巡迴教學活動〉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行政院客委會，2010 年。

鍾豔攸，〈臺北市客家區域分布、客家人口基礎資料之相關研究——初探臺北市粵閩贛客家原鄉同鄉會〉，「103 年度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發展、政策推廣及客家文化研習計畫』」協同主持人，補助單位：臺北市客家委員會，2014 年。

成果報告書

A5 臺灣客家平面媒體之客家意象分析-以《客神院訊》為例

壹、前言

台灣光復初期，基督教外國神職人員來台灣傳教，他們深入鄉間，入境隨俗，學習台灣地方語言及風俗習慣，有些外國傳教士，來到客家庄，建立教堂，學習客家話及客家風俗文化，以方便傳教。

基督教傳教士，除了傳教也深耕客家文化，研究客家文化，出版客語聖經、客語 CD 客語 DVD 唱片，用客語唱聖歌，教唱山歌，出版客家刊物，例如《客神院訊》、《客福簡訊》等。

2010 年本研究計畫以《客家雜誌》（原名《客家風雲雜誌》）與《六堆風雲雜誌》做為研究目標，2011 年以《全球客家郵報》與《六堆雜誌》作為研究目標，2012 年以《山城週刊》與《石岡人社區報》作為研究目標，2013 年以《客家文化季刊》與《新北好客都》作為研究目標，2014 年以《今日美濃》作為研究目標，2015 年以《月光山》作為研究目標，2016 年以《中原周刊》作為研究目標，今(2017)年以《客神院訊》作為研究目標，如此兼具高度族群性、文化性及客家意識的刊物究竟設定了哪些議題？形塑了哪些意象？雜誌的功能、目標和編輯方針是否有所變遷？是本研究要討論與思考之所在。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客神院訊》的創辦與發展

(一)客家宣教歷史

台灣的宣教史，但今天已經有 130 多年了，台灣南部是從英國長老會馬雅各醫生開始，他在 1865 年帶了三位助手在打狗登陸，然後到台南府租了看西街的一個地方開始作佈道所。北部則從加拿大的馬偕醫生，他的專長是拔牙，在結束工作前他拔了二萬多棵的牙，這些是提及早期的宣教是醫療與傳道並行的一個工作。馬偕在臺期間，在客家庄設有獅潭、苗栗、龍潭、頭份、新埔、峨眉、湖口、公館等教會。²⁹

(二)客家宣教神學院的創辦與發展

客家基督徒在臺灣比例不高，從未有專責之機構團體關心投入，直到 1978 年一群關心客家的基督徒成立了『全球客家福音協會』。協會除在傳遞客家百姓得救之異象及文化傳承上努力

²⁹文章來源：基督教論壇報 <https://www.ct.org.tw/1297948#ixzz4y88flm6N>

外，亦協助及支援客家地區教會之增長。直到1999年10月4日至6日，『全球客家福音協會』與『2000年福音運動辦公室』、『世界展望會』，舉辦了『客家宣教諮詢會議』，討論如何面對400萬客家人傳播福音，有眾多牧長、宣教師參與，經過一同禱告、討論、分享，得一結論：需成立客家宣教學院積極培育客家宣教人才，突破文化傳統之障礙，來傳教，以建立有世界宣教負擔的教會。因此，於2000年5月正式成立「客家宣教學院」，地點於新竹縣竹東鎮厚賜堂4-5樓，第一任院長羅威信(美籍)，於當年7月第一次招生，因美國信義會神學院聘羅牧師為院長，因而辭去客家宣教學院院長，客家福音協會於2001年7月聘溫永生牧師，為代理院長，2002年改名為「客家宣教神學院」(簡稱客神)。2004年6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2005年開始推動「客家十年倍加運動」。

2007年元月，第2屆院務委員會因應院務發展，擴大編制，提出建校需要，2009年12月11日假平鎮崇真堂購地簽約，2014年4月27日舉行動土感恩禮拜，2015年4月9日舉行開工禱告典禮。2016年8月1日遷入龍潭新校址，拓展院務。從過去一百坪樓地板面積的空間擴增到樓地板面積1000坪、1528坪校園的校地。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牧師提出「新校舍新方向」的構想，談到客神的使命就是訓練出可以用客家話傳福音、講道的傳道人和宣教人才。

該院是全球唯一的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全球第一個由民間募款成立的客家類大學。於2016年11月20日下午舉行隆重的建校落成感恩禮拜，該院成立的宗旨：1. 培育客家宣教全職工人。2. 提供教會基層宣教訓練。3. 進行客家拓植宣教研究。學制有1. 神學學士科：目標為眾教會培育牧會的人才。需修業四年，共128學分。2. 基層宣教科；目標是：以『助理傳道』的身份，作牧者的配搭同工，協助發展客家基層事工或牧養基層會友。不限學歷，需修業三年，共64學分。3. 宣教碩士科；目標是為教會或機構培育事工的專才。大學或神學院具學士學位者，需修業二年，共64學分。4. 教牧研究科目標為正在別的神學院裝備的神學生，或已在教會事奉的傳道同工設計。需修業一年，共修24學分。³⁰

(三)《客神院訊》的創辦與發展

《客神院訊》創刊於2001年8月，由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擔任總編輯，創辦緣由是1. 將客家宣教神學院招生訊息傳播出去，讓有心從事傳播福音的信徒，能獲教育進修的機會；2. 經由《客神院訊》傳播向外募款，以充實教育經費；3. 經由《客神院訊》的傳播，讓讀者了解基督教信仰的內涵。《客神院訊》具有多項特色，1. 以基督教內涵融入客家文化的內容；2. 客家認同來傳播基督教福音；3. 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有17年之久，從2001年至2017年，從未間斷。該刊早期由溫永生院長任總編輯，2011年由客家宣教神學院企劃處主任羅源豐接任總編輯至今(2017年)。

³⁰ 載自客家宣教神學院網站 http://hakka-chs.blogspot.tw/p/blog-page_7187.html。

客神院訊年表

時間	內容
2000.5	2000年5月正式成立「客家宣教學院」，地址設於新竹縣竹東鎮厚賜堂，
2001.8	創刊，名為《客家宣教學院簡訊》，客神由溫永生院長任編輯
2002.12.15	17期改名為《客神簡訊》
2007.12	改名為《客神院訊》，並與客福簡訊一起出版
2011	《客神院訊》由羅源豐任編輯
2015.4.9	客家宣教神學院開工典禮
2016.11.2	客家宣教神學院建校落成感恩禮拜
2017.7	《客神院訊》遷至龍潭客家宣教神學院

資料來源：客神院訊資料

研究方法

(一) 內容分析法：旨在透過科學性與系統性的製碼和解碼，分析《客神院訊》於 2001-2017 年間之議題設定和客家意象塑造，為求內容分析法之嚴謹與信度，本研究將採行多人製碼和解碼的方式，務使內容分析與解讀符合學術研究之標準。《客神院訊》成立於 2001 年 8 月，為求資料與時間完整性，以《客神院訊》現有網路的資料為分析對象，因而以 2005-2017 年間作為分析時間。

類目建立與分析單位方面，針對主題、強度做分析，觀察單位與主題單位皆以篇為分析單位，強度以篇為觀察單位，以篇為分析單位。為求內容分析法之嚴謹與信度，本研究將採行多人製碼和解碼的方式³¹，務使內容分析與解讀符合學術研究之標準(彭文正，2008：4)。

編碼分類方式如下：

1. 強度

強度以文章內容的客家意象多寡作為主要考量標準，每篇以 5 分為滿分，依客家意向內容多寡來評分。客家文化內容愈多及語氣愈強，則強度愈強，強度的多寡，可看出客家意象在該社區報刊登中的分量。

所謂「客家意象」指的是人們對客家人的一種族群想像，認為某些文化特質、生活習慣是專屬於客家族群所有；但如果一再的複製同樣的「意象」，很有可能造成對「客家」的先入為主觀念，或者過份類化甚或以偏蓋全，最後它就會變成人們認識客家的「刻板印象」(張維安，2006；王雯君，2005)。

³¹ 本計畫編碼請 2 位工作人員(一位姓黃一位姓陳)進行編碼。

強度類目一篇滿分以五分計算，作為評分標準，分「極強」「強」「中度」「弱」「極弱」。分數標準為，極強：5分，強：4分，中度：3，弱：2分，極弱1分。

強度是正面反面的幅度，內容符號是溫和的表示意見或強烈地表達立場，強度是經由內容符號，表達觀點的強弱程度。就動詞來說，直接用愛恨、直接去做、參加動工、很乾脆，屬強度；用想做、嘗試去做、準備動工等似呼較弱，語氣不夠乾脆，屬中度；用可能做、或許、開始等，屬弱度。副詞方面，如絕對地、確實地、積極地等，屬強度；通常地、一般地、平穩地等算中度，輕微地、偶而地、有幾分等屬弱度。（王石番，1991：220）以下為認定標準：（本文以客家意象的強度為衡量的準則）

- (1)極強：表示批判激烈，直接批判，標題聳動，如內文有強烈客家意識、搶救客家話等字眼。
- (2)強：非極強，但也有強烈的意味，有強烈要求意味，但未表現字裡行間，如各候選人的客家政策、作者提出意見、評論。
- (3)中度：客家意象敘述不強，如客委會成立、義民祭典、客家藝術節、客家學院、客1家電視。
- (4)弱：標題有客家的味道，與客家有關，內容已無批判性。如還我母語五週年座談會、客家美食。
- (5)極弱：標題與客家無關，內容平常無批判，如經濟、美食、運動、休閒、觀光。

原本以每期平均強度作分析，後發現每期篇數不同，篇數多強度愈強，統計因而偏差，後以每篇平均強度分析，始與事實相符合。

2. 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之文章進行9大主題類目（政治、法律、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因每篇主題分析採複選，可選2個主題類目以上。分析重點以總體分析（2005-2017）、民進黨時期（2005年-2008年）、國民黨時期（2009年-2012年），以了解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是否對《客神院訊》的編輯主題有所影響？

（二）深度訪談法：透過深度訪談法，本研究希望能探索《客神院訊》的製作面，希冀從發行人、總編輯、讀者等的訪談中探索當時的時代背景、政經環境及編輯方針之間的關連性。藉深度訪談，深入了解雜誌的編輯、經營、活動、讀者互動等面向。

本研究訪談對象如下：

1. 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
2. 《客神院訊》編輯羅源豐。
3. 讀者林慧閔。
4. 讀者黃育汝。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內容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有關 2005-2017 年的文章，進行強度、9 大主題類目（政治、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客神院訊》共有 368 篇文章，選擇 2005-2012 年間 212 篇作為分析的內容。

由內容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一）、強度

強度以客家意象內容的多寡作為主要考量標準，以客家意象做為思考主軸，客家文化內容愈多及語氣愈強，則強度愈強，強度的多寡，可看出客家意象在兩平面媒體刊登中的分量。

表 1-1：2005 - 2017 年 《客神院訊》總篇數統計

篇數	368
強度	718
每篇強度	1.95

表 1-2：2005 - 2008 年 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客神院訊》

篇數	94
強度	191
每篇強度	2.03

表 1-3：2009 - 2012 年 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客神院訊》

篇數	118
強度	241
每篇強度	2.04

資料來源：本表由陳康宏製作

1. 總強度分析

從表 1-1 來分析總體強度，《客神院訊》每篇平均強度為 1.95。-

2. 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強度分析

民進黨時期強度 2.03，國民黨時期的平均強度 2.04。顯示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相差不大，差距很小，顯示政治因素不影響他的強度，該刊內容甚少有政治議題的文章。

表 2-1：《客神院訊》總體各主題篇數統計及百分比

（類目採複選制，經過編碼者複選，在編目篇數總和下，所佔的百分比）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2	0	80	278	137	320	8	75	52	952
百分比	21%	0	8.4%	29.2%	214.39	33.6%	0.84%	7.88%	5.46%	
序位				2	3	1				

表 2-2：民進黨時期的《客神院訊》主題統計(2005-2008)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2	0	14	72	33	79	4	14	7	225
百分比	0.89%	0%	6.22%	32%	14.67%	35.1%	1.78%	6.22%	3.11%	
序位				1	3	2				

表 2-3：國民黨時期的《客神院訊》主題統計(2009-2012)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0	0	27	101	44	104	1	28	20	325
百分比	0%	0%	8.31%	31.8%	13.54%	32%	0.31%	8.62%	6.15%	
序位				2	3	1				

資料來源：本表由陳康宏製作

(二)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文章進行 9 大主題類目（政治、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因每篇主題分析採複選，可選二個主題類目以上。

1. 由總體主題而論

由表 2-1 來分析，《客神院訊》的前三名為 1. 社會 2. 文化 3. 歷史。

2. 由民進黨時期之主題分析

從表 2-2 來分析，排名依序為社會、文化、歷史。

3. 由國民黨時期之主題分析

從表 2-3 來分析，排名依序為文化、社會、歷史。

綜合而論，從表 2-1、表 2-2、表 2-3 來分析，該刊重視社會、歷史、文化，占相當比重，因該刊在宗教、客家文化等議題著墨甚深，這些議題與社會、文化、歷史等皆有密切關係。

參、預算支用情形：

子計畫 7：臺灣客家平面媒體之客家意象分析——以《客神院訊》為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49,500 元				
主持人	11	4,500	49,500	每月 4,500 元，共 11 個月。
業務費 小計：193,500 元				
臨時工資	11	16,800	184,800	執行本計劃相關工作，包括深度訪談、彙整資料、編碼及其他相關事務…等。依客委會修正意見臨時工資支薪標準編列，按每小時 120 元，每日 7 小時，每周 5 日，一個月有 140 小時，每日 840 元，每月計算方式 840(元)x20(日)=16800
雜支	1	8,700	8,700	文具、郵電、影印裝訂、打字編排、編碼、相關耗材、交通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27,000 元				
管理費	1	27,000	27,000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
合計			270,000 元	本子計畫除人事費用外，其他費用得經流用

肆、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本研究選擇「客家宣教神學院」附屬刊物《客神院訊》做為研究對象，試圖探索該刊物在客家意象及議題之分析，其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一)以媒體資源而言，《客神院訊》以刊物型態發行，屬小眾媒體，讀者以客籍基督教徒為主，客籍基督教徒僅占臺灣人口 5%左右。
- (二)以行政區而言，《客神院訊》位於龍潭，具有鄉村型及全球性的基督教客家觀點。
- (三)以議題而言，社會、歷史與文化是該刊物內容報導的主軸，因該刊主要是基督教在客家傳播的歷史、傳教方式等議題。這些議題與社會、歷史、文化等皆有密切關係。
- (四)以持續性而言、該刊物從 2001 年至 2017 年，堅持 17 年的持久性。
- (五)以特性而言，客神院訊有多項特色，是其他刊物所沒有的，1. 以客家文化為主；2. 以傳播基督教福音為主；3. 以招生為主；4. 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5. 該刊讀者以基督教友為主，有基督信仰，具深厚的宗教凝聚力，讀者凝聚力比起其他刊物要強。
- (六)以客家意象而言，該刊以客家文化與基督教內容為主題，吸引客家人認同，來傳播福音。
- (七)以市場性而言，該刊無市場販賣機制，以寄送方式，由教友募款方式維持，因而可以拋開市場包袱，盡情編輯具相當的宗教性內容。
- (八)以客家史而論，客家平面媒體研究，大部分重視 1987 年成立的《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該刊的資料是基督教在客家庄的傳教史及基督教對客家文化的貢獻。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基本上，本研究執行成果與原訂計畫是相符的，並無未執行之部分。還可以改進的部份包括：

- (一)未來研究可以觀察各平面媒體在客家意象形塑與報導的脈絡，瞭解媒體報導客家的演變。
- (二)因經費不足，本計畫只能做《客神院訊》的研究，未來希望擴大研究其他雜誌，例如海外客家平面媒體、中國客家平面媒體等。

三、建議事項：

- (一)因經費不足只能選擇成本較低的研究方法，如內容分析、深度訪談或二手資料分析等，因而在研究深度與廣度上效果有限，建議增加經費，以深化研究成果。
- (二)因經費不足，無法聘任專任助理，使工作執行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建議增加經費以便聘任專任助理。

四、結論：

台灣光復初期，基督教外國神職人員來台灣傳教，他們深入鄉間，為傳教，他們入境隨俗，學習台灣地方語言，許多外國傳教士，來到客家庄，建立教堂，學習客家話，客家風俗文化，以方便傳教。

基督教傳教，除了傳教也深耕客家文化，研究客家文化，出版客語聖經，教唱山歌，出版客家刊物，其中《客神院訊》，便是客家宣教學院附屬的刊物。

從 2001 年起，《客神院訊》記錄大量基督教在客家庄宣教的活動，展現基督信仰之客家人書寫客家文化，留下珍貴的客家文化資料，此段歷史資料毋寧是臺灣客家文化重要的資產，值得後世子孫珍惜。

伍、研究成果全文：

臺灣客家平面媒體之客家意象分析-以《客神院訊》為例（論文全文）

計畫主持人：薛雲峰

摘要

本研究選擇「客家宣教神學院」附屬刊物《客神院訊》做為研究對象，試圖探索該刊物在客家意象及議題之分析，其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一）以媒體資源而言，《客神院訊》以刊物型態發行，屬小眾媒體，讀者以客籍基督教徒為主，客籍基督教徒僅占臺灣人口 5% 左右。
- （二）以行政區而言，《客神院訊》位於龍潭，具有鄉村型及全球性的基督教客家觀點。
- （三）以議題而言，社會、歷史與文化是該刊物內容報導的主軸，因該刊主要是基督教在客家傳播的歷史、傳教方式等議題，這些議題與社會、歷史、文化等皆有密切關係。
- （四）以持續性而言、該刊物從 2001 年至 2017 年，堅持 17 年的持久性。
- （五）以特性而言，客神院訊有多項特色，是其他刊物所沒有的，1. 以客家文化為主；2. 以傳播基督教福音為主；3. 以招生為主；4. 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5. 該刊讀者以基督教友為主，有基督信仰，具深厚的宗教凝聚力，讀者凝聚力比起其他刊物要強。
- （六）以客家意象而言，該刊以客家文化與基督教內容為主題，吸引客家人認同，來傳播福音。
- （七）以市場性而言，該刊無市場販賣機制，以寄送方式，由教友募款方式維持，因而可以拋開市場包袱，盡情編輯具相當的宗教性內容。
- （八）以客家史而論，客家平面媒體研究，大部分重視 1987 年成立的《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該刊的資料是基督教在客家庄的傳教史及基督教對客家文化的貢獻。

關鍵字：臺灣客家、客家傳播、社區報、客神院訊、客家意象、客家文化

一、前言

台灣光復初期，基督教外國神職人員來台灣傳教，他們深入鄉間，入境隨俗，學習台灣地方語言及風俗習慣，有些外國傳教士，來到客家庄，建立教堂，學習客家話及客家風俗文化，以方便傳教。

基督教傳教士，除了傳教也深耕客家文化，研究客家文化，出版客語聖經、客語 CD 客語 DVD 唱片，用客語唱聖歌，教唱山歌，出版客家刊物，例如《客神院訊》、《客福簡訊》等。

2010 年本研究計畫以《客家雜誌》（原名《客家風雲雜誌》）與《六堆風雲雜誌》做為研究目標，2011 年以《全球客家郵報》與《六堆雜誌》作為研究目標，2012 年以《山城週刊》與《石岡人社區報》作為研究目標，2013 年以《客家文化季刊》與《新北好客都》作為研究目標，2014 年以《今日美濃》作為研究目標，2015 年以《月光山》作為研究目標，2016 年以《中原周刊》作為研究目標，今(2017)年以《客神院訊》作為研究目標，如此兼具高度族群性、文化性及客家意識的刊物究竟設定了哪些議題？形塑了哪些意象？雜誌的功能、目標和編輯方針是否有所變遷？是本研究要討論與思考之所在。

二、《客神院訊》的創辦與發展

（一）客家宣教歷史

台灣的宣教史，但今天已經有 130 多年了，台灣南部是從英國長老會馬雅各醫生開始，他在 1865 年帶了三位助手在打狗登陸，然後到台南府租了看西街的一個地方開始作佈道所。北部則從加拿大的馬偕醫生，他的專長是拔牙，在結束工作前他拔了二萬多棵的牙，這些是提及早期的宣教是醫療與傳道並行的一個工作。馬偕在臺期間，在客家庄設有獅潭、苗栗、龍潭、頭份、新埔、峨眉、湖口、公館等教會。³²

（二）客家宣教神學院的創辦與發展

客家基督教徒在臺灣比例不高，從未有專責之機構團體關心投入，直到 1978 年一群關心客家的基督徒成立了『全球客家福音協會』。協會除在傳遞客家百姓得救之異象及文化傳承上努力外，亦協助及支援客家地區教會之增長。直到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全球客家福音協會』與『2000 年福音運動辦公室』、『世界展望會』，舉辦了『客家宣教諮詢會議』，討論如何面對 400 萬客家人傳播福音，有眾多牧長、宣教師參與，經過一同禱告、討論、分享，得一結論：需成立客家宣教學院積極培育客家宣教人才，突破文化傳統之障礙，來傳教，以建立有世界宣教負擔的

³²文章來源：基督教論壇報 <https://www.ct.org.tw/1297948#ixzz4y88flm6N>

教會。因此，於 2000 年 5 月正式成立「客家宣教學院」，地點於新竹縣竹東鎮厚賜堂 4-5 樓，第一任院長羅威信(美籍)，於當年 7 月第一次招生，因美國信義會神學院聘羅牧師為院長，因而辭去客家宣教學院院長，客家福音協會於 2001 年 7 月聘溫永生牧師，為代理院長，2002 年改名為「客家宣教神學院」(簡稱客神)。2004 年 6 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2005 年開始推動「客家十年倍加運動」。

2007 年元月，第 2 屆院務委員會因應院務發展，擴大編制，提出建校需要，2009 年 12 月 11 日假平鎮崇真堂購地簽約，2014 年 4 月 27 日舉行動土感恩禮拜，2015 年 4 月 9 日舉行開工禱告典禮。2016 年 8 月 1 日遷入龍潭新校址，拓展院務。從過去一百坪樓地板面積的空間擴增到樓地板面積 1000 坪、1528 坪校園的校地。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牧師提出「新校舍新方向」的構想，談到客神的使命就是訓練出可以用客家話傳福音、講道的傳道人和宣教人才。

該院是全球唯一的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全球第一個由民間募款成立的客家類大學。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舉行隆重的建校落成感恩禮拜，該院成立的宗旨：1. 培育客家宣教全職工人。2. 提供教會基層宣教訓練。3. 進行客家拓植宣教研究。學制有 1. 神學學士科：目標為眾教會培育牧會的人才。需修業四年，共 128 學分。2. 基層宣教科；目標是：以『助理傳道』的身份，作牧者的配搭同工，協助發展客家基層事工或牧養基層會友。不限學歷，需修業三年，共 64 學分。3. 宣教碩士科；目標是為教會或機構培育事工的專才。大學或神學院具學士學位者，需修業二年，共 64 學分。4. 教牧研究科目標為正在別的神學院裝備的神學生，或已在教會事奉的傳道同工設計。需修業一年，共修 24 學分。³³

(三)《客神院訊》的創辦與發展

《客神院訊》創刊於 2001 年 8 月，由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擔任總編輯，創辦緣由是 1. 將客家宣教神學院招生訊息傳播出去，讓有心從事傳播福音的信徒，能獲教育進修的機會；2. 經由《客神院訊》傳播向外募款，以充實教育經費；3. 經由《客神院訊》的傳播，讓讀者了解基督教信仰的內涵。《客神院訊》具有多項特色，1. 以基督教內涵融入客家文化的內容；2. 客家認同來傳播基督教福音；3. 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有 17 年之久，從 2001 年至 2017 年，從未間斷。該刊早期由溫永生院長任總編輯，2011 年由客家宣教神學院企劃處主任羅源豐接任總編輯至今(2017 年)。

客神院訊年表

時間	內容
2000.5	2000 年 5 月正式成立「客家宣教學院」，地址設於新竹縣竹東鎮厚賜堂，
2001.8	創刊，名為《客家宣教學院簡訊》，客神由溫永生院長任編輯
2002.12.15	17 期改名為《客神簡訊》
2007.12	改名為《客神院訊》，並與客福簡訊一起出版

³³ 載自客家宣教神學院網站 http://hakka-chs.blogspot.tw/p/blog-page_7187.html。

2011	《客神院訊》由羅源豐任編輯
2015.4.9	客家宣教神學院開工典禮
2016.11.2	客家宣教神學院建校落成感恩禮拜
2017.7	《客神院訊》遷至龍潭客家宣教神學院

資料來源：客神院訊資料

三、研究方法

(一) 內容分析法：旨在透過科學性與系統性的製碼和解碼，分析《客神院訊》於 2001-2017 年間之議題設定和客家意象塑造，為求內容分析法之嚴謹與信度，本研究將採行多人製碼和解碼的方式，務使內容分析與解讀符合學術研究之標準。《客神院訊》成立於 2001 年 8 月，為求資料與時間完整性，以《客神院訊》現有網路的資料為分析對象，因而以 2005-2017 年間作為分析時間。

類目建立與分析單位方面，針對主題、強度做分析，觀察單位與主題單位皆以篇為分析單位，強度以篇為觀察單位，以篇為分析單位。為求內容分析法之嚴謹與信度，本研究將採行多人製碼和解碼的方式³⁴，務使內容分析與解讀符合學術研究之標準(彭文正，2008：4)。

編碼分類方式如下：

1. 強度

強度以文章內容的客家意象多寡作為主要考量標準，每篇以 5 分為滿分，依客家意向內容多寡來評分。客家文化內容愈多及語氣愈強，則強度愈強，強度的多寡，可看出客家意象在該社區報刊登中的分量。

所謂「客家意象」指的是人們對客家人的一種族群想像，認為某些文化特質、生活習慣是專屬於客家族群所有；但如果一再的複製同樣的「意象」，很有可能造成對「客家」的先入為主觀念，或者過份類化甚或以偏蓋全，最後它就會變成人們認識客家的「刻板印象」(張維安，2006；王雯君，2005)。

強度類目一篇滿分以五分計算，作為評分標準，分「極強」「強」「中度」「弱」「極弱」。分數標準為，極強：5 分，強：4 分，中度：3，弱：2 分，極弱 1 分。

強度是正面反面的幅度，內容符號是溫和的表示意見或強烈地表達立場，強度是經由內容符號，表達觀點的強弱程度。就動詞來說，直接用愛恨、直接去做、參加動工、很乾脆，屬強度；用想做、嘗試去做、準備動工等似呼較弱，語氣不夠乾脆，屬中度；用可能做、或許、開始等，屬弱度。副詞方面，如絕對地、確實地、積極地等，屬強度；通常地、一般地、平穩地等算中度，輕微地、偶而地、有幾分等屬弱度。(王石番，1991：220) 以下為認定標準：(本文以客家意象的強度為衡量的準則)

³⁴ 本計畫編碼請 2 位工作人員(一位姓黃一位姓陳)進行編碼。

- (1)極強：表示批判激烈，直接批判，標題聳動，如內文有強烈客家意識、搶救客家話等字眼。
- (2)強：非極強，但也有強烈的意味，有強烈要求意味，但未表現字裡行間，如各候選人的客家政策、作者提出意見、評論。
- (3)中度：客家意象敘述不強，如客委會成立、義民祭典、客家藝術節、客家學院、客家電視。
- (4)弱：標題有客家的味道，與客家有關，內容已無批判性。如還我母語五週年座談會、客家美食。
- (5)極弱：標題與客家無關，內容平常無批判，如經濟、美食、運動、休閒、觀光。

原本以每期平均強度作分析，後發現每期篇數不同，篇數多強度愈強，統計因而偏差，後以每篇平均強度分析，始與事實相符合。

2. 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之文章進行9大主題類目（政治、法律、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因每篇主題分析採複選，可選2個主題類目以上。分析重點以總體分析(2005-2017)、民進黨時期(2005年-2008年)、國民黨時期(2009年-2012年)，以了解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是否對《客神院訊》的編輯主題有所影響？

(二) 深度訪談法：透過深度訪談法，本研究希望能探索《客神院訊》的製作面，希冀從發行人、總編輯、讀者等的訪談中探索當時的時代背景、政經環境及編輯方針之間的關連性。藉深度訪談，深入了解雜誌的編輯、經營、活動、讀者互動等面向。

本研究訪談對象如下：

1. 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
2. 《客神院訊》編輯羅源豐。
3. 讀者林慧閔。
4. 讀者黃育汝。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內容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有關2005-2017年的文章，進行強度、9大主題類目（政治、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客神院訊》共有368篇文章，選擇2005-2012年間212篇作為分析的內容。

由內容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一)、強度

強度以客家意象內容的多寡作為主要考量標準，以客家意象做為思考主軸，客家文化內

容愈多及語氣愈強，則強度愈強，強度的多寡，可看出客家意象在兩平面媒體刊登中的分量。

表 1-1：2005 - 2017 年 《客神院訊》總篇數統計

篇數	368
強度	718
每篇強度	1.95

表 1-2：2005 - 2008 年 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客神院訊》

篇數	94
強度	191
每篇強度	2.03

表 1-3：2009 - 2012 年 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客神院訊》

篇數	118
強度	241
每篇強度	2.04

資料來源：本表由陳康宏製作

1. 總強度分析

從表 1-1 來分析總體強度，《客神院訊》每篇平均強度為 1.95。-

2. 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強度分析

民進黨時期強度 2.03，國民黨時期的平均強度 2.04。顯示民進黨時期與國民黨時期相差不大，差距很小，顯示政治因素不影響他的強度，該刊內容甚少有政治議題的文章。

表 2-1：《客神院訊》總體各主題篇數統計及百分比

(類目採複選制，經過編碼者複選，在編目篇數總和下，所佔的百分比)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2	0	80	278	137	320	8	75	52	952
百分比	21%	0	8.4%	29.2%	214.39	33.6%	0.84%	7.88%	5.46%	
序位				2	3	1				

表 2-2：民進黨時期的《客神院訊》主題統計(2005-2008)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2	0	14	72	33	79	4	14	7	225

百分比	0.89%	0%	6.22%	32%	14.67%	35.1%	1.78%	6.22%	3.11%	
序位				2	3	1				

表 2-3：國民黨時期的《客神院訊》主題統計(2009-2012)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歷史	文化	語言	人物	媒體	合計
篇數	0	0	27	101	44	104	1	28	20	325
百分比	0%	0%	8.31%	31.8%	13.54%	32%	0.31%	8.62%	6.15%	
序位				2	3	1				

資料來源：本表由陳康宏製作

(二)主題分析

主題分析對象是針對《客神院訊》文章進行 9 大主題類目（政治、社會、文化、媒體、人物、歷史、經濟、語言）分析，因每篇主題分析採複選，可選二個主題類目以上。

1. 由總體主題而論

由表 2-1 來分析，《客神院訊》的前三名為 1. 文化 2. 社會 3. 歷史。

2. 由民進黨時期之主題分析

從表 2-2 來分析，排名依序為 1. 文化 2. 社會 3. 歷史。

3. 由國民黨時期之主題分析

從表 2-3 來分析，排名依序為 1. 文化 2. 社會 3. 歷史。

綜合而論，從表 2-1、表 2-2、表 2-3 來分析，該刊重視文化、社會、歷史；占相當比重，因該刊在宗教、客家文化等議題著墨甚深，這些議題與文化、社會、歷史等皆有密切關係。

五、結論

臺灣客家意象隨著時代改變而改變，經由《客神院訊》的內容分析，可分析客家意象在該平面媒體的脈絡，本研究整理歸納以下結論：

(一) 以媒體資源而言，《客神院訊》以刊物型態發行，屬小眾媒體，讀者以客籍基督教徒為主，客籍基督教徒僅占臺灣人口 5% 左右。

(二) 以行政區而言，《客神院訊》位於龍潭，具有鄉村型及全球性的基督教客家觀點。

(三) 以議題而言，社會、歷史與文化是該刊物內容報導的主軸，因該刊主要是基督教在客家傳播的歷史、傳教方式等議題。這些議題與社會、歷史、文化等皆有密切關係。

(四) 以持續性而言，該刊物從 2001 年至 2017 年，堅持 17 年的持久性。

- (五)以特性而言，客神院訊有多項特色，是其他刊物所沒有的，1.以客家文化為主；2.以傳播基督教福音為主；3.以招生為主；4.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5.該刊讀者以基督教友為主，有基督信仰，具深厚的宗教凝聚力，讀者凝聚力比起其他刊物要強。
- (六)以客家意象而言，該刊以客家文化與基督教內容為主題，吸引客家人認同，來傳播福音。
- (七)以市場性而言，該刊無市場販賣機制，以寄送方式，由教友募款方式維持，因而可以拋開市場包袱，盡情編輯具相當的宗教性內容。
- (八)以客家史而論，客家平面媒體研究，大部分重視1987年成立的《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該刊的資料是基督教在客家庄的傳教史及基督教對客家文化的貢獻。

參考書目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
- 王雯君，2005，〈客家邊界：客家意象的詮釋與重建〉，《東吳社會學報》，第18期：117-56。
- 何來美，2011，《客家身影》，臺北：聯合報。
- 林東泰，1998，《大眾傳播理論》，臺北：師大書苑。
- 林彥亨，2003，〈客家意象之形塑：臺灣客家廣播的文化再現〉，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李世暉、古佳惠，2009，〈現代媒體與客家意象的再製：以電影《1895乙未》為例〉，《客家城市治理》，臺北：智盛文化。
- 邱智祥，2003，《月光山21年-回顧與展望》，高雄：月光山雜誌。
- 邱榮舉、薛雲峰、陳建傑，2015，〈臺灣客家史觀下的乙未戰爭〉，收於《「乙未·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客家事務局。
- 溫宏敦，2016，《客神見笑感恩特刊》，桃園：客家宣教神學院。
- 許瑞弘，2004，〈社區報紙的社區公共事務功能—以《今日美濃》與美濃菸農自救運動為實例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許銘熙，2014，〈客家文化事典〉，苗栗市：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
- 許馨文，2011，〈戰後臺灣客家音樂的建制化歷程：以《中原（苗友）》月刊(1962-1981)的再現為例〉，臺北：民俗曲藝。
- 曾純純，2004，〈理想在故鄉——鍾振昇、何美惠與《屏東週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張錦華，1997，〈多元文化觀點的傳播政策—以臺灣原住民和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第3期，頁1-23。
- 陳清河，2003，〈媒體主流價值與弱勢傳播接近權的對話—客家電視臺成立的反思〉，「關懷與期許：客家電視對社會之影響座談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陳清河、林佩君，2004，〈語言傳播政策與弱勢傳播接近權的省思〉，「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分組會議」，臺北。

- 陳康宏，2009，《戰後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以客家風雲雜誌與客家雜誌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如珮，2003，《臺灣電視中之客家意象：公視「客家新聞雜誌」之個案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葳威、李佳玲，2005，〈客家電視頻道文化行銷模式探討〉，《中華傳播學會 2005 年年會—多元文化的想向與再現》，臺北：中華傳播學會。
- 張維安、謝世忠，2004，《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竹苗臺三線客家鄉鎮文化產業》，南投：臺灣文獻館。
- 張維安，2006，〈族群記憶與臺灣客家意識的發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彭文正，2003，〈客家話在多言文化中的傳播模式探究〉，「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彭文正，2003，〈群族認同、語言使用與客家電視〉，「關懷與期許：客家電視對社會之影響座談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彭文正，2008，《客家傳播理論與實證》，臺北：五南出版社。
- 彭文正，2008，〈臺灣主要報紙客家意象多樣化研究〉，《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二十年》，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彭懷恩，2004，《當代社會學概論》，臺北：風雲論壇。
- 彭懷恩，2005，《大眾傳播理論 Q&A》，臺北：風雲論壇。
- 鍾肇政，1998，〈硬頸子弟，邁步向前〉，刊於《新的客家人》，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臺北：臺原出版社，頁 26-28。
- 鍾志正，2015，〈「客家中原論述」在臺灣的建構：以《中原》雜誌為核心的探索〉，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黃宣範，1991，〈普查四合院臺灣語言社會的一些觀察〉，《國文天地》，7(6)：頁 16-19。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出版社。
- 黃 娟，1995，〈支持「突破電子媒體聯盟」：「客家電臺」參與抗爭〉，《客家雜誌》，58 期，頁 49-50。
- 黃雅榆，2001，〈客家人對客語及客語教學的態度—以臺灣四個地區為例〉，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幼琄，1998，〈特定族群對廣電媒體的需求及收視聽行為：以客家人與原住民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8 期，頁 337-385。
- 蔡淑鈴，2001，〈語言使用與職業階層化的關係：比較臺灣男性的族群差異〉，《臺灣社會學》，第 1 期，頁 65-111。
- 薛雲峰，2008，快讀臺灣客家，臺北：南天書局。
- 薛雲峰，2015，〈臺灣客家與乙未戰爭〉，收於《2015 新北市客家學術研討會暨客家論壇論文集》。新北：客家事務局。
- 薛雲峰，2015，〈乙未戰爭與臺灣客家意象〉，收於《1895 乙未戰爭與苗栗客家研討論壇(104.12.20)》。

苗栗：國際文化觀光局。

薛雲峰，2015，〈「義民文化季」作為「客家意象」的再省思〉，收於《2015 新竹縣義民爺信仰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縣文化局。

薛雲峰、張維安，2014，〈客家研究與臺灣主體性〉，頁 189-213。許文堂主編《從當代問題探討臺灣主體性的建立》。臺北：臺灣教授協會。

蕭新煌，1999，〈社會文化轉型：背景、內涵與影響〉，載於施建生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7-266 頁。

羅肇錦，1991，《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臺北：正中。

羅肇錦，1994，〈臺灣客家話的現況與走向〉，《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19 頁。

蘇蘅，1993，〈語言(國/方政策型態)〉，載於《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臺北：澄社，218-278 頁。

管中祥、劉忠博，2006，〈社區媒體經濟結構與勞動力使用的在地意義--以「文山報導」、「客神院訊」為例〉，臺北：中華傳播協會。

鄭翰林，2007，《當代傳播理論 Q&A》，臺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

Berlo, D., 1960,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Rinehart Press.

Browne, D. R., Firestone, C. M., & Mickiewics, E., 1994, *Television/radio news & minorities*. Queenstone, MD: Aspen Institute.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2

Gandy, O. H., 1998, *Communication and race: A structural perspective*. London: Arnold.

Gamson, W.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yengar, S., & Kinder, D. R., 1987, *News that matters: Television and American opin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lapper, J. T., 1960, *The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Lang, G. E., & Lang, K., 1983,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The president, the press, and the polls during waterg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cCombs, M. E., & Shaw, D. L.,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176-187.

McLeod, J. M., Kosicki, G. M., & Pan, Z., 1991, *On understanding and misunderstanding media effects*.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 235-266). London: Edward Arnold.

Sallach, D. L., 1974, *Class domination and ideological hegemon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5(1), 38-50.

Schramm, W., 1971, *The natur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humans*. In W. Schramm & D. Roberts (Eds.),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v. ed., pp. 3-53).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Tankard Jr, J. W., 1991, August, Hendrickson, L., Silberman, J., Bliss, K., & Ghanem, S., *Media frames: Approaches to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Divis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Boston.

Van Dijk, T. A., 1983,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網站

基督教論壇報 <https://www.ct.org.tw/1297948#ixzz4y88flm6N>

客家宣教神學院網站 http://hakka-chs.blogspot.tw/p/blog-page_7187.html

深度訪談

訪問客家宣教神學院院長溫永生。

一、《客神院訊》創辦的緣由與動機為何？

答：客家宣教學院於2000年5月成立，首任院長羅威信(美籍)，2001年8月，我擔任代理院長，《客神院訊》於2001年8月創刊，創辦緣由是1.將客神招生訊息傳播出去，讓有心從事傳播福音的信徒，能獲教育的機會2.經由院訊向外募款，以充實教育經費。3.經由院訊，讓所有人了解基督教信仰。

二、《客神院訊》有什麼特色？

答：客神院訊有多項特色，是其他刊物所沒有的，《客神院訊》具有多項特色，1.以基督教內涵融入客家文化的內容；2.客家認同來傳播基督教福音；3.在大專院校中持續最久的客家刊物，有17年之久，從2001年至2017年，從未間斷。5.全球第一個客家神學院。6.全球第一個由民間募款成立的客家類大學。

三、創刊之初如何定位刊物？

答：主要內容是1.院長的話；2.邀稿的作者；3.募款徵信；4.活動訊息5.招生訊息。

四、經營《客神院訊》最大困難及因應之道？在大學院校客家刊物，《客神院訊》可說是歷史最悠久，而且不間斷，如何走過17年。

答：我於2001年8月開始編輯客神院訊，甘苦談是邀稿困難，請人寫稿很難，每期要寫一篇文章。

訪問《客神院訊》總編輯羅源豐。

一、擔任《客神院訊》總編輯的甘苦談。

如何充實內容吸引讀者，這才是最困難的，院長每期都要寫一篇文章，這樣持續了17年之久，我是2011年開始接任編輯工作，《客神院訊》紙本每個月3500份寄出，還有用email及LINE寄出，擴大影響力。

二、《客神院訊》稿源及編採過程？

答：邀稿並不困難，因本身有基本的信徒，易邀稿。邀稿對象主要是1.本院學生及教師；2.各教會牧師；3.海外教友；4.本院教師；5.院長。編採過程，因各項主題在2001年創刊之初，皆已擬定，後來略修改，並無太大幅度的變動。

三、《客神院訊》在客家文化的重要性為何？

答：1.傳播客家福音 2.凝聚客家基督教徒的客家文化意識；3.訓練客家福音人才；4.傳播客家基督教訊息；5.凝聚基督徒的客家認同。

四、《客神院訊》的編輯方向。

答：內容主要是1.院長的話；2.邀稿的作者；3.募款徵信；4.活動訊息 5.招生訊息。

五、《客神院訊》的轉型與蛻變，初期內容如何？後改版為何？

在2001年8月創刊初期，名為《客家宣教學院簡訊》，由代理院長溫永生負責編輯事務，2002年12月15日改為《客神簡訊》，2011年由我接手編輯，溫院長每期都要寫一篇文章，很辛苦。

六、《客神院訊》的存在價值。

創刊的目的是1.報導福音訊息 2.募款 3.招生。透過客神將建校的訊息，傳遞出去，許多信徒慷慨解囊，捐款源於不斷，完成客家宣教神學院的建校，未來繼續報導建校後的訊息，擴大招生。

訪問《客神院訊》讀者林慧閔(苗栗頭份人)

依你的觀察，《客神院訊》與最精彩的地方在哪？它為什麼會得到那麼多人的支持？

答：我認為精彩之處在於深刻的介紹客家文化、基督教的客家資訊，令我印象深刻。基督教傳教時，在客家地區大部分是客家人，以客家文化為主體，較能觸動讀者的心，也因客神，凝聚基督教客家人的心，我認為客神院訊，最精采的地方是引用聖經，來敘述現代所發生的事情，聖經就像法律，來規範民眾的生活，例如有一篇基督化婚姻與家庭，透過婚姻的經營，建立美好的婚姻生活。

三、請問你覺得《客神院訊》與其他客家類雜誌的不同的地方為何？

答：其他客家類雜誌，以本土客家文化為主，本刊以基督教傳播福音為主要內容，凝聚客家人的情感，報導基督教客家人的活動。

四、請問您對《客神院訊》的看法？

答：我覺得它是傳播福音的宗教性刊物，以宗教性來凝聚客家人，以宗教來教化人心，勸人向善。

訪問《客神院訊》讀者黃育汝(臺大政治系2年級南投縣國姓鄉人)

1·依你的觀察，《客神院訊》最精彩的地方在哪？它為什麼會得到那麼多人的支持？

答：《客神院訊》期刊中涵蓋有了多面向的內容，有關信仰、時代議題、歷史情懷、個人情感書寫……等等，它的特色是結合客家族群與基督教信仰作為主軸，從旁生出信徒的想法、客家族群未來的發展以及如何團結客家族群、客神教會的活動內容與經費流向，我覺得最精彩的地方在於儘管我以一個非客家人亦非基督徒的身分來看這份期刊雜誌，卻仍能從此雜誌刊中經常探討客家歷史中常被遺忘的細節與內容、時時提出一些對神學信仰的看法進而有意激盪出一些發人省思的問題，能感受到《客神院訊》欲透過雜誌傳達資訊與促進討論的用心。台灣的客家族群身為雖然少數，卻能從雜誌中看見他們之間有凝聚一堂的力量，一起參與舉辦不同的節日慶典。不只如此，因為基督信仰給了《客神院訊》的讀者跟筆者們更為相信的價值觀與信仰模式，擁著相同的信仰的基督徒們更能夠在這些篇章中心生共鳴，這是我認為《客神院訊》得到支持的因素之一。從雜誌中很容易發現進而能了解很多有關節日慶典的內容和其歷史，亦能看見雜誌收集了很多的經驗談，讓其內容更有說服力，這也是我覺得《客神院訊》受到大眾的歡迎的原因。

2·您如何看待《客神院訊》？客家期刊是否有存在的價值？

答：在現今的台灣社會中，我認為客家文化屬於「次文化」種類之一，次文化的意涵並非為「次等」文化，而是客家族群在台灣本來就因為人數少於閩南族群，而屬於非大宗的主流文化，雖然許多人認為主流文化比起次文化更廣為大眾所認識與接受，但有許多非主流文化反而因為小眾的獨特性與其不受到太多社會限制的性質下，別有一番特殊色彩，客家文化在我眼裡看來亦是其一，此外，近年來，客家文化在其支持者的努力與推廣下，既能保有其獨特性，又能讓台灣社會中更多人看到其豐富的文化色彩與樣貌。我認為其中，客家雜誌扮演的角色可謂重要，其實雜誌往往對文化的傳承產生一定的作用，透過文字與其中的圖片，刊物能帶給讀者的絕非只有閱讀當下產生的情緒，裡頭的文章無論是事實報導或是個人情感與想法書寫，定能給讀者相當的腦力激盪，面對相近的價值觀，讀者心聲共鳴而更加鞏固自我的信念，若是想法不盡相同倒也無妨，讀者能過透另外一個角度思考與觀察，重新自我審核，我認為這也是一件意義重大而必能使人成長的功課，因此雜誌的存在，勢必有其存在的價值。

而客家期刊的重要性對客家文化的推廣更是不在話下，我認為《客神院訊》創刊十多年，走到現在，是因為這些編輯群及忠實讀者們不遺餘力的投注關心，雜誌才能定期出版，然而這樣的心血若是一旦停止，則縱使花費更多的努力與金錢也不見的能將它重新編輯、重新走回起跑點，除此

之外，現在很多的非客家人都是透過刊物更瞭解客家文化，因為雜誌裡頭的內容包含了各種新鮮有趣的客家議題，所以我認為如《客神院訊》此類的客家期刊應該受竭力保留與支持。

3· 請問你與雜誌的互動如何？

答：對於並非客家人的我而言，雖然從前在課本上多多少少會學到關於客家人的歷史與相關文化，但大部分所知所了解應該來自於客家歌謠：「唐山過台灣，無半點錢，剝猛打拼耕山耕田，咬薑啜醋幾十年，毋識埋怨，世世代代就恁樣勤儉傳家，兩三百年無改變，客家精神莫豁忒，永遠永遠。」一首《唐山過台灣》奠定了客家人在我心中的形象—節儉、吃苦耐勞，與善良。然而在我接觸到《客神院訊》以後，其中有關客家人對於生活各個面向的看法與落實的情況，才真正具體化我心中客家人的形象。《客神院訊》中有關於客家母語、客家運動、基督神學的多元內容加強了我對不同領域的瞭解。憑著刊物內容的豐富及多樣化，無可否認我對客家文化更深入的瞭解來自是《客神院訊》。雖然不是每一期的《客神院訊》我都有機會閱讀，但毋庸置疑，每一次的閱讀都會帶來不同的新資訊與給我一些想法與思考的碰撞。

有些人或許會認為《客神院訊》這樣著手客家文化與基督信仰的雜誌期刊容易遇到一些瓶頸，例如由於本身標的主題屬於小眾，讀者來源就自然會比較侷限、千篇一律內容的思維會無法吸引更多的讀者，但我認為做一份期刊只要有讀者認同，其實這雜誌就有其意義存在，期刊雜誌存在的意義並非譁眾取寵，跟隨社會風向，一份成功的期刊雜誌並不會盲目追隨主流雜誌的腳步，而是一腳一印的走向自己想帶給社會的省思價值，我認為就這點來看，《客神院訊》有在現今出版的眾多雜誌中為自己找到定位。

4· 請問您對雜誌有什麼看法及建議？

答：我認為從《客神院訊》期刊中對於客家運動的鼓舞與基督教價值的推廣，看的出編者群的堅定信仰與對於推廣客家文化的決心。但是我認為雖然《客神院訊》內容做到多元面相討論是非常好，但文章作者卻相對的少，大部分來自客神的院長溫永生先生，或是教會中的姊妹弟兄，一份期刊的優劣不僅僅只關文章的質量與編輯群的用心，若作為一個讀者的角度而言，我認為文章來源的多元性亦為一項重點要素，無論筆者所持的立場為何，與《客神院訊》期刊雜誌原先預設的價值相近與否，文章來源的多元性它代表的是一份期刊的開放程度，讀者可能會期望能閱讀來自不同人物對於一些客家議題的看法或批判，以達到真正「交流」的效果。

B1 國家級浪漫臺三線總體營造之探究專案 (第1年/3年期程)

計畫主持人：陳顯武

共同主持人：邱榮舉

共同主持人：羅月美

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擬結合各方力量，大力支持與共同參與「浪漫臺三線」之構思與研究。本專案活動計畫之執行期間，擬定為期三年，第一年（2017年）的研究、規劃與執行，主要戰場是針對桃園市，並關懷到整個臺三線的重要發展據點。本專案之目標是協助構思與研究「浪漫臺三線」之大方向、重點及特色。基本策略是1. 參考德國、日本的羅曼蒂克大道之特色；2. 以臺灣多元族群歷史文化為最重要之總體營造主軸，當然有關臺灣客家文史是重點中的重點。至於推動臺三線浪漫大道總體營造之方法，造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並由客家學術界聯合各方，採產、官、學、研四合一的方式來推動，其主要重點為：組織研究與推動團隊、創設工作坊及據點蹲點研究、派員出國考察、舉辦「浪漫臺三線」座談會、舉辦「浪漫臺三線」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等。關於「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臺灣大學所籌組的團隊有相當的自信與把握可盡量結合產、官、學、研四合一，共同打造「浪漫臺三線」；必可讓與臺三線有關的臺灣多元族群歷史與文化，能增加「浪漫臺三線」之內涵、特色及經濟效益。

關鍵詞：臺灣浪漫大道、德國、日本、1895、臺三線

經費需求：

子計畫 B1 國家級浪漫臺三線總體營造之探究專案				
(第 1 年/3 年期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120,000 元				
主持人	10	9,000	90,000	主持人每月 9,000 元，共 10 個月。
共同主持人	10	0	0	共同主持人邱榮舉已負責主持一項子研究計畫，則此案主持人費用為 0。
共同主持人	10	3,000	30,000	共同主持人每月 3,000 元，共 10 個月。
業務費 小計:77,000 元				
臨時工資	90	133	11,970	依照勞動部最低工時標準每小時 133 元，共計 90 小時。
座談會出席費	8	2,000	16,000	邀請學者專家 8 名，每名 2000 元。
顧問	10	2,000	20,000	顧問每月 2,000 元，共 10 個月，創作客家音樂。
社區營造講師	5	2,000	10,000	社區營造講師每月 2,000 元，共 5 個月。
雜支	1	19,030	19,03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3,000 元				
管理費	1	3,000	3,000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內含補充保費。
合計	200,000 元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一、前言

國立臺灣大學擬結合各方力量，大力支持與共同參與「浪漫臺三線」之構思與研究，由於邱榮舉的研究團隊，近三十年來積極參與臺灣客家運動與推動客家研究，且在 2015 年又懷抱著責任感和使命感，努力積極地探討「1895」之相關議題，經驗多，感受深，乃促使我們計畫今後要更主動積極地多參與「浪漫臺三線」之構思與研究，並想將類似於「1895」臺灣客家義勇軍「捍衛臺灣，保衛家園」的可歌可泣的血淚史，也注入到「浪漫臺三線」之故事集當中。

整個「臺三線」是北起在臺北市的行政院，南至屏東市，行經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臺灣西部山區近 50 個鄉鎮市區，全長 438.7 公里，長度僅次於臺九線與臺一線。「臺三線」可分為北部路段、中部路段及南部路段，另有支線（甲線、乙線及丙線）。本專案係配合現階段中央政府的國家政策，基於經費、時間及輕重緩急等因素，近幾年先著重在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臺中市，以利早日呈現出成果。

本專案活動，基於政府之經費有限，時間不宜太短，也不宜太長，且新政府在「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政策方面，也應在三年左右，呈現出一定的績效，因而本專案活動計畫規劃為期三年，較為允當。我們為了要抓緊時間，期盼能齊頭並進、分工合作，但每一年度都有其主戰場，是最需要著墨與用心、用力之處，並量力而為。2017 年為第 1 年，2018 年為第 2 年，2019 年為第 3 年，我們期望三年有成。

本專案活動計畫之執行期間，擬定為期三年，第一年（2017 年）的研究、規劃與執行，主要戰場是針對桃園市，並關懷到整個臺三線的重要發展據點；第二年（2018 年）的研究、規劃與執行，主要戰場是針對新竹縣市與苗栗縣，並關懷到整個臺三線的重要發展據點；第三年（2019 年）的研究、規劃與執行，主要戰場是針對臺中市，並關懷到整個臺三線的重要發展據點。

二、目標、策略及方法

（一）目標：協助構思與研究「浪漫臺三線」之大方向、重點及特色。

（二）策略：1. 參考德國、日本的羅曼蒂克大道之特色。

2. 以臺灣多元族群歷史文化為最重要之總體營造主軸，當然有關臺灣客家文史是重點中的重點。

（三）方法：推動臺三線浪漫大道總體營造之方法，造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並由客家學術界聯合各方，採產、官、學、研四合一的方式來推動，其主要重點至少有六：

1. 組織研究與推動團隊
2. 創設工作坊及據點蹲點研究
3. 派員出國考察
4. 舉辦「浪漫臺三線」座談會
5. 舉辦「浪漫臺三線」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
6. 編印《「浪漫臺三線」狂想曲》（中、英文版）。

「浪漫臺三線」，這條被忽略已久的大道，因蔡英文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而浮現大眾眼前，隨著蔡總統上任而邁向政策與實現的階段，這條浪漫大道的討論才開始熱鬧了起來，每個人的想

像似同或異，未必能清楚描繪心中的浪漫大道。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張維安院長，他深耕研究客家與臺三線議題多年，已經為我們釐清了未來發展的大方向與重點，且已初步建構了理想而清晰的概念，此促使我們共同期盼團結合作，讓這條臺三線浪漫大道成為「臺灣的香格里拉」。

張維安院長認為「臺三線」與清代的「土牛溝」，雖有重疊，但並不完全等同。從今日來看，臺三線以東居民以原住民族為主，臺三線上以及以西則以客家族群居多，可說臺三線是一條漢人和原住民互動頻繁的交界線。因此，我們也認為總體營造「浪漫臺三線」，必須以臺灣多元族群的歷史與文化為主軸，特別是最基礎、最根本、最重要的臺灣客家的歷史文化，一定要緊抓住，以利好好發揮。

張維安院長提出兩個觀點：第一個觀點為「臺三線」計畫應該從客家擴大至周邊族群，放在族群發展政策上來思考；第二個觀點為從「臺三線」計畫發展，讓沿線地區成為「臺灣新的社會經濟發展區域」。張維安院長期望政府能規劃更多論壇及工作坊，讓「浪漫大道的理想究竟是什麼？」獲得更多的討論與想像，也許每個人的想法不同，可以由一個工作團隊去辦座談與討論，以社會經濟、分享經濟、互惠經濟的概念討論與傳遞，逐漸形成共識。另外，張維安院長也提出幾個關鍵詞：文化性、文學性、故事性、社會性、互助性、新經濟、新生活方式、社區性，政府要多重視文化指標，而非經濟指標。本研究團隊非常認同張維安院長的想與做法，因而擬共同結合各方力量，共襄盛舉。

三、總體營造主軸與工作重點

(一) 總體營造主軸

1. 參考德國與日本的羅曼蒂克大道之特色

(1)陳顯武教授(留學德國，台大國家發展所教授兼台大客家研究中心副主任)與羅月美助理教授(曾留學與訪問研究英國、德國的中原大學助理教授)，對德國特別有研究，可協助探討德國的羅曼蒂克大道之特色。

(2)劉碧蓉博士(留學日本，曾任臺灣留學日本公費生聯誼會會長，且從事日本客家研究，老家即為新竹縣新埔鎮劉氏家廟)，未來協助探討日本的羅曼蒂克大道之特色。

2. 緊扣臺灣多元族群歷史文化與臺三線之關聯

(1)由臺大客家研究中心與各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含文史工作者、媒體人)、政府單位、學校、基層組織等，共同構思與進行系列探討活動。

(2)由邱榮舉邀請張維安、范振乾、曾建元、彭鳳貞等協助，先後在臺三線各重要發展據點，召開座談會。

(二) 臺三線浪漫大道總體營造工作重點

1. 組織專案研究與推動團隊：找一群具有共同理念、有興趣且有熱忱的老中青，聯合各方資源，連結各方力量，堅持好好打造「浪漫臺三線」的立場，逐步推進。組成一個專案研究與推動「浪漫臺三線」的團隊，有計畫、有系統地推進相關工作計畫。

2. 創設「浪漫臺三線」工作坊及設立據點(工作點)進行蹲點研究

(1)創設「浪漫臺三線工作坊」：組成工作小組，與學者專家討論，與行政系統溝通協調，並從事實地踏查。

(2)創設一個「浪漫臺三線」工作坊，並在臺三線為主的區域之的適當地點，例如：桃園市或新竹縣北埔金廣福附近；或苗栗縣南庄等，設立一個據點（工作點），一方面可與學者專家透過舉辦系列有關「浪漫臺三線」的座談會、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等方式，進行學術文化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則是實際在「浪漫臺三線」區域的適當據點（工作點），進行長期的蹲點研究，從事田野調查，與臺三線的店家、居民、政府單位、學校、基層組織、社團、公司、宗教團體等進行溝通，瞭解實際狀況並進行深入探討。

3. 派員出國考察：派員實際參訪德國與日本之羅曼蒂克大道；或邀請學者專家來訪。

4. 舉辦「浪漫臺三線」座談會

(1)舉辦座談會：在機關、學校、聚落、廟宇等處舉辦「浪漫臺三線」座談會。

(2)在臺灣大學，也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召開有關研討「浪漫臺三線」的座談會，既要就近與學者專家共同研究、討論如何建構與推進「浪漫臺三線」，也要在臺三線的適當實際場域，進行與當地各方人士的座談，以利相關的交流、溝通與實地踏訪等。

(3)座談會的進行方式：

①在臺灣大學：主要是邀請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政府代表及其他重要人士，進行產官學研四合一的座談。

②在臺三線沿線的相關市鎮：主要是邀請學者專家與各相關縣市的當地重要人士，共同進行產官學研四合一的座談。

5. 舉辦「浪漫臺三線」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

(1)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籌辦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一場。

(2)在臺灣大學或桃竹苗地區適當地點，舉辦一個針對「浪漫臺三線」的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讓跨族群、跨領域、跨縣市的相關人士，共聚一堂，傾聽與廣納各方意見領袖之寶貴意見與建議，以利多瞭解「浪漫臺三線」應如何構思、建構、營造及運作等問題，並增強「浪漫臺三線」的相關論述。

「浪漫臺三線」是蔡英文總統的重要客家政策主軸，行政院院長林全已拍板確定要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認為：推動的策略分成三大方面，第一，人文型塑；第二，環境整備；第三，產業發展。將針對臺三線上，桃竹苗中共 16 個鄉鎮，推動 31 項子計畫，包括客庄環境、人文、產業的再造與發展。2016 年開始準備工作，2017 年將正式啟動「浪漫臺三線」計畫。因此，本專案計畫，將緊抓下列三個大方面來配合協助共同構思與推進「浪漫臺三線」：

- a. 臺灣多元族群歷史文化與浪漫臺三線之故事
- b. 臺灣臺三線周邊生態環境與浪漫田園休閒生活
- c. 臺灣臺三線浪漫大道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找出客家元素注入「浪漫臺三線」總體營造舉例：客家電影

(一)臺灣客家文學、臺灣客家電影與臺灣客家文化

1. 客家文學電影改編（客籍作家作品改編為電影），包括《原鄉人》、《魯冰花》和《青春無悔》。
2. 臺灣電影中的客家族群影像再現與歷史敘事，包括《源》、《大湖英烈》、《冬冬的假期》、《童年往事》與《好男好女》。
3. 臺灣電影中的客家文化意象與空間文化影像（以新竹、苗栗和美濃為主），包括《茶山情歌》、《小城故事》與《在那湖畔青草青》。

(二)臺灣客家電影舉例說明

1. 《小城故事》：李行導演／鄧麗君演唱《小城故事》
2. 《一八九五》：李喬所寫的小說《情歸大地》
3. 《魯冰花》（電影／電視劇）：鍾肇政所寫的小說《魯冰花》
4. 《在那河畔青草青》：侯孝賢導演／場景在內灣（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客家的香格里拉）

五、主要研究與推動團隊成員

(一)顧問團（擬籌組/邀請之名單）

1. 臺灣文學界/客家界

鍾肇政 / 臺灣文學顧問

李喬 / 臺灣文學顧問

2. 學術界

許介鱗 / 日本研究顧問 / 臺大政治學系名譽教授，曾任臺大法學院院長和社會科學院院長，現為財團法人日本綜合研究所所長，日本東京大學博士，著名日本通，協助日本觀光文化探討

趙永茂 / 臺灣文史顧問、臺大政治學系名譽教授、曾任臺大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維安 / 臺灣文史顧問

范振乾 / 台灣大學客家中心特約研究員，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長期推動台灣客家運動和客家研究。

吳學明 / 臺灣文史顧問

黃珮舒 / 客家顧問 / 客家音樂創作家，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畢，著名客家歌唱家，電視台節目主持人，新北市推廣客家文化貢獻獎得主，客家戲劇女主角等。

(二)本專案成員（擬邀請之名單）

1. 主持人：

• 陳顯武 / 德國研究 / 多元文化研究 / 臺大國家發展所教授、臺大客家研究中心副主任、留學德國，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協助多元文化與德國觀光文化探討。

2. 共同主持人：

• 邱榮舉 / 臺大國家發展所教授，臺大客家研究中心創辦人，曾任臺大法學院副院長、臺大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臺大國家發展所所長、臺大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等。

• 羅月美 / 德國研究 / 宗教文化研究 /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助理教授，留學英國，德國訪問學者，協助德國觀光文化探討；協助撰寫、編印英文版的「浪漫臺三線」

3. 主要專案研究成員：

• 曾建元 / 臺大客家研究中心副主任

• 彭鳳貞 / 臺大客家研究中心副主任

• 邱榮裕 / 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中心主任

• 劉慧真 / 臺灣文史研究 / 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學者專家

- 劉碧蓉 / 日本研究 / 客家研究 / 國立國父紀念館副研究員，臺大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曾任臺灣留學日本公費留學生聯誼會會長，從事日本客家研究，常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日本觀光文化探討。
- 黃玫瑄 / 臺灣文史研究 / 客家研究 / 臺灣師範大學開授「全邱客家歷史與文化」課程
- 申雨慧 / 觀光文化研究 / 日本文化研究 / 醒吾科技大學開授「日本語」、「觀光文化」等課程
- 陳良潮 / 客家產業研究
- 邱啟瑗 / 臺灣文史研究
- 陳建傑 / 臺灣文史研究
- 張若涵 / 社區營造推動者、花藝設計師、花藝創作工坊設計總監、推動南富社區總體營造
- 徐曼君 / 花藝設計師、客家美食專家

2017年第一年執行本專案，主要是以桃園市為主要範圍，因此將從上述成員中適時組織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研究與推廣團隊。

六、預期成效

- (一) 政府已採跨部會的方式，且以中央客家委員會為最主要的發動機與主辦單位，關於「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任邱榮舉教授所籌組的團隊，相當的自信與把握，可盡量結合產、官、學、研四合一，共同打造「浪漫臺三線」。
- (二) 過去近三十年邱榮舉教授之團隊，推動臺灣客家運動與從事客家研究之熱忱及經歷，再加上持續三年還會結合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持續緊扣「1895」專案之精髓，必可讓與臺三線有關的臺灣多元族群歷史與文化，能增加「浪漫臺三線」之內涵、特色及經濟效益。

附錄：

小城故事

《**小城故事**》（英文：*The Story of A Small Town*）是一部台灣電影，大眾有限公司出品，由李行執導，鍾鎮濤、林鳳嬌、葛香亭等人主演。電影同名主題曲〈小城故事〉及插曲〈你在我心裡〉由鄧麗君演唱。

因誤傷姐夫服刑三年後，甫出獄的青年陳文雄，來到苗栗三義學習雕刻洗心革面所發生的故事。

拍攝場景^[1][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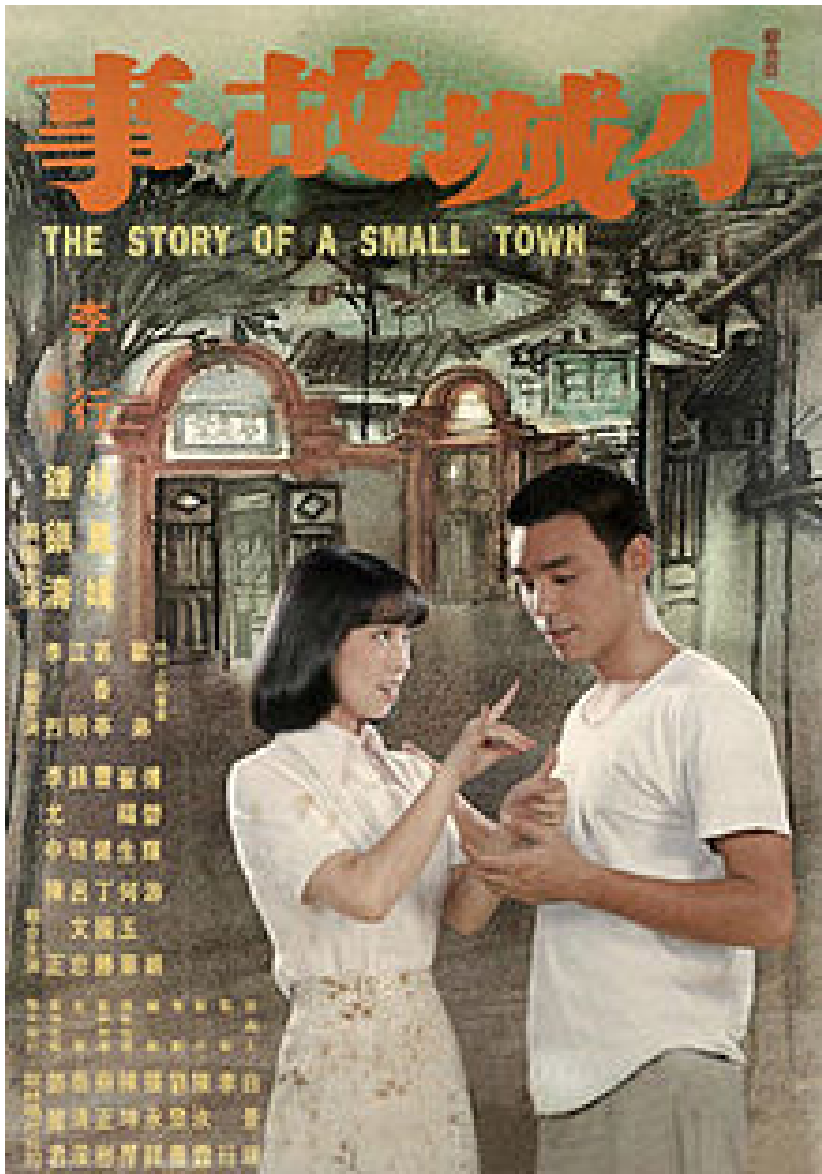
- 三義老街
- 鹿港老街
- 三義車站
- 鹿港龍山寺
- 三峽清水祖師廟

獎項[編輯]

- 第25屆亞洲影展最佳文藝愛情片獎
- 第16屆金馬獎
 - 最佳劇情片獎：《小城故事》
 - 最佳劇情片女主角獎：林鳳嬌
 - 最佳劇情片原著劇本獎：張永祥
 - 最佳劇情片童星獎：歐弟（陳俊傑）

維基百科：小城故事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0%8F%E5%9F%8E%E6%95%85%E4%BA%8B>



一八九五[編輯]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80%E5%85%AB%E4%B9%9D%E4%BA%94>

《一八九五》，又名《一八九五乙未》，官方英文名 *Blue Brave: The Legend of Formosa in 1895*，是一部 2008 年的台灣電影，斥資新台幣 6000 萬預算拍攝，為近年臺灣首部以臺灣客家語為主要語言的電影（1973 年由劉師坊導演的《茶山情歌》為台灣最早之客語電影）。電影改編自知名作家李喬作品《情歸大地》，描述 1895 年乙未戰爭中客家村莊所發生的故事。

《一八九五》由洪智育執導，溫昇豪、楊謹華主演。電影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於全台上映，由美商福斯影業發行。



劇情[編輯]

電影採雙線鋪陳，並且以日本文學家兼陸軍軍醫森鷗外和客家子弟的觀點來看待整個戰爭。多年以前，客家女子黃賢妹為苗栗銅鑼灣秀才吳湯興的未婚妻，卻曾與丫環意外被土匪擄去，後雖平安歸來，卻也遭鄉里懷疑清白，但吳湯興仍相信並依約與她成親。

1894年，清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日本。1895年5月，士人丘逢甲等人成立「臺灣民主國」，推舉唐景崧為總統，年號永清。5月29日，由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的近衛軍團登陸澳底，準備接收台灣。

苗栗客家仕紳吳湯興奉臺灣民主國之命令為義軍統領，開始召集地方鄉勇組織義民軍，就連居於北埔的「金廣福」姜家後代姜紹祖與頭份的武秀才徐驤也特地趕來響應。然而，吳湯興的母親並不支持兒子的行動，吳湯興的妻子黃賢妹即使不支持戰爭也只能繼續支持丈夫。同樣的，姜紹祖的母親也僅剩紹祖一個兒子，他的妻子陳滿妹也已懷孕，無奈的她們也只能默默支持自己的至親。

近衛軍團攻陷基隆後，6月11日泉州人辜顯榮代表艋舺士紳迎接日本軍進入臺北城。日軍佔領臺北後，開始南進政策。由吳湯興所率領的客家義民軍，由於熟悉山地地形，並且採取游擊戰術，在桃竹苗等地抗日屢屢告捷。親王意識到臺灣人民的倔強，並且宣告這並非接收，而是戰爭。吳湯興組織的義民軍雖然在臺灣民主國的軍隊支援前需抵抗日軍三個月，但隨著糧草不足以及官員潛逃中國越處不利。土匪頭目林天霸雖率領土匪幫加入，但是仍然無法長期抵擋日軍的南進。姜紹祖所帶領的義民軍最後也遭到日軍圍捕，而姜紹祖則在獄中服毒身亡。

親王為徹底殲滅義軍的阻撓，開始實行「無差別掃蕩」。義民軍由於糧食與傷亡的問題退守苗栗，同時日軍也因水土不服，感染熱病而死亡的人數遠比陣亡的多。親王為了能將戰爭儘快結束，希

望將義軍引誘到南進的關鍵地八卦山一決勝負。

吳湯興由於義軍撤退而得以返家，向母親請求糧食支援，但礙於天災人禍村莊的糧食也不足。黃賢妹深知丈夫面臨的艱苦，說服了婆婆並且將僅存的糧食送到吳湯興暫居的山寨。吳湯興將髮辮交給妻子，並且囑咐若不幸戰死，以髮為塚。隔日義民軍啟程前往八卦山，吳湯興一行人皆壯烈成仁。

義民軍瓦解後，戰事也大致告一段落，親王也因為得到了傳染病而死去。吳湯興之妻黃賢妹尋夫不成後，投井殉情獲救，而後絕食八日而亡。

製作[編輯]

《一八九五》電影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青睞影視共同投資新台幣六千萬元拍攝。電影原預定是由陳坤厚執導^[1]，不過因陳坤厚同時忙於拍攝另一部電影《新魯冰花》，而改由洪智育執導，陳坤厚任總顧問^[2]。

電影耗費兩年籌備，歷經十個月拍攝，取景地點包括瑞芳、九份、基隆、新竹橫山、苗栗、八卦山、墾丁等 30 多處名勝風景^[3]。而片中也有一場張書豪飾演的姜紹祖遭日軍追捕的戲，由於劇中需要放火焚燒大片甘蔗園，製片特別花了一百萬買下虎尾糖廠中占地數甲的蔗園，並且在攝氏 35 度的艷陽天下拍攝焚燒鏡頭，當天設置出動多輛消防車、救護車待命，演員們各個精疲力竭，而這場火燒甘蔗園戲拍攝約十個小時左右^[4]。

魯冰花 (1989 年電影)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D%AF%E5%86%B0%E8%8A%B1_\(1989%E5%B9%B4%E9%9B%BB%E5%BD%B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D%AF%E5%86%B0%E8%8A%B1_(1989%E5%B9%B4%E9%9B%BB%E5%BD%B1))

《魯冰花》(英文：*The Dull-Ice Flower*) 是一部出品於 1989 年的台灣電影，導演是楊立國，主要演員有于寒、林義雄 (演員)、黃坤玄、李淑楨、陳維欣以及陳松勇，編劇是吳念真，改編自鍾肇政的小說《魯冰花》，「魯冰花」一名來自羽扇豆 (*Lupinus*)，也恰好與臺灣話發音「路邊的花」一詞相近。

概要[編輯]

《魯冰花》的劇情改編自鍾肇政的同名小說，時代背景為 1960 年代的台灣，是敘述一位富有繪畫天份，但出身貧困家庭的小學生，在遇到一位美術老師之後的一連串故事。

劇情[編輯]

年輕的美術老師郭雲天，由大城市外調到山水秀麗卻貧富懸殊的水城鄉任教，這正是春天魯冰花盛開的時候，在學校裏，林雪芬老師和翁秀子老師是兩位性格不同的女老師，林雪芬溫婉內向，翁秀子活潑明艷，郭雲天獨特的作風和氣質，在她們之中並起漣漪。郭老師發現學生古阿明是個繪畫天才，他自幼喪母，爸爸是個樸實的茶農，姐姐古茶妹身兼母職，善體人意。阿明調皮搗蛋，學業是全班最後一名，但對色彩和周遭事物有極敏銳的感覺和想像力，古阿明的世界躍於畫上，讓郭為之激賞，但是大多數的外行人都看不懂古阿明的畫。

郭受校長之託，主持美術選手訓練班，準備選出優秀者代表學校出外比賽。他認為阿明是表現最傑出的選手，極力栽培古阿明，但此舉卻引起其他老師的抵制，他們認為鄉長的小兒子林志鴻才是最有資格的代表，而古阿明的畫沒人看得懂；眼見學校老師們的短視近利和不識人才，郭雲天失望地離開水城鄉，與古阿明道別後，帶走了他的畫架和一張古阿明畫的茶蟲畫作為紀念。

傷心的古阿明，又因為貧窮引發的營養不良，身心俱疲，罹患了肝病，他父親無力讓他住院治療，向鄉長借錢又被無情拒絕。古阿明病況加重，加上自己落選，失去出外比賽的資格，唯一的伯樂郭雲天老師又已離去，逐漸惡化，父親變賣了飼養不久的小豬，要救回古阿明的小生命；在一個小雨綿綿的陰天，古阿明獨自來到山下溪旁，他想實現一直以來的心願，要把這美麗的山和水都畫出來，但這卻成了他最後的一張（對他來說還未完成的畫），也是他小小的年紀在這艱難的人間做的最後一件事，他靜靜地像睡著般走了，手中仍拿著郭雲天老師送的紅色蠟筆。

古阿明下葬後不久，才發現郭老師幫他把他畫的茶蟲投稿，並獲得世界兒童畫的金牌首獎，記者們爭相訪問古茶妹，於是整個水城鄉轟動一時，鄉民們都為本地出了個天才而臉上有光，大家都說古阿明是天才早逝，水城鄉鄉長自己也不忘在慶功大會上自我吹噓一番，把其見死不救的無情忘得一乾二淨。

古茶妹心裏想，古阿明生前，只聽過郭雲天老師說他是天才，現在因為得獎了，大家才說他是天才，又有甚麼用呢？因為古阿明永遠不能再畫畫了，全世界的人再也看不到他的畫了。

最後幾個親朋好友一起去古阿明墳前祭奠，並把古阿明生前遺作隨著冥紙焚化，阿明的爸爸含淚把象徵榮耀的獎狀也一併燒掉，古茶妹感覺到九泉之下的古阿明似乎有所安慰；不過，魯冰花謝了還會再開，但是天才殞落了就不再回來，卻也很難再誕生一個天才。

主題曲[編輯]

其主題曲《魯冰花》由陳揚作曲、姚謙作詞、曾淑勤演唱，是台灣著名的歌曲之一。中國大陸則由甄妮在 1991 年央視春晚翻唱該曲，並因此風靡全中國。

獎項[編輯]

- 第 40 屆德國柏林影展：兒童電影單元第三獎
- 第 20 屆義大利吉豐尼國際兒童影展：銅獸獎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道精神特別獎
- 加拿大里姆斯基影展：最佳女主角獎（李淑楨）、視覺創意獎
- 第 8 屆德國國際兒童影展：艾森市兒童影本獎
- 第 7 屆法國蒙貝利耶市電影節：最佳影片金貓熊獎



魯冰花 (電視劇)[編輯]

《魯冰花》是台灣客家電視台連劇劇，2006年拍攝播出，共 21 集。

開拍[編輯]

《魯冰花》是台灣小說家鍾肇政在 1961 年於《聯合報》刊載的小說，並於 1989 年由楊立國導演、吳念真改編成電影，電影上映時感動無數台灣民眾，主題曲也成為歌手曾淑勤的代表作品之一，多數民眾皆能朗朗上口。

2006 年，台灣以客家族群為主的客家電視台，因為作者鍾肇政為桃園市客家人，故事背景皆發生於客家莊，決定拍攝《魯冰花》電視版，全劇皆以各角色母語的客家語或台灣原住民語拍攝。因劇情需要大量客家籍及原住民小朋友，客家電視台於五月開始徵選通曉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的童星。

2006 年 8 月 30 日，全劇正式於新埔鎮開拍，並邀請原著作者鍾肇政到場致詞，現場並表示，當年《魯冰花》拍成電影時心中很感動，但也有些許遺憾，因為不是客家語發音。他期盼《魯冰花》拍成電視劇後，讓更多的客家鄉親有所感動。

第 42 屆金鐘獎[編輯]

入圍[編輯]

戲劇節目女配角獎：黃湘婷

得獎[編輯]

戲劇節目女配角獎：黃湘婷^[1]

影響[編輯]

因電視劇版首播以來深受好評，收視也創下客視開播記錄，近 20 年未執導電影的導演陳坤厚於 2007 年 11 月宣布重拍電影版《新魯冰花》。^[2]

2008 年 6 月 29 日，導演陳坤厚在 2008 台北電影節系列活動之一「台灣電影新勢力」，首次放映《新魯冰花》。^[3]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D%AF%E5%86%B0%E8%8A%B1_\(%E9%9B%BB%E8%A6%96%E5%8A%87\)](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D%AF%E5%86%B0%E8%8A%B1_(%E9%9B%BB%E8%A6%96%E5%8A%87))



《在那河畔青草青》
互動百科

<http://www.baike.com/wiki/%E5%9C%A8%E9%82%A3%E6%B2%B3%E7%95%94%E9%9D%92%E8%8D%89%E9%9D%92>

《在那河畔青草青》是由侯孝賢執導的影片，於1982年上映

導演：侯孝賢

編劇：侯孝賢

主演：鐘鎮濤 鄭傳文 江玲 崔福生 周品君

上映：1982年

故事簡介/《在那河畔青草青》編輯

盧大年因替即將出國的姐姐代課來到內灣，在姐姐安排下住進小學音樂老師陳素雲家的二樓。大年擔任四年級忠班的班主任。在班上，他一方面要對付調皮搗蛋出了名的“三劍客”，同時也關注著因父母離婚而鬱鬱寡歡、性格孤僻的學生周興旺。陳素雲是個文靜的姑娘，整日與大年同來同往，互相產生愛慕之情。在內灣，以投毒和電擊的方法捕魚被認為是犯罪。大年決心根除這種嚴重破壞大自然生態的捕魚方法，在內灣小學發起“愛川護魚”運動，並在內灣地區推廣開來。周興旺的父親周文從事電打魚的副業。為此，周興旺受到同學嘲弄而離家出走。在大年和素雲陪同下，周文找回興旺後，瞭解到“愛川護魚”的重要性。一日，全鄉群眾踴躍響應“愛川護魚”募捐，大年和素雲的心也興奮地緊緊結合在一起。



B2 反映和建構 —台灣古典詩歌與「浪漫台三線」

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黃美娥
共同主持人：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助理教授 林以衡

摘要

近期政府為了發展「國家級台三線客莊浪漫大道」，因此「台三線」重新成為社會各界注目的焦點。關於「台三線」的定位，早期原本側重於軍事用途和經濟資源開發，不過，路既是聯絡、溝通各地的管道，它的特性應是開放、多元，甚至是串聯鄉村與城市、人與人、族群與族群之間情感交流的便利中介，是故相對於軍事價值、族群界線、資源開發等用途，實際還可以因應道路所在的自然人文景觀、地理空間視域而衍生出新的詮釋視角，為使用道路的人帶來新感覺結構，甚或增添充滿想像、希望和情感的「浪漫」成份。

有鑑於「文學」自身獨具的審美特質，尤其詩歌更是具備了產生、催化、提升「浪漫」的絕佳特質，因此本計畫特別選由文學角度出發，特別針對臺灣古典詩歌作品所包括或折射的「台三線」書寫內容進行考察，盼在殖民議題、族群關係、軍事用途等看似具有衝突性角色，或是側重產業發展的金錢經濟效益之外，找出具有提供和諧、優美、悠閒、平靜等有利促發浪漫特質的可能資源；亦即，本計畫希望能在「反映」和「建構」雙軌思考與辯證張力中，動態展演「浪漫台三線」的「形塑」、「重構」狀態與形成過程。而為了利於闡述與說明，在本年度為期一年的執行期限內，本計畫將以北部段的台三線為關注、分析與研究的對象。

經費需求：

子計畫 B2 反映和建構—台灣古典詩歌與「浪漫台三線」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154,000 元				
主持人	11	8,000	88,000	每月 8,000 元，共 11 個月。
共同主持人	11	6,000	66,000	每月 6,000 元，共 11 個月。
業務費 小計 43,000 元				
臨時工資	180	133	23,940	依照勞動部最低工時標準每小時 133 元，共計 180 小時。
雜支	1	19,060	19,06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管理費 小計 3,000 元				
管理費	1	3,000	3,000	依本校規定編列本分項計畫經費之 10%。內含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200,000 元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研究動機與文獻材料

回溯台灣歷史，我們透過郁永河的《裨海紀遊》³⁵這部著名散文作品可以看到，在清朝康熙 36 年（1697）他從福州來到台灣採集硫磺的過程，尤其是由台南一路至台北的採硫路途，所見所聞和遭遇的艱難辛苦，都在書中留下鮮活記錄。郁氏浩浩蕩蕩一行人，既要在台灣為數眾多東西向河流中涉險，又要接受颱風暴雨考驗，以及處處竄出的毒蛇猛獸和蚊蚋，走在前方看似遙不可及的路上，危機四伏，命在旦夕，那的確是一場令今人難以想像的旅程。然而，在台灣島上，從過去到現在，昔日人車難行之路，今日早已經拓展為四通八達、無遠弗屆的公路網絡；特別是，幾條重要的公路如台一線、台二線、台九線等，除了帶給民眾往來便利與物產流通外，各自也都有著豐富的人文歷史和自然景觀，每一條公路背後都有著特殊的傳奇故事。³⁶

而在前述曾被稱為「省道」的公路中，台三線便是一條具備自我特色的公路。有「內山公路」之稱的台三線，是戰後政府編號第三的南北向城際公路，它以台北行政院大門口為起點，在大台北地區分段隱藏於市區道路，之後則沿山歷經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和屏東，是一條南北向縱貫道路（詳見附表一）。³⁷關於這條路，其實在清領時期，它是沈葆楨為「開山撫蕃」需求而修建的戰略道路；而在日治時期，則是殖民政府刻意規劃下，配合理蕃政策，用來分隔漢人和原住民的「隘勇線」。³⁸到了戰後，省公路局為了促進內山偏遠鄉鎮的經濟效益，以及國防部想要發揮戰備道路作用，因此台三線又進行了拓寬工程。時至今日，「台三線」，不只促進了產業運輸，其實沿線也存有若干軍事彈藥庫，可知台三線發展史上的多重角色意義。³⁹換言之，台三線的用途，在不同時代、不同政權、不同主政當局的擘畫之下，曾被建構出不同的意義和價值。而如果一條道路的內涵，在不同時代可被不同的意義所界定，那麼當前的臺灣，該如何給予台三線一個嶄新的內涵？新的企盼可以是什麼？

隨著時代的繁榮與進步，台三線的定位，當然可以超越前述側重於軍事用途和經濟資源的開發面向⁴⁰，尤其更不宜被視為切割族群的一條路。路是聯絡、溝通各地的最佳中介，它的特性應是開放、多元，甚至是串聯起鄉村與城市、人與人、族群與族群之間情感交流的便利工具，是故相對於軍事價值、族群界線、資源開發等用途，它應該還可以因應道路所在的自然人文景觀、地理空間視域而衍生出新的詮釋視角，並為使用道路的人帶來新感覺結構，甚或是蔡英文總統所說「浪漫台三線」，增添出充滿想像、希望和情感的「浪漫」成份。⁴¹

也就是說，回顧台三線的身世，若要從「浪漫」來賦予台三線新風采，則這顯然是「重構」之後所出現的新用途與新功能。只是，面對過往歷經清代、日治、戰後的道路狀態與修築需求，究竟這種「浪漫」新美學要如何加以形塑？且應當追求誰的「浪漫」？個人或群體？由於「浪漫」

³⁵ 郁永河著、方豪校，《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³⁶ 近年來對於臺灣城際公路的研究愈來愈多，且除了敘述歷史背景外，亦有部份書籍提供旅遊訊息以吸引民眾前往。可以參見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11年8月）；王仕琦、陳珮綺，《相邀來去台9：山海相隨475公里》（臺北：交通部公路總局，2011年4月）；陳世慧、林日揚、齊柏林等著，《台灣脈動：省道的逐夢與築路》（臺北：經典雜誌，2008年4月），此書對全台灣包括台三線在內的省道，其歷史、功用與特點更有清楚的介紹。

³⁷ 台三線沿途經過的縣市城鎮，請參閱附表一：〈台三線所經縣市鄉鎮表〉，本計畫即以此為依據，查閱與這些城鎮或其鄰近地區有關的古典詩歌，其主題與內容所反映和建構的「台三線」。

³⁸ 陳世慧，〈內山縱貫公路台三線：蜿蜒豐饒丘陵〉，《台灣脈動：省道的逐夢與築路》，頁74。

³⁹ 同上註，頁71-72。

⁴⁰ 同上註，頁74-76。

⁴¹ 中文「浪漫」一詞來自「Romantic」（或被翻譯為「羅曼蒂克」），而「Romantic」和「Romance」的字源是羅馬（Roman、Roma），其原意實際上是指「羅馬或操羅曼語系民族式的」，後來其定義被狹義化為「羅馬或操羅曼語系民族式的激情」、一種對夢想的不斷追求和實現的情懷。「浪漫」常帶給人放肆、怠慢、不積極的感受，有時卻又富有詩意，充滿感性氣氛。可參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浪漫」條，（<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t/> 上網時間：2016/9/16）。

一詞具有很大的想像空間，它可以攸關審美風格，也可以是生活態度的展現，甚或指向詩意感性氣氛，以及對夢想追求的情懷，既可屬於個人自我的感覺，也能擴及大我族群的集體感應，因此具有極大的詮釋範圍。

有鑑於「文學」自身獨具的審美特質，尤其是「詩歌」此一作品體類，具備足以產生、催化、提升「浪漫」的絕佳特質，因此若由文學角度出發，藉由詩歌作品所折射出的「台三線」書寫內容，是否能在殖民議題、族群關係、軍事用途等看似具有衝突性角色，或是側重產業發展的金錢經濟效益之外，找出具有提供和諧、優美、悠閒、平靜等有利促發浪漫特質的可能資源？當然，相關台三線詩歌的作品，原本並非為了凸顯其浪漫現象或氛圍而作；相反地，往往更是如實「反映」了台三線既具衝突性，又具有和諧性的豐富重層樣態，前者如原漢族群衝突、殖民武力戰爭、自然天險挑戰、軍事要塞設施的描述，後者如台三線沿線美麗地景名勝、人文歷史記憶、各地豐饒物產、民居日常生活寫照等。因此，藉由台三線相關詩歌書寫研究，一方面可以發現在「浪漫台三線」背後，曾經存在過的歷史面貌，發現其間的衝突或不和諧性，並在此一過程中，重新予以認知，另做調整、轉化，而非遮蔽、抹去，正視「反映」論研究的價值和意義，如此有益於以新態度、新心靈瞭解台三線較為陰暗、幽微的面目；另一方面，則是重拾詩歌作品中台三線美好書寫的成果，將之當作「建構」台三線浪漫特質的重要思想資源和審美風格要素。亦即，要在「反映」和「建構」雙軌思考與辯證張力中，去動態展演「浪漫台三線」的「重構」狀態與形成過程。

至於此處所指詩歌作品，主要是指台灣古典詩歌，這是因為要論及台三線，得從清代說起，其次延伸至日治時代與戰後階段，故就研究對象的整體性和通貫性、系統性而言，台灣古典詩歌自是最為重要的對象。當然，台灣亦有現代白話詩歌之作，不過因為台灣古典詩歌數量可觀，單以漢珍數位公司近年開發的「全台詩博覽資料庫」所收日治時代台灣漢詩便高達 28 萬首之多，而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的《全臺詩》目前也已出版 35 冊，龍文出版社的「台灣先賢詩文彙刊」（其中多數是個人詩集）也有 9 輯 180 冊之多，故從中挑選與台三線有關之古典詩作所獲不少，因此本計畫便以此為研究對象和研究材料，並以清領以降、日治時代為主要考察範疇，同時設法延伸至戰後現當代，儘可能一併關照，至於更完整的資料搜尋來源可以參考文末附表二。

實際上，本計畫案之所以想要採取上述文學視角、古典詩歌材料進行研究，實有主客觀因素在其中。除了本人與共同主持人長期從事臺灣古典文學研究，尤其發表有若干台灣古典詩歌研究成果之外，再加上去年度在執行貴會通過贊助的「從『三棲』到『四方』：新竹客籍作家林柏燕作品蒐集與研究」計畫案時，亦發現不少與台三線有關的描述和文學作品⁴²，因而更加興發靈感，想由文學角度去剖析協助建構浪漫台三線的可能性。

簡言之，本計畫期能由文學研究角度出發，並以台灣古典詩歌為分析對象，探析作品反映、建構台三線的情形，希望有助認識台三線的過去，找到提升浪漫的審美空間，裨益打造一條富有嶄新風格魅力的台三線。

二、研究視角與進行步驟

在陳述本計畫案的研究方向之前，有必要更詳細闡釋本計畫案题目的擬訂用意，而這有助於說明本計畫之研究方向。

首先，關於「反映」，所論主要是指「台三線」及其周邊鄉鎮，如何在臺灣古典詩歌中被書寫與再現，目前所知涉及議題至少有：空間地景⁴³、族群問題⁴⁴、文人概況⁴⁵、軍事利用⁴⁶、家

⁴²例如在此計畫就發現，林柏燕所編的《陶社詩集》中亦錄有「關西八景」相關詩作，可供思考。林柏燕，《陶社詩集》（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16-20。

⁴³例如台三線鄰近的頭份獅頭山，自日治以來就是著名旅遊景點，甚至被推為「台灣十二勝」之首，不少文人以詩歌稱頌。《詩報》第 147 號（1937 年 2 月 19 日），頁 1，載有「全島聯吟大會」欲在獅頭山舉辦的消；或林仲衡〈遊獅頭山〉，《詩報》第 11 號（1931 年 5 月 1 日），頁 13。此外《新竹州時報》、《南瀛佛教》或《崇聖道德報》等，亦

園意識，⁴⁷或物產資源等⁴⁸。若透過上述議題作品的閱讀、統整和釐析之後，將有助於了解台三線的「浪漫」意境，是否曾在臺灣古典詩歌中出現？不論有或無，多或少，都能對「建構」浪漫台三線提供不同方向的思考意義。

至於在「建構」研究方面，由於清領至日治時期，乃至與現今「台三線」有關的道路，並未串聯在一起，是故「台三線」之名，其本身就是戰後為了經濟發展而被建構的稱呼。⁴⁹那麼，吾人應如何透過對台灣古典詩歌的解讀與反映，進以建構「浪漫台三線」的美名呢？首先，須轉化過往對「台三線」一味偏重於軍事作用和經濟效益上的認知，尤其可以善用臺灣古典詩歌所反映較具唯美風格的詩歌題材為佐證，進一步為「台三線」填補「浪漫」的事實和美名。茲以台三線上觀光景點為例加以說明，其實現今在「台三線」周邊頗富盛名的景點，未必在過去就是被視為重要的遊憩地區，它有時是在人為加工與包裝下，才有今日的特色，例如今日聞名的內灣，在日治時期並不有名，少有詩歌陳述；相反地，在過去被視為具有觀光吸引力的景點，在今日卻在台三線的沿途顯得暗淡，故其地方特色與定位，尚待發掘和推擴，以重現成為台三線上的亮點，例如竹東（舊名橫山）便是如此，而有關當地劉石鴛、葉少青、彭鏡泉三位文人及其詩作也鮮為人知，有賴更多闡揚。⁵⁰

其次，若從台三線的歷史背景加以追溯，可發現台三線的構築，實是臺灣族群問題的血淚史。有不少的文章皆描述在過去族群地位不對等的時代，統治者是如何藉由台三線的前身「隘勇線」，對原住民進行征伐與作戰；甚至同樣身為被殖民者，以閩客族群為底的漢族，亦透過此散落在沿山各地的「隘勇線」與原住民行對峙局面。⁵¹族群紛爭是時代的血淚教訓，台三線的構築與拓植，既代表先民開家立業時的辛酸，但也能提醒現今的我們，應當重視散落居住在台三線沿線的不同族群的過往互動狀況，才能將台三線的「悲慘」轉化為「浪漫」。若欲達此目的，探析台灣古典詩歌中對族群議題的描寫，對於建構台三線而言將有其必要性，也能由台三線的族群議題，反映當今臺灣的各個族群，應力求尊重、平等與多元，以建立互相包容的社會，如此才是台三線之所以追求「浪漫」的真正目的。

「反映」和「建構」是既相輔相成，又相互辯證的，而透過此兩種方式去解析相關的臺灣

見到不少關於獅頭山的詩作。

⁴⁴ 例如陳衍，〈自大崙崙行達加九岸大營〉：「言從大崙崙，策杖加九岸。主人曰聞戒，兵衛資蔽捍。初逢野番來，裸裎髮披散。腰間皆佩牛，矍矍目殊睜。」陳石遺，《石遺室詩集》丙戌(1886)年作。

⁴⁵ 例如閩籍學者邱光祚、粵籍學者鄧旭東的生平考察。兩人活動以龍潭（龍潭陂）為主，邱氏與黃植亭、木下大東等人亦多來往交遊。〈步大東先生秋夜書感原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1905年9月1日。〈恭送棲霞方伯上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1906年9月30日。

⁴⁶ 軍事部份，「隘勇線」的修築是台三線的前身，詳見前註。

⁴⁷ 例如黃得眾〈大湖驛即事〉：「轆轤車聲北復南，行人何事各攜籃。驟逢驛吏顏容變，深恐羅囊彼此探。想為新蔬求老圃，或尋晴葉哺餓蠶。大湖風景殊消殺，黯淡寒煙鎖遠嵐。」對家鄉大湖有深刻關懷。盧嘉興，〈臺灣日據末期著刊「拾零集」的黃拱五〉。除黃氏外，亦有不少詩人都對他們們的家園流露出濃厚情感，例如葉少青、劉石鴛、彭鏡泉家居竹東（橫山），詩作多由描述家園為主。或張麗俊的詩作，亦對豐原多有描述，下文皆會提及。

⁴⁸ 物產方面的書寫，北部以樟腦、茶葉為夥，中南部則以水果居多。例如王則修，〈南投檳柑曲〉，《詩報》，第97號，南陔吟社徵詩，1935年1月15日；王石鵬，〈竹山坪子頂雜詠〉，《台灣日日新報》，第4版，1926年4月29日。

⁴⁹ 前公路總局局長嚴啓昌說：「台三線最初修闢的目的，正是為了促進內山偏遠鄉鎮的經濟。」參見陳世慧，〈內山縱貫公路台三線：蜿蜒豐饒丘陵〉，頁70。

⁵⁰ 極具地方特色但在今日較少為觀光客注意到的竹東（舊名橫山），在過去，卻有不少詩人基於鄉土情懷，對其多所描述，如葉少青，〈寫懷〉：「小住橫山意藹然，逍遙弄遍嶺頭烟。嘗嘲野鶴曾翺漢，每笑孤雲欲挂天。」，《橫山詩集》（收於蔡錦繡編《海珠詩集》）。或其好友劉石鴛、彭鏡泉等，三人不但為好友彼唱和，亦為竹東本地文人，其人與文學成就自然值得本計畫去探查。

⁵¹ 若以台三線沿線舊地名查閱史料，可見到不少關於漢蕃之爭、修築「隘勇線」的探討，可見其過去在軍事上的地位。例如〈獅子頭山隘線完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1906年2月11日。〈新竹隘勇線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1906年8月29日；〈咸菜礮之蕃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1907年8月10日。這些不但是軍事上的描述，也反映族群問題的複雜。

古典詩歌，將使台三線這條沿山而築的公路，由北到南連接起沿線各鄉鎮、族群的風貌和特點，得到一定程度的梳理和勾勒；亦即，透過古典詩歌作者的視角，我們將可見到詩歌中的「台三線」反映了什麼？又從中建構什麼？如何轉化、增益浪漫性？無論是詩歌作品有關自然人文、地景地貌的描摹刻畫，或是對當地物產的敘述記載，都可以讓世人感受到沿著台三線走的種種知識發現或心情體會，這對於「浪漫台三線」的後設重構，將有巨大的幫助，也可為這條公路建立起新的人文精神，並以詩歌藝術手法協助反映、建構、充實沿線的文化在地產業，提供給政府或專家在規畫台三線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時，提供若干參考。

大抵，本計畫的執行，當可補足學界以往對於台三線研究，未能利用台灣古典詩歌作為研究範疇與對象的不足，並以此注入新能量和新視野。至於實際進行研究時，本案擬以三年的時間做為本計畫的研究期程，並分區探討。有關分區方式，為彰顯各區域特色，以及對性質較近的地域作統整思考和考察，故按北、中、南部加以區分，但這和現階段一般地理認知上的北（新竹以北）、中（苗栗到嘉義）、南（臺南到屏東）略有出入，而為求方便起見，實際上是以現今台三線所經之地作區分，然後對照過去古地名加以研究。

第一年、桃竹苗以北（北區）：

台三線北段路線，自今日行政院前起始，與大台北地區內的市區道路多有重疊，其後則進入桃園大溪、龍潭，再經新竹關西、北埔、竹東，苗栗南庄、獅頭山等地。⁵²以上地域，是台灣客家族群和文化的代表，本計畫將桃竹苗以北區域作為第一年度的研究範圍。

台灣古典詩歌中有關台三線北區的書寫不少，例如在族群議題的反映方面，陳衍的〈自大崙行達加九岸大營〉就描寫大溪當地原住民的特徵：

言從大崙崙，策杖加九岸。主人曰聞戒，兵衛資蔽捍。
初逢野番來，裸袒髮披散。腰間皆佩牛，獲顧目殊睥。
頷之俾馴擾，亦自啟笑祭。路轉竹頭角，昏黑榛莽亂。
叢叢羆可隱，敢以伏戎玩。當關一失險，枯朽盡為難。
蠢爾鳥獸群，亦有教猱歎。⁵³

詩中表現對大溪一地原住民的警戒，充滿肅殺的氣氛，將古台三線原漢分界的緊張狀態明顯揭露。但張維光的〈郡北之南庄舊有古更路庄人侵占數十年適乾隆己酉（1789）陳君握脚詣七庄為之清出時有爭訟橫逆百餘事悉聽其勸解眾皆悅服陳君回郡七庄老幼送程十里〉，單從詩題就可發現南庄在地文人為民解紛、受民眾歌頌的情景，並讓我們可感受到古台三線過往居民的心懷感恩的良善和純樸，或可以此深究、析論台三線為何能成就「浪漫」特質的例證。

當然，台三線得以「浪漫」，莫過於它的自然風景，有別於原漢之爭的肅殺氣息，除了前面註釋曾經援引過的林仲衡的〈遊獅頭山〉、葉少青等人歌頌竹東（橫山）秀麗景緻，或陶社中的「關西八景」之外，彭鏡泉〈東徙咸村別友人蔡錦繡〉也將竹東美景細筆勾勒，簡單幾句就讓人非常嚮往鄉村悠閒境界：「人間重到艷陽天，小住橫山恰四年。翻愛異鄉為客好，算來端賴主人賢。」⁵⁴上述各詩，尤其是寫景部份，若能多加蒐羅並予賞析，便可為新政府打造在地觀光政策提供文化論述之參考。再者，這幾首詩所流露出的人情味和優美風光，也有利降低台三線過往印

⁵² 獅頭山所在地之頭份，雖未緊鄰台三線，但有鑑於它自日治以來所佔據的旅遊勝景的地位，其實值得納入考量，而張維安、謝世忠也認為：「實際的台三線公路雖未通過頭份與公館，但是實際上這兩鄉鎮應納入台三線文化產業分析範圍。」故本計畫也依此原則，在對台灣古典詩歌進行蒐羅、整理和研析時，一併納入討論。參見張維安、謝世忠，《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竹苗台三線客家鄉鎮文化產業》（台北：行政院客委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年12月），頁17。

⁵³ 陳石遺，《石遺室詩集》丙戌(1886)年作。

⁵⁴ 《墨林書屋詩集》，收於蔡錦繡編，《海珠詩集》。

象多在軍事戰爭和族群議題上打轉的沉重氣氛，足以協助本計畫為台三線建構「浪漫」的目標而邁進。

除了上述，此區文風自古以來極為鼎盛，以詩社為例，竹社、桃社、栗社、陶社和奇峰吟社等，皆與此地有關，另尚有不少文人的生平事蹟和文學成就值得進一步探討。⁵⁵如果能夠再加深究眾多詩社或詩人作品，當可尋獲與台三線有關之書寫，進一步勾勒箇中的風雅氣息，裨益浪漫之建構。

第二年、台中到嘉義（中區）：

離開苗栗之後的台三線，行經了台中石岡、豐原、潭子，和台中市區、大里、霧峰與南投等地，不難發現這些地域在台灣文學史上有重要地位，故相關古典詩歌創作的質量可觀，而知名文人亦多，因此值得本計畫去考掘中部地區文人，如何在古典詩歌中描述與「台三線」有關的一切。⁵⁶例如豐原一帶，張麗俊、王石鵬等人都在〈豐原秋日雅集〉中歌頌當地景色的詩作：

風和日暖午尤昭，勝景宜人韻士招。建擇南坑神社近，流通東勢水源遙。

衣冠躋濟咳珠唾，裙屐聯翩過板橋。此地原來好行樂，滄桑屢變欲魂消。⁵⁷

露白葭蒼物色饒，此間小住景堪描。南坑怪石題詩好，東勢森林入望遙。

嘉客聯翩忘老少，高人吟詠盡瓊瑤。杏壇權作風騷地，且喜全無市井囂。⁵⁸

以上，張、王二人詩作，雖寫豐原雅集，但也出現了南坑、東勢地點，而這與台三線段亦有關連，從中有利於理解當年沿線遊玩景點。

到了雲林、嘉義部份，自清領至日治時期，至少出現過陳肇興、賴惠川、張李德和等著名文人⁵⁹，其人是否有描寫「台三線」的詩歌？又會如何描寫「台三線」？特別是臺灣中部地區，在臺灣地震史上，每每是傷亡慘重的地方，或是民變屢出之所在，那麼天災人禍的發生⁶⁰，對於昔日的「台三線」書寫，又會帶來怎樣的思考？相關答案值得進一步去考察。

而繼續往南的嘉義竹崎、番路與中埔一帶，因為自即屬阿里山周邊地域，台三線在此與阿里山公路（台十八線）交會，因此由此道路前往阿里山旅遊者不少，下列王石鵬〈阿里山放山歌〉可供參考：

⁵⁵ 詩社部份可參考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79年），或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9年）。

⁵⁶ 可參考廖振富，《櫟社新論》（臺北：鼎文書局，2006年），像是張麗俊、林子瑾、傅錫祺等人都有描述家鄉詩作，此皆可與台三線相連結。例如張麗俊，〈臺中竹枝詞〉：「蠟粉牆頭繫玉驄，葫蘆墩賽大墩東。南腔北調酣人耳，真個銷魂在此中。秧歌唱罷又樵歌，夜裡燃燈欲誘蛾。漫說鄉村忙四月，暮春時節亦忙多。會社機關是製麻，牽絲兒女半嬌娃。輪班每出斜陽路，三五成群首縮鴉。浣紗溪畔映朝暉，一朵春光貌正肥。宛似芙蓉初出水，散些香氣襲人衣。」以上出自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二）》，1910年4月29日。

⁵⁷ 張麗俊，〈豐原秋日雅集〉，《水竹居主人日記（十）》，1936年10月18日。

⁵⁸ 王石鵬，〈豐原秋日雅集〉，《詩報》第一百四十四號，中州秋季聯吟大會擊鉢錄首唱，1936年11月2日。

⁵⁹ 張李德和、賴惠川等人可參考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陳肇興則有〈自水沙連由鯉魚尾穿山至斗六門〉：「一線羊腸路，東南鎖鑰存。地連滄海盡，山壓陣雲昏。落日沙連渡，秋風斗六門。」陳肇興，《陶村詩稿》，1863年。

⁶⁰ 傅錫祺，〈哀震災〉：「臺中豐原大甲與東勢，竹南竹東大湖連苗栗。七郡三萬八千五百家，全潰半壞大破無完室。」傅錫祺，《鶴亭詩集》。民變方面，則以載潮春事件和林爽文事件聞名。

曉風獵獵日東升，驅車直向竹崎走。或穿瀕洞或沿崖，三繞獨立山如勃。側視峰形屢轉移，瞻之在前忽在後。歛吸已到奮起湖，湖住人家無魚筍。上有突兀煙峰攢，下有諸山盡培塿。鼓輪再進二萬坪，林多滴翠石皆醜。遙指眼前一巨岩，狀如梵塔色深黝。雄鎮東南幾萬年，豈是禹時之岫嶽。天壤神秘誰漏泄，看山有福方能受。阿里拔海八千尺，高山鐵道世稀有。盡日疾驅六七時，各帶植物皆可取。氣備四時易暖寒，衣裳須攜薄與厚。我來恰值櫻花開，萬朵絳英堪對酒。舉杯眼見雲海寬，訝有波濤蕩漾吼。不獨雲海樹亦海，無數檜杉青入牖。⁶¹

而當詩人們在歌頌旅遊勝地阿里山時，是否也會順帶述及台三線的地景和物產？自是令人好奇。關於本計畫案之第二年，將要針對中部地區的台三線上相關古典詩歌進行蒐羅與探究，並嘗試解答前述疑問。

第三年、台南到屏東（南區）：

台南沿海一帶為台灣早期土地拓墾開發地區，但沿山而修的台三線，其實反倒開發較晚，不過其中卻有許多可堪玩味之處。

例如台三線在台南經過玉井，清領時期來臺的大陸官員們，初到台灣時由南部上岸為主，故在描述臺灣物產和風景時，每每以台灣南部所見為多，而這些詩歌，常以竹枝詞方式表述，其中不乏對於台三線南部段反映書寫，故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例如高雄旗山以香蕉聞名，（清）黃逢昶來臺遊歷時，見臺灣南部盛產香蕉，故在〈台灣竹枝詞〉中有載：

後山踏遍到前山，綠樹蔭濃明月灣；蕉葉有心纔轉雨，纍纍結果出閩關。⁶²

南台灣漢學家許成章(1912~1999年)的詩作中，也有對香蕉深入描述。〈種蕉〉：

五畝宅邊自荷鋤，經營懷素綠天居；楊梅家果雁非認，桃李公門總不如。
雨夜琴聲生客而，晴窗玉色映吾書；何時鬱抑能銷盡，大葉看君日展舒。⁶³

還有高雄內門，景色怡人，有八景詩如〈雁門煙雨〉、〈過羅漢門山〉、〈赴羅漢門〉、〈過羅漢門莊〉等為人所稱頌。⁶⁴其他像是屏東里港、九如等，在日治時期皆為熱鬧的開墾地，本計畫將積極蒐羅與這些地域有關的詩歌外，亦藉由地方誌和史料的輔助，希望能藉之開創台三線南部段各城鎮的地方特色。

又，此年度為本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除有關台三線南區路段書寫的探索之外，本年度尚要思考如何將各年度、各地域的台三線台灣古典詩歌進行比較與整合。本計畫認為，除透過詩歌彰顯各區域特色外，由於台三線目前為一連繫台灣從北到南的沿山公路，故亦須做出整體性的評述，並從文學研究的視角出發，為新政府提供「浪漫台三線」人文地景、文化創意、作家身影、文學行腳、浪漫風格等建議，如此，才能落實「浪漫台三線」的政策，達成振興、推廣和深耕台三線的研究目標。

三、前行研究回顧

目前學界有關「台三線」研究之成果已有不少，例如前述經典雜誌社所主編之《台灣脈動：

⁶¹ 王石鵬，〈阿里山放歌〉，《臺灣日日新報》，第8版，1934年4月23日。

⁶² 可參考陳漢光編，《台灣詩錄》（上、中、下）（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1年）。

⁶³ 參考來源同上註。

⁶⁴ 可參考謝金鑾，《續修台灣縣誌》，嘉慶12年，收於《台灣文獻叢刊》。

省道的逐夢與築路》⁶⁵，或張維安、謝世忠《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竹苗台三線客家鄉鎮文化產業》，後者乃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之後續研究，更加明確地以「台三線」上的客家族群及其文化產業為主要研究焦點。而此書對於苗栗、新竹鄉鎮史、鄉鎮資產、文化產業、政策評估、實例分析等都有精闢的見解，尤其對於「台三線」的經濟和產業發展，更進一步提供了具體可行的建議。另外，《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則是針對嘉義一帶客家族群進行研究，對嘉義以南的台三線研究，具有參考價值。⁶⁶他如客委會支持的「客庄叢書」，乃是透過地方文化協會的幫助，編纂出如《關西傳世老公廳：傳承客家世代情》、《頤養樂活在關西：客庄長壽生命印記》或《竹東圳路古今談：自然水路人文行旅》等專題性書籍⁶⁷，這些書以田野調查的方式深入鄉里、訪問耆老、追溯古蹟等，將「台三線」沿線鄉鎮的地方特色精采、完整敘述，不但激起閱讀者愛護鄉土的意識，重建地方記憶的追尋與關懷，亦有助於本計畫在對古典詩歌進行解析時，能夠搭配參考掌握當地地方文化，或是日後欲就台三線相關古典詩歌書寫進行現地研究時，提供可供前往請益的珍貴資訊。

至於結合「台三線」而關注到文學面向的資料，則有作家劉克襄以報導文學方式所撰《大山下，遠離台三線》。⁶⁸此書以「台三線」為出發點，雖然敘述主題是以台三線和台一線間的各鄉鎮為範圍，但仍可協助研究者思考，為何「台三線」可輻輳出如此眾多的支脈？那麼做為主脈的「台三線」，應有更多值得我們由文學視角出發探究的意義。而吳聲淼所著《台三線地區客家研究：文學、信仰與產業》⁶⁹，不僅針對「台三線」做了整體性研究，還將「文學」置入思考，因此意義重大，是本書應該參考借鏡的重要讀物。儘管論者所論的「文學」，雖非古典詩歌範疇，而是集中在當代童話、歌謠和民間信仰的蒐集與整理，但此書的思考方式，也引領本計畫由古典詩歌出發，期能達成與「台三線」歷史經濟、文化產業相結合的研究目的。當然，由於台灣古典詩歌量多質精，若在未來三年能逐一梳理、整合，必能由詩歌作品出發，透過反映和建構研究，尋找「浪漫」資源，進而開啓「台三線」在文學、文化創意產業的新局面。

由上述前行文獻資料可知，由文學出發探究「浪漫台三線」的未來發展是可行的研究方向；因此，如何蒐羅與「台三線」有關的古典詩歌，將會是執行此計畫時的首要基礎。目前，本計畫預計以施懿琳主編的《全臺詩》，或漢珍圖書公司等單位出版的數位資料庫，各報紙、期刊、詩歌總集以及作家個人詩文集等為蒐羅對象，詳見附表二「台三線相關古典詩歌擬蒐羅來源」所列，期望在每一年的執行中，能整理出各地域「反映」和「建構」台三線的古典詩歌，甚至期待三年後能有「台三線相關古典詩歌集」的彙整和問世。

四、研究目標與未來展望

本計畫以〈反映和建構—台灣古典詩歌與「浪漫台三線」〉作為研究題目，希望透過本案的執行，可以達成下列目標：

1. 重新審視「台三線」的特殊性與發展性：

在過去，「台三線」的前身不是用來溝通聯絡，而是用來禁止防範。它阻礙各族群的往來交流，使得各地發展遲滯不前，此非臺灣樂見之事。但在今天，隨著社會的多元、開放與包容，「台三線」除肩負起內山鄉鎮四通八達的重任外，它也可以在「軍事戰略」、經濟「利益」之外，因為與台灣古典詩歌的結合，產生「浪漫」、「唯美」的作用。同時，亦隨著交通方式的多元化，「台

⁶⁵ 陳世慧等著，《台灣脈動：省道的逐夢與築路》。

⁶⁶ 池永歆、謝錦綉，《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2年12月）。

⁶⁷ 新竹縣關西鎮鄉土文化協會調查，《關西傳世老公廳：傳承客家世代情》、《頤養樂活在關西：客庄長壽生命印記》（台北：客家委員會，2013年12月）。新竹縣兩河文化協會調查，《竹東圳路古今談：自然水路人文行旅》（台北：客家委員會，2014年12月）。

⁶⁸ 劉克襄，《大山下，遠離台三線》（台北：皇冠文化，2004年2月）。

⁶⁹ 吳聲淼，《台三線地區客家研究：文學、信仰與產業》（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13年12月）。

三線」也應當在眾人的集思廣義和仔細探究下，發揮出新的功用與特色，不然，它終究只會是一條僵硬的道路，又如何能在最早的公路台一線、臨山望海的台九線、遠眺大海的台二線等台灣各城際公路外，建立起自己的特色呢？本計畫的執行，將以古典詩歌做為養分，協助「台三線」能建構出屬於自我的人文精神，同時透過文學作品的整理分析，從中發掘「台三線」不同時代的面貌。文學的「柔」，將化解「台三線」過去給人「剛」的印象，當「台三線」不僅是柏油、水泥鋪設的道路，而能透過詩歌散發出浪漫的人文特質，也就能開創出不同以往的新發展空間。

2. 以詩歌活絡「台三線」的物產與資源：

拓展「台三線」並非只是口號，文學既可活用於生活中，亦能提升生活中的創意，連帶讓「台三線」能藉由詩歌元素，開發更多可能性，成為最好的行銷代言。例如台三線行經南投時，王則修的〈南投椪柑曲〉，就能為南投的文創產業帶來更多思考：

天生佳果出炎荒，珠寶纍纍裹玉漿。誰識洞庭風味好，移栽南國異尋常。春華秋實霜皮結，黃熟垂垂憑採擷。久隱名間心自甘，支離未付張衡說。近者道路始交通，千頭輸出大瀛東。論評冠絕員林產，下比西螺更不同。品質獨誇能耐久，津滿內地爭購取。客來當作一言甘，酒後茶餘好朋友。橘官藐小笑為奴，冬瓜膚大嫌笨麤。惟茲團圓似明月，擘處瓊漿貯玉壺。君不見戴顓春聽鶯，攜取雙雙斗酒并。又不見蓬萊獻歲熟，高懸門首競文明。我今為柑歌一曲，願教普天人士側耳聽。⁷⁰

或是如王石鵬稱讚南投竹山的筍子：

竹山鮮筍斫來頻，爛煮東風滋味新。得此佳肴堪一飽，不須更買玉壺春。⁷¹

王則修歌頌南投名產椪柑的詩作，或是王石鵬歌詠竹山的特產筍子，這些詩歌若能與當地產銷相結合，不但幫助文學貼近生活，當地物產也能透過文學讓消費者有更多的想像與期待。這對於台三線原有的經濟功能，將有正向幫助，也能使物產特色更為人知。

3. 每條公路都能因文學而富特色：

以「台三線」為例，古典詩歌將為我們建構一條富有人文氣息的道路。人文精神是一個國家不可缺少的要素，除了透過學校教育、企業推動、政府政策外，我們是否能活用文學於其他道路，而非僅是「台三線」的文學反映？例如前述台一線早在郁永河來臺時，雛形就已被郁氏「走」了出來。那麼臨海而築的台二線，又會有什麼特色，值得我們為其雕飾？其他如富盛名的台九線、因「阿朗壹古道」而聞名的台二十六線等，每條公路是否都能找到屬於自身的文學表徵？這其中當然不是只有各種類型的作品，也包含居住在每條道路周邊的文人故事、文學地景等。相信未來若能逐一建構起每條公路的文學故事，必能激化每個人的旅遊慾望和想像，不再只是吃喝玩樂而已，而能將文學紮根於日常生活，讓文學作為美化、浪漫公路的奠基石，繼而發展出全台每一條公路獨特的審美視角，日後這將會有可能是台灣對世界宣揚其美和好的最大亮點。

附表一：〈台三線所經縣市鄉鎮表〉⁷²

縣市名	所經鄉鎮
台北市	萬華

⁷⁰ 王則修，〈南投椪柑曲〉，《詩報》，第97號，南陔吟社徵詩，1935年1月15日。

⁷¹ 王石鵬，〈竹山坪子頂雜詠〉，《台灣日日新報》，第4版，1926年4月29日。

⁷² 參考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上網時間：2016/09/17）。

新北市	板橋、土城、三峽
桃園市	大溪、龍潭、平鎮（支線）
新竹縣	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峨眉
苗栗縣	頭份（支線）、三灣、獅潭、南庄（支線）、大湖、卓蘭
台中市	東勢、石岡、豐原、潭子、台中、大里、霧峰
南投縣	草屯、南投、名間、竹山、集集（支線）
雲林縣	林內、斗六、古坑
嘉義縣	梅山、竹崎、番路、中埔、大埔
台南縣	楠西、玉井、南化
屏東縣	內門、旗山、里港、九如

附表二：「台三線相關古典詩歌擬蒐羅來源」

（一）報刊：

1. 《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2. 《臺灣教育會雜誌（後改名為《臺灣教育》）》（1901-1943）
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
4.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7-1929）
5. 《臺灣時報》（1919-1935）
6. 《臺灣時報》（1919-1945）
7. 《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3）
8. 《臺南新報》（1921-1937）
9. 《臺灣民報》（1923-1930）
10. 《南瀛佛教會報》（1923）
11. 《南瀛佛教》（1923、1927）
12. 《臺灣詩報》（1924）
13. 《臺北州時報》（1926-1930）
14. 《南瀛佛教》（1927-1942）
15. 《南瀛新報》（1928-1937）
16. 《昭和新報》（1929-1938）
17. 《三六九小報》（1930-1935）
18. 《臺灣新民報》（1930-1932）
19. 《臺灣警察時報》（1930-1943）
20. 《詩報》（1930-1944）

21. 《新聲彙刊》(1930)
22. 《風月》(1935-1936)
23. 《孔教報》(1936-1938)
24. 《風月報》(1937-1941)
25. 《臺灣文苑》(1938)
26. 《崇聖道德報》(1939-1942)
27. 《新高新報》(1939-1938)
28. 《詩文之友》(1953-1964)
29. 《臺灣詩壇》(1954-1956)
30. 《中華詩苑》(1955-1960)
31. 《鯤南詩苑》(1956-1962)
32. 《民族晚報》(1957-1964)
33. 《中華藝苑》(1960-1962)
34. 《大同》(1964)

(二) 作家別集／作品總集：

1. 《南瀛集》(1918.7)
2. 《開元寺徵詩錄》(1919)
3. 《環鏡樓唱和集》(1920)
4. 《菽莊三九雅集詩錄》(1921)
5. 《民商法詩錄》(1923)
6. 《新年言志》(1924)
7. 《臺灣詩薈》(1924-1925)
8. 《顏雲年翁小傳》(1924)
9. 《新高山の歌と詩・望新高山並關係雜詠》(1927、1937)
10. 《昭和詩文》(1927-1928)
11. 《南雅集》(1931)
12. 《徵詩錄》(1931)
13. 《鄭貞女輓詩》(1931)
14. 《翰墨因緣》(1931、1939)
15. 《藻香文藝》(1931)
16. 《鐵峰詩話》(1933)
17. 《瀛洲詩集》(1933)
18. 《東寧擊鉢吟前後集》(1934、2008 復刻本)
19. 《皇太子殿下御降誕奉祝獻詠集》(1934)
20. 《臺灣詩醇》(1935)
21. 《滿鮮吟草》(1935)
22. 《現代傑作愛國詩選集》(1939)
23. 《林氏家傳》(1939)
24. 《瀛海詩集》(1940)
25. 《南方詩集》(1944)
26. 《百勿唸集》(內附《巢睫居吟集》)(1947-1949)
27. 《雅堂叢刊詩稿》(參考 1987 複印本)
28. 《臺海擊鉢吟集》(參考 2003 複印本)
29. 《雜文詩輯鈔》(參考自《臺灣文獻匯刊》2004 年版)

30. 《蘇太虛紀念誌·臺灣百家詩》(參考自《全臺詩》所錄)
31. 《南瀛詩選》(一)(二)(年代不詳,參考自臺文館資料庫)
32. 《詠李烈姬詩集》(參考自《全臺詩》所錄)
33. 《潤庵吟草》(1952)
34. 《臺灣詩選》(1953)
35. 《臺灣詩海》(1954)
36. 《尺寸園瓿稿》(1963)
37. 《中原文化叢書》(1965)
38. 《瀛社創立六十週年紀念集》(1969)
39. 《臺南縣志》(1897、1898、1983、1985)
40. 《新竹市志》(1996)
41. 《王炳南先生手稿叢輯計畫》(2004)
42. 《臺灣文獻匯刊》(北京市:九州,2004)
43.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2009-2010)

(三)《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

第一輯

- 1 石蘭山館遺稿(上) 施瓊芳【臺南】
- 2 石蘭山館遺稿(中) 施瓊芳
- 3 石蘭山館遺稿(下) 施瓊芳
- 4 陶村詩稿 陳肇興【彰化】
- 5 後蘇龔合集(上) 施士洁【臺南】
- 6 後蘇龔合集(下) 施士洁
- 7 窺園留草 許南英【臺南】
- 8 無悶草堂詩存(上) 林朝崧【臺中】
- 9 無悶草堂詩存(下)、灌園詩集 林獻堂【臺中】
- 10 南強詩集 林資修【臺中】
- 11 仲衡詩集 林資銓【臺中】
- 12 林菽莊先生詩稿 林爾嘉【臺北】
- 13 林小眉三草 林景仁【臺北】
- 14 紹唐詩集 李建興【臺北】
- 15 溪山煙雨樓詩存 陳逢源【臺南】
- 16 李騰嶽鷺村翁詩存 李騰嶽【臺北】
- 17 駱香林全集(上) 駱香林【花蓮】
- 18 駱香林全集(中) 駱香林
- 19 駱香林全集(下) 駱香林
- 20 琳瑯山閣吟草 張李德和【嘉義】

第二輯

- 1 北郭園全集(上) 鄭用錫【新竹】
- 2 北郭園全集(中) 鄭用錫
- 3 北郭園全集(下) 鄭用錫
- 4 西行吟草 李望洋【宜蘭】
- 5 偏遠堂吟草、鄭十洲先生遺稿 鄭如蘭、鄭登瀛【新竹】
- 6 友竹詩集 王 松【新竹】

- 7 雪蕉山館詩集 鄭家珍【新竹】
- 8 虛一詩集 鄭虛一【新竹】
- 9 松月書室吟草 林耀亭【臺中】
- 10 鶴亭詩集（上） 傅錫祺【臺中】
- 11 鶴亭詩集（下） 傅錫祺【臺中】
- 12 枕山詩抄、豁軒詩草 陳瑚、陳貫【苗栗】
- 13 太岳詩草（上） 莊 嵩【彰化】
- 14 太岳詩草（下） 莊 嵩
- 15 晴園詩草、雪漁詩集 黃純青、謝汝銓【臺北】
- 16 臥雲吟草 林玉書【嘉義】
- 17 黃樓詩、翁菴吟草 黃水沛、陳槐澤【臺北】
- 18 省廬遺稿 謝國文【臺南】
- 19 竹筠軒伯雄吟草 呂伯雄【臺北】
- 20 芸香閣儷玉吟草 石中英【臺南】

第三輯

- 1 一肚皮集（一） 吳子光【臺中】
- 2 一肚皮集（二） 吳子光
- 3 一肚皮集（三） 吳子光
- 4 一肚皮集（四） 吳子光
- 5 一肚皮集（五） 吳子光
- 6 一肚皮集（六） 吳子光
- 7 一肚皮集（七） 吳子光
- 8 泰階詩稿、東臺吟草 李逢時、李碩卿【宜蘭】、【臺北】
- 9 尚巖草堂詩鈔、厚菴遺草、南村詩稿、悔之詩鈔 傅于天、呂敦禮、莊龍、賴紹堯【臺中】
- 10 寄廬遺稿、脫塵齋詩草、荻洲吟草 林培張、王殿沅、林緝熙【嘉義】
- 11 梅樵詩集 施梅樵【彰化】
- 12 夢春吟草、勵心齋詩集、說園詩草 謝尊五、林述三、張善【臺北】
- 13 虛谷詩集、徒然吟草 陳滿盈、莊垂勝【彰化】
- 14 少奇吟草 葉榮鍾【彰化】
- 15 醉雪軒吟草 呂 嶽【彰化】
- 16 靜廬吟草 邱坤土【臺北】
- 17 陋巷吟草 顏其碩【澎湖】
- 18 南湖吟草 陳進東【宜蘭】
- 19 黑石集 林義德【臺北】
- 20 旨禪詩畫集 蔡岡甘【澎湖】

第四輯

- 1 太古巢聯集、篇竹遺藝 陳維英、陳宗賦【臺北】
- 2 勗未齋吟草 高文淵【臺北】
- 3 有斐樓偶存稿(附續稿) 郭茂松【新竹】
- 4 濁流千草集 吳濁流【新竹】
- 5 雪濤齋詩集、臺中古史雜詠 施性湍、施少峰【彰化】
- 6 沁園詩存、華圃遺草 陳懷澄、洪能傳【彰化】
- 7 盟鷗閣詩鈔、藏月樓詩集 林承郁、王少滄【南投】

- 8 吳景箕全集(上) 吳景箕【雲林】
- 9 吳景箕全集(下) 吳景箕【雲林】
- 10 事志齋詩文集 洪大川【雲林】
- 11 近樗吟草 楊爾材【嘉義】
- 12 劍堂吟草(附續集)、丹心集 黃傳心、柯絳英【嘉義】
- 13 悶紅館全集(上) 賴惠川【嘉義】
- 14 悶紅館全集(中) 賴惠川【嘉義】
- 15 悶紅館全集(下) 賴惠川【嘉義】
- 16 心聲詩集、垂紳詩集 陳 哮、陳 帶【臺南】
- 17 適心亭詩集 張蒲園【高雄】
- 18 槐園集 王隆遜【高雄】
- 19 寄園吟草、洄瀾集 陳竹峰、陳 香【花蓮】
- 20 誦清堂詩集 林 豪【金門】

第五輯

- 1 臺海擊鉢吟集 蔡汝修【臺中】
- 2 臺灣詩醇 賴子清【嘉義】
- 3 東寧擊鉢吟前集 曾笑雲【臺北】
- 4 東寧擊鉢吟後集 曾笑雲【臺北】
- 5 瀛海詩集(上) 黃洪炎【南投】
- 6 瀛海詩集(下) 黃洪炎【南投】
- 7 臺灣詩海 賴子清【嘉義】
- 8 詩詞合鈔 賴柏舟【嘉義】
- 9 臺灣詩選 曾今可【江西】
- 11 醉草園詩集(上) 張達修【南投】
- 12 醉草園詩集(下) 張達修【南投】
- 13 燕南行卷 王觀漁【金門】
- 14 金臺笠影集 王觀漁【金門】
- 15 竹潭詩稿 周植夫【基隆】
- 16 三秀園詩草 張禎祥【雲林】
- 17 了齋詩鈔 曾文新【新竹】
- 18 千年檜 李康寧【宜蘭】
- 19 長林山房吟草 林佛國【臺北】
- 20 竹崖詩選 黃文陶【嘉義】

第六輯

- 1 陋園吟集 顏吟龍【基隆】
- 2 懷德樓詩草 陳其寅【基隆】
- 3 師元樓吟草 林清敦【臺北】
- 4 網溪詩文集 楊嘯霞【臺北】
- 5 林文訪先生詩文集 林熊祥【臺北】
- 6 鐵峰山房唱和集 許天奎【臺中】
- 7 步初詩存 吳維岳【南投】
- 8 徐見賢先生詩鈔 徐見賢【彰化】
- 9 汾南書塾記事珠(上) 洪大川【嘉義】

- 10 汾南書塾記事珠（下） 洪大川【嘉義】
- 11 曙村詩草 林純卿【嘉義】
- 12 壺仙詩集 賴雨若【嘉義】
- 13 臥雲吟草續集 林玉書【嘉義】
- 14 望海樓詩鈔（上） 黃秀峰【嘉義】
- 15 望海樓詩鈔（下） 黃秀峰【嘉義】
- 16 杏庵詩集 王開運【高雄】
- 17 忘憂洞天詩集 吳萱草【臺南】
- 18 拾零集 黃拱五【臺南】
- 19 留鴻軒詩文集 陳錫如【澎湖】
- 20 一霞瑣稿 張作梅【金門】

第七輯

- 1 臺灣詩乘 連雅堂【臺南】
- 2 廣臺灣詩乘 彭國棟【茶陵】
- 3 現代傑作愛國詩選集 鄭金柱【臺北】
- 4 羅山題襟集 張李德和【嘉義】
- 5 鷗社藝苑初集 賴柏舟【嘉義】
- 6 鷗社藝苑次集 賴柏舟【嘉義】
- 7 鷗社藝苑三集 賴柏舟【嘉義】
- 8 鷗社藝苑四集 賴柏舟【嘉義】
- 9 興賢吟社百期詩集 黃溥造【彰化】
- 10 興賢吟社後百期詩集 賴劍門【彰化】
- 11 中社詩存 中社【臺中】
- 12 南村唱和集 陳藻芬【臺中】
- 13 七言律詩鈔 佚名【臺北】
- 14 壽峰詩社詩集 壽峰詩社【高雄】
- 15 壽峰詩社續集 壽峰詩社【高雄】
- 16 蓮社詩存 蓮社幹事會【花蓮】
- 17 蓮社二十周年紀念冊 黃臥松【彰化】
- 18 崇文社文集（一） 黃臥松【彰化】
- 19 崇文社文集（二） 黃臥松【彰化】
- 20 崇文社文集（三） 黃臥松【彰化】

第八輯

- 1 東壁樓集 鄭經【南明】
- 2 大同要素 黃贊鈞【臺北大龍峒】
- 3 庸社風義錄 庸社【臺北】
- 4 瀛洲詩集 何揚烈等【湖南】
- 5 心聲月刊 謝森鴻【新竹】
- 6 東海吟草 梁雲光【臺中石岡】
- 7 瘦鶴詩文集 王達德【臺中梧棲】
- 8 漁笙吟草 蔡如生【嘉義布袋】
- 9 品紅集 陳雲谿【嘉義】 蓮心集 林瑤仙【臺北大稻埕】
- 10 琅環詩集 琅環詩社【臺南】 苓洲吟社徵詩初集 苓洲吟社【高雄】

- 11 林拱辰先生詩文集 林拱辰【宜蘭】 鏡秋詩集 陳金波【宜蘭】
- 12 瞰海樓詩集（附續集） 吳保琛【花蓮】
- 13 臺灣史事詩 李徵慶【江蘇】
- 王亞南遊臺詩文集 王亞南【江蘇】 陳兆鑄詩詞選集 陳兆鑄【福建】
- 14 謎拾評注 黃朝傳【臺北萬華】 附錄〈古閩張起南橐園春燈話〉
- 吳春年詩謎集 吳春年【高雄】 一、詩篇二、詩鐘與雜聯三、燈謎類四、
- 15 燈謎體格類纂 吳朝綸【新竹】 靜閣謎話
- 16 槐園謎集 王隆遜【高雄】
- 17 斑瑜謎稿 陳玦琳【高雄】
- 18 吉光集 陳懷澄【彰化鹿港】 《壺天笙鶴集》，林幼泉著。《雪泥鴻爪集》，黃理堂著。《詩崎》，唐景崧著及編者作品合一冊 閒話詩鐘 張西廂【江蘇】 19 張李德和詩文補遺四 張李德和【嘉義】
- 20 詩鐘集粹六種 張作梅【金門】 計1 斐亭詩崎 2 東海鐘聲 3 北京燈社 4 詩鐘別錄 5 詩鐘鳴盛集 6 詩鐘小識。

第九輯

- 1 讀父書樓詩集 林錫牙【臺北大稻埕】
- 2 龍吟書閣詩存 李根生【臺北萬華】 東寧鐘韻 吳紉秋【高雄】
- 3 板橋吟草 簡竹村【臺北板橋】
- 4 枕肱室詩草 吳夢周【臺北大稻埕】
- 5 團卿詩集 李如月【臺北淡水】
- 6 指薪吟草 鄭指薪【新竹】
- 7 紅梅山館詩草 莊幼岳【彰化鹿港】
- 8 紅梅山館詩草續集 莊幼岳【彰化鹿港】 雪芬吟草 高春梅【臺南】
- 9 雨聲草堂吟草 朱芾亭【嘉義】
- 10 西園吟草 黃南薰等【澎湖】 蔡人龍遺詩集 蔡人龍【嘉義布袋】 11 詠竹千首 蔡元亨【嘉義】
- 12 臺灣一週遊記吟草 黃鑑塘【嘉義】
- 13 謝籟軒詩集 謝籟軒【嘉義】 尺園詩集 林江郁【臺北】
- 14 魯園詩集 陳保宗【臺南西港】
- 15 冰如隨筆集 洪調水【臺南】
- 16 竹韻軒詩稿 林嘯鯤 漱齋詩草【屏東】 陳文石【澎湖】
- 17 蕭齋詩存 陳定山【浙江】
- 18 留臺新語 陳定山【浙江】
- 19 玉井草堂詩 鄭曼青【浙江】
- 20 蔡培火等先賢詩文手稿五種 蔡培火等【雲林北港】

（四）電子資料庫

1. 臺灣日日新報全文資料庫（漢珍版）。
2. 臺灣日日新報全文資料庫（大鐸版）。
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全文資料庫（漢珍版）。
4. 臺灣漢詩數位典藏資料庫（漢珍版）。
5.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6.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7.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網（內含舊版報紙、日文書籍）。
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史檔案資源系統。
1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1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記知識庫。
1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13. 智慧型全台詩知識庫
14.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15. THD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參考文獻

（一）專著

- 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79年）。或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9年）。
- 王仕琦、陳珮綺，《相邀來去台9：山海相隨475公里》（臺北：交通部公路總局，2011年4月）。
- 王幼華，《日治時期苗栗縣傳統詩社研究：以栗社為中心》（台中：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1年）。
- 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
- 池永歆、謝錦綉，《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委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2年12月）。
- 余美玲主編，《臺灣古典詩選注：歲時與風土》（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5年12月）。
- 吳聲淼，《台三線地區客家研究：文學、信仰與產業》（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13年12月）。
- 林柏燕，《大新吟社詩集》（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0）。
- 林柏燕，《陶社詩集》（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
- 胡東海，《栗社詩集》（苗栗：栗社，1996年）。
- 郁永河著、方豪校，《裨海紀遊》（臺北：國圖書館複印本，2003年）。
- 張維安、謝世忠，《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竹苗台三線客家鄉鎮文化產業》（台北：行政院客委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年12月）。
- 莫渝（林良雅）、王幼華，《苗栗縣文學史》（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0年）。
- 陳世慧、林日揚、齊柏林等著，《台灣脈動：省道的逐夢與築路》（臺北：經典雜誌，2008年4月）。
- 陳運棟編纂，《栗社詩集存稿》（苗栗：陳運棟文教基金會，2011年5月）。
- 陳運棟總編輯，《栗社詩選：苗栗之美詠我故鄉》（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年）。
- 曾絢煜，《栗社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11年8月）。
- 新竹縣兩河文化協會調查，《竹東圳路古今談：自然水路人文行旅》（台北：客家委員會，2014年12月）。

新竹縣關西鎮鄉土文化協會調查，《關西傳世老公廳：傳承客家世代情》、《頤養樂活在關西：客庄長壽生命印記》（台北：客家委員會，2013年12月）。

廖美玉主編，《臺灣古典詩選注：區域與城市》（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年12月）。

廖振富，《櫟社新論》（臺北：鼎文書局，2006年）。

劉克襄，《大山下，遠離台三線》（台北：皇冠文化，2004年2月）。

聯合大學、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第二屆苗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客家祭典與文化》。

（二）期刊資料

吳聲淼，〈臺三線的瑰寶--硅砂〉，《新竹文獻》，第30期（2007年11月），頁58-67。

宋慶財、李雪香，〈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策略研究--以屏東縣客庄居民為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第29卷1期（2010年3月），頁227-246。

涂函君、蘇淑娟，〈臺灣沿山地區檳榔業的生產空間與社會：以嘉義縣中埔鄉為例〉，《地理研究》，第52期（2010年5月），頁65-94。

范淑琴、林崇偉，〈從體驗設計的觀點看客庄休閒農業的創新：以臺三線關西地區為例〉，《新竹文獻》，第54期（2013年8月），頁50-64。

（三）網路資源

全台詩：智慧型全台詩知識庫，（<http://xcm.nmtl.gov.tw/twp/index.asp>。上網時間：2016/9/16）。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浪漫」條，（<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上網時間：2016/9/16）。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上網時間：2016/09/17）。

臺三線浪漫大道研究： 新竹縣新埔宗祠文化：以劉氏家廟為中心

劉碧蓉* · 高純淑**

摘要

「家廟」是奉祀祖先神位之殿堂，在全臺各縣市中，家廟、祠堂數量最多，客籍人口密度極高，且保存完整的聚落要屬新竹縣新埔鎮。以「匾額多、燕尾多、牌位多」的「劉氏家廟」興建於同治3年（1864），同治5年（1866）竣工，同治6年（1867）落成。這是劉氏的潮源、廷章、世和、松茂、萬湧、家玩等六人，為讓移民來臺拓墾繁衍的後代子孫不忘祖先之來由，邀集新埔附近劉氏同族之有力者十餘人興建而成。

劉氏家廟曾是筆者從小生長的的方，擬利用歷史研究法、實地調查報告，以及訪談耆老及宗祠相關人員及其後代等三種方法進行探討。從匾額及公廳上各祭祀的牌位所載人物，以抽絲剝繭的分析，讓「劉氏家廟」的後代子孫，瞭解其派下員之譜系，進而作為尋根之依據，從追尋先祖的足跡與事業中，瞭解其與新埔拓墾發展的關連性。

其次，從劉氏祖譜、劉家祠管理委員會規約、章程所記載，以及劉氏宗廟的建築和內部的匾額、聯語與圖像等文物所建構的劉氏家廟，來瞭解家廟所擁有的客家獨特的宗族文化。最後從家廟的「蒸嘗」、派下員譜系及管理制度，分析劉氏家廟是如何的經營以及其管理制度等問題。劉氏家廟因有燕尾的建築，科舉的匾額以及紀錄先祖功名的神主牌，和劉家譜系，是探討客家獨特宗祠文化的最佳材料，更是臺三線浪漫大道研究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關鍵詞：劉氏家廟、新埔宗祠博物館、客家宗祠、祭祀公業、派下員

第一章 前言

「祠堂」亦稱為「家廟」，是奉祀祖先之殿堂，隨著宗族制度的成熟發展，祭祀已成為家族中年度的重要活動。因此，「祠堂」指的是祖先的象徵，凝聚家族力量的聖殿。在全臺各縣市中，家廟、祠堂數最多，客籍人口密度極高，且保存完整的聚落要屬新竹縣新埔鎮。

* 劉碧蓉：國立國父紀念館副研究員、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

** 高純淑：輔仁大學進修部兼任副教授、曾任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專員及國史館簡任秘書。

新埔鎮的腹地不大，三、四十年以來，人口總維持在 3 萬 5 千人左右，⁷³ 早期新埔鎮上商賈雲集、鼎盛一時，因此吸引林、范、張、陳、劉、朱等家族，相繼在鎮上老街上建立起家廟或宗祠。這些宗祠建蓋的時間橫跨 1850 至 1930 年代，至今仍保留諸多當年風貌。這些被留存的傳統建築與文化，近年來成為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的重要元素，「新埔宗祠博物館」之籌建，就是為了強化客家宗族觀而提出之計畫。⁷⁴

「新埔宗祠博物館」之能成型，就是因為新埔鎮上擁有林氏、范氏、張氏、陳氏、劉氏、朱氏等六座陸續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家廟，⁷⁵ 這些文化資產，不僅建築有特色，更可見證客家鄉親重視宗族的傳統生活型式與精神。其中擁有「匾額多、燕尾多、功名多」的「劉氏家廟」，曾是筆者成長的地方，為何「劉氏家廟」有那麼多的匾額與功名？其與新埔的拓展有何關連？這些問題，自小就浮現在我的腦海中。首先藉此計畫，從調查及爬梳史料中，瞭解劉氏先祖與族人間的脈絡流傳，還有其在新埔的足跡與拓展，對新埔發展的關連。其次，從劉氏家廟的祖譜、宗廟的建築和裝飾在內部的文字和圖像所建構的劉氏宗廟，來瞭解客家獨特的宗族文化。最後探討現今劉氏家廟在活化客家文化發展上，可以扮演何種角色，成為撰寫本論文的主要動機。

本研究擬利用歷史研究法，實地調查報告及訪談法，從公廳上各祭祀的牌位，以抽絲剝繭的分析，讓「劉氏家廟」的後代子孫，瞭解其譜系，進而作為尋根之史料依據；其次，追尋祖先的足跡與事業，瞭解其與新埔鄉里拓展與祖譜發展的關連性；最後，藉由族人活動的探討，瞭解其生活習俗，期望能讓客家獨特的宗族文化得以保存。

第二章 劉氏家廟的源流

壹、新竹縣新埔鎮的開發

新埔鎮昔稱「吧哩國」(Parico)，屬道卡斯 (Taokas) 平埔族竹塹社 (Tekutsam) 領域，屬狩獵地。然據漢人族譜，雍正年間，已有客家人移入，惟據漢番租墾買賣契約，仍以平埔族為在地主人。雍正 3 年 (1725)，一支客家人可能自鹽水港或中港登陸，直入鳳山溪與霄裡溪之間的狹長平原的「吧哩國」墾耕。計有惠州陸豐人徐生玉、劉延章、莊韜文、嘉應州鎮平人巫阿政、賴開臺、賴永傑、賴用慶等。新埔出現客家移民，是為新埔歷史之開端。

新埔庄雖為丘陵地，平地狹長，但土地肥沃，氣候優良、海風不入、水源充足，是為乾隆後期客家人移墾最多之地區之一。尤以乾隆 50 年 (1785) 至嘉慶 15 年 (1810) 間，新埔農商殷盛情況，捨竹塹城而外，幾為竹塹地區之冠。

⁷³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出版，1997 年)，頁 184。

⁷⁴ 「籌建新埔宗祠博物館 活水強化客家宗族觀」【大紀元 3 月 25 日報導】薪傳客家系列—宗祠篇 <http://www.epochtimes.com/b5/9/3/25/n2474031.htm> 檢索日期：2017.5.8

⁷⁵ 自林保祿鎮長上任以來，將「新埔宗祠博物館」的範圍，以環繞在成功街、中正路、和平街這三條街，由六條巷子所串連的張氏家廟、劉氏家廟、潘屋、朱氏家廟、陳氏家廟、林氏家廟、范氏家廟，並包括巨埔里的吳濁流故居、枋寮里的劉氏雙堂屋等九宗祠，打造為「三街六巷九宗祠」的文化生活圈。

雍正年間開始有客家人大規模來此移民墾闢，至嘉慶年間新埔已發展成商業中心，盛況不亞於當時的竹塹城（新竹市），因而吸引不少林氏、范氏、張氏、陳氏、劉氏、朱氏、蔡氏等家族來此落腳，建立家廟（表 1），連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也在此開廟，成為全臺客家義民信仰的總樞紐。

表 1 新埔鎮家廟一覽表⁷⁶

名稱	創建年代	崇祀主神	創建人	所在地	現況
1 范家祠	咸豐 10 年（1860）	范氏上祖	范日旺等	新埔街	
2 潘屋	咸豐 11 年（1861）	住宅	潘澄漢	新埔街	古蹟
3 劉氏家廟	同治 3 年（1864）	劉氏上祖	劉世和等	新埔街	古蹟
4 張家祠	同治 7 年（1868）	張氏上祖	張雲龍	新埔街	
5 陳家祠	同治 10 年（1871）	陳氏上祖	陳朝綱	新埔街	
6 林氏家廟	大正 6 年（1917）	林氏上祖	林孔昭	新埔街	
7 朱家祠	昭和 16 年（1941）	朱氏上祖	朱杰榮	新埔街	

新埔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不論平地、丘陵，農業均見發展。新埔素有臺灣柑橘王國之稱，是先人自廣東陸豐葫蘆峰移植柑苗至新埔成功栽種，經多次品種改良，至昭和 6 年（1931），新埔產量已占全州 65%。⁷⁷今日在新埔通往龍潭的新龍路（吳濁流故居-新竹文學館前）上，有一塊約 1 公尺高 60 公分寬石碑，那是大正 14 年（1925）時，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1869-1949）前來新埔視察極柑生產時所留下的紀念。⁷⁸因新埔極柑品質佳，設有「柑橘檢查所」，並將其遠銷至中國東北、上海、香港、日本等各大商埠，新埔因而有「臺灣柑橘王國」之美稱。

臺灣光復後不久，民國 36 年（1947）3 月間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新埔受到波及不大。民國 37 年（1948）11 月徐蚌會戰後，國軍在大陸節節敗退，第十二兵團司令胡璉帶領沿途在江西、福建、廣東一帶招募的青年軍一千餘人，代號「怒潮」，搭乘「海申輪」來臺登陸基隆，輾轉至新竹湖口。民國 38 年（1949）10 月，再行軍至新埔鎮成立「怒潮幹部學校」，由副司令柯遠芬兼任校長。至民國 39 年（1950）9 月，離開新埔前往金門繼續為國效勞。

國民政府來臺後，新埔鎮仍隸屬新竹縣，為其縣下第一大鎮，但隨著社會變遷，土地分配飽和，造成新埔鎮人口的外流。另一方面，新埔鎮週邊市鎮隨著民國 61 年（1972）臺灣第一條南北貫通高速公路開通，竹東鎮因有竹東交流道的開闢，以及新竹科學園區的興建，讓竹東鎮迅速繁榮；民國 71 年（1982）縣政府將新竹縣治遷建竹北，使竹北市成為縣府所在。

民國 79 年（1990）臺灣南北第二條高速公路—福爾摩沙公路開通，外地人得以便捷的進入關西，帶動關西市鎮發展。惟獨新埔因鎮上腹地狹小，其街道並未隨著便捷的交通，帶來市容的更新，至今仍保留諸多當年風貌。這些被留存的傳統文化，近年來就成為推動新埔客家文化發展

⁷⁶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1997），頁 442。

⁷⁷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 202。

⁷⁸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 540。

的重要元素。數百年來，經先祖們的努力，在傳承與創新上，已成就新埔不少的特色，分別敘述如下：

(一) 義民信仰中心：新埔因有神明告知枋寮是個「雄牛睷地穴」之吉地，⁷⁹才有乾隆皇帝頒予「褒忠亭」匾額，立於義民廟內。此匾額明白告知新埔客家人懷抱正義精神，這裡也是全臺客家義民信仰的總樞紐。

(二) 宗祠林立，傳承客家文化特色：新埔腹地不大，卻是農產品集散中心，因而吸引不少林、范、張、陳、劉、朱、蔡等姓氏家族來此落腳，並相繼在咸豐、同治、光緒間建立起家廟，鎮上至今仍保留諸多當年風貌。

(三) 農產豐富，民眾休閒好去處：新埔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不論平地或山園，所栽種的農產品皆能茂盛發展，有「臺灣柑橘王國」之美稱。近年來，隨著科技發達及農產改良，這裡已成為全國著名的柿餅、水梨、柑橘的盛產地，已有多處還被開闢成市民觀光休閒的好去處。

(四) 怒潮在新埔，讓小鎮在中華民國反共抗俄史上佔有一席光榮地位。

民國 38 年底，二千多名忠貞愛國的青年來到新埔，在此接受短暫的政治軍事訓練，雖僅短短的一年，卻給小鎮帶來一些漣漪，也讓新埔這個小鎮在中華民國反共抗俄時期，為國家貢獻心力。

貳、劉氏家廟的先祖

一、劉氏的源流⁸⁰

劉氏的來源，依據《劉氏大宗譜》所載：「盤古開天以來，我劉氏原姓『伊祁』，名放勳，妣散宜氏。自……生九男二女，長男監明公，妣風，巫氏，公本欲立為太子，因早死不得立，是故以子永河公受帝制於劉，故劉姓之起源，從此始矣。……初居山西平陽縣，姓氏默默無聞，及傳至 18 代累公，事夏朝的『孔甲』，善能養龍，為夏御龍侯，始發揚劉氏之姓。及至漢高祖除秦滅楚，建帝業於徐州彭城，都咸陽。後分三派；1、孝武帝諱徹，出為黎閣郡派；2、長沙定王諱發，出為豐沛郡派，3、中山靖王諱勝，出為彭城郡派，至蜀漢備公，足徵爵位之有淵源。」

自五胡亂華以後，蜀漢劉備次子劉永東遷洛陽，經魏晉、南北朝、隋、唐，其後代，始遷江南。至唐末僖宗乾符 2 年（875），黃巢亂起，翰林學士視察使劉天錫棄官奉父劉祥，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之石壁洞，號為「東派」，此為寧化開基始祖。劉祥之兄劉翱官任建州（今福建省建甌縣）長官，子孫定居於此，稱入閩始祖之一，譜稱「西派」。迨宋寧宗嘉定（1208-1224）之後，劉氏東派後代，又自寧化經福建上杭竹村，徙廣東興寧、平遠，子孫傳衍分支，而有劉若連之開基流溪頭新橋；劉學箕派到福建南靖，河南宣撫使劉龍之子劉開七任潮州都統制，子孫遂成家於興寧。⁸¹東派一般總認為是客屬劉氏之源流，西派劉裔，元明之際，劉希宇開基於福建安溪。

⁷⁹ 「戴元玖捐地合議字」，引自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頁 20。

⁸⁰ 臺灣省新竹縣劉姓宗親會編，《劉氏大宗譜》（新竹：編者印行，1986）。

⁸¹ 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80-81。

二、饒平石井之劉氏祖先

劉開七之子劉廣傳，以進士之名，任江西贛州府瑞金縣令，生 14 子、81 孫、360 曾孫遷居各地，由於枝葉繁衍，蔚為汀閩望族，號稱「東江 14 大房」。⁸²至明代時，東江 14 大房之第 4 房劉巨淵的第 4 代子孫劉誠（承）信，遷住福建上杭苦竹村，劉誠信生四子，長子劉四七遷於紹安官陂坪，次子劉朝請、三子劉朝奉，共遷於饒平新安樂，四子劉五十則遷於饒平楊康鄉，其第 7 代後人劉谷祥，遷往饒平石井鄉，其被稱為饒平縣石井鄉開基祖，其子劉大暹始定居於饒平石井鄉。

劉大暹之子劉顯壽生四子，長子劉宗寧居「老屋裏」，稱「老屋祖」；次子劉宗福住「田唇祠」，稱「田唇屋祖」；三子劉宗義住「中央屋」，稱「中央屋祖」；四子劉宗和居「背屋」，稱「背屋祖」，各屋輪祀一至三世祖牌，⁸³至此子孫繁盛，為使後代子孫不忘先祖，乃撰定「宗孔文元良，大繼益時光；可傳萬世守，家興邦得康」之輩序詩文，傳承後代。

三、石井來臺開基祖

據《臺灣區姓氏堂號考》所載⁸⁴，明、清二代，以劉開七，劉廣傳這派的族人從福建漳州府、泉州府、汀洲府，廣東嘉應州、潮州府、惠州府等地渡海來臺，其中落腳於新竹郡的新埔、竹東、六家庄、關西岡深坑子等地的以饒平石井開基祖谷祥公一派下為多，但也有在屏東、嘉義大林庄、豐原南坑、高雄鳳山街等地定居。

來臺拓墾的劉氏先祖，為使族人不忘本相互扶持，在開墾發跡後，往往擇地營建宗祠以榮宗耀祖。據劉麒麟《劉氏宗譜》所載：劉氏族人在臺建立的家廟有四：一、道光戊申年（1848），臺北市萬華有明町的「劉氏家廟」，主祀榮公；二、新竹縣新埔鎮的「劉氏家廟」，定祀榮公；三、臺中州東勢郡「劉氏宗祠」，主祀開七公；四、高雄州潮州郡五溝水（萬巒鄉），「劉氏祖祠」，定祀奇川公、積書公。⁸⁵

落居新竹縣者以東江十四大房中的第四大房巨淵的後代子孫為主，新埔劉氏家廟劉氏族人就屬這一派。巨淵公派下後人，稱為「來臺祖」的有劉賢達、劉可米、劉可策、劉光祖、劉傳老、劉可佑、劉光基、劉澄清、劉荊石⁸⁶等人，他們相繼來到新竹郡開墾。從劉守濬編修的《本祠堂緣故錄》所載來看：

祀奉始祖及開七公、巨淵公、承信公、廣傳公、谷祥公、大逵公、顯壽公、百五郎公、英邁公、恆義公等，開基於廣東省饒平縣、大埔縣、揚坑（楊康鄉）、陸邑、鎮平各縣之後裔，陸續移居於臺灣新竹縣新埔街、枋寮庄、內立庄、大早庄、芎林庄等處，建基立業者。從上所載：劉氏家廟的先祖是來自廣東省饒平縣、大埔縣、揚坑（楊康鄉）、陸邑、鎮平等

⁸²「東江 14 大房」，即指「巨源、巨淥、巨洲、巨淵、巨海、巨浪、巨漣、巨江、巨淮、巨河、巨漢、巨浩、巨深」等 14 大房。

⁸³ 劉家水纂修，《劉氏族譜》（作者自存，1920），頁 13-15。

⁸⁴ 楊緒賢編撰，《臺灣區姓氏堂號考》，1979 年，頁 211-215。

⁸⁵ 劉麒麟纂修，《劉氏族譜》（作者自存，1933），頁 9-11。

⁸⁶ 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頁 84-86。

縣的同一祖先，來臺後分別移居在新竹縣新埔街、枋寮庄、內立庄、大旱庄、芎林庄等處建立家園。

再從《劉氏族譜》所載來看，⁸⁷饒平縣石井鄉的先祖來臺後分別落腳在：

(1) 饒平縣石井老屋裏：可米公一派的劉世清譜系(饒平石井老屋裏)定居於 竹北二堡新埔街。

(2) 饒平縣石井中央屋：(A) 傅老公一派劉世祥譜系(饒平石井中央屋)定居於九芎林庄土名高蜆頭。(B) 可策公一派劉朝品譜系(饒平石井中央屋)

定居新竹竹東別牛庄土名倒別牛。

(3) 來自饒平縣石井：劉世昌譜系定居於上員山庄。

(4) 來自饒平縣石井上新屋：可佑公一派劉朝珍譜系(饒平石井上新屋)定居 於竹北一堡(竹東)二十張庄。

(5) 來自饒平縣石井：劉登亮譜系，定居於倒別牛庄土名五股林。

第三章 劉氏家廟的建築與文物

壹、劉氏家廟的興建

劉氏家廟位於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 230 號，是一座燕尾屋頂建築，因具有傳統宗祠特色，民國 74 年(1985)被內政部指定為縣定第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興建緣起，目前以劉守濬所撰《本祠堂緣故錄》記載最為詳細。⁸⁸

人丁繁盛，誠恐年數多久，各不知其祖宗之來由，欲念先祖之本末，無從考查，所以潮源、廷章、世和、松茂、萬湧、家玩等六人，乃首唱邀集新埔附近之同族有力者十有數人，列席酌議創建宗祠，祀奉祖宗，庶免我族遺漏木本之源，以失祭祀之典。……同治三年甲子歲八月興工，至同治五年丙寅八月竣工，取同治六年丁卯歲四月登竈落成。

由上可知，為讓繁衍後代子孫不忘祖先之來由，劉潮源、劉廷章、劉世和、劉松茂、劉萬湧、劉家玩等六人，倡議由新埔附近之同族有力者十餘人，於同治 3 年(1864)動工興建，同治 5 年竣工，同治 6 年年落成。

劉氏家廟經費之來源，在《本祠堂緣故錄》有如下的說明：

其時總開費 4060 餘圓，扣欠不敷 560 餘圓乃世和將自己之業產典當他人，私自償卻。嗣後各股份人聞知，深感世和秉正無私，樸實清廉，虧己利眾，世上難得。故不忍其損，乃將所不敷之額 500 餘圓扣起 500 圓作為五大股均分，其餘殘 60 餘圓則對丁仔會借出抵還，以使世和己業有歸。及後族內公識，宜堪另立特牌安其長生錄於本廟西廳以表其功績云，同治七年四月，置一特牌「經理創建宗祠國學生字清波諱世和劉公長長生祿位。

劉氏家廟結帳總工程費用為 4060 圓，其經費來源，主要由新埔街的劉潮源(劉谷祥派下第

⁸⁷ 劉家水纂修，《劉氏族譜》，1920 年，頁 17、28、33、35、39。

⁸⁸ 《本祠堂緣故錄》主要記載劉氏宗祠興建的沿革及序之內容，經歷光緒 9 乙卯(1883)癸未年 12 月族內公議立、明治 36(1903)癸卯年 8 月劉世清謹錄、明治 37 年甲辰(1904)8 月劉朝楨謹撰、大正 4 年乙卯(1915)11 月 1 日劉興明謹撰，最後在昭和 8 年癸酉(1933)正月由劉守濬整理前面內容而成《本祠堂緣故錄》。

15 世) 及劉松茂、內立庄劉世和 (劉谷祥派下第 17 世), 大旱坑庄劉廷章各出壹股, 每股銀 600 圓, 以及新埔街劉萬湧、新芎田劉家玩各出半股銀 300 圓, 共得 5 股 3000 圓。再由九芎林石壁潭劉朝珍、內立庄劉增昌、新埔街劉千貴、關西店仔岡劉良萬、苗栗四湖庄劉恩寬等 5 人各贊捐 100 圓共 500 元。其後不足再由劉潮源、劉松茂、劉世和、劉廷章各出 100 圓, 劉萬湧及劉家玩各出 50 圓, 共有資金 4000 銀圓, 以及新埔街劉榮光捐獻廟地。

家廟的工程費主要採「股份」方式籌資而成, 首先由劉潮源、劉松茂、劉世和、劉廷章等 4 人, 每人出資一股, 劉萬湧與劉家玩合出一股, 共得 5 股, 每股出資 600 圓, 籌得 3 千圓, 其後再由每股出資人出資 100 圓, 共 5 股 500 圓, 共得 3500 圓。但經費仍不足 560 圓, 由劉世和典當業產, 私自償還, 但各股份人不忍秉正無私, 樸實清廉的劉世和負擔過重, 另由劉朝珍、劉增昌、劉千貴、劉良萬及劉恩寬等 5 人, 每人出資 100 圓共 500 圓, 最後仍不足 60 餘圓, 乃向「劉丁子嘗」借入, 再逐年予以抵還, 出資興建劉氏家廟的先祖, 如表 2 所列。⁸⁹

表 2 出資興建劉氏家廟的先祖名單

出 資 者	合 股 創 建	不足再津出、贊同助成	合 計
新埔街劉潮源	壹股 600 銀圓	100 銀圓	700 銀圓
新埔街劉松茂	壹股 600 銀圓	100 圓	700 銀圓
內立庄劉世和	壹股 600 銀圓	100 銀圓	700 銀圓
大旱坑庄劉廷章	壹股 600 銀圓	100 銀圓	700 銀圓
新埔街劉萬湧	半股 300 銀圓	50 銀圓	350 銀圓
新芎田劉家玩	半股 300 銀圓	50 銀圓	350 銀圓
石壁潭劉朝珍		100 銀圓	100 銀圓
內立庄劉增昌		100 銀圓	100 銀圓
新埔街劉千貴		100 銀圓	100 銀圓
關西店仔岡劉良萬		100 銀圓	100 銀圓
苗栗四湖庄劉恩寬		100 銀圓	100 銀圓
新埔街劉榮光		廟地 (約價銀 200 銀圓)	廟地
合計	3000 銀圓	1000 銀圓	4000 銀圓

劉氏家廟建築富麗典雅, 祠內題匾雲集, 功牌櫛比, 兼以其建築匠藝頗具文化藝術價值。其雖歷經修建, 然大致保存同治初年興建原貌, 故於民國 74 年 (1985) 8 月 19 日被內政部以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

貳、劉氏家廟的整修

劉氏家廟由劉世和於同治 3 年 (1864) 8 月發起創建, 至今歷經 150 餘年, 期間曾於日治大正元年 (1912) 整修廂房, 將土牆換成磚牆。昭和 16 年 (1941) 再整修廂房屋頂, 增建圍牆

⁸⁹ 新埔劉氏家廟及劉榮公嘗, 《本祠堂緣故錄》, 1915 年 11 月 1 日。

及廁所。日治時代為日軍佔住，並將正身明間與次間之間加上日式窗戶。其後，由於年代長久，劉氏家廟諸多屋舍出現嚴重漏水，極需經費來整建之際，民國 74 年（1985）不得不與新竹縣劉姓宗親會合流，由劉姓宗親會出資整修「劉氏家廟」之廂房，並將內外地面由八角磚改混泥土地面。

一、家廟的整修

依民國 77 年（1988）出版之《新竹縣新埔劉氏家廟研究與修護計畫》調查研究報告及日後發現的資料，茲將期間的興修詳細記錄，表列說明如下：

表 3 劉氏家廟修建沿革表

年 代	修建事由	內 容	說 明
同治 3 年（1864）	創建	由劉潮源、劉松茂、劉世和、劉廷章、劉萬湧、劉家玩等人，分成 5 股，共同出資興建，規模為一廳兩廂加上右護龍。	
同治 5 年（1866）	竣工落成	該年 8 月竣工，次年 4 月落成。	
明治 36 年（1903）	年久失修	首次修繕屋頂、棟梁、牆。	
大正元年（1912）	颱風災害	大修，廂房正面土角牆改建為磚牆。	
昭和 13 年（1938）	年久失修	大修，於正廳後方增建圍屋及左右過水廳，並於正廳背牆外加砌一道磚牆。	
昭和 14 年（1939）	年久失修	大修： 1 於左廂山牆側增建一坪頂廁所。 2 改中庭院牆為磚牆，地面為水泥地坪。 3 正廳次間正面改為磚牆，改木柱為水泥柱，臺度為洗石子，窗戶為日式窗。 4 兩廂屋面整修，桁檁抽換。 5 整建護龍，次間擴大。	
昭和 16 年（1941）	零星修繕	整修廂房屋頂，增建圍牆及廁所。	
民國 72 年（1983）	年久失修	護龍天井加蓋屋頂，並將古井封閉，同時於室內添加隔間。	
民國 74 年（1985）	古蹟指定	該年 8 月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第三級古蹟。	
民國 75 年（1986）	零星修繕	抽換右廂桁檁。	
民國 76 年（1987）	修護規劃	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劉亦權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民國 83 年（1994）	修護設計	由新竹縣政府再行委託劉亦權建築師事	

		務所進行修護工程設計監造。
民國 84 年（1995）	拆除改建	圍屋及左右過水廳遭拆除改建為二層現代樓房。
民國 88 年（1999）	修護施工	於該年 12 月開始進行修護工程，歷經 3 年，預計於民國 91 年 5 月完工，規模單進三橫式建築。
民國 93 年（2004）	修護完工	

其後，新竹縣劉姓宗親會參與劉氏家廟事務，於民國 76（1987）年 1 月 17 日向代表大會，提議改建劉氏家廟。自此以後，「劉氏家廟」究竟是要改建或被當成古蹟而保留問題，就成為新竹縣劉姓宗親會與縣政府的一場爭奪戰。

二、改建或保留古蹟之爭

民國 76 年（1987）3 月 21 日，「劉氏家廟」管理人劉來春，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改建劉氏家廟，將「原有祠堂樣式改建為宮殿式二層樓祠堂，一層樓作為圖書館兼集會場所，二層樓依照原狀整建為奉祀歷代祖先牌神位」，並向縣府申請註銷古蹟。4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函覆：「劉氏家廟已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 30 萬元，正委託建築師進行修復研究，因而改建之事，暫難許可。至於是否可以申請註銷指定古蹟，再函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釋示。」

雖然管理人劉來春與劉姓宗親會成員，提出「將原址改建為二層或三層宮殿式樓房，第一層及第二層作為千人以上集會所兼康樂活動、圖書室、會議室。第三層依照原形原樣重建，所需經費請政府略加補助外，其餘均由劉姓宗親負擔」之陳情。但此建議，並未獲縣政府同意。「劉氏宗廟」的整修，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委託由劉奕權建築師進行調查研究暨修護計劃，並於 83 年（1994）進行修護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

劉奕權建築師所進行調查修復之計劃，希望前面單進三橫一圍屋整修外，連帶後面一進及果園也能規劃成一完整宗祠，並將後面果園規劃為一庭園。⁹⁰劉奕權建築師為新竹縣竹東鎮出身，與劉氏家廟素無淵源，只是居於同宗情誼，願意協助修復。

惟劉奕權的構想卻因祠堂後方圍屋所有權之爭議，遭到中挫。祠堂後方圍屋原屬劉守濬之子劉家榮所有，劉家榮將此圍屋於 1984 年前後售予族弟劉家鑫，以及在此租屋作為木匠工廠的陳能彩兩人。嗣後劉家鑫之子劉興宏，及陳能彩兩人於 1993 年申請合法建照，開始興建二至三層樓透天住宅，於 1995 年竣工遷入居住。家廟後面圍屋的改建，致使「劉氏家廟」修護工作暫時停擺，無法順利進行。致使劉興宏與劉氏家廟發生界線之糾紛，而告上法庭。

有關劉氏家廟後面的房舍圍屋，是蓋家廟時就擁有，屬劉氏家廟公有的財產，還是劉守濬的私人財產，因無資料可查，不得而知。但劉氏家廟曾在昭和 13 年（1938）時經過大修，除

⁹⁰ 劉奕權建築師事務所，《臺閩地區三級古蹟新竹縣新埔劉家祠研究與修護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1988）原始計劃尚未找尋獲，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後，曾二次打電話請教劉奕權建築師相關問題。

家廟內部整修外，也在正廳後方增建圍屋及左右過水，以及在正廳背牆外加砌一道磚牆。而當時擔任劉氏家廟的管理人正是後面圍屋的持有人劉守濬（管理期間 1933-1948），或許當時整修時經費不足，賣給了劉守濬，變為劉守濬持有，或許有別的原因，因無資料探究。但當時整修時，正廳後方增建圍屋時，在「正廳背牆外加砌一道磚牆」其用意何在？是否用此隔開作為區分私有財產與家廟公產的界線呢？實有待進一步史料挖掘後，加以探究。另，民國 50-70 年間，圍屋是租給姓陳與姓黃的人家，每個月收取租金都由劉守濬之子劉家榮從臺北回新埔來收取的。因劉家鑫認為家人一直住在家廟裡不是辦法，因此向族人劉家榮購買後面圍屋之部分土地。惟劉家鑫於民國 78（1989）年過世，其後劉家鑫之子劉興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合法建照，奉核後興建房舍居住，每年還向政府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⁹¹

三、整修落成

由於劉氏家廟已被指定為古蹟，劉氏宗親會又無經費支援，管理人劉來春乃交給縣政府解決。修復工作再起，當廠商在拆除屋面後，發現榑木腐朽比原先嚴重，施工過程中亦發現許多與原設計不同之處，經勘查後確有變更設計之需要。為辦理變更設計，廠商於民國 89 年停工，由建築師提出變更設計，經請專家學者多次審查後，於 90 年 7 月復工，91 年 5 月完工，92 年 3 月 12 日由時任縣長的鄭永金主持剪彩落成，並致贈「天祿昌興」、「祖德流芳」二塊匾額以申慶賀。

自新竹縣政府推動宗祠博物館計畫以來，劉氏家廟成為工作營地，培訓古蹟小志工，可惜不知何原因，這項計畫目前停頓。

叁、劉氏家廟之文物

劉氏家廟有「功名多」之美譽，聞名於新埔鎮上，究竟到底劉家子弟有多少功名，讓我們從正廳內的匾額、聯語和牌位所載的人物三方面進行分析。

一、匾額

家廟內的匾額有劉氏家廟匾、恩元匾、文魁匾、本支百世匾、源遠流長匾、明經匾、黎照東瀛匾等 7 塊。將各匾額所出現的文字人物，介紹如表 4：

表 4 劉氏家廟之匾額⁹²一覽表

匾額	題款	題名者	簡歷
劉氏家廟	未題款，懸掛正廳正門的門楣	劉 韻 珂 (疑)	山東汶上人，道光 27 年（1847）任閩浙總督時，奉諭親赴臺地，履勘水沙連六社原住民土地，並考察其生活情形，做為朝廷准予歸化開闢的巡視奏報。
恩元	右款：欽命按察使銜臺澎兵	張 孟 元	天津人，咸豐元年（1851）順天舉人，

⁹¹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訪談劉興宏記錄。

⁹² 整理自劉氏家廟及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頁 92-93。

	備道兼提督學政張為 左款：庚辰科臺北府儒學中式恩貢生劉廷珍立		光緒 5 年 (1879) 任臺灣知府調署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1881 年卸任後轉任按察使。
		劉廷珍	光緒 6 年 (1880) 臺北府儒學恩貢生，不明其世系，劉氏家廟內未立其神主牌。
文魁	右款：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兼理巡撫部院何，兵部左侍郎福建省督學部院代辦監臨孫為 左為：己卯科中式舉人第七十三名劉仁海」。	何 璟	光緒 2 年至 10 年 (1876-1884) 任閩浙總督部堂兼理巡撫部院兵部左侍郎
		孫 詒 經	光緒 2 年 (1876) 任福建省學政
		劉 仁 海	光緒 5 年 (1879) 第 73 名舉人，原籍鎮平鳳山縣人，臺灣府學附生，劉氏家廟內並未為其立神主牌。
本支 百世	右款：同治六年冬。 左款：欽命提督軍門鎮守臺澎，掛印總鎮斐達阿巴圖魯湖南裔孫劉明燈立	劉 明 燈	湖南永定武舉人，非劉氏家廟族人，同治 5 年 (1866) 由福建總兵調任臺灣總兵，在臺灣留下的古蹟，尚有蘭陽古道上草嶺頂虎字碑及三貂嶺詩句。
源遠 流長	右款：同治戊辰年仲冬月立 左款：大挑二等淡水廳教諭劉佶	劉 佶	二等淡水廳教諭，舉人出身，劉氏家廟內並未為其立神主牌。
明經	右款：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兼管海關提督學政一等男劉為 左款：己丑科臺北府儒學中式恩貢生劉錦標立。	劉 銘 傳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兼管海關提督學政一等。
		劉 錦 標	同治 4 年 (1865) 臺北府儒學中式恩貢生。
藜照 東瀛	「東瀛」指臺灣，取漢代劉向「祿閣校書，蔡燄照十行之間」之典故，指劉氏照臺灣，立匾者未具名		

科舉時期，讀書人十載寒窗無人知，一旦揚眉吐氣金榜題名時，莫不認為這是祖上有德，為了光宗耀祖，總會在宗祠或住宅前豎旗、掛匾，以酬謝祖宗，進而炫耀鄉里。一般而言，秀才只算是府、縣儒學生員，不能豎旗、掛匾，等到秀才經補廩再考上恩、歲貢，才具備豎旗、掛匾，不過貢生階段絕大數只有掛匾，沒有旗杆臺，也就是說貢生以上就有資格掛匾。匾額中間是大臺上款是官員職銜姓名，通常進士、舉人案由福建巡撫名義來立，貢生則以某灣

在劉氏家廟中，與科舉有關的匾額有「恩元」、「文魁」、「明經」等 3 塊，受獎人是劉廷珍、劉仁海及劉錦標 3 人。劉仁海為 1879 年的舉人，也是劉家廟中，與科舉有關的匾額有「恩元」、「文魁」、「明經」3 塊，受

在劉氏

獎人是劉廷珍、劉仁海及劉錦標 3 人。劉仁海為 1879 年的舉人，也是劉道兼提督學政名義立的官銜姓名之下必定會加上一個「為」字，表示是字，官為某人所立⁹³。下款是受獎人科份、姓名、名次等。氏家廟科舉地位較高者，因而上款有巡撫級的何璟及督學部的孫詒經二位官員來立匾；劉錦標及劉廷珍為 1865 年、1880 年的恩貢生。「本支百世」與「源遠流長」匾額，雖未與科舉有關，1867 年、1868 年劉氏家廟竣工時，由臺灣總兵劉明燈與淡水廳教諭劉佶所立，意在期望劉氏子孫源遠流長傳承百世。

考察劉氏家廟 7 塊匾額掛立時間，由於劉仁海是 1879 年的舉人，劉廷珍是 1880 年臺北府的恩貢生，可見劉氏家廟掛立匾額的時間，除落成時所立的「劉氏家廟」、「本支百世」匾、「源遠流長」匾、「黎照東瀛」匾及「明經」匾等 5 塊外，「恩元」與「文魁」應該是 1880 年以後才掛匾的。其次，這些舉人、秀才是否與劉氏家廟有譜系關係，但其家廟內並未立有劉廷珍、劉仁海、劉佶、劉錦標等人的神主牌，可見立匾者並不是與劉氏家廟有世系淵源關係，因為當時科舉匾額，雖以當事人的住宅及宗祠為主，但每人並非只能有一面，會視實際需要，製作相同匾額數，以懸掛在同宗祠堂上。劉氏家廟能贏得同宗舉人、秀才的關注，將他們的「恩元」、「文魁」、「明經」匾懸掛於劉氏家廟上，可見當時落成不久的劉氏家廟，也希望能一沾科舉光彩，更可說明劉氏家廟的先祖們，希望後代子孫也能勤於讀書求取功名，以光宗耀祖。

懸掛正廳正門門楣上的「劉氏家廟」，為何未落款，陳運棟在〈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一文中，曾根據劉麒麟的《劉氏宗譜》，提出「劉氏後人盛傳劉氏家廟此匾」即模自該匾。⁹⁴但筆者依《劉氏宗譜》所載，「劉氏家廟」的筆跡與新埔的劉氏家廟是不同的，是否拓自臺北艋舺劉氏家廟，尚有待探究？同時筆者認為道光年間，新竹廳左鄰的「劉氏家廟」因遭日軍破壞及要興建廳署，才移至臺北艋舺，⁹⁵這些迷惑，有待日後再加以探尋。

二、聯語

(一) 門聯：

1、上聯「派衍彭城千百載難忘祖澤」意思是：劉氏傳承千百年，子孫不會忘記先祖恩澤。

2、下聯「家傳祿閣億萬年大啟孫謀」意思是：劉氏子孫家傳綿延億萬年。

◎釋義：「彭城」邦出身地，作為劉氏發祥地。「祿閣」即天祿閣，是漢代藏書的閣名，因劉向是漢朝宗室，他在「天祿閣」注經，劉向「嘗校書天祿閣，夜獨坐有老人衣黃衣，植青藜杖，吹杖端燄，與說開闢前事，出天文地理授之。問名，曰太乙之精，聞卯金之子好學，下觀焉。所著有《洪範五行傳》、《列女傳》、《列仙傳》、《新序》、《說芳》等書。」⁹⁶後代劉氏子孫常以「天祿」為堂號。

⁹³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1999），頁 202、204。

⁹⁴ 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頁 92。

⁹⁵ 劉家水《臺北艋舺劉氏家廟祭公嘗》，1914 年，筆者自存。

⁹⁶ 引自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頁 94。

(二) 竈聯：

- 1、上聯「乙火表家聲渡虎何殊殿虎」，指劉氏家風家威，公正不阿。
- 2、下聯「卯金光世第豢龍不讓雕龍」，指劉氏子孫精明能幹，文采豐富。

◎釋義：因劉邦建立漢朝之大業，一般劉氏家族都以「卯金之後裔」自居，表示自己是帝堯陶唐之後，與漢朝皇室有著血緣關係。「卯金」指的是，來臺的劉氏都是皇室後裔。漢代劉向在天祿閣注經時，有一穿黃衣老人，植青藜杖吹杖端燄，與劉向談話。劉向問其是誰，曰「太乙之精，聞卯金之子好學」。故竈聯的「乙火」，指的是「太乙之精」手持的「青藜杖」的「杖端燄」。

「渡虎」指漢光祿勳劉昆為一縣令，有德政，有卻虎渡河之能事。「殿虎」指宋代劉安世立朝剛正，累進諫議大夫，敢於殿堂爭廷議而不畏忌，被視為「殿上虎」；劉氏先祖，初居山西平陽縣，傳至18代累公，善能養龍，封御龍侯，稱之夏御龍侯。「豢龍」指劉累善能養龍，盡忠皇朝。「雕龍」指劉勰的文學理論《文心雕龍》，表示劉氏子孫擅於修飾文辭言語、精於文采。

三、牌位

(一) 二塊始祖牌位

- 1、彭城堂劉氏榮公妣呂太太后大漢高祖邦公妣呂太后榮位
- 2、劉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合竈之神位

(二) 三塊共同祖先牌位

- 1、顯祖開七公妣黃、龔夫人；巨淵公妣陳，余孺人之神位；
- 2、顯祖廣傳公妣馬、楊孺人；承信公妣沈孺人，朝請公妣林孺人之神位；
- 3、顯祖谷祥公妣詹、宋孺人；大邏公妣陳孺人；顯壽公妣鍾孺人之神位。

(三) 93塊派下員牌位

- 1、牌位分為金牌、大牌、次牌及小牌等四種
- 2、明確查出世系的有：劉世和、劉廷章、劉潮源、劉朝珍、劉良萬、劉增昌、劉恩寬、劉刑石等派下員
- 3、其餘大部分牌位的後裔都無法查明其世系。

據陳運棟對劉氏家廟奉祀的93塊神主牌中，列出有功名者，經整理有官品名⁹⁷、科名及封贈三種共37位，其中官品名有7位，封贈有4位，人數最多的科名有26位，以下是從牌位所載

⁹⁷ 官品名乃清代官制，有官職有品級，品有「正」、「從」之別，文武官職各有九品十八級，其敘授多屬於官職，而不屬於身分品格。除非實際任官，有官無職，等於虛銜。科名者乃士子參加科考而獲得的名位。「監生」即國學生、太學生，屢試不中，而家道素豐者，得納捐而取得監生資格。「庠生」即府學生，俗稱秀才。「廩生」即「準秀才」，品德學兼優，但仍未考中秀才，政府給予以獎勵，年給予膳費。「貢生」凡地方之「廩生」，每四年定期定額予以甄選，令其參加鄉試（考舉人），相當考舉人之檢定查資格。有歲貢生，副貢生、恩貢生、拔貢生、優貢生及例貢生。「歲貢生」四年一次，由廩生貢舉；「副貢生」由副榜舉人貢舉；「恩貢生」國家有慶典，特別招考，不限四年；「拔貢生」12年一次，取其富者；「優貢生」三年一次，無定額，較易得；「例貢生」即捐錢所得者，與監生相仿。「封贈」指在清朝時，對生者稱「封」，對死者稱「贈」。

的姓名，考察其官職功名錄。⁹⁸

表 5 劉氏家廟先祖牌位功名錄表

功名	官職	功名者	
官 品 名	州同（從六品）	劉廷章	
	軍功	六品	劉維崧、劉家合、劉龍忠
		五品	劉統忠
	品級	從九品	劉朝品
恩賜八品		劉俊作	
科 名	監生	劉汝霖、劉天奎、劉上珍、劉耀光、劉耀南、劉潮源、劉廷魁、劉日章、劉志剛、劉 荊、劉金鰲、劉世和	
	庠生	劉可信、劉俊仁	
	廩生	劉上達、劉耀黎	
	例貢生	劉清渠、劉清蘭、劉朝楨、劉國楨、劉輝廷、劉廷瑞、劉宣謨	
	貢生	劉如棟	
	歲貢生	劉毅格	
	恩貢生	劉錦標	
封 贈	登仕郎正九品	劉振創	
	修職郎正八品	劉勗成、劉德潘	
	文林郎正七品	劉道祿	

科舉考試由低而高，分為童試、鄉試和會試等三級，童試每三年舉行二次，每次都須經縣試、府試與院試三階段，錄取者依序為生員、舉人和進士。考生無論年紀大小，統稱「童生」，錄取者依成績高低，分別進入官方的府、縣、廳儒學就讀，初進學者統稱「生員」⁹⁹。亦即「生員」俗稱秀才，是清代府儒學或縣儒學的學生，考秀才是從前讀書人進身仕途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具備秀才資格者，可享受免徭役、免丁稅及見地方官可站立回話等社會地位。

身為秀才者即使不再赴省城參加舉人考試，也得年年為「歲試」而擔心，若三年不參加考試，就要被革除生員學籍。初進學的秀才，稱為「附生」，附生陞「廩生」（增生），廩生陞「歲貢生」（恩貢生）。順序為：附生—廩生—歲貢生。

從上表整理出劉氏家廟的先祖，26 位科名者，有秀才身份者有 16 位，其中 12 位有國學生、太學生身份，因屢試不中，出錢捐官而得的監生。10 位貢生中只有 2 位歲貢生與恩貢生，其餘 8 位皆可說是捐官而得。

⁹⁸ 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氏家廟的歷史研究〉，頁 93-94。

⁹⁹ 王志宏總編輯，〈臺灣教育四百年〉（臺北：經典雜誌，2006），頁 56。

第四章 劉氏家廟的營運

任何建築、家族活動，都必須依賴一定的經濟力量，方能維持祠堂的運作基礎，因而有「祭祀公業」的組成。祭祀公業是一個家祠、家廟或宗親會為了祭祀祖先而組成族產的管理運作單位。通常將閩南籍移民所稱的祭祀公業，稱為「會份嘗」，客家籍移民稱為「蒸嘗」。祭祀公業係依循中原傳統「祭田」禮儀，由同脈子孫共同設置供祭祀之田產，用它固定的收入（租金或田產收穫）作為祭拜祖先、教育或救濟族人等項所需費用，作為緬懷先祖及維繫宗族情感之基礎。

祭祀公業產生的方法，概分為「鬮分制」及「合約制」二種。「鬮分字」的制度，係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單系繼嗣群（*uniilneal descentgroup*），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視為派下員，而其派下員的份量則照其家產應分額來分配。「合約字」的制度，是以契約方式組成，由同一祖籍地的族人，以契約方式合資來購置田產，派下員僅限出錢的族人，購置的族產可出租收取租金或農產收穫，由族產獲得的資金支付祭祀、修繕家廟或宗族內的教育所需費用。¹⁰⁰

以契約方式所組成的「會份嘗」祭祀團體，這種宗族組織類似目前的「宗親會」。「宗親會」組成份子較為鬆散，不論是否為同一祖籍或說同樣方言，只要同姓者皆可加入；劉氏家廟雖屬於契約「合約制」所組成的祭祀團體，但劉氏家廟組成份子，僅限於當初祭祀公業的後代子孫，其他同姓者是無法隨時申請加入。

本章將依據民國 106 年（2017）5 月新竹縣新埔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的「106 年春季祭祖暨會員大會」，所公布現有的祭祀公業「劉氏家廟、劉榮公、劉榮公嘗、劉丁子嘗、垂裕嘗」財產清冊，來探討各個「蒸嘗」的來源。

壹、劉氏家廟的「蒸嘗」

劉氏家廟是由劉氏族人合資興建而成，以「劉榮公」為祭祀始祖。由於興建時無財產留下，作為祭祀及管理費用，乃由當初設立合股者輪流支理，支付的經費也由當事者各自負擔。¹⁰¹至 1883 年才由劉世和召集當初各股族人商議，經多次協商及後人捐助才設有 4 筆祖產，作為經濟基礎。據《本祠堂緣故錄》所載¹⁰²，說明如下：

一、劉氏家廟

依《本祠堂緣故錄》「沿革」所載：「本宗祠自完竣後，廟內悉無財產

以致歷年應祀之費及廟祝辛金等無法支出。」再依其「序」所載：「蓋創建至今，既經有年，上棟下宇，皆為朽壞。若不重修勢必崩壓，今欲修築必安鎮其竈祖，由必禮記其祖先，雖有蒸嘗租谷約數無多，僅為修葺之資而安祀之費，無由攸出。是以族內公議理，宜本族加捐助資，惟期同

¹⁰⁰ 「鬮分制」：由一位來臺祖所繁衍的一群人，此單系繼嗣群因時間較短，往往組成的份子較少，份子間的系譜關係也較清楚，也可稱為「血食嘗」、「小宗族」。「合約制」也稱「會份嘗」、「合約制」或「大宗族」。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家祠的歷史研究〉，頁 96。戴炎輝，〈臺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臺北：清水書店，1945 年），頁 231。

¹⁰¹ 新埔劉家祠及劉榮公嘗，「本祠堂緣故錄」，自存。

¹⁰² 新埔劉家祠及劉榮公嘗，「本祠堂緣故錄」，自存。

宗共祖者，不可坑慳吝乎。」¹⁰³可見劉家祠興建之初，並無可用於祭祀、廟祝、修繕之費用。

《本祠堂緣故錄》是一份目前記載劉氏家廟「沿革」最早的資料，也是一份較為詳盡的史料。此《緣故錄》記載最早的時程是同治 7 年（1868）3 月，記錄著宗廟興建的經費等；接著光緒 9 年（1883），才由「族內公議立」出捐助者芳名之記載，這些資料再由明治 36 年（1903）劉世清謹錄而來，至 1933（昭和 8）年再由時任會長的劉守濬所重錄。記載的資料中，最初有 3 筆蒸嘗，其後再增 1 筆，共 4 筆。此 4 筆田租收益，就是劉氏家廟的「蒸嘗」，也是初期劉氏家廟運作的經濟基礎，這 4 筆「蒸嘗」，說明如下：

- 1、劉文芎、劉赤伍、劉阿華等，助出石壁潭前雞油林阿壩水田處，四至界址悉載印契註明，每年多寡租谷，廟內永遠作為香祀之需。
- 2、朴直公之子劉廷章助出宗廟前「水田壹處，大小租穀 23 石正。
- 3、榕生公孫劉世和，劉世秀助出內立坎下溪壩租谷 10 石正。
- 4、劉可寬在內立津有 1 份三官會（名「廣興嘗」），計 32 分，買有田租 19 石。提供廟祝宜辦牲儀香紙，作為祭祖掃墓之用。

二、劉榮公、劉榮公嘗

依據昭和 11 年（1936）6 月在劉氏家廟所召開的總會及役員會，會長劉守濬所典藏的資料中，有一份財產目錄，土地部分：坐落在新埔區有 2 筆，田新區有 5 筆，當初寺廟申告遺漏之土地有 7 筆，皆座落在竹東鎮雞油林段區。¹⁰⁴

三、垂裕嘗

垂裕嘗從何而來，筆者至今尚未有明確的史料來源，依 106 年祭祀公業（劉氏家廟、劉榮公、劉榮公嘗、劉丁子嘗、垂裕嘗）財產清冊，有 2 筆。¹⁰⁵

四、劉丁仔嘗

劉氏家廟的祭祀公業，也有依成員的權利是一種以「照股份」或稱為「照丁份」的型態來運作。「照丁份」亦稱「丁仔公」、「丁仔嘗」或「丁仔會」，也就是說「由派下互相釀資設立，當派下生育男子孫時，即報新丁繳新丁錢，用以祭告祖先之靈。」

由於劉家祠的「蒸嘗」成立時間太久，成員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已無法採丁份或照房份，且因人眾複雜，不時出現死亡、失蹤或未有後裔者，為更有彈性運作，乃重新召開派下員大會，以確定派下員系統。民國 74 年（1985）4 月 16 日由劉來春、劉興材、劉守金、劉桂挺、劉家濱等人具名，在劉家祠召開派下員大會，28 位派下員出席，2 位委任狀。會中決定確定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並訂定管理規約。為對成員的權利與義務更富彈性，依民國 74 年所定的管理規約第 5 條：規訂「以後劉姓裔孫，先祖牌位要進本祠者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列入為派下員，並經派下

¹⁰³ 新埔劉家祠及劉榮公嘗，「本祠堂緣故錄」自存。

¹⁰⁴ 資料來源，劉守濬「財產目錄」史料，自存。

¹⁰⁵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106 年春季祭祖暨會員大會》（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2017），頁 7。

員大會追認」。也就是說自此以後，只要同姓者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均可列入為派下員，此如同宗親會組織。

自劉朝燈擔任理事長後，為釐清劉氏家廟所屬祭祀公業的財產，經過幾年的整理。目前劉氏家廟所屬祭祀公業的財產清冊計載，祭祀公業劉氏家廟有 3 筆，祭祀公業劉榮公嘗有 16 筆，祭祀公業劉榮公 8 筆，垂裕嘗有 2 筆，劉釘子嘗有 1 筆。在新埔鎮和平段有 18 筆，霄裡區有 2 筆，竹東鎮雞油林段區有 8 筆，福田段區有 1 筆。¹⁰⁶

貳、劉家祠管理委員會

一、管理規約

劉氏家廟的管理規約是管理人管理運作家廟的準則，至目前為止，筆者發現有昭和 11 年（1936）6 月 29 日所訂定的「劉榮公嘗規約」、民國 74 年（1985）制定的祭祀公業管理規約及民國 100 年（2011）制定的「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三種，依次說明如下：

（一）昭和 11 年（1936）6 月 29 日所訂的劉榮公規約

昭和 11 年（1936）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劉氏家廟召開總會及役員會，出席會員有 46 名，除制定「劉榮公嘗規約」外，會中還選出劉守濬為會長、劉甘棠、劉朝楨、劉仁驤為管理人，另以劉逢春、劉守傳、劉傳妹、劉新金、劉世清等 5 名為會員總代。「劉榮公嘗規約」主要內容為總則、業務、機關、選任、會議、財務管理、財產處分、處罰、雜物等 30 條規章。此規約中的管理委員有 10 位，其中 5 位管理人（含 1 位會長）、5 名會員總代，但規約中對管理人並沒有任期限制。（附錄 1）

此次會議留下「劉家祠管理人及信徒總代選任決議書」、「管理人選任認可願」、「會員代選任認可願」、「異動會員即現在會員表」、「財產目錄」、「派下人名簿」、「名簿」及「劉榮公嘗規約」等。這些史料，在管理人及會員總代的「選任認可願」（當選名單）中，需要填寫住所、出生年月日，並加蓋出席者的印章。還有最重要在於承繼人來源的說明、財產目錄等，可說留存較為完整的會員大會資料。

（二）民國 74 年（1985）制定的祭祀公業管理規約

時至民國 74 年（1985），由於劉家祠的「蒸嘗」成立時間太久，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已無法採「丁份」或「照房份」，且因人眾複雜，不時出現死亡、失蹤或未有後裔者，為更有彈性運作，乃重新召開派下員大會，以確定派下員系統。

民國 74 年（1985）4 月 16 日由劉來春、劉興材、劉守金、劉桂挺、劉家濱等人具名，在劉氏家廟召開派下員大會，28 位派下員出席，2 位委任狀。會中決定確定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並訂定管理規約，推舉劉來春為管理人，並向新埔鎮公所申請發給祭祀公業劉家祠等派下員證明，此管理規約共有 12 條，曾於民國 77 年 2 月 28 日還進行過第一次修改。（附錄 2）

民國 74 年（1985）所立的管理規約與昭和 11 年（1936）所訂立的「劉榮公嘗規約」比

¹⁰⁶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106 年春季祭祖暨會員大會》（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2017），頁 7。

較，有幾項特色：

1、對成員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民國 74 年所立的規約更富彈性，依民國 74 年所定的管理規約第 5 條：規訂「以後劉姓裔孫，先祖牌位要進本祠者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列入為派下員，並經派下員大會追認」。也就是說自此以後，有先祖牌位要進入牌位者，只要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均可列入為派下員。

2、對管理人的任期，依規約第 8 條：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 6 年，均連選得連任。也就是說管理人有 6 年的任期，但可以一直連任下去。

（三）民國 100 年（2011）制定的「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

目前是劉氏家廟業務運作的規章，是民國 100 年時所制定的，共有 35 條章程，其與前二項相比，有如下特色：

1、理監事的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也就是說理監事最長只能擔任 8 年。設有理事 9 人（1 人為理事長），監事 3 人。

2、對管理人、監察人、派下員大會、理事會的職權，均有詳細規定。

3、將劉家祠祭祀公業定為「祭祀公業法人」，以法人規章來處理劉氏家廟之祭祀等，業務之運作。（附錄 3）

從上述三個時期所訂的規約來看，民國 100 年（2011）所訂的規約，對派下員的權利義務有名確的規定，最大的不同是對「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的理監事的任期，有明顯的規定，且只能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並公布祭祀公業所有的財產清冊，免得祭祀公業的財產淪為私人所有。

二、祭祖暨派下員大會

依「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規定，為執行劉氏家廟的運作，設有「劉家祠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辦理的事項有：1、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2、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3、獎勵派下員發展文化事業；4、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並敦親睦族；5、追思先人德澤，在學者資助獎學金等事項。¹⁰⁷每年除召開 2-3 次理監事會議外，還需舉行春季祭祖暨會員大會。

祭祖本為春秋二祭，近年來每年只有舉行春季祭祖。今（106）年選在 5 月 20 日（星期六），在新埔劉氏家廟，舉行祭祖、會員大會及理監事選舉。儀式雖仿古禮，但已簡化，會場備妥一條全豬及其他牲禮祭拜祖先，由理事主持儀式，惟參與者以年長者居多。祭祀典禮分成祭祀儀式、會員大會二部份。

（一）祭祀儀式

1、祭祖大會開始全體肅立—2、主祭者（理事長）就位、陪祭者（理監事成員）就位—3、主祭者上香，陪祭者（參與的全體派下員）執香—4、三獻禮—5、上祖德告文（如附錄 4-5）—6、禮成。

（二）會員大會

¹⁰⁷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106 年春祭祭祖暨會員大會》，（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2017 年），頁 3。

1、主席報告—2、工作報告：總幹事及會計報告—3、理監事選舉—4、理監事選舉—5、議題討論—6 臨時動議—7、餐敘。

三、管理人制度

劉氏家廟設立之初，並無籌措財產作為每年祭祀及廟祝薪水，至光緒 9 年（1883）12 月所有開銷由當初設立合股的劉潮源、劉世和、劉廷章、劉松茂、劉萬湧、劉家玩等五大股輪流支理。其後從昭和 8 年（1933）的「劉榮公嘗規約」、民國 74 年（1985）的「祭祀公業管理規約」及民國 100 年（2011）的「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來看，劉家祠均設有機關或理監事會，負責執行劉氏家廟業務之執行。

（一）五大股輪流管理

初期劉氏家廟因經費來源無基礎，光緒 9 年（1883）冬，劉世和乃召集當初合股者劉潮源、劉世和、劉廷章、劉松茂、劉萬湧、劉家玩等五大股協議輪流支理，由劉可寬、劉廷章等人捐助 4 筆租穀，作為祭祀經費來源。

廟祝的職責平日早晚燒香，祭祖時準備牲儀香紙供族人祭掃之用。劉氏家廟的首任廟祝為劉可寬，字石印，為人潔身自愛，無後人，享年 90 餘歲。現任廟祝是劉家漢，劉萬秀之後人。

（二）歷任管理人

從最初五大股輪流管理外，其後管理人及管理期限分別為：第二任（1867-1883）為劉世和；第三任為（1890-1895）劉上達；第四任（1895-1903）為劉興俊；第五任（1904-1932）為劉火亮；第六任（1932-1933）為劉甘棠；第七任（1933-1948）為劉守濬；第八任（1948-1975）為劉德芳；第九任（1975-2014）為劉來春，；第十任為劉宗藩；第十一任即現任的理事長為劉朝燈。

從上述可知昔日劉氏家廟的管理，有以下幾點特色：一、管理人的背景都稱得上當地的仕紳，精於文書者年高德望者。二、因屬於無酬勞的服務性質，又無任期限限制，擔任管理者任職年限，以服務到老死的居多，一個人的任期可維持很長的期限。三、管理人除非不善經營，其職責是不會輕易更換。

因擔任管理委員會的理監事委員，均屬無酬勞的服務性質，為讓業務靈活運作，自劉朝燈擔任理事長以來，就對理監事委員的任期有所限制，最長只能 8 年，昔日服務到死的現象恐會減少。但是，近年來大家對宗族的祭祀活動逐漸淡薄，自然願意擔任宗祠理監事者相對減少，可從今（106）年理監事選舉看出端倪。據現任劉朝燈理事長所言，今年僅能提出理事候選人劉朝燈、劉康瑩、劉俊深、劉武雄、劉永洲、劉興發、劉俊麟、劉邦龍、劉興元等九人，監事候選人劉桂州、劉廷宏、劉興達等 3 人。也就是說因是同額競選，這 12 位派下員的候選人就全額當選，成為任期 4 年的劉家祠管理委員會之理監事，劉朝燈因而再度連任理事長。

理事長劉朝燈就劉氏家廟是否有祖墳問題，曾言家廟當初設立時由數人出資建蓋的，派下員都有自己的祖墳，掃墓時都會到自己派下譜系的祖墳祭拜，所有劉氏家廟沒有祖墳問題，這或許可以說明劉氏家廟派下員的子孫因只到自己的祖墳祭拜，沒想到要到家廟來祭拜，因此清明節時，

不太會來家廟祭拜，對家廟的親和力就越來越淡薄的原因吧！¹⁰⁸

附錄 1 昭和 11 年（1936）6 月 29 日所訂的劉榮公規約（中譯本）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專以新埔劉家祠為主，以尊崇始祖榮公、開基祖開七公、巨淵公、承信公、廣傳公、朝請公、谷祥公、大暹公、顯壽公、百五郎公、英邁公、恒義公等而為之立木牌。且立本宗祠當初設立者廷章、潮源、松茂、世和、萬湧、家玩及協助者榮光、朝珍、良萬、恩寬、子貴、增昌、赤五、文芎、阿華、國禎等木牌，讓子孫能有宏遠之崇拜目的。

第二條：本會稱為劉榮公嘗。

第三條：本公嘗設置在新竹郡新埔庄新埔貳壹八番地。

第四條：本公嘗對當初劉家祠設立者、本家祠有功勞者，每一個名字有一塊牌位，以承繼人為會員，但會員死亡，其子孫一人以會員名義承繼之。

第五條：本公嘗作為對第一條記載著宗祠之木牌上之祖先祭祀，祭掃祖宗墳墓、年節祭拜之永久祭祀公嘗，不可斷然變更買賣。

第貳章 業務

第六條：為達成本公嘗之目的，進行下列事項之業務。

- 一、有關春秋祭祀及年節祭祀事項。
- 二、祭掃祖宗墳墓。
- 三、維持宗祠經常費事項。
- 四、有關各種奉祝及慶弔事項。

第參章 機關

第七條：本公嘗設置役員

- 一、會長 一名（管理人）
- 二、理事 四名（管理人）
- 三、監事 五名（會員總代）

第八條：役員是名譽職，但召開總會之決議時可支領車馬費。

第九條：會長代表本公嘗，總理事務；會長發生事故時，由理事間互選一名代理之。

第十條：理事從事庶務、會計及其他會務，依總會之決議，會長可兼執此業務。

第十一條：監事經常監理財產及業務之執行狀況，對理事之意見開陳之。

第十二條：本公嘗事務處理，由會長擔任之。

第十三條：役員辭職時，仍需俟後任者就任為止。

役員有正當的理由，方可辭職。

第肆章 選任

¹⁰⁸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訪談劉朝燈記錄。

第十四條：役員之選任，依下列事項進行之

- 一、會長由役員會之理事中選任。
- 二、役員候選人，要在投票日的前五天，於投票所公布，告之會員。
- 三、選舉場所設在劉家祠。
- 四、役員選舉的方法，由全體會員推薦而選任。
- 五、役員之選舉，需作成選任決議書，且需由全體會員連名蓋章。
- 六、役員死亡或辭任時，需要在六個月內進行補選。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會議分為總會及役員會二種；總會再細分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

第十六條：總會通常是每年舊曆三月春祭之間召開，並要作成會務報告。

第十七條：臨時總會可依下列情形而召開。

- 一、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
- 二、監事對於財產狀況，或發現業務執行有問題或貪污等，有必要向總會報告時，可召開之。
- 三、徵得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將記載著召開總會之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書面，向會長提出召集總會之請求。
- 四、決議錄由會長指定紀錄人並需記名捺印。

第十八條：召開總會時，需在集會日前五日，以書面向各會員發出集會通知書，在通知書上要記載會議目的及事項，會議召集人之名字。

第十九條：總會要對通知書上之事項做出決議，但如有事項以外者，在有必要之條件下，可臨時追加決議。

第二十條：總會需要總會人員半數以上出席者，方可召開會議。

第二十一條：總會之決議者是否可行，須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票數相同者由議長決議。但役員解任規約之變更，或者會員姓名之更正者，需要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才可。

第二十二條：決議錄需要有議長指定二名以上的署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會議之議長由會長招募監事當之，總會之議長由監事推薦或其他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總會及役員會要作成決議錄，記載著開會的日時、場所，會員、役員總數及其出席人數及會議始末。

第二十五條：役員會要認可預算決議之概算，以及總會之會務決議。

第六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六條：財務管理是依下列事項進行之

- 一、現金確實要存放在銀行或產業組合。
- 二、不動產之借貸以五年為原則。

三、耕權之期限，要依總會之決議而行。

第柒章 財產處分

第二十七條：在每年預算書上，要列出支出諸費用，如有剩餘不拘，要作為劉家祠的修繕費，不可分配給會員。

第捌章 處罰

第二十八條：會員有以下事項情形，應給予除名處分

- 一、違背規約；
- 二、依本規約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記載，與本家祠功勞者之承繼人不同者
- 三、無故毀損祖宗之木牌及祖墓，或者污損本會名譽者。

第玖章 雜物

第二十九條：會長負責保管會印。

第三十條：本會備妥下列簿冊

- 一、簿冊目錄
- 二、重要書類
- 三、沿革史
- 四、規約綴
- 五、財產臺帳
- 六、決議錄
- 七、諸契約書類
- 八、會員名簿
- 九、出納簿
- 十、證憑書類
- 十一、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書
- 十二、備品臺帳
- 十三、往覆文書
- 十四、雜書
- 十五、歷代管理人略史錄
- 十六、會員出席簿

為確保以上條件，全體會員連名蓋印以示負責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 2 民國 74 年（1985）制定的祭祀公業管理規約

- 1、本公業總括定名為「祭祀公業劉家祠」，以下簡稱為本公業。
- 2、本公業為紀念劉榮公，以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並秉創業德意，每年春秋二 祭及維護其祠，敦睦派下員為目的。

- 3、本公業祭祀地址設在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 104 號（現改為 230 號）劉家祠內。
- 4、本公業之派下員劉榮公派下裔孫，已列有先祖牌位者經新埔鎮公所核發派下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基本派下員。
- 5、以後劉姓裔孫，先祖牌位要進本祠者，樂捐新臺幣壹萬元列入為派下員，並經派下員大會追認。
- 6、本公業設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派下員生之。
- 7、本公業置管理人一人，由派下員大會選任之。
- 8、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六年，均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但因公務上出差時，得支出差費。
- 9、本公業管理人如有違法，得由派下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派下員大會 決議通過罷免之。
- 10、本公業派下員大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一次（春祭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由派下員 過半數推舉主持之。
- 11、本公業不動產處分，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得授權管 理人全權處理之。
- 12、本規約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民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13、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3 民國 100（2011）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訂定

- 第一條：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以下簡稱為本法人）。
- 第二條：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宗旨。
- 第三條：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 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 二、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
 - 三、獎勵派下員發展文化事業。
 - 四、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並敦親睦族。
 - 五、追思先人德澤，在學者資助獎學金。
 - 六、合於第二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業。
- 第四條：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祭祀公業劉家祠、劉榮公、劉榮公嘗、劉丁子嘗、垂裕嘗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總額為新臺幣〇〇元整（如財產清冊）。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第五條：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 230 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事務所。
- 第六條：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 一、凡是劉家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均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 二、除於97年7月1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有共同承擔祭犯者外，否則女性不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 三、經受理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第七條：本法人設管理人一人，管理人為本法人之代表。另置監察人三人，均無給職，任期四年，均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本法人設理事九人，任期四年，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監察人。
- 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議決管理人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十條：管理人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五、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事項。
- 六、其他有關派下員權利義務之重大業務事項。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籌畫，結論送交管理人擬議。
- 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事項籌畫，結論送交管理人擬議。
-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事項研議，結論送交管理人擬議。
- 四、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討論，結論送交管理人執行。
- 五、財產之監督事項。
- 六、其他有關派下員權利義務之重大業務事項研議，結論送交管理人執行。

第十二條：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執行。

第十三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由全體理事，以舉行表決或投票互選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管理人。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四條：管理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理事會理事推選適當人員繼任，並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同意，並補選理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管理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管理人逾期不召開派下員大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理事推舉理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第十六條：本法人之理事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或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為當選。

第十七條：理事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法人監察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或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為當選。

第十九條：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新任管理人、理事應於上屆管理人、理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理事完成交接。

第二十二條：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過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推舉理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解散。

第二十五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或所議決事項與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管理人或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管理人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二十七條：管理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

票，應有全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八條：理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三十條：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三十一條：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賬簿或賬冊，經費收支須符合發憑證並詳實列賬。

第三十二條：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5 祭祖文¹⁰⁹

伏以

日吉時良 天地開張 吉時焚香 萬事吉昌 香烟沉沉 神寶降臨 香煙彩起 神通萬里 躬身拜請 傳香童子 傳信童郎 替民傳香 拜請堂上 菩薩神佛

門神戶蔚 井灶龍神

司命六神 暨列神尊 再拜請 本堂上 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及

本家祠 祖公祖媽等神位前 曰

惟祖有神 先祖是皇 自古在昔 休有烈光 興邦復國 除暴安良 東西兩漢 歷史光芒 助保社稷 奠定山江 裔孫沾德 恩並彼蒼 千年有賴 永懷弗忘

茲我上祖 分居臺疆 遷移斯地 安駐地方 懷念本本 源淵流長 後裔旺盛

財帛榮昌

當中華民國 106 年天運 5 月 20 日 星期六

春祭良時 本家祠後裔 誠心敬備全豬 五牲果品 金燭財帛等等

誠心敬奉 清酌凡儀 列在案前

伏祈菩薩暨列列尊神 堂上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

祠堂祖公祖媽共同領受 鑒納微誠 降福降祥

¹⁰⁹ 感謝新竹縣新埔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理事長劉朝燈先生提供。

伏祈
尚饗

新埔劉家祠管理委員會
理事長 劉朝燈

暨全體理監事會員 敬奉

第五章 劉氏家廟的相關人物

壹、劉氏家廟的派下員

劉氏家廟興建之初，並未編輯「祠誌」，加上明治 28 年（1895）日本帝國領臺，新埔地區遭受兵燹，當時所立的合約契字、宗祠所相關書籍等諸資料，因疏於保管致遭蟲害、雨淋而破損佚失，使後人無法完整的瞭解先祖建立宗祠之功勞及各派下員延續之系統。因此，為讓後人瞭解建祠之功勞以及成員的系譜，大正 4 年（1915）11 月裔孫劉興明依歷年所存的簿帳，將認定各派下人（稱「派下員」）名單，分為當初設立者及協贊者、光緒 19 年（1883）加入的施主、明治 36 年（1903）年重修宗祠協助者的功德主加以整理。派下員主要職責是參議祠堂管理及收支結算等工作，並負責該房之權利及義務，以後出缺時由該房推派繼承之，據《本祠堂緣故錄》所載派下員如下：

一、《本祠堂緣故錄》大正 4 年（1915）派下員

（一）當初設立者 1903 年以前

1、當初設立者：6 家 18 派下員

- （1）劉世和（劉琳山、劉阿生、劉家海、劉新金）；
- （2）劉潮源（劉世清、劉世庚、劉世梯、劉守傳）；
- （3）劉松茂（劉世培-劉興結承、劉家馨、劉興明承）；
- （4）劉廷章（劉逢春、劉漢水、劉守芳、劉竹生）；
- （5）劉萬湧（劉錦雲、劉傳妹）；
- （6）劉家玩（劉朝禎、劉銅山）。

2、當初設立協贊之施主：6 家 7 派下員

- （1）劉榮光（劉興俊、劉煥坤）；
- （2）劉朝珍（劉家永）；
- （3）劉恩寬（劉龍春）；
- （4）劉增昌（劉火亮）；
- （5）劉天德（劉永春）；
- （6）劉良萬即千貴公（劉阿送）

（二）1883 年贊助本宗祠施主

- 1、劉廷章（劉守芳、劉逢春、劉漢水、劉竹生）；
- 2、劉赤伍
- 3、劉阿華
- 4、劉文穹

（三）1903 年 8 月 重修宗祠協助者

- 1、功德主：劉國禎（劉金波）；
- 2、劉世梯；
- 3、劉春連（劉世郎）

(四) 1915 年 11 月 4 日

1、世和派—有 5 塊金牌，2 塊小牌

金牌 61 號（劉世秀—劉阿海）；金牌 59 號（劉榕生劉—阿琳）；
金牌 77 號（劉世和—劉新金）；金牌 39 號（劉萬印—劉琳山）；
金牌 30 號（劉信實—劉世培）；小牌 9 號（劉可檀—劉阿生）；
小牌 52 號（劉南龍—劉興隆—劉新金）；

2、松茂派—有 1 塊金牌，1 塊大牌，2 塊次牌

次牌 63 號（劉弘質、劉宗聖—劉阿清）；
大牌 25 號（劉秀公—劉世培）；次牌 81 號（劉恆山）；
金牌 51 號（劉淳性、劉聯慶—劉錦雲）

3、萬湧公—有 1 塊金牌，1 塊大牌，1 塊次牌，1 塊小牌

次牌 79 號（劉顯謨）；大牌 26 號（劉清鑑—劉傳妹）；
金牌 42 號（劉廷章—劉逢春）；小牌 62 號（劉廷錫—劉漢水）

4、廷章公—有 2 塊金牌，1 塊小牌，

金牌 13 號（劉開雲—劉茂盛）；
小牌 23 號（劉大郎、劉君在—劉煥南）；
金牌 49 號（劉樸直、劉德友—劉竹生）；

5、潮源派—有 4 塊金牌，1 塊次牌，1 塊小牌

金牌 22 號（劉潮源—劉世清）；金牌 10 號（劉謹傑—劉守傳）；
金牌 29 號（劉純—劉世庚）；金牌 60 號（劉樂裕--劉世梯）；
小牌 57 號（劉守典—劉守褒）；次牌 24 號（劉傳尋—劉甘棠）；

6、功德主

- (1) 劉朝珍—金牌 31 號—劉家水。
- (2) 劉榮光—金牌 76 號—劉興俊
- (3) 劉榮光—次牌 18 號—劉昌壽—劉煥坤。
- (4) 劉增昌—金牌 116 號—劉火亮。
- (5) 劉良萬—金牌 12 號—劉阿送。
- (6) 劉恩寬—金牌 12 號—劉阿送。
- (7) 劉千貴—小牌 19 號—劉永春。
- (8) 劉千蜆—小牌 44 號—劉建鼎。
- (9) 劉國楨—金牌 58 號—劉金波。
- (10) 劉荊石—小牌 32 號—劉淡清。
- (11) 劉守善—次牌 58 號—劉興房。
- (12) 劉守善。
- (13) 劉藝讚、劉宗科—大牌—劉對妹。

- (14) 劉固川—大牌 1 號—劉阿傳。
- (15) 劉耀文、劉耀武—大牌 1 號—劉金枝。
- (16) 劉文英—大牌—劉維亮。
- (17) 劉梅麟—劉維源

二、《劉榮公嘗規約》昭和 11 年（1936）的派下員

昭和 11 年（1936）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劉氏家廟召開總會及役員會，出席會員有 46 名，會中選出劉守濬為會長、劉甘棠、劉朝楨、劉仁驥為管理人，劉逢春、劉守傳、劉傳妹、劉新金、劉世清等 5 名會員總代，有關總會之出席名單如下：

- (一) 會長：劉守濬
- (二) 管理人：劉甘棠、劉朝楨、劉仁驥
- (三) 會員總代：劉逢春、劉守傳、劉傳妹、劉新金、劉世清
- (四) 會員：劉家珠、劉阿生、劉阿海、劉阿清、劉維亮、劉建准、劉阿坤、
劉清、劉阿臺、劉興結、劉邦祿、劉茂盛、劉興房、劉守芳、劉德棠、
劉阿琳、劉興隆、劉煥坤、劉阿翠、劉煥南、劉維源、劉阿本、劉玉樹、劉錦雲、
劉阿秀、劉永琳、劉氏對妹、劉双霖、劉錦添、劉昂苟、劉戴剛、劉氏鳳恩、劉廷
城、劉盛松、
劉阿秋、劉阿坪、劉阿增

三、《管理規約》民國 74 年的派下員¹¹⁰

時至民國 74 年（1985），由於劉家祠的「蒸嘗」成立時間太久，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已無法採「丁份」或「照房份」，且因人眾複雜，不時出現死亡、失蹤或未有後裔者，為更有彈性運作，乃重新召開派下員大會，以確定派下員系統。

民國 74 年（1985）4 月 16 日由劉來春、劉興材、劉守金、劉桂挺、劉家濱等人具名，在劉家祠召開派下員大會，28 位派下員出席，2 位委任狀。會中決定確定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並訂定管理規約，推舉劉來春為管理人，並向新埔鎮公所申請發給祭祀公業劉家祠等派下員證明，此管理規約，曾於民國 77 年 2 月 28 日還進行過第一次修改。

此管理規約中，還對成員的權利與義務更富彈性，依民國 74 所定的管理規約第 5 條：規訂「以後劉姓裔孫，先祖牌位要進本祠者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列入為派下員，並經派下員大會追認」。也就是說自此以後，只要同姓者樂捐新臺幣 1 萬元，均可列入為派下員，此如同宗親會組織。依民國 74 年劉來春所製作提報的派下員名冊，如下：

（一）劉來春所製作派下員名冊，有以下 42 位。

劉來春、劉家樑、劉金昌、劉祖漢、劉秋員、劉德財、劉吉堂、劉朝堂、劉興鏡、劉興亮、劉振宏、劉家濱、劉日東、劉金興、劉德鰲、劉宗藩、劉兆堂、劉桂挺、劉興材、劉家漢、劉國和、劉泰成、劉霖城、劉復崎、劉鏡波；劉守波、劉邦賢、劉阿奎、劉次郎、劉興源、

¹¹⁰ 陳運棟，〈三級古蹟新埔劉家祠的歷史研究〉，頁 91。

劉廷宏、劉娘安、劉明梅、劉梁灶、劉金座、劉金發、劉錦郎、劉家容、劉榮爐、劉家雙、劉家永、劉家鑫。

(二) 依陳運棟分析此 42 位派下員的世系，整理可分為 5 種

(1) 劉巨淵派下有 25 人—劉興材。劉家濱、劉日東、劉家榮、劉家爐、劉家雙、劉家永、劉家鑫。劉挺挂、劉邦賢。劉來春、劉家涼、劉金昌、劉祖漢、劉吉堂、劉朝燈、劉興鏡、劉振宏、劉秋員、劉德財、劉德鰲、劉興源、劉霖城。劉守波、劉娘安。

(2) 劉巨線派下 4 人—劉宗藩、劉兆堂、劉金座、劉廷宏。

(3) 劉巨河派下 2 人—劉泰成，劉國和。

(4) 不明所屬者 8 人—劉興亮、劉金興、劉家漢、劉復錡、劉鏡波、劉阿奎、劉金發、劉錦郎。

(5) 熱心宗親會務由管理人邀請加入 3 人：劉次郡、劉明梅、劉樑灶

四、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家祠章程（民國 100 年）

(一) 民國 102 年（2013）9 月申報的派下員名冊¹¹¹

劉錦河、劉錦添、劉邦貴、劉貴州、劉邦沐、劉來春、劉煥奎、劉邦樹 劉邦騰、劉俊麟、劉興武、劉興文、劉武雄、劉邦湧、劉盛緯、劉得成劉承鈞、劉正益、劉邦義、劉興鑑、劉朝燈、劉彥強、劉彥君、劉子瑞劉家濱、劉日東、劉文鉅、劉文生、劉禎光、劉銘清、劉康淮、劉康炎劉康瑩、劉康源、劉德貴、劉德堃、劉德成、劉德郎、劉德祿、劉宗恩劉宗浩、劉宗全、劉烘達、劉旭光、劉天河、劉邦龍、劉邦能、劉邦武劉邦淦、劉家漢、劉泰成、劉國和、劉守田、劉復錡、劉文彥、劉震國劉興湧，劉永鑫、劉永洲、劉炎棋、劉煥樟、劉俊深、劉阿奎、劉明燦劉興源、劉復棋、劉廷宏、劉佳標、劉振興、劉一興、劉家鋒、劉家龍劉家鈞、劉文基、劉國楨、劉國祥、劉錦郎、劉興龍、劉邦能、劉興錡

劉邦裕、劉邦彥、劉邦正、劉興瑞、劉興臺、劉興宗、劉興文、劉興武劉興智、劉興宏、劉興中、劉興安、劉興達、劉文義、劉興發（共 95 員）

(二) 民國 104（2015）年申報的派下員名冊¹¹²

劉錦河、劉錦添、劉邦貴、劉貴州、劉邦沐、劉徐法、劉至淳、劉邦樹 劉邦騰、劉俊麟、劉興武、劉興文、劉武雄、劉邦湧、劉盛緯、劉得成劉承鈞、劉正益、劉邦義、劉興鑑、劉朝燈、劉彥強、劉彥君、劉子瑞劉興元、劉興茂、劉邦祥、劉興能、劉文鉅、劉文生、劉禎光、劉銘清劉康淮、劉康炎、劉康瑩、劉康源、劉德貴、劉德堃、劉德成、劉德郎劉德祿、劉宗恩、劉宗浩、劉宗全、劉烘達、劉旭光、劉天河、劉邦龍劉邦能、劉邦

¹¹¹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新埔劉家祠建廟 150 年紀念刊辭-103 年祭祖大典》（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2014 年），頁 14-17。

¹¹²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106 年春季祭祖暨會員大會》（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2017 年），頁 15-19。

武、劉邦淦、劉家漢、劉國和、劉守田、劉文彥、劉震國劉興湧、劉永鑫、劉永洲、劉炎棋、劉煥樟、劉俊深、劉阿奎、劉明燦劉炤棟、劉炤樑、劉炤勇、劉復棋、劉廷宏、劉佳標、劉振興、劉一興劉家鋒、劉家龍、劉家鈞、劉文基、劉國楨、劉國祥、劉錦郎、劉興龍劉邦能、劉興錡、劉邦裕、劉邦彥、劉邦正、劉興瑞、劉興臺、劉興宗劉興文、劉興武、劉興智、劉興宏、劉興中、劉興安、劉興達、劉文義劉興發、劉復享、劉復宏、劉得盛、劉得順、劉興穎、劉興霖、劉元榮劉文昌、劉昌瑞、劉昌征（共 107 員）

從神主牌考察派下員的世系，是探究劉家祠派下員世系最重要的方法，劉家祠派下員因無後裔、搬遷失聯、不明祖先來源等因素，雖經多次整理，仍有諸多不明所屬。民國 74 年劉來春等人曾做一次大規模調查整理出 5 種派下 42 位派下員之譜系，經 20 餘年的變遷及宗族觀念逐漸式微之際，已諸多不明所屬，據說祭祀公業劉家祠於民國 100 年再一次的調查整理，至民國 106 年（2017）時，已有 107 位派下員。今後期望藉著派下員的整理，使劉家祠後代子孫能對其先祖本末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貳、劉氏家廟人物誌

新埔地區本屬純樸農村，劉氏族人事蹟不彰，可考資料甚少，試以早期檔案、家藏宗譜等件，輔以口述訪談，將劉氏家廟相關人物簡歷，依捐建家廟者、見諸匾額者、見諸先祖牌位功名錄者、歷任家廟管理人、家廟功德主等五項，整理於後，缺漏之處，尚待他日補正。

一、捐建家廟者

（一）劉朝珍

劉朝珍（1758-1828），號子謙，四歲時，自粵省潮州饒平縣石井鄉，隨父劉可佑渡臺，居竹塹東北廂之廿張犁，及長，承父業耕田，兼營商賈，頗有積蓄。當林爽文起義時，曾倡率民勇協助清軍。事平，受賞六品軍功。嘉慶 9 年（1804），遷芎林鄉石壁潭，承辦大肚莊墾務，由是致富。22 年（1817），樂捐田租水穀，贊同林先坤所建枋寮義民廟建置公業。年逾不惑，猶無子息；乃向臺南從嫂，商得其三男萬成為嗣。道光 8 年（1828）卒，壽七十。

劉萬成字廉敬號恭平，父儒林中人，早逝；十四歲別寡母，入養父朝珍家；聰明穎悟，年少入泮，為客家人在臺灣進學之濫觴。萬成有二子：長世城、次世遠。世遠與姜殿郭同進武科秀才；同治 2 年（1863），率民勇助清軍；及戴潮春事平後，因功欽賞五品軍功。子守良遷居大肚莊，不求開違，事母至孝，鄉人稱賢。守良子家驥（1866-1948），工書能文，二次應試，雖曾名列前茅，尚未進學；日治不久後，辭退地方公職，盡力擴張樟腦業務；萬年賦閒桑梓，稱無悶庵，喜在書畫以「橫山逸叟」落款；求書者踵相接，每日有筆不停揮之概。昭和 4 年（1929）曾參加日本美術協會第 89 屆書畫展，獲書法首獎。¹¹³家驥子三人，次子崧生，亦善書道，曾任新竹縣原住民政務主任、縣長朱盛淇秘書。

（二）劉世和

¹¹³ 參考高雄美術館〈藝術家小傳〉。

劉世和（?-1889），廣東省饒平縣石井鄉開基祖劉谷祥派下第十七世，與劉潮源首先倡議興建劉氏家廟，由新埔街劉榮光捐地，新埔街劉松茂、劉萬湧，大旱坑庄劉廷章，新芎田劉家玩等分五股出資，並由劉世和主持興建工程。¹¹⁴其後合股人不忍世和典當自己的產業，償還劉氏家廟興建的不足經費，由族人公議於同治7年（1868）3月，置一特牌：「經理創建宗祠國學生字清波諱世和劉公長生祿位」安奉在右橫屋，表其功績，以為感念。

此外，內立三元宮，建於同治8年（1869），為劉萬應所倡建，原建於霄裡溪旁高地，土地原為劉珠安所有，後轉讓劉源萬、劉世和、葉青河、潘來旺再捐建廟，建廟費約3千餘元。¹¹⁵光緒8年（1882），劉世和復與與九芎林、新埔紳董彙捐臺北城工經費。¹¹⁶光緒10年（1884）起，獨自支理劉氏家廟，處事大公無私，為人樸實清廉，深獲族人愛戴，至1889年過世為止，一直擔任著劉氏家廟的管理人。

二、見諸匾額及先祖牌位功名錄者

（一）劉仁海

劉仁海，內埔人。同治13年（1874）甲戌秀才，光緒5（1879）己卯年中第73名舉人。劉氏家廟內掛有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兼理巡撫部院兵部左侍郎何璟，福建省督學部院代辦監臨孫詒經所贈送的「文魁」匾額。仁海學問淵博，履修高潔，受教者共仰厥德，稱為君子器，復是鄉賢也。明治32年（1899）1月授佩紳章，4月病卒。享年55。

（二）劉錦標

劉錦標，同治4年（1865）己丑科，臺北府儒學中式恩貢生（廩生）。劉氏家廟內掛有劉錦標所立的「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侍郎福建臺灣巡撫部兼管海關提督學政」劉銘傳所贈送的「明經」匾額。光緒8年（1882）與監生張濟川等為不敬字紙，有傷風化，乞准嚴禁褻慢奏咨頒行出示勒碑，以崇聖蹟以昭久遠。¹¹⁷光緒13年（1887）與甲首劉阿滿、庄耆楊福春等調處邱阿良與林阿松，再行立約定界以杜紛爭。¹¹⁸

（三）劉上達

劉上達（1838-1899），即劉萬聰，來臺祖為劉可米，新埔內立莊人。父祖以農居租業千斛，墾號曰「金六如」，敦厚樸實，已成家風，自劉上達開始讀書。光緒8年（1882）以生員資格（即秀才）補廩生，曾開館私塾，為當時地方仕紳，實管地方事務。光緒16年（1890）出任劉氏家廟管理人，至光緒21年（1895），因其租穀皆被兵焚，乃將管理權交給劉興俊，文獻記「至光緒乙未6月（1895），上達全不出頭，乃交與榮光之孫劉興俊經理。」劉上達功在鄉里，明治30年（1897）

¹¹⁴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出版，1997年），頁518。

¹¹⁵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262。

¹¹⁶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淡新檔案（十二）：第一編行政—軍事類：城工、息庄、私火》（臺北：編者印行，民國93年5月），頁69-72。

¹¹⁷ 「臺竹二保新埔街監生張濟川等為不敬字紙有傷風化乞准嚴禁褻慢奏咨頒行出示勒碑以崇聖蹟以昭久遠事」，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12503。

¹¹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淡新檔案（二十）：第二編民事—田房類：霸佔》（臺北：編者印行，民國95年5月），頁268-270。

6月授佩紳章，明治32年（1899）5月卒。¹¹⁹

三、歷任家廟管理人

（一）劉興俊（管理 1895-1903）

劉興俊，為劉氏家廟興建之初捐地者劉榮光之孫。光緒 21 年（1895）接替管理劉氏家廟，其後於明治 36 年（1903）以家廟年久失修，首次修繕屋頂、棟梁及油漆等，因不善整理帳目，乃向族內公議提出辭呈。

（二）劉火亮（管理 1904-1932）

劉火亮，明治 37 年（1904）接替劉興俊為管理人，因上任承接時，並沒有完整的帳目，加上事業忙碌，疏於管理，後來患病不起，至昭和 7 年（1932）時再由族內協議撤回劉火亮經理權，交由劉甘棠管理。¹²⁰

（三）劉甘棠（管理 1932-1933）

劉甘棠為創建人之一劉潮源之孫，來臺祖是可米派系，東江石四大房巨淵派下世系，昭和 7 年（1932）接任管理，不久就轉到劉守濬之手。

（四）劉守濬（管理 1933-1948）

劉守濬（1883-1948），生於清光緒 19 年（1883），劉林枝之孫，新埔公學校畢業，歷任新竹糖廠書記及保甲書記，退職後執行代書業務。劉守濬「常至本祠謁祖，因觀祖祠十分破壞，且無人責任督理，任外人出入自由，全不成體統。如斯外觀上不特難聞，且有種種污辱祖宗尊牌」，昭和 8 年（1933）獲劉氏家廟派下人員推舉為管理人，至民國 37 年（1948）過世為止。

（五）劉德芳（管理 1948-1975）

劉德芳，民國 37 年（1948）接任管理，至 1975 年去世為止，才轉交劉來春管理。劉德芳自民國 42 年 5 月 1 日至 50 年 6 月 30 日，連任內立里第四、五、六屆里長。¹²¹ 民國 51 年（1962），李統生、范火森等及眾信士議決遷移三元宮廟址，得劉德芳慨讓今址建廟，並經詹岑樓、劉德棠、劉水昌、范洪藻之鼎助，於 56 年（1967）完成新宮。¹²²

（六）劉來春（管理 1975-2014）

劉來春（1917-2004），是劉榕生、劉世和之後人。民國 57 年（1968），出任戶政事務所主任，隸屬新埔分局，至民國 70 年（1981）退休。¹²³ 民國 64 年（1975），接續管理家祠事務，管理期間，正值劉氏家廟與新竹縣劉氏宗親會合流期，劉氏家廟更因產權、改建及劉氏宗親會等問題不斷，至民國 103（2014）才轉交劉宗藩管理。

（七）劉宗藩（管理 2014-？）

劉宗藩（1929-）東江十四大房第二房巨淥公派下世系，為劉廷章之後人。

¹¹⁹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出版，1997），頁 289。

¹²⁰ 新埔劉氏家廟及劉榮公嘗，〈沿革〉，《本祠堂緣故錄》，1915 年 11 月 1 日。

¹²¹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 89-90。

¹²²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 262。

¹²³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頁 120。

（八）劉朝燈（管理？-）

劉朝燈，民國 41 年（1952）從寶石國民學校畢業，後就讀新竹高商，畢業後先在天主教臺北萬華教會服務，後來轉到竹北的聖心堂工作。¹²⁴民國 83 年（1994），從新竹縣新埔鎮內思工校總務處庶務組長任內退休。曾擔任兩任內立里里長，85 年（1996）擔任內立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並接任劉氏家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95 年（2006），順應產業潮流，將荒廢茶園改作，種植茂谷柑、砂糖橘、豔陽柑等柑橘作物。¹²⁵

自劉朝燈接掌理事長以來，致力於帳目整理，釐清「蒸嘗」的土地，尤其重視帳目透明、公開，以免重蹈帳目不清之覆轍。其次為聯繫派下員間的情感，特地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邀集 2 輛遊覽車的派下員及親屬，前往苗栗、彰化等地踏青，頗獲支持與好評。¹²⁶

第六章 結語

劉家祠雖沒有留下宗族組織的帳簿、字據、契約等資料，但根據陳運棟的先行研究及劉守濬等所留下來的一些日治時期資料，以及劉家祠的管理委員會規章，雖在史料上仍沒有太多突破，但仍有幾項成果：

一、成果效益

（一）瞭解祭拜唐山祖、來臺祖之意義

早年客家先民渡海來臺拓墾，為求生存，來自同一地區的劉姓墾民，成為相互扶持的對象，因而合資興建「劉氏家廟」。家廟除了祭祀同血源的「來臺祖」，同姓墾民也祭祀未曾來臺的「唐山祖」，這種藉同宗與同籍的地緣關係而組成的祭祀團體，劉氏家廟就是這種移民社會的典型之一。

劉氏家廟除有三塊共同祖先的牌位外，還有二塊奉祀劉家共同始祖漢高祖劉邦的祖父劉榮公及歷代祖先的二塊始祖神位。這也反映出客家移民來臺時，總會以在中國大陸有功勳、有名望人士當作始祖來尊崇，姓劉的家族總會奉崇漢朝開國元勳劉邦為始祖，表示先祖是帝堯陶唐之後，與漢朝皇室有著血緣關係的。此外，還會供奉來臺祖之祖先，藉此告知在臺的子孫不要忘掉家鄉及祖先的遺訓，並希望在臺灣也能傳承家鄉的傳統習俗。

（二）管理委員會的存在

劉氏家廟興建於 150 多年前，在新埔鎮上第一個被指定為古蹟者。劉氏宗廟有著燕尾的建築，家廟內部裝飾的文字及門聯、對聯尚屬清晰，還有記載著牌位上派下員的譜系以及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規約。這些都說明著劉家祠內設置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尚能循規蹈矩遵守規約，尤其致力於派下員的整理與調查。

（三）勤耕兩讀的客家精神

¹²⁴ 張文娟編，《天主教竹北耶穌聖心堂建堂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新竹：天主教竹北耶穌聖心堂，2007 年 11 月），頁 20。

¹²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https://qrc.afa.gov.tw/blog/0801000063>，2017 年 11 月 5 日檢索。

¹²⁶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訪談劉朝燈記錄。

劉氏家廟的燕尾建築，科舉的匾額以及紀錄先祖功名的神主牌，說明劉家祠是個勤讀詩書、通達明理之世家。雖然匾額所提立者與劉家祠並無太多淵源，而且神主牌所載有功名者只有秀才、舉才非有極大權位者。但在一個純樸、且書院不設、私塾不普及的鄉里，能有此榮耀誠屬不易，這種表現也或許是來臺先祖希望後代子孫能勤讀詩書、光宗耀祖的一種期望吧。

二、建議事項：

(一) 要活化宗祠博物館，就要強調各宗祠的客家元素

劉氏家廟屬於新埔宗祠博物館的一員，要讓新埔「三街六巷九宗祠」博物館活化，惟有強調各宗祠的客家元素。但不可否認的是，在短短不到 1 公里的街上，有著劉家、范家、潘家、林家、陳家、林家、朱家等 7 個宗祠的興建，代表著客家人是極重視宗族觀念。但隨著時代變遷、宗族觀念逐漸淡薄之際，每個宗祠都要展現其宗祠的客家元素，如劉氏家廟的燕尾建築，科舉的匾額以及紀錄先祖功名的神主牌，就是代表著客家人很重視傳承，以及勤耕兩讀的精神，看到劉氏家廟的建築，就等於為客家文化保留住一種無形的文化財。

(二) 訓練志工，培育導覽人員

近年來新埔鎮上致力於「三街六巷九宗祠」的推動，雖然每個宗祠都屬老建築物，但老建築也有其新生命，要讓古蹟有生命力，民間的力量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尤以導覽人員為最。因此政府可加強志工的培訓，讓每個宗祠的後人或愛護古蹟的人士都要愛上宗祠，認識各宗祠的美，各宗祠所代表的客家特色，視其為心中至寶。留住宗祠，就可留住點點滴滴的客家歷史智慧。

三、結論

祖墳、祖譜及家廟是維持一個家廟或宗祠成立的重要元素，此次的調查研究，最大的發現是劉氏家廟雖有家廟之建築，但卻無祖墳可祭拜。因此，劉氏家廟的子孫縱使回鄉祭祖，也只會到自己派下員的祖墳祭掃。要活絡家廟運作的話，除有蒸嘗作為運作外，更要由有力及有心的族人來整理、聯絡派下員譜系間之感情，讓家廟內的後代子孫瞭解先祖與家廟的關連性。

其次，劉氏家廟的十一位管理人，以出資興建劉氏家廟的後人居多，他們大都住在內立里及芎林，經營農業為多，至目前為止尚無資料顯現出他們轉往經商或政治發展，這些問題有待日後繼續爬梳調查。

劉氏家廟屬於新埔宗祠博物館的一員，要讓新埔「三街六巷九宗祠」博物館活化，惟有強調各宗祠的客家元素。每個宗祠都要展現其客家元素，如劉氏家廟的燕尾建築，科舉的匾額以及紀錄先祖功名的神主牌，就是代表著客家人很重視傳承，以及勤耕兩讀的精神，看到劉氏家廟的建築，就等於為客家文化保留住一種無形的文化財。

參考文獻

一、史料

新埔劉氏家廟及劉榮公嘗，《本祠堂緣故錄》，1915 年 11 月 1 日。

劉守濬，昭和 11 (1936) 年，「劉家祠管理人及信徒總代選任決議書」、「管理人選任認可願」、「會員代選任認可願」、「異動會員即現在會員表」、「財產目錄」、「派下人名簿」、「名簿」、「明治

- 37年、大正2年、昭和2年新加入者」及「劉榮公嘗規約」等史料，自存。
- 民國74（1985）年制定的祭祀公業管理規約
《臺北艋舺劉氏家廟榮公嘗》（1914），自存。
《祭祀公業劉成堆公（恪樸）派下員名冊》（1981），自存。
- 劉家水纂修，1920年，《劉氏族譜》，自存。
- 劉麒麟，1933年，《劉氏宗譜》，臺北，自存。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2004-2006年，《淡新檔案》，臺北，編者印行。
-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2014年《新埔劉家祠建廟150年紀念特刊-103年祭祖大典》，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
- 劉家祠管理委員會編，2017年《106年春祭祭祖暨會員大會》，新埔鎮：劉家祠管理委員會
- ## 二、文獻
- 王志宏總編輯，2006年，《臺灣教育四百年》，臺北：經典雜誌。
- 林文龍，1999年，《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出版。
- 林柏燕主編，1997年，《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出版。
- 陳宇卿·蔡兆冀，1986，〈新埔的開發沿革與宗教信仰〉，《臺灣文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運棟，1988年〈三級古蹟新埔劉家祠的歷史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黃蘭翔，2009年，《子計畫二十七：新苗地區建築基本史料的收集與「臺灣客家建築史」的建構》，新竹：交通大學。
- 楊續賢編撰，1979年，《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新埔劉家祠及劉榮公嘗，1915，《本祠堂緣故錄》，自存。
- 劉亦權建築師事務所，1988年，《臺閩地區三級古蹟新竹縣新埔劉家祠研究與修護計畫》，臺灣：新竹縣政府。
- 劉亦權建築師事務所，2003年，《臺閩地區三級古蹟新竹縣新埔劉家祠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記錄》，臺灣：新竹縣政府。

C 類：臺大「客家通識課程」

開設「全球客家歷史與文化」課程（全年課程，共兩學期）

計畫主持人：邱榮舉

※特別說明

1. 本課程的開授時間將安排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2017 年全年。
2. 本類客家通識課程曾在臺大開授多年，且獲客家委員會補助，2016 年已恢復開授客家通識課程，今後將持續每年開授臺大客家通識課程，以利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繼續培養客家與多元文化之相關人才。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全球客家歷史與文化		
授課教師	邱榮舉	修課人數上限	80 人
開課系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課號 (若尚未確定可從缺)	
課程所屬領域 (詳說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A1：文學與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歷史思維 <input type="checkbox"/> A3：世界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A4：哲學與道德思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A7：物質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A8：生命科學		
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詳說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通識課程，2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討論、演習、實習或實驗課者，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原學分數：_學分。(共教會核定為學分)		

壹、課程名稱

「全球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通識課程)

貳、課程宗旨

本通識課程之性質屬於跨領域的「客家入門」課程，主要目的是在強化學生具有「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及「歷史思維」兩大領域之基本素養。課程之目標有四：

- 一、增進學生對客家與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人類學等社會科學的基本概念之理解；
- 二、引導學生接觸公共議題，訓練學生能用自己的觀點詮釋客家社會相關重要議題；
- 三、引導學生認識客家與多元文化，充實人文素養，培養多元文化精神，反思個人世界觀，強化學生獨立思考、獨立判斷之能力；
- 四、透過對客家歷史與文化之認識與反省，增進學生瞭解全球與在地客家之間的相關性，拓展國際視野。

為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NTU System/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能逐步推動有關「客家」之相關課程，此一「客家入門」通識課程提供具有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及引導性的教學內容，探索全球與在地之客家社會，培養學生瞭解客家，尊重多元文化，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消除族群、階級與文化上之偏見，進而奠定學生未來從事族群研究、臺灣研究、國際華人研究等有關歷史與文化之基礎。課程亦邀請跨學科、跨領域的「客家研究」相關學者專家共同探討，以利逐步朝向建構「客家學」發展。

參、課程目標

1. 增進學生對客家與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人類學等社會科學的基本概念之理解。
2. 引導學生接觸公共議題，訓練學生能用自己的觀點詮釋客家社會相關重要議題。
3. 引導學生認識客家與多元文化，充實人文素養，培養多元文化精神，反思個人世界觀，強化學生獨立思考、獨立判斷之能力。
4. 透過對客家歷史與文化之認識與反省，增進學生瞭解全球與在地客家之間的相關性，拓展國際視野。

肆、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

單元 1 【基本概念與相關學理】

第一週 課程說明

1. 本課程教學重點與進度說明
2. 本課程相關資源介紹

第二週 基本概念與理論

1. 客家與多元文化之基本概念，例如：客家、全球客家、臺灣客家、客家文化、多元文化、客家研究等
2. 族群理論(原生論、結構論、建構論)解釋臺灣族群現象，並說明全球與在地客家社會

※閱讀資料

徐正光等著，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南天書局。

莊英章，2003，〈試論客家學的建構：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刊於《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4(4)，頁40-43。

陳運棟，1988，《客家人》，臺北：東門出版社。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1993，《臺灣客家人新論》，臺北：臺原出版社。

單元2 【客家與臺灣發展】

第三週 客家族群與臺灣社會發展

閱讀資料：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書局。

徐正光等著，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南天書局。

第四週 臺灣客家運動與臺灣社會運動

閱讀資料：

蕭新煌，1988，〈客家意識〉，《客家風雲雜誌》，第14期，頁70-71。

邱榮舉，2011，〈社會運動〉，收入《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研究中心。

蕭新煌，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收入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89，《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頁21-48。

第五週 客家族群與臺灣政治史

閱讀資料：

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市：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臺北市：翰蘆圖書總經銷。

施正鋒，2006，《臺灣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市：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臺北市：翰蘆圖書總經銷。

施正鋒，2007，《臺灣政治史》，臺中市：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出版，臺北市：翰蘆圖書總經銷。

邱榮舉、黃玫瑄、沈玉燕，2015，〈乙未戰爭、客家與臺灣政治史〉，「2015乙未·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 2015.9.19。

薛雲峰，2015，〈臺灣客家與乙未戰爭〉，「2015新北市客家與乙未戰爭論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2015.11.29。

第六週 憲法、客家基本法與臺灣政治發展

閱讀資料：

邱榮舉、曾建元，2015，〈臺灣客家族群的憲政主張〉，「2015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成果報告書，臺北：客家委員會。

王保鍵、邱榮舉，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臺北：五南。

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高雄：復文書局。
邱榮舉、王保鍵、謝欣如，2006，《選區重劃與客家政治代表性》，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邱榮舉，2007，《臺灣客家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第七週 客家政策與臺灣客家行政部門

閱讀資料：

范振乾，2002，《存在才有希望——臺灣族群生態客家篇》，臺北：前衛出版社。
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高雄：復文書局。
徐正光等著，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南天書局。
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中市：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臺北市：翰蘆圖書總經銷。

第八週 客家媒體與臺灣大眾傳播

閱讀資料：

彭文正，2009，《客家傳播理論與實證》，臺北：五南。
彭文正，2003，〈族群認同、語言使用與客家電視〉，「關懷與期許：客家電視對社會之影響座談會」，臺北：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主辦，2003.11。
彭文正，2004，〈客家元素與收視行為互動模式探究〉，「客家電視研討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10。

第九週 期中考

單元 3【全球客家歷史與文化】

第十週 全球客家與多元文化

1. 客家與多元文化
2. 全球客家分布狀況
3. 世界客屬懇親大會與國際客家學術文化交流

※閱讀資料

Chan, Clement (陳錫超) 2010. Hakkas Worldwide(客家大世界). Mauritius(模里西斯), Gentilly, Moka: Morcellement Mon Plaisir DCI Studios Ltd.

丘昌泰、蕭新煌主編，2007，《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臺北，智勝文化。

邱榮舉、謝欣如，2003，〈臺灣大學院校推動客家研究發展之分析〉，「客家文化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梅州，2003年12月19-21日。

葉日嘉，2006，〈兩岸客家研究與客家社團之政治分析——以「世界客屬懇親大會」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新煌，1988，〈客家意識〉，《客家風雲雜誌》，第14期，頁70-71。

第十一週 中國大陸客家歷史與文化

1. 中國大陸主要客家社會(贛閩粵等)
2. 客家研究與中國客家社會探究
3. 世界文化遺產(福建土樓)與中國客家民居文化

※閱讀資料

- 王東，1996，《客家學導論》，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 房學嘉，1994，《客家源流探奧》，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陳支平，1997，《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
- 黃玫瑄等，2011，〈論兩岸客家民居文化與客家發展〉，收錄於《族群遷徙與文化認同：第十屆人類學高級論壇暨第二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論文集》，中國江西：贛南師範學院、人類學高級論壇秘書處，頁353-358，2011.10。
- 羅香林，1992[1933]，《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臺灣一版。

第十二週 東南亞客家歷史與文化

1. 印尼客家歷史與文化
2. 新加坡客家歷史與文化
3. 馬來西亞客家歷史與文化

※閱讀資料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9，《靜水流深：東南亞廿客家良材》，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陳松沾，1998，〈東南亞的客家研究〉，《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6期，1998年12月，頁108-115。
- 邱榮舉、黃玫瑄（共同主持），2013，〈國際客家研究：印尼客家研究〉成果報告，「2013臺灣大學發展客家學術計畫－客家研究基礎建置、人才匯集及學術化」，子計畫二，臺北：行政院客家委會。
- 黃昆章，1996，〈印尼客家人的地位與作用〉，《八桂橋史》，1996年第4期(總第32期)，頁24-30。
- 黃玫瑄，2010，〈論孫中山與南洋檳榔嶼客家華僑〉，《國家發展研究》，第10卷第1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頁159-188
- 黃賢強，2007，《新加坡客家》，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
- 鄭赤琰編，2002，《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局。
- 張維安主編，2013，《東南亞客家及其周邊》，桃園縣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第十三週 日本客家歷史與文化

1. 日本客家分布與客家社團
2. 日本客家研究

※閱讀資料

- 中川學，1980，《客家論の現代的構図》，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
- 根津清，1994，《客家：最強の華僑集團、ツール、パワーネットワークの秘密》，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
- 飯島典子，2007，《近代客家社會形成：「他称」と「自称」のはざままで》，東京：風響社。
- 緒方修，1998，《客家見聞録》，東京：現代書館。
- 瀨川昌久、飯島典子編，2012，《客家の創生と再創生》，東京：風響社。

	<p>廖赤陽，2007，〈日本有關客家問題的研究與著述：漢族觀、中國觀、華僑觀與亞洲觀交錯的譜系〉，收錄於丘昌泰、蕭新煌主編，《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北，智勝文化，頁 437-459。</p> <p>第十四週 美洲、歐洲、非洲之客家歷史與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洲客家歷史與文化 2. 歐洲客家歷史與文化 3. 非洲客家歷史與文化(模里西斯) <p>※閱讀資料</p> <p>Chan, Clement (陳錫超) 2010. Hakkas Worldwide(客家大世界). Mauritius(模里西斯), Gentilly, Moka: Morcellement Mon Plaisir DCI Studios Ltd.</p> <p>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深耕躍動：北美洲 22 個客家精采人生》，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p> <p>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客勤遠拓：中南美洲二十位客家人足跡》，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p> <p>客家委員會，2013，《遠颺築夢：在歐、非兩洲二十位開疆闢土的客家傳奇人物》，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p> <p>何來美，2011，《客家身影：客家典範人物》，新北市：聯合報。</p> <p>顏清煌，1992，《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p> <p>單元 4【學習成果發表與課程總結】</p> <p>第十五至十七週 期末學習成果發表暨考核</p> <p>第十八週 課程總結</p>
<p>成績 評量方式 (請註 明各項 評分比 例)</p>	<p>課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堂參與及表現 (含出席狀況、作業、課堂表現等): 30%。 2. 個人成果報告 (繳交至少 1 張 A4 之個人報告，以電子檔寄至助理信箱，紙本交給老師): 20%。 3. 團體期中簡報 (取代期中考試): 25%。 4. 團體成果報告 (取代期末考試): 25%。 5. 額外加分獎勵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課程服務幹部，且表現優良者。 (2) 參加有關客家與多元文化之學術/文化活動且繳交心得報告者 (至少 1 張 A4)

經費需求:

C類 臺大「客家通識課程」 (註：本課程依過去慣例，校方已核定屬於不需編列管理費者) 臺灣大學大學部開設一門客家通識課程(全年)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業務費 小計：150,000 元				
臨時工資	720	133	95,760	依照勞動部最低工時標準每小時133元，共計720小時。
演講鐘點費	4場	1,600×2	12,800	(1,600元×2小時)×2場×1學期， 邀訪國內外學者/專家。
材料費	1	16,000	16,000	材料及電腦耗材、印表機之碳粉墨水、電池、光碟等費用。
校外參訪費	1	20,000	20,000	實地參訪客家庄聚落，進行實地訪察，大團體所需之租車費(1次)、停車費、保險費、工作人員誤餐費。
雜支	1	5,440	5,440	文具、影印裝訂及其他相關雜支。
合計	150,000 元			本計畫業務費項向下，視實際情況，得相互勻之。

D類: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
申請表

一、綜合資料：

專題計畫	專題計畫名稱	轉型正義與臺灣客家-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權教育的 省思實踐		
	執行期間	自106年2月至106年9月底止，計8個月（含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間）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電話	
	姓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電話	
指導教授	姓名		身分證號	
	服務機構 及科系(所)		職稱	
	<p>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並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及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初評意見表如後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p> <p>(紙本有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指導教授簽章：邱榮舉 申請人 (學生) 簽章：林作逸/葉為寬

二、 專題計畫書內容

D 類大學學生客家專題計畫

林作逸、葉為寬 轉型正義與台灣客家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權教育的省思實踐

摘要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是民主國家對過去「獨裁政府」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¹²⁷，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面向。其根本基礎在歷史真相。簡而言之，由政府檢討過去因政治思想衝突或戰爭罪行所引發之各種違反國際法或人權保障之行為，追究加害者之犯罪行為，取回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權利。此外亦須考慮「制度性犯罪」的價值判斷與法律評價，例如紐倫堡大審、東京審判、去納粹化以及秘密警察的罪行。轉型正義之目的為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以督促政府停止、調查、懲處、矯正、和預防未來政府對人權的侵犯。

依據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對於轉型正義的看法¹²⁸，其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這些工作包括：

1. 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
2. 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
3. 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

在台灣，轉型正義是目前新興的政治社會議題，追求轉型正義是為了創造民主文化以鞏固新民主、同時讓分裂的社會可以和解，戰後臺灣的政經發展與社會文化息

¹²⁷ 轉型正義，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D%89%E5%9E%8B%E6%AD%A3%E7%BE%A9>(最後瀏覽日：2016/10/12)

¹²⁸ 什麼是轉型正義，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www.taiwantrc.org/justness.php> (最後瀏覽日：2016/10/12)

息相關，而其中的「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是影響台灣戰後的政治發展最重要因素。從歷史脈絡探討「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對於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轉型正義」作為有一定的幫助。人性尊嚴、尊重、包容為人權教育的核心，「轉型正義」要做的正是藉由正義與真相的探求，不單是處理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以我們大家的問題來思考「轉型正義」，讓這些歷史上的教訓，時刻提醒我們每一個人不犯同樣的錯誤，民主才能深耕茁壯，人權教育才有落實的未來。

臺灣客家族群亦有許多前輩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中遇難，成為政治受難者。透過對這些客家先輩受難者的認識與了解，對於事件始末、後續發展，以及政府在個案的轉型正義作了些什麼？有助於釐清國內族群融合，辯證各多元文化族群的集體記憶衝突，可以增加對於相關歷史事件發展的認識，並從中思考人權與民主法治的密切關係，對於當代的國家發展、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等基礎概念始能有進一步認識與理解。

轉型正義與臺灣客家-多元族群文化與人權教育的省思實踐

林作逸

壹、前言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國家正在進行「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之際，如何處理「歷史正義」(historical justice)的課題。換句話說，我們在著手民主化的過程，由自由化、民主轉型、到民主鞏固，除了起碼的自由選舉，還必須面對歷史所留下的不公不義(injustice)，包括政治支配、經濟剝奪、社會歧視、以及文化流失(施正鋒，2014：32)。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不願意勇敢去挑戰陰暗的過去，就沒有辦法正視現狀所造成的灰色困境，更不可能攜手開創光明的未來。轉型正義並不限於對於白色恐怖的平反，而是還要進一步大膽地去挖掘可能存在、而大家卻不願意承認的問題，並且竭盡心力去解決、或是化解(施正鋒，2014：33)。

臺灣在過去大中國的獨尊國語政策下，歧視與打壓本土語言，使得本土文化萎縮與式微，進而造成族群的隔閡感，對於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傷害甚大。1987年解嚴之後，臺灣已從單一國族文化和壓制式的國語政策，正式轉向多元文化的語言政策；原民會的成立及政黨輪替後民進黨的執政、鄉土語言教育的全面實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成立、客家電視台的開播，都是台灣成為多元文化國家的具體表現。在政治解嚴以來，我們也漸漸體會到，語言不只是個人在人際溝通上的一種能力，也是負載族群文化的資產，而一個人是否能自由舒坦地使用自己的母語，不僅只代表個人的尊嚴，更是一種基本權利，特別是對於少數族群而言，維持其集體生存命脈的就是語言權。我們因此可以看到，語言的選擇，尤其是國家語言和官方語言的設定，大體可以決定一個族群在政治、經濟、文化、以及社會領域的發展優勢、或是障礙(施正鋒，2006：227)。

客家人士在1988年12月28日舉辦空前盛大的「1228還我母語運動」台北市萬人大遊行，提出三大訴求受到政府重視，並造成民間之覺醒後，再其後於陳水扁任台北市長期間，台北市捷運出現客語廣播、電梯等公共場所開始播報客語。其後馬英九在台北市長任內，除成立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外，亦出版客語刊物，並在台北市電台開設客語節目。而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除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設置「客家電視台」外，更將「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並辦理「客語認證考試」，設置「全國客語廣播網」。在馬英九總統任內，基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所建立之基礎，提出「公事語言法」制度、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規劃提出成立全國性客家電台的計畫來實踐「客家委員會」復振客語的作為，以上種種政策的內容，皆證明客家語言政策和政治、族群、多元文化、母語教育、語言人權互為影響。

就「轉型正義」與「客家」而言，除了以族群關係觀點探究客家人士在過去「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受到的人權侵害與不平等對待之外，更應從客語的復振、客家族群意識重建與客家人地位的提升，來思考轉型正義。亦即探究國家在政治體制轉型/變革中，應如何面對及處理過去種種侵害人權的暴行，以建立一個符合新價值觀的未來願景(王泰升，2017：2)。是以轉型正義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正義，而是從各種衝突或國家壓迫中進行轉型時，一個實現正義的路徑。藉由追究責任及彌補受害者損失，轉型正義將肯認受害者的權利，

提升公民相互及對國家的信任，並強化民主的法制體制(democratic rule of law)。是以轉型正義所期待的是，一組經整合多種需求後用以實現正義的制度。本文即基於此種價值和理念，意欲探討從客家還我母語運動後，國家在客家族群地位、客語復振、客家意識，及客家文化型塑如何符應「轉型正義」的觀點，建立目前各種法規制度，從人權觀點，而為新的「歷史認識」(王泰升，2017：3)。

一、 研究動機

轉型正義的核心概念是，對於過去在威權統治時代形式上合法，亦即符合當時法律條文及有權解釋(實證法)的行為，在民主轉型、法律價值觀轉變之後，基於現在、轉型後的法律理念，認為其已不符合現今實質意義法治的要求。在上述「過去合法、現在不正當」的情形，則須訴諸「轉型正義」的概念，方能予以非難及做必要的平反/彌補。在承認過去形式上合法的前提下，於今欲為轉型正義，則必須依足以溯及既往的立法活動，始能對現今認為不符合正義之要求的過去行為，加以譴責並為必要的撫平動作(王泰升，2017：5-6)。

在臺灣有近420萬的客家人(客家委員會 2014年度的調查中，客家人口佔全國人口的18.1%，推估約有419.7萬人；自我單一認同為客家人口佔全國人口的13.6%，推估約有314.7萬人；自我多重認同的客家人口為18.5%，推估約有428.6萬人；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為24.8%，約有575.3萬人。)(張維安、陳麗華，2015：5)，但客家話卻以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流失，長此下去，30年後客家話便會在台灣消失。沒有客家話，臺灣便沒有客家人，而客家話是臺灣話，客家人也是臺灣人，客家語言消失，便是臺灣文化的損失，因而客家話的傳承便是臺灣語言的傳承。

近百年來的臺灣地區，先有日本人的殖民統治，後有國民政府的播遷來台，時局特殊。臺灣這個多種語言混雜的社群，所實施的一直是一種單語的政策，凡非我族類者，其語言都缺乏法定地位，在公共場所見不得人。而語言的發展，在長期單語政策的人為規劃中，乃出現了不少的扭曲與變形。尤有甚者，近些年來由於社會的發展、政治環境的不變，多語社群雙語教育的呼聲，不斷有人提起，學校校園中，使用方言不但不再如同過去一般，被視為禁忌，

從民國85學年度起，國民小學的課堂上，且還可以教學方言(母語)，這顯示臺灣地區的語言政策，正在調整改變。質言之，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使用同一種母語的人，即表示這群人曾有共同的社區生活、共同的團體經驗、共同的社會歷史；語言不同，其文化風俗也有所不同。語言政策的擬定關係著社會的發展，也關係著民族文化的慧命(黃順益，1998：126)。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9年2月19日發表的「語言的世界地圖」報告表示，全球6900種有人在說的語言裡，其中2500種正瀕臨消失的危險(endangered)。在教科文組織的估計裡，目前有538種語言面臨消失的程度是「嚴重危險」(critically endangered)；502種是「非常危險」(severely endangered)；632種是「真的危險」(definitely endangered)，607種是「不安全」(unsafe) (王保鍵，2013：56)。再從語言活力指標與瀕絕度判定標準及語言同化三階段(學習支配語言或強勢語言、雙語並行、舊語言成為家用方言)等觀察，客語正介於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間，在客家庄屬雙語並行，在非客家庄則偏向家用方言，客語之傳承已有迫切危機。

客語既傾向滅絕一方，客家族群又為語言弱勢族群，則針對「轉型正義」的觀點，從解嚴之後客家語言政策的制度、政策作為、現況問題，可行策略等做一深入探究，並整理出研究心得，實係本研究的構想與實踐方向。

族群關係和諧是「轉型正義」的最主要目標，就轉型正義後的客家政策而言，更是希望促進族群彼此的和解與尊重，並以法治建立多元文化主義制度，防止再犯過去獨尊福佬語言和獨尊國語衍生的中國沙文主義思想，而以福佬族群代替台灣的轉型正義。

觀察現今世界各國，很少國家真的只有一種語言。世界上大概有190個國家，但是卻有六千種語言，所以平均一個國家大概有三十幾種語言。單一的官方語言是十九世紀政府的想法，一旦宣稱某一個語言是官方語言時，其他二十幾個語言就被排除在外，當然就會對少數族群文化產生負面的衝擊。而世界上民主的國家通常比較保護少數族群的語言，世界上最有名的地方就是瑞士。瑞士有七百萬人口，講德文的人口大約佔65%，講法語的大約是20%，講義大利語的大約百分之十幾，剩下的是羅曼西的語言，它的人口大約是2%，跟台灣的原住民人口比例很類似(黃宣範，2002：32)。其中德語、法語、義大利語都是國家級的官方語言，羅曼西語則

是居住地的官方語言，所以瑞士有四個官方語言。在羅曼西當地的小學或是中學的教學，都有權利使用自己的語言。

質言之，語言不只是一種工具，語言跟族群意識有很密切的關係。語言政策是文化認同之基，要使臺灣具有文化主體性，文化認同自然可以大於政治認同(王秋絨，2003：42)。語言既是保存與發展人類有形與無形資產最重要的工具，故不同的語言更反映出不同的文化風俗。然則語言不僅有文化傳承上的功能、也有對族群自我歷史的肯定與身份認定具有重要的價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於1999年第30屆大會中決議，每一年的2月21日訂為「世界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強調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的生存與發展，在於建立多語文教育的環境、促進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其目的在於提高對全世界不同族群的語言與文化傳統的認識，同時在相互理解、容忍與對話的基礎上，促進國際社會的和諧與發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了喚起國際社會關注全世界各種語言的保護，2001年更發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重申「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使用自己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進行創作與傳播自己的作品」(陳文賢，2014：33)。2001年 UNESCO 所公告的世界各地母語存亡報告書內，特別提到台灣的語言除了華語以外都瀕臨死亡。台灣的本土母語-閩南語、客語以及原住民語雖然程度不同，不過同樣都是已經需要保護的語言。隨後，又將2008年訂為「國際語文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Language)，再度呼籲各國政府應重視各種語言發展所遭遇的問題，並應盡可能的一切人力與資源，擴大推動各項有利於文化多樣性與多語化環境的政策。歐洲文藝復興語言戰爭中國族主義者胡安 德瓦 德斯在《語言的對話書》中，就大力擁護民俗語言卡斯堤爾語(castellano)，因為母語是自然的情感訴求：「所有的人應該發揚並且豐富母親身上學來的自然語言，勝於書上學來的造作語言」(陳健宏，2010：57)。

1870年普法戰爭之後，一位阿爾薩斯小學生在故鄉割讓給德國後再也不能上法語課的悲傷與懊悔，就能激起法蘭西民族的同仇敵愾(Daudet 27-31)。就像最後一課中執教四十年後被迫離職的小學教師亞默爾(Hamel)先生告誡阿爾薩斯同胞的，「一個民族一旦淪為亡國奴，

只要好好保存自己的語言，這就好像掌握了監獄的鑰匙。」(陳健宏，2010:228)。

同樣的，語言可以說成許多譬喻，它是人的居所，是鐫刻著故事的寓言書；也可以視為一幀地圖，或標示思想天空的星圖。我們走過的，我們知道的，以及我們還不知道的，都在其中。而我們自己就是那個繪圖的人。但願那幀被繪的星圖果真能精確的反應出星光燦爛，而不是讓心靈宇航時會迷途的惡劣天空(南方朔，1999：5)。

基於同樣道理，正視過去獨尊國語，貶抑方言的轉型正義的思想下，從語言公平的理想到語言復振，使瀕臨滅絕的語言透過制度性的保障和具體政策作為來提昇語言地位俱為本研究的動機。

臺灣因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統治政權更迭的緣故，許多不同的族群共同生活於同一社群中，是一個充滿多元化的社會型態，又各族群多有專屬的語言，作為表徵族群獨特性的母語，並以之聯繫族群的情感，形塑族群的歸屬與認同，這樣的多元化風貌，讓臺灣社會不僅呈現多元思考的特質，也展現蓬勃的生命力量(黃建銘，2011：72)。

而台灣語言危機是大家都能感受得到的事，為要挽救台灣語言及其文化，除恢復母語教育、維護母語使用權、尊重母語傳播權外，更具體的說是學校應實施多語教育：本地語、華語、日語、英語；社會上通行華語、地方共通語，公共場所作多語服務。報紙、雜誌書籍、電台、電視容許多語文出版、播出。換言之，我們要能容許一個多元語言文化的文化環境之存在與成長(洪惟仁，1989：78)。雖然多元語言文化環境已然存在，現在已經邁向了多語、多元文化，但仍有許多待努力的空間，像是多語平等的法制化環境的建設、單一族群文化中心主義的反撲等等。為了讓所有的族群都能和平相處、讓鄉土文化得以生根、讓台灣認同感確立方向、讓彼此間隔離感消瀾殆盡，台灣的客家語言政策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為客家委員會)的轉型正義思考主導下，首先擬了語言公平法草案，再經過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修訂為語言平等法草案，最後由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整合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這些草案的基本精神是多元文化主義，也就是追求各族群的語言文化和平共存，不再獨尊任何單一語言，以免少數族群因為語言而產生相對剝奪感，期望能進一步營造族群和解、甚至於社會整合的機制(施正鋒，2006：230)。從客語政策及語言(國語)政策的發展脈絡，以及民進黨執政以來，及

國民黨再次執政到民進黨蔡英文政府的客家委員會所提出之客家語言政策，及相關的法制化演變和其涉及之語言人權、國際趨勢等皆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二、 研究目的

語言既是承載文化的載體，亦在揭示母語文化的社會、倫理與人文價值，綜論台灣社會語言生態的四百年發展，特別需要檢討的是近幾十年來的公共語言政策、教育機制與電子媒體的語言生態。近年來台灣民主與人權政治進步，連帶母語也重回公共領域與家庭倫理，對於台灣多元語言文化社會的來臨，制度與政策應如何修正檢討以達成，確實是值得探究的。

回顧國民黨統治的階段，其實是基於「理想中華民族」下的「一個民族」就是使用「一種語言」的人，故須強力推動「國語」，以便建立一個「國家」。而這種觀念是把使用北京話(國語)的族群視為一種語族主體，而將其他族群當作他者，故意忽略其族群在台灣土地上的主體性與規模，像是原住民的語言、文化的流失，也是如同這樣的原因；如今要復振原住民語言，有族語認證的推動、編寫族語教材，重新推動語言的現代化，自然其他族群當然也可以比照。多民族的國家是世界性的常態，而台灣也正是屬於這種型態，故如何讓族語教育、國語教育、英語教育相得益彰，應該是我們政府語言政策主要的考量點。

從轉型正義觀點而言，語言的使用是屬於人民的權利，是一種集體權，不論從語言公平法草案，到語言平等法草案，最終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都在體現和貫徹語言平等，在法制部分其內容與架構和精神如何落實語言互相尊重及平等使用，更是本研究探究之目的。

綜合以上，本文將從轉型正義與客家族群觀點思考台灣應該建立何種的客語政策，才能於實踐未來朝向多元語言社會的遠景。故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究現階段客語政策的內容，並嘗試回答解嚴後在轉型正義的語言政策的推動與規劃下，客語政策的實際作為與成效、人權教育和母語教育政策下，客語教育的制度推動與實踐內容，以及當前符合轉型正義觀點的台灣客語政策的反思與對未來客語政策規劃的建議。

貳、 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政策的形成

1980年代開始，臺灣的社會運動進入高峰，在「社會力」的反動下，與過去威權時代的「政治力」和「經濟力」獨大的社會發展有極大的對比。民眾除有更多自主性體認社會現

實外，對政府角色期待更多了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平等。

學者蕭新煌曾對1988年以前的臺灣社會變遷做出三個時期的劃分，他認為第一個時期為「政治力掛帥時期」(1947-1962)，從「二二八事件」後歷經15年期間，臺灣在「專斷政治」下，「社會現實」難以彰顯，且飽受壓抑；第二個時期為「經濟力當道時期」(1963-1978)，臺灣當時從「進口替代工業化策略」轉變為「出口導向工業化策略」，社會「經濟力」漸與「政治力」相當，產生「經濟特權」現象。1970年代本土社會文化力量反動，「社會力」也從困境走出，「鄉土文學」、「校園民歌」、「雲門舞集」、「學術本土化」均紛紛尋求臺灣社會的本質，本土政治菁英也開始運作政治改革運動。第三個時期為「社會力的反動時期」(1979-1988)，社會上逐漸出現「反壟斷、反特權、反投機」聲音，表現在各地的自力救濟行動和許多有組織的社會運動中，臺灣客家運動在此期間崛起發展。此外，學者邱榮舉也提出「四個時期」的分類法，亦即除上述三個分期外，他認為自1987年迄今開始進入到「文化力」推展時期，從1987年1月18日由臺灣文藝作家共同發起的「臺灣筆會」在於保障作家人權，締造臺灣新文化，也揭開了以臺灣為主體文化的序幕，尤其由臺灣客家菁英在1988年12月28日發起的「1228還我母語運動」，更將「文化力」藉著社會運動而彰顯出來(葉德聖，2013：38-39)。

臺灣客家運動興起因素，是民主化下客家政治參與力強化、其他社會運動(特別是原住民運動)衝擊、本土化下客家族群自我定位等因素交錯影響(王保鍵，2013：22)。客家運動的發展過程大致上可以分為：還我母語運動時期(1988-1990)、客家社團興起(1991-2000)、客家政策機構的建置(2001-至今)(丘昌泰，2010：11-16)。

一、臺灣客家運動的興起

台灣自1949年5月19日國民政府頒布《戒嚴令》起，至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為止，歷經38年的戒嚴統治。1987年，社會各界出現無數場次的政治抗爭運動、農民運動、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等；同年10月，第一份代表客家人的《客家風雲雜誌》創刊，開啟客家議題論述的先聲。由於黨禁與報禁開放，言論尺度放寬，個性內斂的少數客家人才開始走出來，公開地在大眾媒體討論客家的地位與語言、文化問題，這些客家論述吸引更多關心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化

危機的知識份子注意，進而促成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的興起，因此有很多人將這一年稱為「客家運動元年」(丘昌泰，2010：11-12)。邱榮舉、謝欣如在〈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一文中則指出，臺灣客家運動應從1987年10月創辦《客家風雲雜誌》而非自1988年12月舉辦「1228還我母語運動」開始算起(邱榮舉、謝欣如，2008：102-103)。本文則兼採此兩種定義，原則上以「1228還我母語運動」開始起算客家運動，但是1987年10月的創辦《客家風雲雜誌》一事，對客家意識的鼓吹和形成當然有其一定影響，自當以脈絡化視之且不能不談，亦即《客家風雲雜誌》的創辦實則影響「客家運動」的發生及客家意識的形成。

1988年12月28日，以《客家風雲雜誌》幹部為主所策劃的「還我母語運動」，在台北街頭發動萬人遊行，引起全國客家人的注意，激發了「族群意識」與「客家認同」。「還我母語運動」的宣言內容為(邱秀年，1989：57)：

做為客家人輿論公器的客家風雲雜誌社，我們對還我母語運動的基本態度是：

一、我們認為母語是人出生的尊嚴，原無貴賤高低之分，堅持完整母語權之目的，即在維護完整的人性尊嚴。

二、這是客家人維護母語尊嚴及族群延續的運動，故其目的實非對台灣社會人群的分類運動。

三、台灣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語、客家語及福佬語等，都在現行語言政策下受到箝制。因此，只有在台灣語言政策透過真正民主的方式被批判地重建以後，實現本土和諧之語言生態，我們運動的目標方能達成。

四、我們的運動當然地摒棄各種形式的暴力，而建立於對社會多元價值之承認，及對人權平等之信仰及維護。

五、語言同時也是詮釋權利義務的工具，並且含蘊了文化價值，因此，平等和諧的語言生態不但是民主政治的礎石，更有助文化體系之豐碩壯大。

基於上述態度，我們的母語運動一方面是客家人主體，亦是覺醒運動的一環，也是台灣住民母語運動之一環，更是台灣民主運動本土化重建運動之一環。

蕭新煌、黃世明(2001：357)曾指出，原住民運動，客家運動的興起，基本上是在「統

獨」與「省籍對立」之外的社會力解放與取得權力的過程。「客家運動」以1988年的「母語運動」為轉捩點。這個運動其實是客家的「族群尊嚴」與自我認同運動。在此之前，「客家」並不是一個被正視的公共議題，而在這個運動之後，透過客家社群的不斷自我動員與改造，使得政治與其他的社會部門，陸續開始正視客家問題的合法性。「客家運動」有兩個對立主軸，一個是針對國家的不公平國語語言政策，一個是針對傳統以「福佬」為領導主流的政治反對運動，他們對於客家的少數身份的疏忽，或者對於「福佬」要求「客家」向臺灣中心意識看齊的「同化」要求。

而主體性與自主性，是客家運動的重要內涵，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的資源，更被視為積極爭取公平分配的努力方向，客家運動並非叫客家人去拒絕「華語」，拒絕「河洛語」的運動，而是要建構一個合理的環境，讓客家人擁有「自主性」的文化空間；客家運動並非只是客家人的語言運動，而是在民主憲政、地方自治、社區主義...等理念之下，擁有客家人的「文化基本權」。客家運動的原點意義即立基於以民族解放、語族解放以及源自人性與人權深度自覺的具體實踐，謀求一真實的關乎切身的公義和平社會(蕭新煌、黃世明,2001:358)。

蕭新煌、黃世明(2001:359)更指出，客家運動以1988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最具關鍵性的影響。在運動之前，客家民間成立了一個「客家權益促進會」的組織，以不分黨派方式，來號召各地客家人支持那次大遊行，當時由陳子欽擔任會長，同時在行動前的一個月，亦即在1988年11月19日舉辦了盛大的六堆客家之夜，於台北市中正國中舉行，來自各地的客家籍民眾多達萬餘人參與盛會。在會場中，客籍青年散發著一張國父戴口罩的傳單，傳單中書明預訂在12月28日發動二萬客籍民眾上街頭，要求國內廣播電視媒體能增闢客語節目，學校的教學也採國語、母語方言雙軌並行的方式，使客家文化得以流傳久遠。

蕭新煌對還我母語運動，所蘊含的政黨因素，族群對待關係，以及該運動的主要訴求重點，有如下的觀察分析：臺灣的客家人大概占有總人口的15%左右，長期以來一直夾在臺灣人、外省人的省籍矛盾之中，而有著強烈的尷尬處境。但自民進黨成立以來，更面臨著另一種政治的邊際感，在客家人眼裏，執政黨有著強烈外省人政權的色彩，而民進黨又有著強烈閩

南人抗爭政治團體的意識。因此，又產生另一種不適的社會心理(蕭新煌、黃世明，2001：359)。1988年底，五千名來自全省各客家人集居縣份的客家人集聚台北市，展開了戰後第一次以客家為訴求主題的街頭抗議之集體行動。是次「還我母語運動」所揭示的三個訴求重點，分別是一、開放客語及各方言廣播電視(新聞)節目；二、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三、建立開放多元化的語言政策，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在「還我母語運動」舉行之前，民間已自發成立一個名叫「客家權益促進會」的組織，並做為此一運動的抗爭團體。在運動之後，另一個「世界客屬文教基金會」亦成立，以推動客家文化，提升客家在台灣的政治及社會地位。由於此一運動的興起，臺視隨即開闢了一個在週日上午播出的客語節目，到1989年4月為止，客家權益運動並未有任何進一步的集體行動出現(蕭新煌、黃世明，2001：360)。

楊長鎮對1988年客家還我母語運動的生成變化與後續的發展情形，以及由之開啓的客家運動意義，也作了梗概性的分析說明(蕭新煌、黃世明，2001：360)，1988年中期，客家風雲開始尋找問題焦點以凝聚客家意識，並落實對社會改革的關懷，他們以當局獨尊國語，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為反抗對象，並提出客家人應努力投身政治，以改變「弱勢現狀」的主張。1988年下半年，以該社為中心的客籍人士籌組「客家權益促進會」。1988年底，由客家風雲雜誌社、各地客家社團及工、農運人士組合而成的客權會終於發動了六千餘人規模的街頭示威。部分執政黨籍人士在運動帶起的民氣高昇氛圍下擬議組客家黨事件，因雜誌社方面數位知識分子公開反對乃無疾而終。「1228遊行」結束後至1993年的政經社會變遷，由於有關單位安撫性的因應行動，再加上政府壓抑街頭運動，以及客家人並沒有像原住民有被具體迫害剝削之事實，同時，參與客家運動部份成員動機不一，也因此使得客家運動失去了後繼之功力。

臺灣客家運動，基本上是屬於一種文化運動、族群運動、自覺運動、政治運動，且是在1987年臺灣宣布解嚴前後所陸續產生的許多種類之臺灣社會運動中的一種，它是一種屬於爭取和維護「族群權益」的社會運動，亦即是一種以客家文化為主軸的社會運動，也可以說是一種政治運動，或是族群運動，或是一種族群的自我改造運動(邱榮舉、謝欣如，2008：105)。

分析客家運動的內涵，大體有兩層，一是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一是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的宣言中即試圖自我界定客家運動為「本

土文化重建運動」、「民主運動」，在族群特殊性及族群在社會共同生活之共通義務間找到了平衡兼顧之點。工農運或其它社運、政運，都可能為客家人的身分意識覺醒提供契機，或決定這項身分意識的發展方向。從客家運動與工農運的合作及一步步明確地步向反對運動、本土化運動的方向來看，這種意識是由權力主體、利益主體意識逐步加入文化主體意識，而成熟為對全方位的歷史、社會處境反省的歷史、社會存有之主體意識。客家運動實為近年來經由長期的民主啓蒙及政經反抗運動經驗所引發的本土性的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運動(蕭新煌、黃世明，2001：361)。

還我母語運動的三大目標：(1)成立客家電視台；(2)客語列入母語教育政策；(3)成立客家事務專責機構。就族群延續而言，唯有成立客家事務機構，將客語列入正規教育體系中成為母語的一環，且更重要的是，透過電視媒體，提供客家族群看得到、其他族群也聽得到的客語平台，讓客家語言正式進入公共領域。

語文的選用本身就是最具體的群體認同表態，觀察掀起客家運動高潮的關鍵因素，可謂是客家人對母語的提倡，並希望透過合理的政策施行，對客家語言有實質的輔助與支持，使客語不但在私人領域有被使用的習慣，在公共領域能被尊重，不再受不平等的對待。質言之，客家運動的主要著力點之一，即是想藉由客家族群母語在公共領域上，不受政治力的壓制，得以享有公平合理的空間。同時也藉母語的重視，喚醒客家人對族群存續的危機意識，提高族群的自我認同感，走出身分隱形化的哀愁。職是之故，語言的問題，不止是民族誌上的語言分析探討而已，更進一步與族群之間的相對優勢、弱勢的消長，政治力與語言的交相互動，都有密切的關係。

還我母語運動後，當時執政黨回應並不積極，僅答應在每天清晨6點鐘播出30分鐘使用客語的省政宣導節目。對比之下，民進黨則通過黨綱修正案，提出實施母語教育和推動多元文化的政策綱領。民進黨籍縣長積極推動客語政策，製作母語教材，客家話乃第一次出現在學校教育；時任立法委員的謝長廷與葉菊蘭極力推動廢除方言限制，也就是《廣電法》第20條規定以國語播出的「獨霸」法條；時任台北市市長的陳水扁為使客家話進入都市，在許多公共場域，例如捷運、市府電梯中，讓民眾可以聽到客家話，成立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藝文中心和

客家文化會館，是客家文化機構與組織首次在公共領域出現的地方政府(林秀姿，2002；丘昌泰，2010)。

二、 客家社團的蓬勃興起

客家運動發展過程中，客家民間社團影響力量亦不容忽視，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於1990年12月成立，主要成立目的為恢復客家尊嚴、爭取客家權益，其宗旨為建構「新介客家人」，以行動的、在野的與追求民主改革為最高運動原則。該協會首任會長鍾肇政提出「新介客家人」主張，認為客家人有兩種：(1)活在過去光輝傳統的客家人；(2)在多數福佬人面前，隱藏客籍身份的客家人。「新介客家人」建立台灣本土化運動的基礎，「原鄉認同」轉變為「在地認同」。

1994年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新客家助選團」，組成「陳水扁客家界後援會」，為民進黨市長候選人陳水扁撰寫客家政策白皮書，包括：(1)成立客語專業電台；(2)編撰台北市客家發展史；(3)推動國小、國中母語教學；(4)舉辦一年一度的台北市客家文化節；(5)設立客家文物館。陳水扁當選台北市市長後，積極實踐客家政見，設立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會館、客家藝文中心、編撰台北市客家發展史、推動母語教育等，更成立我國政府機關第一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丘昌泰，2010：44)。

此後，臺灣各地(包含海外)相繼成立地方的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對於日後客家政策的實踐有甚多的影響。在客家文化活動方面，1994年客家社區在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下，發展為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客家社區。1998年台北市政府選在1客家人較為集中的通化街，推出「通化街客家街路文化節」，辦理「客家文化節」；1996年6月新聞局開放電台頻道，「新客家電台」及「寶島客家電台」合法化，其他廣播、電視頻道陸續有客語節目出現，使得客語聲音成為臺灣民主社會中重要的言論自由，「客家發聲運動」終在傳播語言政策上有一席之地。丘昌泰認為，此一階段臺灣社會中的客家論述獲得社會認同主要係基於：(1)還我母語運動是重要催生要素，使多數民眾注意到在社會邊緣的「隱形族群」生存權；(2)客家議題重要性受到臺灣各族群肯定，在選舉活動中，也成為候選人的重要政見；(3)民進黨對於客家政策的支持，使該政黨執政後成為推動客家政策最重要推手(丘昌泰，2010：45)。

三、 客家政策機構的建制

陳水扁當選總統後，2000年5月11日第2681次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同年5月18日發佈「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並將「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由蒙藏委員會徐正光委員長兼任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主任。陳水扁於2000年5月20日就職總統後，新政府更積極推動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工作，立法院於2001年5月4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終於在2001年6月14日正式成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亦於2011年年6月14日三讀通過，2011年年6月29日公布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改制為「客家委員會」迄今。為了傳承客語精髓，推動各種客語復育計畫，政府將「客語」列為溝通語言之一，國民小學將客語列為重要母語教材、推動客語認證制度。為了讓客家產業得以復甦，更舉辦各種節慶活動，如：客家文化博覽會、客家桐花祭等，產生新興客家產業。各地方政府也充分運用地方客家文化特色，推出「一鄉鎮、一特色」的客家文化特色活動，如：新竹縣北埔鄉一年四季都有活動，油桐花祭(4月至5月)、螢火蟲祭(4月至6月)、膨風節(6月至7月)、中元祭(農曆7月14日)、冷泉季(6月至8月)、山芙蓉季(9月至11月)、柿餅季(9月至12月)等。

各縣市政府為保護與發揚客家文化，開始設置客家文化館及推動客家文化園區；除此之外，為強化跨縣市鄉鎮之客家文化資源整合及促進區域性客庄產業觀光再發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更研擬「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2004年2月核定將「屏東縣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建設，訂名為「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008年政黨再次輪替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重大政策方向為：(1)為提升客家地區的語言、文化與產業特色，積極推動《客家基本法》，以做為客家政策的「憲法」。(2)公務人員高普考首度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3)在客語復甦方面，除繼續過去的客語認證作法外，還授予「客語薪傳師」資格給通過中高級認證且精於語言、歌謠、戲劇及文學的民眾。(4)為繁榮客家產業及發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並辦理許多大型藝文活動，以提振客家地區之觀光產值(丘昌泰，2010：46)。

2011年3月30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亦曾代表機關說明該會十大施政重點為：(1)推動客家事務法制化，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表揚客語家庭，促進客語向下扎根。(2)致力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北苗栗、南六堆)興建，成為客家文化交流平台及串聯客庄旅遊。(3)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作，推動客家夥房、建築保存及再利用，活化客庄生活空間。(4)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5)擴大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戲劇、音樂發展，全方位振興客家表演藝術文化。(6)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建立中央與地方客家事務交流平台。(7)建構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促進客家知識體系成長。(8)輔導各項客家特色產業計畫，培育各類人才及輔導傳統產業創新，活絡客庄經濟。(9)促進海內外客家合作及交流，進而拓展臺灣與世界的連結及促進客家傳承之在地扎根。(10)加強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計畫，以落實「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的施政原則。

四、 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

在街頭客家社會運動推動臺灣客家運動方式之後，臺灣客家運動的方向與內容應是循制度機制強化臺灣客家族群相關訴求的正當性，並設計合宜的制度以健全臺灣客家族群保障及發展機制(王保鍵，2013：22)。「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與「第一階段臺灣客家運動」不同之處在於「第一階段臺灣客家運動」是一個客家族群自覺運動，主要在建構客家族群意識，突出客家群特色，以找回客家族群的身份認同，並復振客家母語及文化。「第二階段」的「臺灣客家運動」係以「多元文化/尊重差異/族群共存共榮」為思維，推動臺灣各族群(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住民)皆可共享之價值理念與生活方式(王保鍵，2013：22)。

關於臺灣客家運動，曾金玉(2000：34-37)曾提出以蕭新煌教授觀點，將 Mauss 的「五階段說」的「社會運動發展五階段」修改，以解析臺灣客家運動發展，即(1)發端(incipiency)、(2)集結(coalescence)、(3)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4)分化(fragmentation)、(5)消失(demise)，共五個階段。邱榮舉在參與推動臺灣客家運動的過程中，曾先後提出了兩種有

關臺灣客家運動發展的構想(邱榮舉、謝欣如,2008:114-118),第一種說法是以2000年為界,分成三個階段推動:(1)萌芽階段(1981-1988)採臺灣客家六堆發展模式,強調聯誼、溝通、研究的重要。(2)成長階段(1988-1994)採臺灣社會運動發展模式,強調串聯、抗爭、鼓吹的重要。(3)成熟階段(1994-2000)採大陸客家圓樓發展模式,強調整合、研發、交流的重要。第二種說法則為臺灣客家運動三大階段發展論,主要包括:(1)民間發起抗爭時期(1987-2000), (2)官方主導推動時期(2000-2004), (3)官民共同發展時期(2004-)。第二階段是官方主動推動客家運動時期,民主進步黨執政的政府成立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開始推動客家政策。從2004年開始的第三階段,是官民共同發展時期,以長程目標來說,是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以中程目標來說,則是在推動「臺灣客家文化運動」。

1994年臺灣第一屆省暨直轄市市長選舉,從省長候選人宋楚瑜、臺北市長候選人陳水扁與趙少康的客家政見可以整理出客家政策形成的端倪(葉德聖,2013:114-115):

(一)肯定客家族群搶救母語流失和文化延續的必要性

在宋楚瑜的政見中,提出編列客家教材、研發保存外,並同時積極主辦母語及研習比賽,配合廣播電視加強推動客語以保存客語延續,在延續客家文化上,則提出籌設客家文物館、客家文獻資料室、補助縣市文化中心蒐集整理及出版客家文獻資料及輔導興建客家民俗館(如六堆客家文物館、龍潭鄉籌建「臺灣區客家民俗文物館」以及銅鑼鄉籌建「世界客屬文化園區」)。

陳水扁則提出會將客語教學列為母語教學中一項課程,在歷史課加上族群的歷史教育,另外在市政電臺中增設客語節目和出版客家文藝書籍。

趙少康則認為全國應成立一座專屬客家民俗文化的博物館來發揚客家文化,提升其族群地位,在地方政府方面則須致力推行客家文化與語言的普遍化,如舉辦客家歌謠、忠孝節義故事的研習,獎勵客家文化為主的創作等。

(二)增進多元文化:增加客家族群在公共資源的分配比例、增設少數族群活動廣場、設立方言維護委員會

宋楚瑜指出,除了既有的電視客語節目之外,將再另外製播八個客語省政府廣播節目,

並表示政府在推行國語教育外，也應適度尊重方言。

陳水扁則認為為避免對於特定文化過度推崇或壓抑，可考慮成立族群委員會監督各項市政政策有否違反各族群文化的正常演化，在推行多元文化方面，可增設少數族群活動廣場，優先安排少數族群的各項活動。

趙少康則表示為推展多元文化，政府應在內政部下設立方言文化維護委員會的單位來負責客家團體發展溝通網絡和編寫客家傳統文化著作，中研院也可以考慮成立方言文學或地方語系族群研究所。

1998年臺北市長選舉，馬英九對上尋求連任的民進黨陳水扁市長，由於陳水扁在任內對於客家政見承諾幾乎具體實踐，包括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設置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舉辦客家文化節、同意在臺北市捷運月台和列車上併用客語廣播等，故馬英九在競選時也以「客家政策白皮書」來宣示其當選後的客家政策內容，此「客家政策白皮書」主要主張成立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來推動客家事務，主要分為三大目標及七大策略(葉德聖，2013：117-118)：

(一)目標一、提升客家人對客家事務決策參與權

1. 成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優秀客籍政務官拔擢

(二)目標二、創造優質客語環境

1. 營造優質客語環境，落實客家母語教學
2. 每年定期舉辦客家文化活動與比賽
3. 培養客家媒體人才

(三)目標三、更公平合理的分配資源

1. 建立臺北市客籍人口資料
2. 籌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世界客家文物村

雖然馬英九所提出的「客家白皮書」內容較過去候選人所提出的客家政策來說，已將客家族群訴求更深化且具體呈現於目標及策略中，然在其八年任期中檢視其當初的白皮書

內容，執行成果顯然未臻理想(見表)。不過，就整體客家事務發展而言，臺北市在陳水扁、馬英九兩任市長任內，公共資源已較其他縣市對客家族群有更多分配和重視。陳水扁市長任內(1994-1998)，有臺灣首度的客家文化節、官方首次舉辦客家發展研討會，並設立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設立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捷運出現客語廣播等。馬英九市長任內(1998-2006)，成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拔擢優秀客籍人士擔任政務官、加強母語教學、出版客家母語刊物、定期舉辦大型客家民俗活動與文物展覽、在臺北電臺開設客語節目或補助電臺開設客語節目。而這些政策的推動都對「客家意識」的形成有所幫助，惟此種「客家意識」更應該在客家運動的發展中，形成基於多元文化所發展的「客家文化主體意識」，如此才能促成文化或族群政策的反霸權和多元和諧，才能收跨族群的普遍意義。

臺灣客家運動是經由長期的民主啟蒙及政經反抗運動經驗所引發之本土性的文化意識甦醒運動，臺灣客家運動有兩個對立主軸：(1)針對國家的不公平之國語語言政策；(2)針對傳統以「閩南」為主流政治反對運動，疏忽客家少數身份，或「閩南」要求「客家」向臺灣中心意識看齊之「同化」要求(王保鍵，2013：24)。臺灣因為先有「客家問題」有待解決，其後始有「臺灣客家運動」產生，而客家政策就是要用來解決臺灣客家問題之公共政策。它是政府所研制與執行的重要國家政策之一。臺灣的客家政策，是在臺灣客家族群體認到其族群語言、文化危機，並以社會運動(臺灣客家運動)的方式，讓政府、各政黨與社會各界認知到臺灣客家族群之需求與問題；而政府為解決客家族群之問題，乃逐漸形成客家政策。

五、 轉型正義下的臺灣客家政策演進

臺灣客家政策可以依照時間序列演進分為三個時期(王保鍵、邱榮舉，2012：75；王保鍵，2013：100)：

- 1.第一時期為 2000 年以前，屬於國民黨執政時期。
- 2.第二時期為 2000-2008 年，屬於民進黨執政時期。

3.第三時期為 2008-2016 年，屬於國民黨執政時期。

至於 2016 年迄今，因屬民進黨再次執政，故應可再劃分為第四時期，歸屬於民進黨執政時期，在客家政策方面也有提出新的政策實踐。在第一時期，臺灣客家問題雖已出現，但當時政府並無具體政策解決方案，屬「無具體客家政策時期」。至 2000 年臺灣的總統、副總統大選，各陣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繼提出「客家政策白皮書」，才開始有具體的有關客家政策之政見(基本主張)。第二時期與第三時期臺灣客家政策中有關語言權之比較，可以從勝選後之總統(陳水扁、馬英九)於其競選時所提出之「客家政策白皮書」做為比較主軸¹²⁹如表 1，以下說明比較如後。

表 1 第二時期(民進黨)與第三時期(國民黨)客家政策語言權比較

執政		民進黨(陳水扁)	國民黨(馬英九)	
			2008 年	2012 年
主軸		客家看見客家，台灣看見客家	牽成客家，繁榮客庄	榮耀客家，藏富客庄
語言權	保障	制訂《語言平等法》	主張以「公事語言」取代《語言平等法》；實際上主導通過《客家基本法》	客語認證年齡降至 4 歲，並建立「客語百句」認證，鼓勵客語的普及化
	傳承	客家幼稚園	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	
		設置客語頻道(電視、廣	主張成立全	

¹²⁹ 第三時期國民黨(馬英九)的部分客家政策是延續民進黨(陳水扁)的客家政策，但國民黨(馬英九)會將其認為重要，與其他競選陣營比較上，具有特色者，始作為其政見主軸。

		播)	國性客家電 臺，但尚未 實現	
--	--	----	----------------------	--

資料來源：王保鍵、邱榮舉(2012：76)。

就語言權的部分，可進一步比較民進黨(陳水扁)與國民黨(馬英九)之客家政策實踐。

(一)民進黨《語言平等法》政策與國民黨「公事語言政策」

民進黨主張以《語言平等法》¹³⁰保障各族群使用其自然語言(國家語言)的權利，政府機關(構)並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國民黨主張以「公事語言」取代《語言平等法》，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均屬於「公事語言」。王保鍵、邱榮舉(2012：77)認為《語言平等法》政策優於「公事語言政策」原因為：

1. 《語言平等法》政策將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皆列為國家語言，並規範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此政策讓臺灣各族群母語皆立於平等地位。而國民黨之「公事語言」政策，僅將客家族群母語列為公事語言，其他族群母語是否也可得為公事語言？且客語可為公事語言者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致客家族群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洽公時，無法使用客語。民進黨的《語言平等法》政策較具普遍性。
2. 國民黨(馬英九)之客家政策白皮書，係主張「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均屬於「公事語言」，在公事場合均可使用，政府機關應設必要的翻譯人員。但隨後制訂之《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¹³¹，已弱化為「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國民黨政策主張與政策實踐上已產生落差。

惟就政策上主張來看，民進黨的《語言平等法》政策，僅將法案送請立法院，因當時立法院是朝小野大，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力量不如國民黨，以致最後該法案未能完成立法

¹³⁰ 行政院 2008 年 2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0386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

¹³¹ 第 6 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程序。而國民黨的「公事語言」政策，已透過《客家基本法》加以實踐。

(二) 民進黨與國民黨客語傳承、客家媒體政策之比較

就公共政策普遍性來看，國民黨的「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¹³²」，涵蓋面大於民進黨的「客家幼稚園」，較具普遍性。

至於在廣播電視部分，客家電視頻道已在 2003 年 7 月 1 日開播，屬於民進黨政績，惟就客家廣播電臺¹³³部分，國民黨的「成立全國性客家電臺」雖然穩定性高於民進黨的「客語廣播頻道」，但是未實現。時至今日，兩黨在客家媒體方面，尚有許多有待加強之處。2017 年 6 月 23 日「講客廣播電臺」開播，講客廣播電臺是第 1 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其成立是以客家族群對語言、文化認同及近用傳播媒體的需要為基礎，不僅是落實歷任總統之客家政見及鄉親期待，也是文化多樣性的具體實踐¹³⁴。「講客廣播電臺」目前係由客家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法申辦及規劃經營，為肩負語言傳承及文化分享的「公營廣播電台」¹³⁵。

目前台灣地區客家廣播電臺(客語指定用途之電臺)的播音範圍及經營型態可整理如下表：

表 2 台灣地區客家廣播電臺一覽表

電台名稱/頻道	播音範圍	經營型態	備註
寶島客家電台 FM93.7	基隆台北地區	財團法人/ 非商業電台	
苗栗客家文化電台	苗栗地區	財團法人/	

¹³²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經本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

¹³³ 目前 FM93.7 之寶島客家廣播電臺，係於 1994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為中功率電臺，收聽區域僅限大臺北地區。

¹³⁴ 關於講客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希望透過精緻、年輕化與跨族群的節目內容，吸引客家及非客家之民眾收聽，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進而帶動全國「講客」風氣，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請參見講客廣播電臺網站：<http://www.hakkaradio.org.tw/about> (最後瀏覽日：2017/7/26)

¹³⁵ 客委會指出，「講客廣播電台」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公營電台規定，及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依法籌設，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並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客委會亦曾進一步說明，讓客家媒體公共化的態度未曾改變，若公視法修法後能設有族群傳播專章，保證其人事及經費，確立少數族群傳播媒體自主性，客委會願意和公廣集團合作；若公視法修法未訂有專章，未來該基金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仍能與公視合作，共享及分攤製作資源，但各自獨立製作節目。雖「講客廣播電臺」目前係由客委會依法申辦及規劃經營，未來將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納入客家電視、講客廣播電臺及相關客家出版品，負責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事項。請參見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6>(最後瀏覽日：2017/7/26)

FM91.7		非商業電台	
新客家電台 FM93.5	桃園新竹地區	有限公司/ 商業電台	
大漢之音 (原「苗栗之音」)FM97.1	苗栗地區	有限公司/ 商業電台	
地球村電台 FM92.5	中彰投、雲嘉部分地 區	有限公司/ 商業電台	
高屏溪廣播電台 FM106.7	枋寮至台南善化間	有限公司/ 商業電台	客語及原住民 語並用
中廣客家頻道 AM747	臺灣西部、北部及花 蓮地區	有限公司/ 商業電台	為調幅頻道
講客廣播電臺 FM105.9	全國廣播電臺	客家委員會 (公營廣播 電台)	未來將成立財 團法人客家公 共傳播基金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民進黨蔡英文政府客語傳承、客家媒體政策

基本上蔡英文政府的客語傳承與客家媒體政策係在陳水扁執政的基礎上，及馬英九執政的「客語薪傳師」、「客語家庭」的延續下提出客語傳承與客家媒體的政策。

主要的政策內容包含：《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審議，確立所有本國民族使用語言皆為同一地位之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台灣多元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成立全國性頻道的客家廣播電臺。在施政重點方面有：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完善客家族群傳播體系，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在政策施政目標方面則為¹³⁶：

1. 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 (1)積極與跨部會合作，推動「客語」成為「國家語言」法制化，明定本土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且皆為國家語言。

¹³⁶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參見客委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Block/Block?NodeID=57&LanguageType=CH>(最後瀏覽日：2017/7/11)

(2)推動客語友善環境，讓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

(3)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多元客語學習環境，透過同儕力量鼓舞客語學習風潮，讓客語學習生活化，同時辦理師資培育，結合語言及教學內容，以客語沉浸式學習方式，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4)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數位化典藏及保存語言、文化，豐富客家語文能量。

2.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1)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

(2)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完成先期規劃作業。

(3)鼓勵媒體呈現文化多樣性，促使客家進入主流媒體及時段。

(4)善用雲端及數位趨勢，發展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拓展客家傳播之速度與廣度。

(5)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傳遞客庄在地能量，推廣客家文學名著至國際社會，並運用傳播科技深化國際客家社群之互動與理解，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

六、《客家基本法》實施後之客家語言政策

2009年10月2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客家基本法》草案，2010年1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並於2010年1月27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¹³⁷。

整體而言，制訂《客家基本法》的原因係因為臺灣雖有多元族群，但客家族群長期未受重視，以致面臨身份認同喪失、文化活力萎縮及客家公共領域沒落之危機，連帶也使得做為族群特色的語言與傳統流失。客委會做為國家設置的客家事務政府機關，復育逐漸流失的客語即為重要任務之一，《客家基本法》也以這方面的條文最多。

在客語相關政策規定方面，《客家基本法》第2條首先定義「客語」，係指臺灣通行之

¹³⁷《客家基本法》立法沿革。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E%A2%E5%AE%B6%E5%9F%BA%E6%9C%AC%E6%B3%95> (最後瀏覽日：2017/7/11)

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由此可看出係以語言弱勢保障並以解決客家族群危機(客語傳承危機)，為爭取客家族群之「集體權」¹³⁸，將客語由「私領域」帶入「公領域」的立法思維(王保鍵、邱榮舉，2012：123)。

《客家基本法》第8條規定：「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一方面本條文應與第11條與第6條之規定相配合，鼓勵大學院校設立客語學術研究單位，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並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展客語為公事語言，獎勵公務人員獲得客語認證¹³⁹。另一方面本條文也應配合客委會創設的「客語薪傳師」制度¹⁴⁰，使其扮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者的角色。客委會近年來積極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訂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區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與高級等四級考試，2010年客委會舉辦「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並提出五種獎勵措施，可謂結合「認證考試、教育體制內外相關人員之獎勵，以及青少年獎學金」三重制度，以提升學習客語之誘因(鍾國允，2010：65-66)。

為鼓勵參加客語認證考試，客委會亦訂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實施減免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製作費之優惠措施，鼓勵踴躍報名，以提振客語能力，延續客語復甦成長能量。

按《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客委會「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

¹³⁸ 依據施正鋒教授〈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一文，Karel Vasak的「人權三代論」將人權分為三大類：(一)屬於第一代人權的公民權、以及政治權(civil-political rights)，(二)屬於第二代人權的經濟權、社會權、以及文化權(economic-social-cultural rights)，以及(三)屬於第三代人權的共同權(rights of solidarity)、發展權、環境權、以及和平權。「共同權」，是指因為隸屬於某個集體的身分而享有的權利，又被稱為「集體權」(collective rights)、或是「集團權」(group rights)。請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政治觀察/其他文稿：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politics%20observation/other/20090330.html>(最後瀏覽日：2017/7/11)

¹³⁹ 《客家基本法》第6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¹⁴⁰ 參見「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客家委員會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經該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

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3點實施原則則說明為：「(一)公共化原則：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二)多元化原則：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和尊重。(三)普及化原則：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學校、社團、商家企業、鄰里社區。(四)生活化原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政府補助項目則為：1. 口譯服務。2. 臨櫃服務。3. 播音。4. 多媒體資訊服務。5. 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第4點)。至於為落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執行成效，亦訂有「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

另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類似的大眾運輸公共領域，亦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的訂定，該法第6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以維護國內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對等，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便利各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客家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客委會訂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讓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並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該要點的精神為：「(一)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二)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昇學習興趣。(三)建立聽、說客語的自信心，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四)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補助對象則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實施原則為：(一)生活化原則：以當地客語為校園生活主要使用語言，包括教師之間、學生之間、教師與學生之間，日常生活接觸溝通，均能自然地以客語交談溝通，並相互鼓勵。(二)公共化原則：學校正

式公開場合，如朝會、月會、運動會及各種會議等公共生活，能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三)教學化原則：除鄉土語言課程外，一般教學過程能配合軟、硬體設備，以趣味、活潑、遊戲的方式，交錯使用華話及客語，並嘗試以客語表達現代詞彙或術語，使客語進入知識體系。(四)多元化原則：應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寬廣心靈，校園生活和教學活動中能靈活設計安排，並將客語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使學生對客語文化有尊嚴和自信，也具備對異文化了解和尊重的能力；學生應有機會學習社區周邊或共同生活的不同族群語言文化。(五)社區參與原則：請學區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以活潑創意之方式，創造社區與校園之互動，並與傳播媒體溝通，發布有關理念及資訊。在推動方式則強調：(一)自主化：各校依據所在社區特質，參酌學生、教師組成之特性，經由師、生、家長之討論，擬具推動計畫，並訂定自我評量的指標，以建立有效運作的推動機制。(二)彈性化：在非客家社區，可視條件特質，組成跨族群的師、生、家長客語學習夥伴群體，以生活化方式推動客語學習，並促使校園其他師生有興趣認識或學習客語。

末按《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全國客家人口按《客家基本法》之定義，總數近420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比例約18%，大部分集中於桃竹苗、高屏及花東地區。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共有69個，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客委會於民國100年2月25日公告該69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用以加強區內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¹⁴¹。客委會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訂有「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對象擴大至全國之公教人員，以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在傳播與媒體近用權保障方面，《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第12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

¹⁴¹ 參見客家委員會簡介。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439&PageID=33588&LanguageType=CH> (最後瀏覽日：2017/7/11)

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鑑於傳播媒體在現代社會傳遞語言文化訊息具有重要地位，面對客家語言與文化快速流失，現有客語廣播電臺均屬於中小功率電臺，數量相對於客家族群人口比例明顯不足，且現行客家電視頻道亦屬委託經營性質，有必要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且設置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無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時空限制，有利於形塑客語的環境，促使客語返回公共領域，增進其他族群對於客家文化之理解(鍾國允，2010：68)。2017 年 6 月 23 日「講客廣播電臺」開播，講客廣播電臺是第 1 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目前係由客家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法申辦及規劃經營，為肩負語言傳承及文化分享的「公營廣播電台」，未來客家委員會將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納入客家電視、講客廣播電臺及相關客家出版品，負責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事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基本法》採取方式為：「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原住民族基本法》採取方法則為：「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同樣的語言弱勢族群，復振語言及提升母語認同及使用語言方面採用的方法明顯不同，一種是由國家扶助，另一種則是由國家成立非政府非營利事業機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可以較少政府干預及介入的高權影響。

參、 轉型正義下的人權與法治教育

1945年聯合國成立後，在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卅條的「世界人權宣言」，成為世界各國追求的共同理想。「世界人權宣言」中將人權大略分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大類。聯合國而後在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這兩項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s of Human Rights)，被視為是世界人權規範之基礎，依此聯合國再訂定多項人權宣言與條約。而「世界人權宣言」則是各國人權教育的最基本教材(蔡明殿，2004:10-11)。

「人權」的概念是人類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其內涵隨著地區分佈和時代的演進而更多元和豐富。世界人權宣言，界定了近代的「人權」的定義，也是各國追求的共同理想。人權宣言所注重的是公民、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大項，但其主要精神是權利和義務併重。盡社會義務者得享權利，享權利者得盡義務。國際社會對人權教育一向普遍重視，而且由聯合國在1994年時將1994-2004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更可見一斑。至於國內在戒嚴時期，人權不彰，甚至成為談論的禁忌，人權教育相對被漠視；自解嚴之後，人權觀念獲得正名與合法化，人權教育也因而受到重視。但是在人權觀念長期被忽視與扭曲之情況下，社會大眾對人權之認知僅止於與政治迫害、白色恐怖有關之概念，造成人權常被誤認為僅僅是政治權利之要求，而忽略人權的範圍涵攝社會向度、經濟向度與、文化、公民向度，人權的內涵不僅是享受權利，也包括責任與義務，人權不是純政治的，而是生活的、倫理的、家庭的、社會的。因此人權教育的實踐必須植基於理念的適切理解與掌握，才能使人權教育得以在真實生活中持續宣揚推動。

在討論人權教育之前，我們必須先確定人權的內涵與核心概念價值。Shestack (1998；引自洪如玉，2004:18)曾指出，對於「權利」有四種概略觀點：其一是最狹義者，視權利為某種資格，具有此種資格者就具有相應的責任；其二則視權利為「免於法律地位的變動」，例如免於受政治迫害；第三種視權利為某種特權或優惠；第四種觀點則視權利為法定權力，由政府或當局制定後所規範的內容。Shestack指出對於「權利」的不同界定與解讀，就會導致不同的權利理論與實踐，而不同的界定與解讀卻根植於更深層的哲學預設——形上學與倫理學基礎，

因此理解人權教育必須先探討人權的哲學基礎，因為透過哲學探討可幫助我們釐清對人權、人權教育與相關法令之態度；以及了解人權宣言或法令的合法性並能更進一步落實人權行動。因此探討人權教育之理論基礎對了解人權與法治教育有其必要。

進步言之，當初步探析人權概念與價值時，會發現人權核心概念與價值之理論與以下幾個概念有密切關係：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自由(freedom/liberty)、平等(equality)。且此三個概念之間具有「詮釋循環」(hermeneutic circle)之關係，亦即在探討、分析、界定此三概念時，發現三者之間具有相互詮釋的關聯性(洪如玉，2004:18)。換言之，人性尊嚴之概念自不能缺少自由與平等之內涵，自由概念中也必定包含著人性尊嚴與平等之意義，反之亦然，此三者互為充分必要條件。因此我們以人性尊嚴為例，如果人權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足以彰顯自身尊嚴、尊重他人尊嚴的下一代，那麼這個社會也將是一個正義公平的社會。

質言之，人權之探究與實現和社會群體、成員關係、責任、義務等概念具有密切關係。但是在不同文化、傳統中，人性尊嚴、自由、平等等概念之落實是否會產生文化歧見？文化歧見之間可否相容？當人權的核心概念落實於不同脈絡時，自然就會觸發不同的爭議。

李茂生(1992:37)曾指出人權的三要素分別是：(1)身體生命的完整(2)像人一樣的生存可能性(3)自我決定的能力與機會，法律是為了保障上述要素所設之規範。因此當有人的身體受到虐待、生命受到威脅、生存條件低劣、喪失自決之機會與能力時，而且法律無法保護時，人性尊嚴便受到摧殘。因此我們可以從社會現實發現，許多社會與傳統中的婦女的人性尊嚴並未受到適當保障，許多研究顯示即使在先進國家，婦女地位仍然不如男性，由於性別歧視所產生的暴力或壓迫等社會現象層出不窮，這都是不正義、違反人權真義的。

人權之核心概念主要有三：人性尊嚴、自由與平等。其中以人性尊嚴的概念為最根本，人性尊嚴是人類生而具有的內在價值，換言之，這是不可剝奪、不可讓渡使人之為人的本質，幾乎所有的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法典都承認人性尊嚴，以維護人性尊嚴為保障人權之重要依據。人之所以為人意味著人具有天生尊嚴，不可消除、不可抹滅、不可侵犯，而這樣的尊嚴是人人皆有的，既然如此，沒有任何一個人的天生價值或人性尊嚴高於任何其他一位，也沒有任何一個人的天生價值或尊嚴低於其他任何一位，因此，每個人都具有平等的尊嚴與價值，基於此，

「平等」價值可獲得證成。

此外，再就人性尊嚴與自由在概念上的關聯來看，人性尊嚴的先決條件在於具有自主性的主體，個人必須能依照自己的理性與意志思考與行動，也就是能夠不須依賴他人或受他人所限制而依照自我決定與自我立法而行動，因此一般而言，自由可區分為積極的自由(positive freedom)與消極的自由(negative freedom)。前者意指個人能夠掌控左右自己的生活與行動，因此這與 Kant 所說的「自律」(autonomy)相當接近；後者則意指個人可自由思考行動，免於受到他人或任何外力的限制與束縛。

喪失自由之人性尊嚴是不完整的，因此自由是維護人性尊嚴的必要條件。但是自由一辭在日常用語中經常有多重涵義以及複雜的語用，造成誤解與爭議，為釐清自由語義的模糊，張佛泉(1993：200)將關乎政治方面的保障的自由稱為「第一種指稱下的自由」，這也是與人權概念關係較為密切的自由；而意指內心狀態的自由則為「第二種指稱下的自由」，關於此種意義下的自由較為複雜，也較難以定論，因此在討論人權時暫且將第二種指稱下的自由予以擱置。此外，從西元1215年英國大憲章就把第一種指稱下的「自由」(亦即較偏向政治法律意義下的自由)與「權利」兩個概念連用，有時甚至互相指涉，英國大憲章將 liberties、right、freedoms 等字並用或視為同義字；在十七、八世紀自然權利論產生以後，使「人權就是人而為人、天生的自然權利」此種主張獲得更多的支持，當代的國際人權法典也將「基本自由」與「人權」相提並論，因此可知「自由」是維護、保障人權與人性尊嚴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人權概念之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柴松林，2001：23)：第一個階段從西元十七、八世紀法國大革命與美國獨立運動開始，此時的人權概念常與「自由權利」(liberties)併用，所要求的內容多半偏重於個人公民與政治方面的權利，並要求減少國家干預個人自由。第二代人權約起自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內容重心在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權利，而此權利的主體從個人轉向集體，第二代人權主張之特點在於要求國家積極介入並保障個人與群體權利的實現。第三代人權產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重點在於要求超越國家主體的國際化人權，因此又可被稱為團結權。

從人權演進史角度看上述自由的意涵，會發現第一代人權與消極自由相符，而第二代

人權與積極自由較接近，由人性尊嚴、平等與自由三個基本價值組成人權內含的倫理核心。當我們開始思考人權的脈絡性時，人權概念的外延價值便得以展開，包括正義、尊重、關懷、民主、和平、寬容、承認、多元、差異、友誼、博愛、公民資質、責任、消除偏見、消除歧視、消除壓迫等等。這些語辭顯示出人權在具體化的豐富性與模糊性，因為這些相關語詞有的從人權主體角度描述主體面對其他個體的態度或本身的特質與行動，包括尊重、承認、寬容、負責、關懷、消除偏見、消除歧視、消除壓迫；有的描述在各種人權主體之間所呈現出的現象，包括多元、多樣、差異；有的描述人權受到保障與維護的理想狀態，正義、民主、和平、博愛。因此綜合而言，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人權的價值系統由三種範疇的謂詞組成：描述主體本身理想特質之謂詞、描述其他主體特質之謂詞、描述各種主體共處的理想狀態的謂詞(洪如玉，2004:20-21)。但是這三類價值共同組成人權的價值體系，各種人權議題因人權主體條件(種族、階級、膚色、信仰等等)與不同領域(政治、經濟或社會文化)有所不同而產生。

基本上法律之訂定是為了保障公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不受侵犯，因此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是相輔相成的，但是法律的範圍與人權的範圍並不一定相符，有些問題屬於法律範圍，但不一定是人權問題(洪如玉，2004:23-24)。例如交通規則中規定行車走路靠右，但靠右走本身並非人權問題，但如果因為不守交通規則而引發交通混亂，就侵犯到他人的人權。此外，有些人權問題也超乎法律規範的範圍，例如保障弱勢族群的文化發展與工作權，如原住民，法律可以規定原住民的工作或入學保障名額，但是此種名額保障卻可能排擠多數族群中弱勢者的權益，因此如何訂定與運用法律來保障維護人權在實然上是相當具挑戰性的。再者，人權教育的重要概念涉及公私兩種領域，例如人權素養中包含關懷與博愛，這是倫理學中德行的問題，但是法治領域則偏重公領域，因為法律對私領域的涉入、規範的程度是需要討論批判的，因為法律是否能夠規範公民德行，值得商榷。

質言之，法治是實踐人權的工具與技術，強調程序正義，人權本身是實質正義，也是法律的最終目的，法律不應該違反人權，但是否可以因為實質正義而破壞程序正義？或者因為程序正義而忽略實質正義？可見法治雖然是保障人權之工具，人權卻不是法治的唯一目的，法律規範是社會共同遵循的一套行為準則與界限，但是並非絕對真理，因此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

最重要的仍然是教導學生學會人性尊嚴、自由與平等的核心概念，以及批判反省的能力。

吳豪人(2012:67)曾指出只有理解台灣原住民族的受難歷史，恢復台灣原住民族的諸權利，才能夠在道德上、理論上以及實務上完成主流社會的「轉型正義」與「修復式正義」，並使居於台灣的所有族群得以獲得和解與療癒。在台灣的轉型正義努力下，不僅是在理解台灣原住民族的受難歷史，更進一步應理解客家族群和其他族群在過去單一國家語言政策下的受壓迫和歧視歷史，以及不同族群之間的話語權和資源是否集中或邊緣，這些都是轉型正義下的人權教育實踐。

一、 語言人權

語言不僅是一種能力，而且是傳承文化、負載認同、代表尊嚴的媒介，所以被視為一種基本的權利。多元族群的國家裡，對少數族群而言，族群獨特語言是最方便的族群辨識標誌。語言的有無代表著集體生存的指標，語言的地位更象徵著族群之間的權力關係是否平等。當客語被矮化為方言之際，代表的是就是一種蔑視、打壓。

就西方國家的傳統而言，語言權(linguistic rights)是少數族群權利(minority rights)的一種，除了必須加以保障，國家更要想辦法去發展，不能加以限制。他們的基本假設是這樣子的：國家採用的國家語言、或是官方語言，雖然出發點可能是善意的，也就是想要透過一個共同的語言來進行整合，但這種對差異不寬容的作法，往往是社會衝突的來源；為了避免族群間的衝突，對於少數族群的語言作起碼的保障是必要的(施正鋒，2004:99)。

有關語言權的規範，大致出現在國際條約/規約、非政府組織的宣言、或是各國的憲法/法規。譬如聯合國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1992)、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的 Document of the Copenhagen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s(1990)、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的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1995)、以及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1996)。根據 OSCE (e.d.)的一項報告，可以從七個面向來觀察少數族群語言的地位(施正鋒，2004:100-101)。

這個國家是否有國家語言、或是官方語言？少數族群語言是否具有國家語言、官方語言、或是其他特別的地位？是全國性的、還是區域性的地位？是否根本不承認有少數族群存在？少數族群語言是否通行於國家文書、司法單位、或是一般公家機構？要有怎樣的資格？是否有區域性的限制？是透過憲法、立法、還是行政命令來保障？

學校是否充分提供學習少數族群語言的機會？一般科目是否用少數族群語言來教學？學習的時機是從國民教育、中學、還是大學開始？是全國性的、還是局部性的？是否非少數族群也有學習這些語言的機會？是否在學校以外，也有更大的學習環境？

學校的課本是否涵蓋少數族群的觀點？是限於少數族群自己、還是傳遞給所有人？是放在一般性的課本、還是擺在特別的教材裡頭？

政府是否允許少數族群成立自己的私立學校？政府是否願意加以補助？私立學校與一般的公立學校是互補、還是互斥的？父母是否有權決定將小孩送往何種學校？

公共媒體是否有少數族群的空間？是由政府提供、還是少數族群自己出資設立？是全國性的、還是區域性的？是多語的、還是單語的？少數族群對於社論、或是輿論版是否有主導權？

是否允許少數族群用自己的語言來命名？身分證件、或是其他證照是否可以用少數族群的語言來申請？公務人員是否被要求會使用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是否設立特別的單位來處理相關議題？

過去語言多元(linguistic diversity)被當作是妨礙國家團結的障礙。在這樣的錯誤認知下，被壓抑的少數族群即使被迫習得支配性語言，過去被羞辱的母語使用情境，是日後政治衝突的真正原因。多元族群中語言與衝突及和平的關係，可整理成下列的概念架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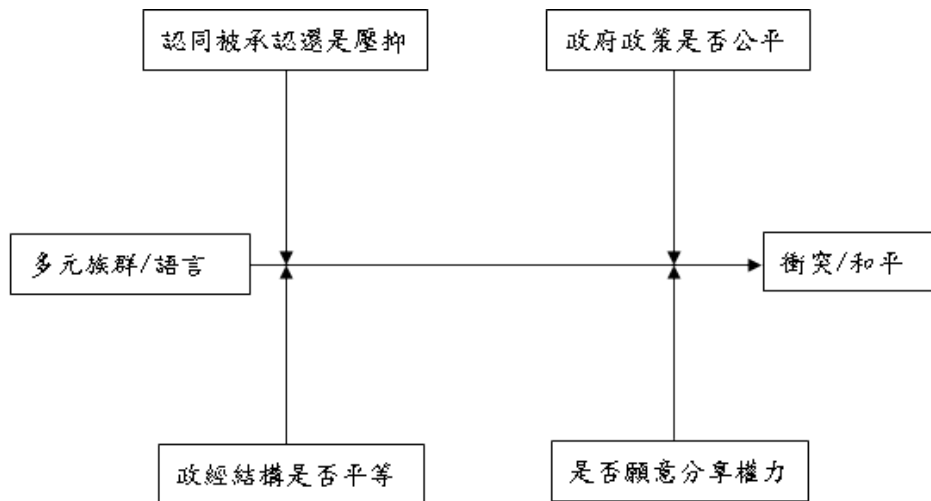


圖 1 多元族群的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施正鋒(2004：141)。

(一) 語言歧視主義

語言歧視主義(linguicism)指的是獨尊某一語言，而犧牲所有其他語言的一種態度(Skutnabb-Kangas, 1988:10引自施正鋒、張學謙，2003：121)。世界上有大約六千種語言，然而所有的獨立國家加起來不到兩百個，所以絕大多數的國家事實上都是多語言的社會，單語的國家更是少數的例外，理論上所有的語言應都具有同樣的價值，每種語言應當享有平等的權利，但因為權力不平等，不同的語言享有不同的政治權利

(Skutnabb-Kangas, 1988:12引自施正鋒、張學謙，2003：121)。官方的單語主義

(monolingualism)壓制所有弱勢語言，嚴重的違反語言人權，是語言歧視主義的具體呈現。

Skutnabb-Kangas (1988:13引自施正鋒、張學謙，2003：121)指出單語主義是有著政治權力作為靠山的一種心理狀態，是一種封閉的「心理孤島」，也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緊箍帽」，是一種危害世界和平的「疾病」，必須盡快除去。

二、 語言權與人權

Jane Freeland and Donna Patrick(2004:1)提出，語言權應從普遍權利與語言學習的角度思考，更應從生態觀點、世界文化與多樣性觀點作通盤性考量。故語言權的奮鬥歷程應思

考的是官方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層次的所有認知，亦即會有環境和意識型態的影響，應聚焦在社會化過程認同以及在各自過程中語言各自的角色。

日籍學者鈴木敏和定義語言權係指自己或自己所屬的語言團體，使用其所希望使用的語言，從事社會活動，不受他人妨礙之權利；即每個人有權使用自己所傳承之語言(right to use the language of one's heritage)。至於語言權來源略有：1.直接源自基本人權；2.衍生自其他基本人權；3.公平正義原則，及平等原則；4.反歧視原則(施正鋒、張學謙 2003：136-139)。

以 Skutnabb-Kangas 和 Phillipson 的觀點，來說明語言人權在個人層次與集體層次之意涵如下(張學謙，2007:178)：

1.個人層次

從平等權角度出發，語言人權指涉每一個人無論其母語屬多數語言或少數語言，都有權認同、使用其母語，他人必須對此認同與使用權加以尊重。個人有學習母語之權利，包含以母語做為基礎教育之教學語言權，以及享有在公共領域或正式場合中，使用其母語之權利。

2.集體層次

語言人權指涉少數團體存續之權利，即與主流社會不同之權利。弱勢語言團體(族群)享有建立並維持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使用其母語教學之權利，以發展其母語。少數團體(族群)也享有參與國家政治決策之權利，以保障該團體內自治權，至少在文化、教育、宗教、資訊、社會事務領域上，政府須提供租稅優惠或補助金措施。

三、 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是一種政治和社會理論，面對族群、國家、以及民族之間的糾葛，政治哲學家提出「多元文化主義」來作為對策，以調適族群與民族間的衝突(施正鋒，2005)。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為當代政治哲學或族群理論中極為重要的一種觀點，它揚棄傳統的「同化政策」，改採維護各族群、各個文化的主體性與尊重其獨

特性。多元文化主義的內涵便在於理解各群體之不同的社會身份與主體位置，並且探討因不同位置而產生的權利運作關係，進而希望透過行動得以改變此權力運作產生的壓迫結構，讓各文化的各種主體性得以真正的共存(劉阿榮，2006：9)。學者歸納文化多元主義的三項重要內涵：(1)破除「他者」的迷思，呈現多元的文化樣貌。(2)追求積極的差異對待，而非一視同仁的消極式平等。(3)強調行動的積極開展(洪泉湖等著，2005：8-11)。不過，在討論公民國家認同時，多數人還是比較傾向 Michael Walzer 所謂的「政治的多元主義」(Pluralism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這種多元文化的國家認同觀，基本上預設其所討論的政治社會乃是一個多元社會，在這個社會中每個人既是國家這個政治社群的成員，也同時是各種次級社群的成員。因此，一個人的認同可區分為兩大方面，一是基於公民身份而對國家產生之政治認同，另外則是基於次級成員身份(如教會、宗親會、學校.....)而對次級團體所產生的文化認同。早期的多元主義思想家在處理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之關係時，總是傾向於貶低政治認同、抬高文化認同;也就是說，貶抑國家、推崇民間團體。但是 Walzer 認為事實上兩種認同可以設法並存於國家這個層次(劉阿榮，2006：10)。換言之，一方面有一個共同的公民國家認同;另一方面又有自己的族群文化認同。

關於「多元文化」、「多元文化主義」和其他「多元化」等概念有何不同?張錦華認為「多元文化」指涉的是一種「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2014：27-28)並歸納出四個不同層面的意涵：

- 1.「多元文化」是描述一種「多元族群社會的事實」，較接近「多元性」(diversity)的涵義；是一種較為籠統、模糊的主張和意見。從表面上表示尊重容忍，到消費式的異國風味呈現，以至於討論族群壓迫、主張族群平等政策等，都包含在內。
- 2.「多元文化」一辭特別強調「人權價值觀」，主張所有人類應得到自由平等和尊嚴對待，保障人身安全、言論自由、法律、經濟及社會等平等權益，並應免於歧視和壓迫。據此，聯合國多年來更進一步發展性別平等及族群平等各項權益公約，針對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群更細緻發展了相關的人權和傳播權觀點和政策主張。
- 3.包含一種「政策和法制上的規範性要求」，要求追求族群在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地

位上的平等，以及語言文化的復振，因此是一種「肯認政治」；也就是一種基於族群正義觀、致力解構壓迫與歧視，並追求人權和正義的積極訴求；亦即「多元文化主義」是涉及族群政策的政治觀點。「多元文化」一辭不僅具有高度批判性，同時也具有強烈的政策制度的建設性內涵。

4.從「學術脈絡」來看，多元文化主義與傳統自由主義、歐陸批判理論等均有所傳承，基本上主張應深入了解不同族群的歷史經驗，特別是應具有一種批判式的了解，從權力結構的觀點，認識弱勢/少數族群受到壓迫的歷史經驗；除了批判之外，它並主張應該進一步深化平等公民權的意涵和民主制度的改善。

多元文化主義(或稱多元文化理論)的興起，代表著知識份子和社會菁英回應時代危機的反思和改進。台灣地區對多元文化主義的理解與實踐，有明顯的落差：一方面大家肯認差異，尊重包容多元價值；另一方面大肆宣稱我族中心優勢主義及排他性，自稱我族(我群)才是「正港的」台灣人，是真正「愛台灣」；其他族群常被冠以「賣台集團」，是中共的同路人，是不純的、不可愛、不愛台灣的人……。反之，持統派意識者，則貶抑台獨思想的地域性、狹隘性，甚至甘抱美、日帝國主義的大腿，缺乏民族器節，是「漢奸」。族群的紛擾、對立令人憂心。事實上，真正的多元文化主義固然強調自身文化的主體價值，也承認其他族群文化的存在價值。

在多元文化的脈絡中，文化不僅是一致的信念、價值與每日的生活世界(life world)的觀點，它更是「有意義的經驗」所呈現的生活方式(陳美如，2009：34)。是以，在單一或多元的文化中，語言常成為爭論的主要議題，因此有價值的多元文化中包含著尊重異己與包容的胸懷，而提供多樣選擇的語言政策，常是多元文化社會中的主要特質。

在多元文化國家中其官方語言往往不限定於一種語言，其主要特色是在法律或國家憲法中明訂各語言的平等地位。多元文化論者亦認為，各族群的語言(亦即是該族群成員的第一語言或母語)，亦能提供該族群內在有組織的溝通媒介，並使該族群的成員可以透過相同的語言去分享族群內在中相同的溝通意義，進而可以自然的融入該族群的文化與生活中。因此族群的語言(或方言、母語)不但是做為族群分類、詮釋和經驗分享的工具，對

該族群來說，它更具備堅實的社會心理功能，並會影響族群成員的自我概念及族群意識，以及對族群周遭的物理狀態認知，和其他族群如何看待該族群的社會情境知覺(perception)，及他族群如何評價該族群的態度等。

四、 語言復振

當語言面臨消逝危機，即有必要進行語言復振(language revitalization)，語言復振在於恢復語言存續的生機，透過代際相傳延續語言的生命，因此，語言復振目的就在於挽救語言的流失，而使某種語言得以繼續傳承(黃建銘，2011：76)。

Fishman (1991: 395-404)認為瀕臨消逝危機的語言，仍有可能恢復生機，因而提出挽救語言流失(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RLS)理論，並將RLS分為八階段 (eight stages)之架構，有關八階段的主要內涵如下表3所述：

表 3 Fishman 挽救語言流失之八階段理論

階段 1	某一語言在教育、工作場所、大眾傳播媒體以及高層與全國性位階的政府機關運作中使用。
階段 2	某一語言在地方/區域性的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地方政府的服務過程中使用。
階段 3	某一語言與其他族群語言在地方/區域性的工作場域中使用。
階段 4b	公立學校透過某一語言教導該語言族群的孩童，但實質上仍有其他族群語言的課程設計與人事安排。
階段 4a	在某一語言的課程設計及人事安排下，進行義務教育。
階段 5	學校針對年長者與青年人進行讀寫能力的培育，但並非在義務教育的場域中進行。
階段 6	某一語言藉由代際相傳及集中於家庭-家族-鄰里中使用：此為母語傳承的基礎
階段 7	某一語言的文化交流主要依賴社區中老一輩的語言使用能力作為基礎
階段 8	重建某一語言，培育成年人再學習此一語言。

資料來源：Fishman(1991:395).

從上表 8 個有關語言復振的階段，尚可分為兩大階段，其中階段 8 到階段 5 屬於語言發展的弱勢面(weak side)，主要是雙語現象(diglossia)的追求；階段 4 到階段 1 則是語言發展的強勢面(strong side)，主要在於超越雙語現象並追求權力的分享，且階段 6 是一個關鍵時期(Fishman, 1991: 396-401)，亦即 Fishman 將家庭-家族-鄰里-社區視為是語言復振的重要場域，從臺灣現階段各族群母語的使用看來，所面臨的危機程度不一而足，但似屬語言發展的弱勢面，進行階段 6 的語言復振是有其必要(黃建銘, 2011: 77)。Fishman (1991: 372) 亦認為學校教育在語言的運用以及對語言的態度的關聯上，無可否認地扮演著重要角色，

不過仍需要延展到學齡前、學校以外與學校畢業後的社會強化等面向上並使其不斷循環。教育體系在傳遞社會主要意識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其中一個傳遞方式就是透過語言傳遞文化與國家認同的主要概念。Fishman 主張要使原非第一代母語的語言能成為第二代的唯一母語或共同的母語關係到整個家庭-鄰里-社區 (family-neighbor-community) (Fishman, 1991: 373)。亦即學校教育對語言的傳遞有重要影響，尤其國民小學教育因適值學童學習語言的關鍵期，更須加以重視。但若是單靠學校教育仍無法使母語產生代際傳遞的結果，仍必須結合家庭以及鄰里社區塑造使用語言的近身環境，才能有效復振語言(黃建銘, 2011: 78)。

肆、 轉型正義視野下臺灣客家政策的語言保障和復振制度

根據『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96)所接繫的文化權(第二十七條)，不管是何種基於血緣、宗教、或是語言的少數族群，他們的文化權勢不可剝奪的(施正鋒, 2014: 44)。

如果我們同意民族是一種 Anerson(1991)式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那麼，在多元族群的情況下，民族的塑造不能建立在共同的原生性特色(不管是在血緣、語言、宗教、還是文化)，而是共同的經驗、歷史、還是記憶。然而，在台灣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不管是原漢、閩客、還是本外省族群之間，即使經歷民主轉型的洗禮，不平等的結構關係徘徊不去，新舊雜陳；明顯的政治經濟歧視或許可以禁止，隱晦的社會文化偏見卻是難以消除。其實，我們如果想要勇敢邁向未來，不只是一要健康面對現在，更要誠實看待過去，因為，記憶的傷痕不會自然逝去，必須當代的人願意去洗滌縫合，否則，時間將是穿腸的毒藥(施正鋒, 2014: 51)。歷史和解的第一步是真相，唯有挖掘並承認真相，才有可能要求原諒、並且實踐正義；接著，唯有正義及原諒，社會才有可能取得真正的和解(施政鋒, 2010:260-61)；有一天，眾人終於有休戚與共的感覺、願意生活在同一個國度，那時候，大家才會有共同的集體認同。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社會運動對於少數/弱勢族群的關懷，大體是以權利保障作為最主要的訴求。民進黨在2000年上台，施政重心在於如何將

信念具體法治化，特別是族群平等的理想，譬如「語言平等/公平法」的草擬。儘管「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揭櫫「人生而平等」，然而，或許因為受到傳統自由主義對於個人的專注，真正運用到族群之間的互動之際，難免遭到相當的質疑(施正鋒，2014：54)。

轉型正義觀點下，基本平等是起碼的要求，譬如參與決策、工作溫飽、相互尊重、以及容忍差異。機會平等是一種消極的調和機制，想辦法去管制彼此的關係，不要讓衝突惡化為流血；狀態平等則是積極地挑戰現有的社會結構，想要透過制度設計來推動社會體系的改造。台灣的民主政治能否進一步獲得鞏固、是否能避免威權統治復辟、甚至於淪為民主崩解，關鍵在於轉型正義是否能真正落實。針對歷史正義，雖然我們努力去拼圖真相，基本上是以補償為主、希冀不愉快的記憶終將逝去，不能針砭過去不公不義、也不能撫慰持續到現在的憤滿。對於民族塑造的任務，也就是共同體的想像，首要是進行族群之間的歷史和解，也就取得真相、諒解、以及正義之後，彼此學習相互信任，才有可能論及共同的集體認同。在這同時，透過制度及政策來確保起碼的族群平等，更是國家必要的作為(施正鋒，2014：57)。

從保障語言平等出發，透過制度上保障少數語言族群文化獨特性(制度保障)，與資源分配上給予少數語言族群優惠措施(創造誘因)之政策作為以復振少數語言，已成為現今世界趨勢。在此潮流引領下，臺灣制度規範內涵亦有所變化(王保鍵，2013：54)。

臺灣以中華民國憲法第5、7、168、169條之憲法規範價值精神下，1992年5月8日公布就業服務法雖已有保障語言平等之概念，但卻是以「非歧視」思維加以建構。至1997年第4次修憲時，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現為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也就是說，臺灣憲法價值已受到國際上多元主義思潮，肯認文化的多樣性，並加以扶助保存。

伴隨憲法價值之轉變，在法律層次上，也開始以制度機制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如2000年4月19日公布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以及行政院以2008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0970003868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一、 語言保障政策制度機制

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近年民間迭有以『還我母語』表達族群平等之訴求，相對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文化權之保障，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之情況，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制訂語言發展專法，藉以促進族群溝通與交流，亦為時勢所趨。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及第1條所揭示立法目的，「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訂本法」；基此，臺灣語言政策係以過制度上保障少數語言族群文化獨特性(制度保障)，與資源分配上給予少數語言族群優惠措施(創造誘因)之政策手段以復振少數族群語言。

表 4 臺灣語言保障及復振政策機制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客家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其他法律
制度保障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民族使用之自然語言。(第2條)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	第30條	通訊傳播 基本法第5條、第13條
	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第3條)			國籍法第3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

				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認定標準第 6 條。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第 4 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5 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第 8 條)			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
創造誘因 (資源分配)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資料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			公共電視法第 38 條
	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第 6 條第 2 項)	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第 9 條、第 12 條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第 30 條
	政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並提供相關歷史文化教材，以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流。(第 7 條)			條
--	-----------	--	--	---

資料來源：王保鍵(2013：55)

二、 國內相關法律

客家運動的內涵本質上是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及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的三大目標：(1)成立客家電視台；(2)客語列入母語教育政策；(3)成立客家事務專責機構。「還我母語運動」所揭示的三個訴求重點，分別是：一、開放客語及各方言廣播電視(新聞)節目；二、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三、建立開放多元化的語言政策，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皆涉及法律制度的制訂及機構的設置。故從「還我母語運動」迄今，有關於臺灣和族群、客家、客語政策相關的法律，可從憲法、法律層級觀察。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和「多元文化」及族群語言人權有關的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05.6.10)，其中談及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第10條相關規定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讓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並進而建立實質平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2000.4.19)第1條規定：「為維護國內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對等，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便利各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閩南族群在台灣民主化與政黨輪替後，已逐漸控制國家機器，只有母語使用客家話之客家族群，因為社會經濟上不像原住民一樣絕對弱勢，所以是國家政策上比較容易忽視的族群，但由此亦可見國家在弱勢族群語言權利的制度性保障努力。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

1980 年代開始的原住民運動相當程度影響了 1988 年的客家族群「還我母語運動」，也間接促進了客家意識的覺醒，更促進了客家族群意識到建構台灣客家族群制度保障的重要。《原住民族基本法》制訂公布於 2005 年，也影響了 2010 年制訂公布的《客家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2015.12.16)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9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語言規劃是某種語言政策的體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主要可見強調政府應依原住民自治精神，在語言保存、語言復振、語言教育學習和族語的傳播媒介和媒體近用上的強調。

(四) 客家基本法

2010 年制訂通過的《客家基本法》，主要從隱形客家人及客家閩南化的角度先採寬鬆化認定客家人以解「決族群認同改變化」的問題，將客家認同定位於語言保存和語言復振之前，另外在立法過程中，主要以「集體權」保障為主軸推動立法，捨棄「個人權」保障條文，以免影響既得利益者或其他族群利益。在有關於客家語言的相關條文方面則有以下。

第 1 條：「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五、客家事務：

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第6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第8條：「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第9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第10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第12條：「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客家基本法》的制訂源自於客家族群的「還我母語運動」，由此也可看出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後，推廣客語、保存客語、客語復振及客家電視頻道成立皆是其主要的政策方向。現階段「客家委員會」依據《客家基本法》在客語政策¹⁴²方面的實踐可以參考下表。

表5 現階段客家委員會語言政策

客家委員會重點施政 (2016.8.17)	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客家基本法 規定	客家委員會行政規則
<p>【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p> <p>在幼兒園階段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透過主題教學模式，設計客語主題對話情境，提升學童學習興</p>	<p>一、重建母語普及家庭與社區，創造客家文藝發展環境</p> <p>(一)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p> <p>1、推動「客語」成為「國家語言」法制化，強化跨部會合作，立法明定本土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且皆為國家</p>	<p>第1條</p> <p>第2條</p> <p>第6條</p> <p>第8條</p> <p>第9條</p> <p>第10條</p>	<p>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p>

¹⁴² 參考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中有關客家語言方面重點施政，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4&PageID=37676&LanguageType=CH> (最後瀏覽日：2017/7/19)

<p>趣，並定期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透過沉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p>	<p>語言，提升各族群在生活中及官方場合使用客語的權利。</p> <p>2、建立「客語友善環境」，明定「公事語言」定義及具體執行範圍，藉由客語友善環境標章建置，讓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p> <p>3、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多元客語學習環境，透過同儕力量鼓舞客語學習風潮，讓客語學習生活化，同時辦理師資培育，結合語言與教學內容，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以客語沉浸式學習方式，落實客語向下扎根。</p> <p>4、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透過語料庫的建構，數位化典藏及保存語言、文化，豐富客家語文能量。</p>		<p>點</p> <p>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p> <p>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p>
<p>【推動媒體多元呈現客</p>	<p>三、促進客家傳播發展，豐富臺灣多</p>	<p>第 12 條</p>	

<p>家語言及文化多樣性】</p> <p>以補助、合作及輔導方式，鼓勵媒體共同參與客家廣電節目及影視作品之製播，於其傳播內容中融入客家語言、文化，並適時結合多腔調呈現，提升客語於傳播媒體之能見度與應用，呈現臺灣社會族群文化的多樣性，並建立跨族群傳播之合作夥伴關係。</p> <p>配合臺三線上之客家人文地景，多元整合行銷宣傳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協助民眾感受臺三線客庄多層次之自然風土、人文風貌及休閒遊憩資源，並進一步瞭解客家、親近客家。</p>	<p>元文化</p> <p>(一)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p> <p>1、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p> <p>2、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建立完善族群媒體發展環境。</p> <p>3、提升客家於傳播媒介的再現與能見度，落實聯合國《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之精神，鼓勵媒體呈現文化多樣性。</p> <p>4、善用雲端及數位趨勢，發展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拓展客家傳播之速度與廣度。</p> <p>5、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傳遞客庄在地能量，推廣客家文學名著至國際社會，並運用傳播科技深化國際客族群之互動與理解，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p>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行政院會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客家委員會擬具的「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客委會係基於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台灣多元文化」等施政重點，因此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之使用，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明定每 2 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政府應鼓勵跨行政區域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五、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之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六、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語言研究及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7 條)
- 七、政府應輔導學前及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12 條)

在此次的《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明確指出因《客家基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 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 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 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中強調「臺灣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二億五千萬人之南島語族，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臺灣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顯示原住民族語言已近存亡之秋。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基於語言瀕臨危險的保存及復振，立法立法院於2017年5月26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訂歷經12年，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共計30條，是自2005年的「原住民族基本法」，2007年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後，近10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所制定的第三部專法。該法重要規範有以下：

(一)確立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地位

法案第一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確保原住民族的語言地位。

(二)族語老師專職聘任

將現行以鐘點費計算支付族語老師薪資的方式，改為專任並以月薪方式支付薪資，改善目前全國825位族語老師面臨待遇偏低的困境。

(三) 公文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方式書寫

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區)公所得以使用族語書寫公文書，更提高族語的使用機會與場域。

(四) 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分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為積極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語

言而努力。

(五) 族語能力成為「競爭優勢」

該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公家機關及學校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帶動全面學習族語的風氣。

(六) 強化族語推動力度

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族語言推廣人員，預估將於全國設置至少 135 名族語推動員，且將協助 16 族語別成立族語推動組織，完備族語推動組織，強化族語推動力度。

(六)語言公平法草案及語言平等法草案

陳水扁總統在競選時曾提出客家政策，承諾當選後制定《語言平等法》，主要的內容有：

(一)立法明訂「福佬、普通話(北京話)、客家、原住民語」為通用語。(二)官方之政令宣導、檔案、語言系統、凡涉及語音部份均應附具各通用語之版本。(三)立法院、縣市議會，應設通用語即時口譯系統。(四)輔導民間語音服務系統增設通用語版本。陳水扁當選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了履行陳水扁總統的競選承諾，在 2002 年委託學者(施正鋒、張學謙)草擬《語言公平法》草案(《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同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也由國語推行委員、中研院語言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何大安草擬《語言文字基本法》。2003 年初，國語會主委鄭良偉，將各種草案整合，參考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草案、以及《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也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提出《語言平等法》。教育部的草案把台灣現有的各種語言都列為國家語言，其後該法的規劃工作轉交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當時的副主委吳密察的主導下，順利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規劃，待行政院跨部會溝通¹⁴³。

1. 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¹⁴⁴

¹⁴³研訂「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¹⁴⁴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條文	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為肯訂多元文化，促進客家語言發展。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地方為縣市政府。	
客家地區	客家地區是指客家人的 人口超過半數的縣市。	『沙米語言法』第3.3條
母語	客家人的母語是客家語言。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2.1條 『沙米語言法』第7條
官方語言	客家地區的官方語言包括客家語言、以及國家所規定的其他官方語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使用。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3.1條
語言權利	客家人有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的基本權利。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5.1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4條 『沙米語言法』第4條
反歧視	國家必須確保客家人使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

	用客家語言而不遭受歧視。	『基本法』第4條
第二章 公家部門		
公務語言	在客家地區，人民可以選擇使用客家語言、或是國家所規定的其他官方語言洽公。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6.2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10條 『沙米語言法』第12條
優先語言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的優先用語是客家語言。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2.2條
內部語言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的內部工作語言是客家語言。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9.1條 『沙米語言法』第5條
人事行政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必須擬定計畫，逐漸朝客家語言環境調整。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必須指定那些職位必須具有何種客家語言的能力，並且據此作為升遷的指標。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14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11.1、11.3條 『沙米語言法』第14條
優先錄用	在客家地區，當條件相同之際，客家語言認證可以作為人員聘任及升遷的參考。	『沙米語言法』第14條
首長用語	在客家地區，行政首長必須使用客家語言發言。	『沙米語言法』第8條
議會用語	在客家地區，議員可以以客家語言進行，必要時佐以同步翻譯。	『沙米語言法』第6條
司法語言	在司法單位執行工作之際，客家當事人可以要求以客家語言進行。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9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13.2 條 『威爾斯語言法』第 21.1 條 『毛利語言法』第 4 條 『沙米語言法』第 5 條
交通工具	大眾交通工具必須提供客家語言播音。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1 條
第三章 語言復振		
客語研究	政府必須設置客家語言研究中心，以利客家語言的標準化、及現代化。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29 條 『沙米語言法』第 26 條
研究協調	政府必須協調相關客家研究中心、及客家學院，進行客家語言研究	
客語調查	政府必須定期進行客家話使用調查、繪製客家語言使用分布地圖。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39.2 條
客語規劃	政府必須擬定客家語言復振計畫，定期追蹤考核成效。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39.1 條 『沙米語言法』第 28、29 條
師資培訓	國立大學必須設置客家語言系所，培育客家語言教師。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9 條
傳譯培訓	政府必須協調客家語言系所，培訓客家語言傳譯專才。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2 條
國家資金	國家必須提撥充分的資金，作為客家語言復振之用	『沙米語言法』第 31 條
第四章 語言教育		
語言受教	在客家地區，學生或其家長有權選擇以客家語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

	言、或是其他語言來接受教育。	化基本法』第 15 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20、21、22 條
雙語教育	在客家地區，政府必須採取必要措施，逐步朝客家語言與國家所規定的其他官方語言的雙語教育。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5 條
客語學習	在客家地區，如果學生或其家長選擇以其他語言來接受教育，必須另外學習客家語言。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6.1 條
客語課程	在客家地區，各級學校必須排定客家語言課程，讓不同程度客家語言能力的學生修習。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8 條
客語能力	在客家地區，學生在義務教育結束之前，必須具備充分的客家語言能力。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17 條
教師聘任	在客家地區，各級學校必須擬定計畫，逐漸朝客家語言環境調整。 在客家地區，各級學校必須指定那些職位必須具有何種客家語言的能力，並且據此作為聘任及升遷的指標。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20 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24.1 條
優先錄用	在客家地區，當條件相同之際，客家語言認證可以作為教師聘任及升遷的參考。	『沙米語言法』第 14 條
第五章 語言認證		
認證機構	國家必須成立客家語言認證機構，以配合公務人員、及教師的客家語言認證。	『毛利語言法』第 15 條
公務員認證	在客家地區，公家機構的人員聘任，必須通過客家	『沙米語言法』第 14 條

	語言認證。	
教師認證	在客家地區，教師的人員聘任，必須通過客家語言認證。	『沙米語言法』第14條
語言加給	國家可以依據公務人員、及教師在職務上的客家語言需求，提供語言加給。	
第六章 媒體文化事業		
資訊收受	客家人有以客家語言收受資訊的權利。 政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逐漸增加客家語言在大眾傳播出現的機會。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2條
客語優先	在客家地區，政府必須優先使用客家語言為大眾傳播的語言。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3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25.1條
客語廣電	政府必須成立客家語言電視台、及廣播台。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4條
客語時段	在客家地區，廣播電視的播出必須有充分的客家語言時段。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26.1條
媒體獎勵	政府為了促進客家人以客家語言接收資訊，必須針對下列事項採取獎勵措施，以提高客家語言的傳播及使用：廣播、電視、電影、報紙、出版、以及其影音製作。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5條
第七章 語言推動		
日常生活	在客家地區，政府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及提供必須的工具，以促進客家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26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27.1條
公開推動	在客家地區，政府必須公開推動客家語言的使用。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

		化基本法』第 27 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27.2 條
客語中心	在客家地區，政府必須設立客家語言中心，以推動客家語言的傳播、及成人的客家語言學習。	『巴斯克語言使用標準化基本法』第 28 條 『加泰農尼亞語言政策法』第 23.1、38.1 條

2. 語言公平法草案¹⁴⁵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尊重和保障國民的語言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建構和諧社會，特制定本法。	說明立法之宗旨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包括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台灣閩南話、台灣客家話、台灣北京話及我國人民傳統使用之其他語言。	定義國家語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通行語言為一地所使用之主要溝通語言。	定義通行語言
第五條 國家必須包容、了解、以及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台灣客家語、以及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	國家承認多元文化
第二章 語言平等與語言權保障	
第六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	語言平等權
第七條 每個國民有選擇參與政治、社	語言使用權的平等

¹⁴⁵語言公平法草案，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p>會、經濟、文化、或是宗教等活動所使用語言的權利。</p>	
<p>第八條 每個國民有在公開、或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p>	反歧視
<p>第九條 每個國民有使用自己的語言來命名的權利，國家必須加以承認。</p>	命名權
<p>第十條 在法律範圍內，每個國民有使用自己的語言來進行文字出版、電影拍攝、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是其他各種形式的電子媒體的權利。</p>	傳播權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其轄區語言社會條件，指定一種國家語言為當地通行語言，但通行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p>	地方通行語言
<p>第十二條 每個國民在法庭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視為無效。如果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應由法庭承擔。</p>	司法權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構、使用政府預算超過二分之一之機構或個別業務計畫、依法應提供公共服務之機構，應以適當措施提供國民以不同國家語言近用其資源之機會，並不得因國民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提供不同的服務品質。</p> <p>前項的措施包括：</p> <p>1. 政令宣導。</p>	行政措施

<p>2. 人員通譯。</p> <p>3. 設置通譯設施。</p> <p>4. 提供遠距通譯服務。</p> <p>5. 多語廣播。</p> <p>6. 其他適當措施。</p>	
<p>第十四條 各級議會應設置通譯設施以提供各種國家語言均有機會於會議中使用。</p>	<p>議會通譯</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依其轄區通行語言來作地方的命名、路標、政府機構招牌、以及其他公共標示。</p>	<p>地名權、標示權</p>
<p>第三章 語言支持</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對民間機構之會議、播音、一般服務提供多語服務者給予獎勵或補助。</p>	<p>鼓勵民間多語服務</p>
<p>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以保障台灣客家語、以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播出機會。其設置條例另訂之。</p> <p>前項之經費除由國家編列預算外，得由廣播、電視事業單位之營利徵收之。</p>	<p>電子媒體支持</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傳播媒體設置台灣客家語、以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版面、時段、或頻道。</p>	<p>平面媒體支持</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部會、各級政府進行語言的復育，積極對於台灣客家語、以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復育工作，包括學術</p>	<p>語言復育</p>

研究、拼音、文字化、教材出版、以及師資培訓。	
第二十條 為提供民眾適當之語言服務，公務人員之任用得附加語言能力條件，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第二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國家語言教學應以滿足學習者之需求為原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母語受教
第四章 語言交流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提供機會予國民學習各種國家語言。	鼓勵語言交流
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適切的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來教導各種國家語言，並提供各該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藉此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以及文化交流。	國家語言推廣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的條文不應該限制少數族群、或是原住民族語言的進一步保障	進一步權利保障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施行日

3. 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¹⁴⁶

第一條(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

為維護全國各民族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民族使用語言之自由，特制訂本法。

本法未有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¹⁴⁶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 語言：指目前及歷史上曾經使用過之本國固有自然語言、手語、書寫符號及所屬方言。
- 二 文字：指能表達前述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 國家語言：中華民國國家語言係包括中原華語(簡稱華語)、福建系台語(簡稱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
- 四 族群語言：係指國內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
- 五 共通語：指便利不同語言間溝通之共通性通行語。

第三條(語言文字平等)

凡中華民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第四條(語言文字權責單位)

本國語言文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掌理，並會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辦理之。

第五條(語言文字政策之執行及推動)

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語言政策及相關規定，並受其監督與建議。

為促進國家語言文字及其他族群語言文字得以良好保存及傳承，各級政府應成立相關語言文字專責單位推動之。

第六條(語言文字保護)

中華民國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均為國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政府應加以維護與保存。

第七條(語言文字推展)

中華民國各語文的推展規範，應該根據境內語文實際常模及用法。教育機構應該

積極肯定人類共性在臺灣社會實況化的事實。阻止任何不利於臺灣各族群人性尊嚴及自信心，有礙各語文標準化或阻礙族群間交流的課程內容。

第八條(語言文字傳承)

各級政府在教育體系內須提供適切的課程傳承國家語言。對於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協助提供適切的課程或學習機會予以協助，俾利傳承族群語言文化。

第九條(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保護)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對國內各族群語言進行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政府有應積極加以保護及傳承，並鼓勵進行傳承、紀錄與研究；有關保護、傳承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語言文字無障礙環境)

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服務除使用共通語外，應視民眾需求，主動提供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等服務，以期建立語言無障礙環境，並指定單位推動之。有關獎勵或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鼓勵媒體提供多語服務設備)

為提供語言學習環境，鼓勵傳播及文化媒體製播之節目，提供族群語言切換頻道及字幕等設備，並製播多類族群語言相關節目。

前項鼓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提供語言文字學習機會)

族群間語言及文字都有文化載體及資訊媒介功能。各級政府，除了推動各語言的存續、發展以外，應該提供語言間互相學習、使用及翻譯的機會，藉以促進語族間的交流及和諧及團結。

第十三條(語言文字人才培養)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培養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之人才，並提供學習機會或鼓勵措施予以協助，俾利族群語言人才培育。

第十四條(建立國家語料庫)

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建立國家語料庫，得以提供語言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訓等相關事項運用。

第十五條(語言文字預算編列)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專款經費辦理國家語言及其他族群語言保存傳承及語言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十七條(國語推行委員會更名)

本法通過同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立即更名為「國家語言推展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定新法，以取代「國語推行委員會」現行有關暫用法令。

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語言平等法草案¹⁴⁷

第一條(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

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特製訂本法。

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語言：指目前本國各族群固有自然語言、手語、書寫符號及所屬方言。
- 二、 文字：指能表記前述語言之書寫系統。

¹⁴⁷ 語言平等法草案，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三、國家語言：國家語言係包括國內使用中之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等)、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

四、地方通行語：係指某一地區所使用之主要溝通語言。

第三條(語言文字平等)

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第四條(國家承認多元文化)

國家必須包容、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

第五條(反歧視)

國民有在公開、或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

第六條(命名權)

國家必須承認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文字命名的權利。

第七條(傳播權)

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媒體的權利。

第八條(教育權)

各級政府在教育體系內須提供適切的課程傳承國家語言。

對於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協助提供適切的課程或學習機會予以協助，俾利傳承族群語言文化。

各級學校應提供適切的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來教導各種國家語言，並提供各該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藉此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以及文化交流。

第九條(地方通行語言)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語言社會條件，指定一種國家語言為當地通行語言，但通行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

第十條(訴訟語言權)

國民在法庭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視為無效。如果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應由法庭承擔。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

本國語言文字之規劃、推動及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掌理，並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語言文字政策之執行及推動)

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語言政策及相關規定。

為促進國家語言文字得以良好保存及傳承，各級政府應成立相關語言文字專責單位推動之。

第十三條(語言文字保護)

本國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均為國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政府應加以維護與保存。

第十四條(語言文字推展)

本國各語言的推展規範，應該根據國內語言實際用法。

第十五條(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保護)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對國內各族群語言進行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政府應積極加以保護及傳承，並鼓勵進行復育、傳承、紀錄與研究；有關復育、保護、傳承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鼓勵提供多語服務)

各級行政機關召開之會議、播音及一般公共服務除使用華語外，應視民眾需求，主動提供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Ho-lo 話(台語)服務，並指定單位推動之；對

於民間機構之會議、播音、一般服務提供多語服務者給予獎勵或補助。

為提供語言學習環境，鼓勵傳播媒體及圖書館等文化機構製播之節目，提供國家語言切換頻道、字幕、文字轉換、漢字發音輸入及助讀器等設備，並製播多類語言相關節目。

各級議會應設置通譯設施以提供各種國家語言均有機會於會議中使用。

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地名權、標示權)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通行語言文字來作地方的命名、地名、部落、山川、路標、政府機構招牌、以及其他公共標示。

第十八條(設置國家語言相關頻道)

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以保障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公平播出機會。其設置條例另訂之。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傳播媒體設置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版面、時段、或頻道。

前項之經費除由國家編列預算外，得由廣播、電視事業單位之營利徵收之。

第十九條(鼓勵語言交流)

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提供機會予國民學習各種國家語言。

第二十條(國家語言人才培養)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培養台語、客家語、各原住民族語言之人才，並提供學習機會，俾利國家語言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

第二十二條(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建立各國家語言資料庫，得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訓等相關事項運用。

第二十三條(語言文字預算編列)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專款經費辦理各國家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語言研究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第二十四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佈施行。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對國家語言所定之命令或政策，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作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5.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07)¹⁴⁸

<p>第一條（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為國家的文化資產，為尊重和保障國民的語言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並使各種語言能平等使用與發展，特制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之法位階。</p>
<p>第二條（用詞定義）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目前本國各族群固有自然語言、手語、書寫符號及所屬方言。</p>	<p>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通用語）各級政府經立法通過得實施通用語，但通用語之實施，不得妨礙或限制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p>	<p>一、明定通用語產生之途徑及其實施原則。二、通用語應與各種國家語言並存並行，通用語的實施不得限制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及發展。</p>
<p>第四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國家語言發展之計畫，由文建會會同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文建會、地方則為地方政府。二、第二項明訂國家語言發展之辦理機關。</p>

¹⁴⁸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07)，參見施正鋒政治學博士網站／研究著作／專書、技術報告：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seminar/20051231.htm> (最後瀏覽日：2017/8/13)

家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辦理。	
第五條（語言平等）各種國家語言，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國家語言之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語言平等，各種國家語言在法律位階上一律平等，不因其使用者多眾寡而有所不同。二、第二項明定政府不得使用公權力干涉各國家語言之發展及使用。
第六條（反歧視）國民有在公開或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應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限制。	明定國民在各種場所具有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權利，禁止歧視。
第七條（國家承認多元文化）國家語言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的多樣性。	明定國家承認多元文化，未來語言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均尊重各國家語言之多樣性、異質性。
第八條（命名權）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命名的權利。	明定國民有使用該族語言命名(姓名)之權利。
第九條（傳播權）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媒體的權利。	明定國民之傳播權，人民有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式樣態出版、傳播的權利。
第十條（教育權）各級政府在教育體系內應提供適切之課程傳承國家語言。對於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協助提供適切的課程或學習環境，俾利傳承族群語言文化。各級學校應提供適切之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教導各種國家語言，並提供各該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藉此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及文化交流。	一、第一項明定國民之教育權，政府應於教育體制內提供國民多元語言教育課程。二、第二項明定為保護發展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提供適切語言課程或語言學習環境。三、第三項為促進族群融合及文化交流，學校機關應提供跨族群之語言學習課程，並融入各族群文化歷史教學內容。
第十一條（訴訟語言權）國民在法庭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視為無效。如須進行傳譯或翻譯，應由法庭承擔。	明定在法庭上國民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法庭應負起傳譯、翻譯責任。
第十二條（語言文字政策之執行及推動）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文建會所訂定之語言政策及相關規定。為促使國家語言得以良好保存及傳承，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相關語言專責單位推動之。	一、第一項明定各有關單位應配合本法所制定之語言政策。二、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語言專責單位推動本法政策。
第十三條（語言推展）國家語言的推展規範，應該根據各國家語言之實際用法訂定之。	一、明定國家語言的推廣及發展之規範需根據其實際用法訂定。二、語言因其特性會隨使用者之時空不同而有所

	遞嬗，所謂實際用法並無絕對定論，而是由該語言之語法累積而成。
第十四條(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保護) 主管機關應對國內各族群語言進行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特別是對各原住民族語，應積極加以保護及傳承，並鼓勵進行復育、傳承、紀錄與研究。前項語言復育、保護、傳承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應積極從事保護傳承事宜，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另訂獎勵辦法。
第十五條(鼓勵提供多語服務) 各級行政機關召開之會議、播音及一般公共服務，應主動提供各種國家語言之服務。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前項工作時，提供多語服務。第二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行政機關應主動提供多語服務。二、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單位主動提供多語服務。三、第三項明定對民間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六條(地名權、標示權) 地方政府得依轄區較為通行之國家語言作為地方的命名、地名、部落、山川以及公共標示。	一、明定地方政府得以國家語言行使地名權及標示權。二、所謂較為通行之國家語言需依據地方實際語言使用情形而定。
第十七條(鼓勵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 為使各國家語言公平播出機會，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應鼓勵廣播電視媒體製播各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前項辦法由中央廣播電視主管機關另訂之。	一、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應鼓勵廣播電視媒體製播各國家語言相關節目。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辦法由中央廣播電視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八條(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 教育部應編列預算建立各國家語言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文字化、教育及人才培訓等相關事項運用。	明定教育部應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以供國家語言發展事宜運用。
第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訂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制定機關。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

三、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17)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通過，對於一樣瀕臨危險的「客語」來說，有著正面積極鼓勵意義，自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客家委員會所提政策之一，即為推動「客語」成為「國家語言」法制化，強化跨部會合作，立法明定本土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且皆為國家語言，提升各族群在生活中及官方場合使用客語的權利。即為文化部於2017年7月23日將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版本¹⁴⁹。

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是為保護本土語言流失，讓多元語言獲「平等、尊重與尊嚴」，更是尊重多元真實的文化，係透過立法保障國內不同族群、文化及語言的發展與生存。推廣母語已是政府自2001年長期以來政策，立法讓多元語言及文化都獲保存與發展保障，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聯合國公佈「文化多樣性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制訂「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世界母語日」原因。教育部曾擬1983年推動《語文法》立法，但因當時社會反應不一而停滯，直到2003年才首度研議《語言平等法》草案，之後法案主管單位改文建會，於2007年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15年行政院亦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¹⁵⁰。國內語言發展不平等，導致本土語言面臨流失和消亡，部分原民語已經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死亡及瀕危語言，而2007年版草案至今10年，文化部於2017提出更符合現代社會的法案新版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目前除文化部提公聽會版本，還有民進黨立委管碧玲、黃國書、及時力黨團提共4版本。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中強調：「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鑒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之情況，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的復振和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允宜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

¹⁴⁹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草案總說明公聽會版本請見文化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65745.html (最後瀏覽日：2017/7/19)

¹⁵⁰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於2017年6月14日由蔡英文總統正式公布施行。

語言復振、族群溝通與交流、語言保存與傳習」。

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尊嚴，應承認本國各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

以下列表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2017)各版本¹⁵¹的比較。

表 6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之比較

	文化部公聽會版	時代力量黨團版	管碧玲版	黃國書版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國家語言傳承發展及多元文化成長，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語言涵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台灣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及手語。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固有各族群傳統使用之自然語言。

¹⁵¹ 有關於立法委員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議案，請見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action> (最後瀏覽日：2017/7/19)

平等	<p>第三條</p> <p>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p> <p>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p> <p>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p> <p>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p> <p>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p>	<p>第三條</p> <p>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p> <p>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及學習該國語言之權利。</p> <p>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p>	<p>第三條</p> <p>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p> <p>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p> <p>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p>	<p>第三條</p> <p>國家應積極落實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p> <p>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消除語言使用歧視，並積極促進語言平等之實現。</p>
新 住		(見該版第三條)	(見該版第三條)	

民 語 言				
主 管 機 關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並會同相關部會機關執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p>	<p>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國家語言推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p>	<p>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p> <p>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語言復育基礎工程及師資	<p>第七條</p> <p>政府應定期調查、普查及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p> <p>第九條</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國家語言師資。</p> <p>前項國家語言師資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p> <p>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第七條</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之語言，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並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之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p>	<p>第五條</p> <p>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第六條</p> <p>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p>	<p>第五條</p> <p>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並訂定國家語言之各項書寫標準，供各界遵循使用。</p> <p>第六條</p> <p>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訂定復振計畫。</p>
各級學	<p>第八條</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p>	<p>第十條</p> <p>政府應於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p>	<p>第八條</p> <p>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p>	(見該版第八條)

校	<p>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國民教育，將國家語言列為基礎或必修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p> <p>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p>	<p>供國家語言適切之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並提供國家語言相關之歷史及文化教材，保障各國家語言之公平學習機會，俾利傳承語言文化。</p> <p>政府得補助或獎勵民間、社區組織推廣國家語言，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p> <p>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院校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語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並積極獎勵及補助瀕臨消失及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相關學術研究。</p>	<p>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並提供相關歷史文化教材，以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p>	
公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p>事 多 語 服 務</p>	<p>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固有之國家語言。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國家語言皆得於各級民意機關中使用，各級民意機關應設置通譯設施及相關設備。</p> <p>第十一條</p> <p>任何人在法庭上皆有使用其國家語言的權利。</p> <p>當事人無法了解審判進行時所用之語言時，應允許當事人免費使用通譯。</p>	<p>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p>	<p>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必要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地 方 通 行</p>	<p>第十一條</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p>			

語	<p>關議決該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言。</p> <p>前項地方通行語經指定後，地方主管機關公共服務應保障其使用。</p>			
傳播	<p>第十二條</p> <p>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鼓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第十三條</p> <p>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之權利。</p> <p>對於瀕臨消失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第七條</p> <p>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p> <p>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p>	<p>第七條</p> <p>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p> <p>政府應鼓勵電影、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及表演藝術，同時使用多種國家語言，以呈現國家之文化多樣性。</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以具體辦法獎勵應用該語言之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多媒體影音節目與表演藝術</p>

				之製作及翻譯。
語 言 認 證 及 公 務 人 員 考 用	<p>第十三條</p> <p>政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之認證。</p> <p>前項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p> <p>第十四條</p> <p>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任用資格條件。</p>	<p>第九條</p> <p>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及推廣。</p> <p>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作為任用資格條件。</p>		<p>第八條</p> <p>政府應辦理各種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鼓勵與協助國民習得多種國家語言，以促進族群間之相互了解與溝通。</p> <p>政府應在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鼓勵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及實施沉浸式教學，並於家庭及社區積極發展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針對大專校院政府積極獎勵及補助相</p>

				關學術研究，鼓勵設立相關係、所與學位學程 或開設相 關課程，並將其作為教學語言。
施行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對國家語言所訂定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政策，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做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名		第六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之權利。		

從上述四個版本來看，其間的差異並不大。整體而言，在於透過《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訂立法，實現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並明訂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含手語)皆為國家語言，並明確宣示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另《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實現的價值為以下：

1.政府應為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保存、傳習、復振與發展狀況，應採取復

振計畫，並優先推動特別保障措施。

2.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規範涉跨部會權責需審議、協調。

3.國家語言發展之規畫，需由專責單位及具專業者為之，為推動國家語言事務需於年度內編列預算。

4.各地方政府對於國家語言之保存與規畫，應負相當之責任與義務，部分國家語言發展之重要事務推動，需由地方政府主導。地方政府應視情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之。

5.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確保國家語言發展得到妥善規畫與執行，政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紀錄。

6.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必須提供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供各界使用。

7.需於各級教育階段提供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並逐步推動以各種國家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明定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所需之各項資源。

9.輔導並協助各大專校院培育其所需之國家語言師資。

10.政府應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意旨，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口譯及臺灣手語等。

11.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訂定所屬地區重要語言復振計畫；亦尊重地方政府對於地方通行語之自主發展。

12.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鼓勵大眾傳播事業製播國家語言並進行各種形式媒體傳播。政府應確保政府捐助成立具傳播媒體功能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並應規劃設立各國家語言之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

13.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

14.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考用得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俾利政府機關視業務需要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

綜上而言，1945 年以後，因缺乏多元文化思維，在推行「國語運動」的同時，台灣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許多大陸各省族語言，都被視為「鄉土語言」或「方言」，受到歧視，台灣社會過去以政治力推展「國語」雖然使族群之間產生溝通的工具，但也因此付出傷害各族

群母語的代價(哈佳郎，2007：14)。

從轉型正義的立場，我們確實有必要探究制定國語政策的真相，且應全力補償語言壓迫所造成的母語流失現象，具體做法為將所有母與提升為國家語言，並且積極進行復育工作(哈佳郎，2007：15)。

伍、 結語

全球範圍內展開的民主化、去冷戰，使得轉型正義問題成為政治文化的核心問題。1987年民主轉型與1990年代的民主鞏固化過程，成為確立轉型正義的政治基礎(杜彥文，2015：3)。然世界通行的轉型正義(移行期正義)，是指「過去威權主義或軍事統治政權支配的第三世界，在民主化之後，針對過去發生的各種人權侵害事件，進行真相調查並處理後續課題。」(杜彥文，2015：4)。然則轉型正義更有在歷史上對各族群交代清楚真相，並試著在制度上回復族群平等正義之意義，而這些制度上的安排，側重在和解、共生鞏固民主迎向社會新生。一般而言，如 Andrew Rigby 指出的：轉型正義包含需要真相(need for truth)、追求正義(quest for justice)，以及渴望和解(desire for reconciliation) 等三個面向。唯有真相才能有真正的正義，唯有正義才能真正的和解(薛化元，2016：4)。

轉型正義原本是指新成立的民主政府依照民主憲政的原則，適當的處理過去威權政府不公義的行為或制度(郭承天，2008：3)。薛化元(2006：105)更指出「轉型正義」問題的在於立基於歷史事實基礎的歷史意識沒有建立，成為社會的主流，反而強勢大眾傳播媒體長期的宣傳內容，仍然透過「文化霸權」籠罩台灣。質言之，釐清事件的本質乃是政府不當施(失)政，對人民造成的傷害，並非所謂的族群對立，自然也不必要由任何族群負擔不必要的歷史責任，如此，釐清責任之後，反而有助於台灣各族群脫離不必要的歷史對立，進而在史實的基礎上，共同建構歷史的共同感。而這也是進行「轉型正義」工作，對台灣社會和諧共感建立的重要意義(薛化元，2006：106)。

一個社會如何面對它的過去，似乎是決定其能否獲致永久和平與穩定發展的重要關鍵(Sarkin, 2000:112轉引自石忠山，2014：2)，轉型正義因尊重各該國家社會成員根據自身獨特性的社會脈絡，自主決定其所希望預見的各項社會變革，因此，是為一種尊重各該社會成員運

用其理性能力與道德自律的社會正義實踐模式。換句話說，轉型正義在目標的設定上，不僅追求人權的平等保障，也在實踐方法的運用上，肯定當事者自主決定的基本立場，其因此可被視為自由主義所支持的一種社會正義實踐模式(石忠山，2014：8)。

保障所有人應受國家制度平等的對待，不僅是因不肯認將為個人與社會整體帶來負面效應，還因我們認同，一個肯認所有人地位平等的社會，是一個值得我們所追求的理想社會。轉型正義在此意義上，不僅消極地排除了制度歧視所造成的個人心理創傷，也同時藉由相關積極的矯正措施，創造一個肯定所有人地位平等的公平正義社會所需的各項條件，其倫理價值因此應受肯定，轉型正義不僅能夠促進轉型社會的民主轉型，更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媒介。從時間的角度觀之，轉型正義是一種特定國家與社會告別過去的動態改變；它是清算過去、在過去的錯誤中找尋未來的一種積極性社會改變；它跨越兩個相異的政權，並且寄希望於未來。我們因此可以說，轉型正義是一種暨反思過去，也前瞻未來的變革思維。轉型正義之所以強調改變，是因為特定的狀態或制度有待超克，或者說，有特定的理想期待人們去實現。因此，在此意義下，轉型正義不僅意味著消極地告別過去，也同時展現出其樂觀迎向未來的積極性格：終結威權統治，落實民主治理。在實質內涵上，我們看到，轉型正義可以有效促進民主政治的運作，而民主政治也是轉型正義所追求的。

轉型正義作為轉型社會為實現社會正義所採行的必要手段，轉型正義將有助社會的政治民主化發展、人權保障、以及法治國立憲主義精神的實踐(石忠山，2014：25-26)。為此，王泰升(2017：18-19)認為：轉型正義須重現過去威權時代被忽略的歷史，以促使「過去的強勢者」了解另一群人的經驗與感受，「過去的弱勢者」則可重建自信心以與另一群人平等對話。故轉型正義應有以下方向：

一、以「歷史認識」的轉型促進和解

轉型正義的基礎工程，應從學校及社會的歷史教育做起。只有讓政治上強勢的大多數人了解少數人的歷史經驗，再讓政治上強勢的少數人卻了解大多數人的歷史經驗，轉型正義才能成功。轉型正義後的歷史教育及其論述，亦即「歷史認識」，應該是將所有各個族群歷史經驗納入「我們」共同的歷史記憶。

二、以民主的法治體制鞏固轉型後的正義

經由轉型正義所欲樹立的新理念與新秩序，須在一個政府與人民共同信守、民主的法治體制下，確保其永續。轉型正義理論是在威權統治已逝之後，釐清威權時代所發生的事實，進而立足於現在已經有所轉變的正義觀，對過去的行為予以評價，以表示未來應依從現今的正義觀。簡言之就是：凝視過去、立足現在、展望未來。亦即由具有不同歷史經驗的族群所構成的當今台灣社會，實應採取較具有包容性的轉型正義理論。

我們更應透過發現真相的過程中，除了讓社會共同思索過去發生了什麼、為什麼發生、如何發生之外；社會同時共同審議如何避免未來再發生，並整合先前體制下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如何從過去是獨裁政體下的敵人，轉換為民主共同體下的公民，啟動社會和解的可能性(陳俊宏，2015:24)。

若要真正處理好台灣轉型正義的難題，台灣社會必須認真地追求歷史正義，而追求歷史正義的前提就是要揭露真相與整理歷史。透過歷史正義的追尋，台灣社會才得以真正建立一個政治共同體並且告別威權時代及其所帶來的族群分裂(吳乃德，2006:13-34引自李怡俐，2012:155)。

在實際執行面，應避免讓其已無上價值的形貌出現，且亦須了解其與其他價值例如和平、和解的衝突關係。而如何讓轉型正義超脫出政黨的濫用，更是目前討論轉型正義時所應注意的問題(李怡俐，2012:156)。

經過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台灣從原本的強人威權體制，已經成為自由之家所評比的自由國家。雖然，政治體制的改變固然值得肯定，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深化與鞏固，卻才真的是制度得以確認的重要性因素。由於長期在強人威權體制的統治下，許多原本違反民主憲政基本精神的行政作為或者是文化價值，實際上在整個公部門中依然有利的宰制了部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而對於原本侵害人權、傷害自由民主的行為，沒有經過歷史的重新評價，則原有文化霸權所建構的價值，也沒有經過批判而繼續存在，如此就成為社會文化價值之中，對自由民主體制的可能威脅，甚至在自由民主體制的運作下，非常容易出現反動甚至後退的浪潮，也就是與原本的價值作為批判自由民主體制的根據。因此，在經過政治轉型之後，以自由民主的價

值重新評判過去的歷史、制度乃至於文化，皆是相當重要的根本性工作，而在此一部分，在過去的台灣相對不足。

而歷史的重新評價，並不一定是為了所謂報復，相對的重點是在於歷史的記憶，記取歷史的經驗才可以免於重蹈覆轍，相對的歷史責任沒有釐清，歷史價值沒有重新評估，則原有不利於自由民主的因子，必然持續存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也成為自由民主體制不安定的一個因素。特別是如果沒有釐清歷史的責任，不僅是轉型正義無法落實，更重要的是，由於價值的混淆與衝突，將導致自由民主的文化無法生根發展，如此對於台灣自由民主的長久發展而言，絕非是正面的因素(薛化元，2011：25)。

對於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執政者而言，進行轉型正義的行動，公布歷史的史料、呈現歷史的真相、追究歷史的責任，已經不再只是一種撫慰受害者的作法而已，如前所述，這也才是奠定台灣自由民主發展基礎不可或缺的工作(薛化元，2011：27)。

本文旨在探究轉型正義與客家族群，特別是在客家語言政策的變遷與制度推動調整上，未來應該如何實踐轉型正義，本文有以下發現：

一、 《客家基本法》實質影響「客語政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2001年成立，2012年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改制為「客家委員會」迄今。為了傳承客語精髓，客家委員會推動各種客語復育計畫，政府將「客語」列為溝通語言之一，國民小學將客語列為重要母語教材、推動客語認證制度。

2008年政黨再次輪替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基本法》做為客家政策的「憲法」。在客語復甦方面，除客語認證外，還授予「客語薪傳師」資格，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表揚客語家庭，促進客語向下扎根。

《客家基本法》制訂的原因係因為臺灣雖有多元族群，但客家族群長期未受重視，以致面臨族群身份認同喪失、文化活力萎縮及客家公共領域沒落之危機，連帶也使得做為族群特色的語言與傳統流失。客委會做為國家設置的客家事務政府機關，復育逐漸流失的客語即為重要任務之一，《客家基本法》也以這方面的條文最多。

《客家基本法》做為實質規範「客語」復振、獎勵「客語」推廣，和保存「客語」文

化的客家族群基本法(憲法)而言，已經彌補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僅談及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而未談及客家族群的弱勢族群語言處境，及族群意識和族群地位低落的缺憾。

二、 《國家語言發展法》提升客語為國家語言地位

2016年政黨再次輪替，由民進黨蔡英文總統當選後，客家委員會所提政策之一，即為推動「客語」成為「國家語言」法制化，強化跨部會合作，立法明定本土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且皆為國家語言，提升各族群在生活中及官方場合使用客語的權利。

我國自2009年制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後，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及反應多元文化和國際語言文化權保障已受大家重視和接受，《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思考，相當程度受《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憲章、宣言等影響。歷史上明證台灣社會本即擁有多元族群，一直是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原住民族語言、客語等群語言)均已列為瀕臨消失地區之語言，如何做更好的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是關心族群語言文化的重要議題。現實上，目前許多本土語言皆面臨傳承危機，如果再不保存和復振，就會少掉一些語言及文化，故相關的復振和保存工作實值得吾人重視。

未來如能制定語言發展專法，一方面能提高客語為國家語言，並與其他族群語言並列為國家語言，將更能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也能影響更多人投入支持語言復振、族群的互相溝通與交流、客語及其他族群語言保存與傳習。

在以客家語言政策視角觀點探究轉型正義與客家族群關係上，未來如何繼續以客家語言政策制度或立法實踐轉型正義以提升客家族群地位與族群意識上，本文有以下建議：

三、 客語政策應擴大其他族群參與層面

客語政策係從語言復振和推廣保存開始，但如要擴大客語政策服務的對象，就要有更廣闊的思維來規劃客語政策。如果客語學習服務對象只是讓客家族裔子弟或客家鄉親接觸，

服務的範圍太過狹隘，這樣等同讓同樣的客家族群鄉親能互相對話，操持著其他人不懂的語言，有著族群溝通的密碼，僅只達到客語保存傳承功能。

《客家基本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以將客家人定義為最寬廣的定義，且客語腔調多元，客語政策在推動時應秉持讓全民(認同客家文化、喜歡客家文化、欣賞客家多元文化面貌的人)一起來學習客語，擴大客語學習的點、線、面，不同族群互相學習客語，把學客語當作是學另一種國際語言一般看待，這樣自然能擴大客語學習的族群層面，有愈多人認同欣賞客家語言文化，自然就能達到語言復振的境界。

四、積極的客家語言媒體近用

語言政策需要透過媒體的運用才更容易達到效果，戰後至解嚴前的語言政策，在媒體的頻道中往往限制方言的出現可見一斑。現階段的客語政策關於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方面，提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建立完善族群媒體發展環境。因現行客家電視頻道屬委託經營性質，如能規劃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以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等的優質節目製播在更多的專屬頻道(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就能更積極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

客家電視頻道已在2003年7月1日開播，在廣播電臺方面，2017年6月23日「講客廣播電臺」開播，其係是第1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是落實歷任總統之客家政見及鄉親期待，也是文化多樣性的具體實踐。「講客廣播電臺」目前係由客委會依《廣播電視法》第5條法申辦及規劃經營，為肩負語言傳承及文化分享的「公營廣播電台」。

客家族群既是語言弱勢族群，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亦屬必要，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並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未來應以成立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

金會」為目標，以納入客家電視、講客廣播電臺及相關客家出版品，以負責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事項。惟如未來《公共電視法》修法後，如能設有族群傳播專章，保證其人事及經費，確立少數族群傳播媒體自主性，則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可與現行之公廣集團合作；若《公共電視法》修法未訂有專章，則未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仍能與公視合作，共享及分攤製作資源，但各自獨立製作節目。

客家語言的政策實踐，除了客語的傳承、教學、保存、推廣外，更應以文化的載體看待客語，亦即語言是文化的具體實現，唯有提升語言到文化層面，以文化的推廣來落實語言的推廣，透過更多元的客家文化、美食、旅遊、文學等節目，將許多美好的客家故事透過媒體近用的傳播，才能讓更多人領略客家語言之美和客家文化的好。

參考文獻

- 王保鍵(2013)。圖解客家政治與經濟。台北市:五南圖書。
- 王保鍵、邱榮舉(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台北市:五南。
- 王思為(2015)。轉型正義視野下的憲政改造。新世紀智庫論壇, 69, 76-79。
- 王秋絨(2003)。語言政策的意識型態與弔詭的文化認同。社教雙月刊, 116, 42。
- 王泰升(2017)。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315, 1-23。
- 丘昌泰(2010)。客家政治與經濟導論。載於江明修(主編), 客家政治與經濟(頁 1-28)。台北市:智勝出版社。
- 石忠山(2014)。轉型社會的民主、人權與法治-關於「轉型正義」的若干反思。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10(2), 1-30。
- 吳豪人(2012)。「野蠻」的復權:台灣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實踐的困境與脫困之道。台灣人權學刊, 1(3), 67-93。
- 李怡俐(2012)。轉型正義的機制及脈絡因素-以台灣為例。台灣人權學刊 1(2), 145-176。
- 李茂生(1992)。法律與生活。台北市:正中。
- 杜彥文(2015)。韓國的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台灣史學報》, 8, 3-26。
- 林秀姿(2002)。專訪客委會主委葉菊蘭:我對李勝選有信心。新台灣新聞週刊電子報, 345。
2017年5月7日取自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4400>
- 邱秀年(1989)。臺灣語言政策的反省-從客家人的母語運動談起。客家風雲, 15, 50-57。
- 邱榮舉、謝欣如(2008)。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 載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 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95-132)。新竹市: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南方朔(1999)。語言是我們的星圖。台北市:大田出版社。
- 哈佳郎(2007)。從國語政策到多元文化政策。客家雜誌, 204, 14-16。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中市: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2005)。由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到憲政主義的思辨-建構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

國家政策季刊 4(2), 5-28。

施正鋒(2006)。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台中市：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施正鋒(2014)。台灣轉型正義所面對的課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10(2), 31-62。

施正鋒、張學謙(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洪如玉(2004)。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理論整合：概念分析、澄清與聯繫。教育資料與研究, 59, 17-25。

洪泉湖等(2005)。台灣的多元文化。台北市：五南圖書。

洪惟仁(1989)。臺灣的語言政策及語言問題-不當的語言政策引發語言問題。新文化, 5, 70-79。

柴松林(2001)。人權基礎、人權譜系與人權發展。訓育研究, 40(1), 21-28。

張學謙(2007)。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 載於鄭錦全等(編), 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177-197)。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郭承天(2008)。台灣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台灣政治學刊》, 12(1), 3-10。

陳文賢(2014)。在聯合國世界母語日省思台灣本土語文的發展願景。新世紀智庫論壇, 65, 33-34。

陳俊宏(2015)。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之路。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71, 18-28。

陳美如(2009)。臺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陳健宏(2010)。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法語的案例。台北市：Airiti Press Inc。

曾金玉(2000)。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黃宣範(2002)。語言不只是工具-從語言政策的歷史談起。人本教育札記, 158, 32。

黃建銘(2011)。本土語言政策發展與復振的網絡分析。公共行政學報, 39, 71-104。

黃順益(1998)。台灣地區語言政策述論。中山中文學刊, 4, 124-145。

葉德聖(2013)。您不能不知道的臺灣客家運動。台北市：五南。

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載於張秀雄、鄧毓浩(編), 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頁 3-16)。台北市：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

- 蔡明殿(2004)。人權與法治教育的觀念與實踐。教育資料與研究，59，10-16。
- 蕭新煌、黃世明(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薛化元(2006)。「轉型正義」問題的意義及歷史考察。新世紀智庫論壇，36，104-106。
- 薛化元(2011)。轉型正義與民主發展。新世紀智庫論壇，54，25-27。
- 薛化元(2016)。轉型正義的範圍及檔案開放問題。國史研究通訊，11，4-9。